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環境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劉怡翔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2 號)
公告》 211/2018

其他文件

第 21 號 —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7/18 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3/18-19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香港經濟發展的問題

1.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日，多個智庫及多名經濟學者不約而同指出，中美貿易戰雲密布，令人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在國家發展戰略及國際政局層面何去何從。一旦美國當局採取任何針對性措施，本港可能失掉出口美國貨品免關稅安排。他們亦憂慮，本年《施政報告》公布"明日大嶼願景"下人工島填海工程，可能耗費數千億元以至萬億元(即大部分財政儲備)，削弱外資對港元信心，令港元貶值，誘發外匯炒家衝擊聯繫匯率機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香港身處中美長期角力及貿易戰夾縫應如何定位，一方面配合國家戰略部署，另一方面設法延續香港多年來獲享關稅、簽證等各種優惠；

- (二) 特區政府有何機制、官員及政策局，研究香港發展定位事宜；對於各智庫及學者就香港在國策及國際政局層面發展定位研究結果及建議，特區政府有何對口政策局、官員或機制，與他們適切討論及磋商；
- (三) 鑒於有一位前高官疑因干犯協助軍火交易罪行被美國當局扣押、5 間本地註冊公司疑因協助北韓逃避國際禁運被美國當局列入制裁名單、特區政府拒絕《金融時報》一名記者工作簽證續期申請一事引起國際關注，政府有否評估該等事件發展下去，對本港經濟有何影響，包括會否觸發美國當局採取針對性措施，對特區出口貨品施加懲罰性關稅，並盡快如實向中央反映評估結果；及
- (四) 有否研究大幅耗用儲備落實明日大嶼願景，會否削弱外資對港元信心、令港元貶值，以及誘發外匯炒家衝擊聯繫匯率機制及其相應對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下享有獨特的地位和優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單獨的關稅地區。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可以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作為單獨成員，並與世貿其餘 163 個成員經濟體維持經貿關係。

我們一直透過政府官員外訪、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等渠道，向世界各國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推動雙邊和多邊聯繫。行政長官自去年 7 月上任以來，已出席多個國際性會議及出訪超過 10 個國家。同樣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和出訪多個國家，包括於今年 9 月訪問美國華盛頓，與美國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和商界會面，清楚闡述香港在《基本法》下的獨特地位。

香港在《基本法》下的獨特地位，一直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同和尊重。建基於此，世界各地的貿易夥伴均紛紛與香港進行商貿、投資等往來。從國際企業均於香港設立其區域總部已可見一斑。我們為所有企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加上具競爭力和最開放自由的營商環境，一直受國際社會稱頌。

就香港與美國經貿關係而言，回歸以來，美國以香港的獨特地位為基礎，繼續維持及擴大與香港的經貿往來，美國當局在較早前亦表明美國繼續在香港擁有深厚的經濟和文化利益。以個別經濟體計，美國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而香港則是美國第九大出口市場。根據美國的統計，在 2017 年，美國與香港的雙向貨物和服務貿易總額約為 690 億美元。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更一直是其全球貿易夥伴中最高：在 2017 年貿易順差達 345 億美元，其中貨物貿易順差佔 325 億美元。另外，香港與美國亦保持密切的投資關係。在 2016 年，美國為香港第六大直接投資來源地，亦是香港第八大對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維持和促進香港與美國的雙邊關係，符合兩地的共同利益，政府會繼續加強香港與美國的經貿往來。

然而，自今年年初，美國挑起國際貿易矛盾，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溫，除對貨物貿易帶來直接影響外，對香港整體以至全球經濟的影響亦開始陸續浮現，外圍環境的不確定性已顯著增加，環球經濟及貿易和投資氣氛亦已經轉差。雖然現時的經濟數據仍然不錯，但前景並不樂觀，不少機構均下調對明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本港經濟亦難以獨善其身。

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摩擦的事態發展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迅速回應業界訴求。在短中期而言，政府已公布和落實多項回應業界訴求的針對性措施，包括加強各項中小企資助計劃，協助業界進行市場推廣及發展內地和東盟市場；優化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進一步減輕本地企業的融資負擔；通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加強保障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香港出口商；以及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協助業界開拓市場及轉移生產基地。

在中長期而言，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我們會繼續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繼續尊重經濟規律、奉行市場運作和推動自由貿易，並銳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國家“十三五”規劃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發展創科事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無限機遇。政府會做好“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抓緊機會，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並積極連繫世界，開拓更大商機。

在國際層面，我們會繼續積極與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我們已經分別與東盟和格魯吉亞簽訂自貿協

定，並完成了與馬爾代夫的談判。我們正與澳洲進行雙邊談判，並會探討分別與英國和太平洋聯盟締結自貿協定，以及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我們亦會擴大經貿辦網絡，期望在明年年初設立駐曼谷經貿辦，並盡快設立駐杜拜經貿辦，以及繼續與相關政府商討在莫斯科、孟買和首爾設立經貿辦。

至於政府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主要是考慮到香港長遠的發展需要。政府現時未有相關工程費用的正式預算，但建議的項目將會分期推展，換言之，工程費用將會是經多年攤分。在制訂"明日大嶼願景"的推展策略時，政府會顧及財政可持續性等相關因素，並作出詳細的財務評估，確保工程開支是政府的財政能力所能及的。

至於聯繫匯率制度，一直是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穩固基石，並在多次區內以至全球金融危機考驗下，展現強大的承受衝擊能力。我們會繼續堅定地維持聯匯制度的有效運作，確保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

避風塘的規劃和管理

2. 何俊賢議員：主席，據報，本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很多艘船隻擱淺或翻沉。有不同類別的海上作業人士表示，該事件凸顯避風塘泊位不足及管理不善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山竹吹襲期間，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使用率(按避風塘所允許船隻長度分項列出)；
- (二) 鑒於每逢颱風襲港期間有多艘工作船及訪港船隻在避風塘停泊令部分避風塘爆滿，以致本地船隻不能在其母港停泊，政府如何解決該問題；
- (三) 鑒於西貢沿岸有多艘船隻在山竹吹襲期間損毀、擱淺或沉沒，政府會否改善西貢避風碇泊處的設施(例如加固防波堤)，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 (四) 鑒於據本人及不同類別的海上作業人士觀察所得，部分船隻在避風塘內沒有秩序井然地停泊，甚至有工作船因未繫穩而被風浪推擁撞向其他船隻，政府(i)如何確保船隻在避風塘內有秩序及整齊停泊及不會影響其他船隻，以及(ii)如何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 (五) 鑒於各類船隻的數目近年不斷上升，而漁船和遊樂船隻相鄰停泊會容易發生碰撞而引起申索，政府會否研究(i)在避風塘按船隻類別劃分停泊區、(ii)擴建各避風塘，以及(iii)解決小型漁船泊位及上落船設施不足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海事處自去年 8 月起試行指定觀塘避風塘內特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該項措施的進展及成效，以及政府下一步工作為何；及
- (七) 儘管政府曾估計 2014 至 2030 年期間，全港避風泊位面積供應足以應付需求，但較偏遠的避風塘(例如喜靈洲避風塘)因往返需時而使用率實際頗低，避風塘泊位不足問題依舊存在，政府會否考慮(i)按分區的避風泊位需求進行避風塘的規劃工作，以及(ii)於避風塘最高使用率已達到 90%以上的地區增設避風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各避風塘的使用率載列於附件。海事處並沒有按避風塘所允許船隻長度類別分項的使用率數據。
- (二)及(三)

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海事處如往常般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布有關個別避風塘已告滿的資訊，讓船隻可以適時選擇使用其他避風塘安全停泊。根據"山竹"襲港及懸掛 8 號颱風信號時的紀錄，全港 14 個避風塘當中有 3 個(即藍巴勒海峽、土瓜灣及屯門避風塘)的使用率達 100%，其餘 11 個避風塘，包括漁船較常使用的香港仔西、長洲及筲箕灣避風塘，以及位於西貢的鹽田仔避風塘，仍有避風泊位可供使用。從上述使用情況看來，西貢一帶以至本港整體水域內有足夠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使用。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一項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對有關地點的影

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為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能力的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

- (四) 就避風塘的管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例如船隻載有危險品或超出避風塘允許長度)，所有本地船隻可根據其運作需要於任何時間進入任何避風塘並按先到先得原則在其內停留，惟其碇泊位置不得在避風塘的通航區內，或妨礙其他船隻自由通往在避風塘內任何未被佔用的空位。海事處人員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在避風塘內進行巡邏，以維持塘內船隻停泊有序及通航區暢通，並在有需要時為船隻操作人員提供建議、指示和協助，務求使船隻能在避風塘內有序地碇泊在適合的位置，以確保船隻能在安全的停泊位置避風。

(五)至(七)

海事處知悉業界關注不同類別船隻(特別是遊樂船隻和非遊樂船隻)近距離停泊於避風塘內而有可能導致船隻發生輕微碰撞並引致賠償申索。就此，除了不時派員在避風塘巡邏，確保船隻停泊有序及不妨礙其他避風塘使用者外，海事處現正試行在觀塘避風塘內的南面設立特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以減低上述的情況發生。現時，海事處正繼續密切監察其日常運作、使用情況和成效，初步觀察為，有一定數量的遊樂船隻已經轉往塘內北面水域繫泊，而無論在北面供所有類別船隻繫泊或是在南面供非遊樂船隻繫泊的區域，都大致尚有可用的船隻泊位。海事處會視乎試行情況，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探討在其他避風塘實施類似安排的可行性。

政府一直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合適避風泊位，供在本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就全港避風泊位的供求情況，海事處最近完成的定期評估顯示，本港水域內的整體避風泊位面積供應足夠應付至 2030 年預測的泊位需求，當中避風泊位包括憲報公布的避風塘、避風碇泊處，以及遊艇會內的停泊設施，其位置分布於全港各區水域，務求適當地顧及本地船隻對泊位的需求。

附件

各避風塘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的使用率

避風塘 颱風信號	藍巴勒海峽	新油麻地	銅鑼灣	土瓜灣	觀塘	筲箕灣	三家村	香港仔西	香港仔南	長洲	喜靈洲	屯門	鹽田仔	船灣
1 號	85%	95%	40%	94%	62%	90%	90%	75%	72%	70%	40%	98%	6%	35%
8 號	100%	96%	42%	100%	75%	95%	90%	85%	74%	78%	50%	100%	10%	55%
10 號	100%	96%	42%	100%	75%	95%	90%	85%	74%	78%	50%	100%	10%	55%

街頭表演的規管和推廣

3.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報，自旺角行人專用區於今年 8 月取消後，以往經常在該處作街頭表演的人士轉移到其他地區卻到處碰壁。有移師尖沙咀碼頭的表演者與該處原有的表演者發生衝突。時代廣場的管理公司則於上月獲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街頭表演者在時代廣場的公共空間演出。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的"開放舞台"計劃因對表演者有諸多限制而乏人問津。關於街頭表演的規管和推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旺角行人專用區取消以來，政府就各行人專用區及公共空間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街頭表演的投訴，該等數目與去年同期相關數目如何比較；
- (二) 有否評估，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表演者轉移至其他地區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相關公共空間的管理，務求在不影響居民生活和確保人流暢通下，提供街頭表演空間；
- (三) 有否措施鼓勵私人機構制訂指引或機制，便利表演者申請在其管理的公共空間內進行表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 5 年，康文署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開放舞台計劃下的表演申請，以及申請成功的表演者沒有現身的個案宗數；
- (五) 會否檢討開放舞台計劃並作出改善(例如把更多場地納入計劃和減少使用者限制)，以吸引更多表演者參加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台北、東京及新加坡等城市對街頭藝術表演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會否參考該等城市的經驗，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對區內街頭表演的安排，引入街頭表演發牌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本年 5 月油尖旺區議會通過要求政府終止"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自該月起至本年 9 月 30 日，政府於全香港收到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及去年同期錄得的數字已列於下表：⁽¹⁾

	5月至9月 (2018年)	5月至9月 (2017年)
一般街頭表演 [#]	46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	246	282

註：

[#] 數字是根據 4 個主要相關政府部門，即民政事務總署/地區民政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地政總署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而警務處並沒有備存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數字。

[@] 數字已包括康文署轄下如公園、香港文化中心外廣場等場地。

- (1) 有部分市民或會向多於一個政府部門作出投訴，故此表內的數字或會包括相同投訴個案。

(二)及(六)

政府尊重表達自由，當中包括藝術表演。現時，街頭表演，在沒有引起噪音、環境衛生、街道堵塞或公共秩序等投訴時，政府和居民大多採取包容的態度。在不抵觸相關法例的情況下，表演的內容及藝術水平並不受到規管。事實上，一些香港現行法例亦有處理涉及街頭表演衍生的事宜，例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當初推行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目的，是為了應付當時日益增長的行人量。運輸署於本年 8 月 4 日終止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後，有部分意見認為政府可以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我們經研究後，認為香港以外不同地方對街頭表演者的登記/發牌制度做法各有不同。綜觀國際，各大城市對街頭表演亦非全以牌照管理。

香港地少人多，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適合作街頭表演的公眾地點可能遠比其他地方少。即使引入登記/發牌制度，公眾對於在人口稠密的地區或街道(如行人專用區)劃出地方作表演區會持不同意見。事實上，街頭表演規範化的建議所涉及的內容、範圍、標準及執行涉及的事項既廣泛又複雜，除涉及全港性的考量外，也必須觸及地區層面的實況及法律考慮。

另一方面，政府了解社會對增加香港表演場地的要求，並正努力開拓新場地。現時康文署在全港共有 16 個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遍布多個交通便利的地點。為持續提升文化硬件，政府會預留 20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改善及增建文化設施；政府規劃或興建中的文化表演設施包括興建位於牛頭角的東九文化中心、為擬建的新界東文化中心進行施工前期工序、規劃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計劃擴建香港大會堂和翻新香港文化中心等。其中東九文化中心預計於 2020 年落成。

香港現時有部分戶外場地可提供作公開表演之用，例如位於油尖旺區內的西九文化區，於 2015 年起設立了"街頭表演計劃"，旨在鼓勵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文化，讓公眾

在文化區內共享的空間中欣賞藝術表演，但此安排未必能適用於香港其他地方。未來數年，西九文化區內多項文化藝術設施將相繼落成，首個表演藝術場地戲曲中心將於今年年底啟用。藝術公園已由今年年初起，分階段開放供市民享用；位處藝術公園中央，設有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的自由空間將在 2019 年啟用。演藝綜合劇場的相關工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

- (三) 私人物業內由私人管理而公眾可以進出、使用及享用的休憩用地("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一般可容納多元化靜態和動態活動,以照顧不同人士的訴求。發展局於 2011 年公布"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指引"),該指引屬勸諭性質,務求在尊重業主根據地契或公用契約享有其權利和讓公眾得以合理地使用公眾休憩空間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並提供良好的作業方式。根據指引,在自願的原則和遵守契約文件規定的情況下,業主可容許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進行非商業或慈善活動,例如音樂表演、娛樂表演或慈善活動。該指引亦提供有關非商業或慈善活動的管理建議,例如業主/管理公司須清楚訂明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進行該等活動的申請程序及規則與規定,而設施的使用者應向"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業主/管理公司提交批准申請。倘活動不符合地契條件或公用契約條文,業主應首先向地政總署就地契申請豁免限制及/或就公用契約向屋宇署取得所需的許可,視何者適用而定。業主/管理公司亦可因應場地的情況,對是否適合在有關"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進行有關活動、設置臨時構築物、使用設備、展覽期及人群控制措施等事宜制訂規則及規定。

(四)及(五)

"開放舞台"是康文署轄下沙田大會堂的戶外表演計劃。申請者/團體只須通過試演評核,便可於計劃下預約時段演出。評審小組成員由文化藝術界、沙田區議會及沙田大會堂的代表組成。已成功通過評核的表演者無須再次參加試演。

質詢所要求的統計數字臚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計
接獲申請	4	11	13	8	26	62
通過試演而成為合資格表演者或團體*	2	8	9	6	7	32
未能通過試演的表演者或團體*	0	2	1	1	11	15
獲批後從未於登記時段演出的合資格表演者或團體#	0	1	3	0	1	5

註：

* 部分申請人未有出席"開放舞台"的試演。

部分合資格表演者/團體於通過試演後因更改成員組合或更改表演形式而未有於登記時段演出。

康文署有在其網站及沙田大會堂範圍內宣傳"開放舞台"的表演。該署會繼續留意其他宣傳機會，吸引更多表演者參與。現時"開放舞台"的場地使用條件及規則是盡量配合一般表演者的需要，作最基本的限制。例如，表演者及其演出內容須與參與試演的表演項目類同、表演者可接受但不可主動索取金錢打賞等。噪音方面，康文署只是要求表演者遵守環保署制訂的"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康文署現時未有計劃於其他場地推行"開放舞台"，但日後如有其他適合場地，該署可再考慮。

除"開放舞台"外，康文署亦經常在轄下文化場地的廣場舉辦文娛活動，例如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讓藝術融入社區。

推廣綠色金融

4. **陳振英議員**：主席，據悉，今年上半年有 16 宗本地發行綠色債券個案，融資總額為 68 億美元，而該金額是去年全年的 3 倍。有分析指出，在國家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內地綠色產業的資本需求約為每年 3 至 4 萬億人民幣，而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估計，在 2016 至 2030 年期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建項目資本需求為每年 1.5 萬億美元。該等情況為香港提供發展綠色金融的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認為，政府有需要建立一個包含清晰綠色標準、明確發展指引，以及完善法規的綠色金融制度框架，而目前全球已有約 20 個國家和地區推出了綠色金融發展路線圖，政府有否考慮制訂(i)綠色金融制度框架及(ii)綠色金融發展路線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分析指出，私人資本的參與對發展綠色金融至為關鍵，政府有否考慮參考英國的做法，出資設立獨立營運的綠色投資銀行，以帶動私人資本投資綠色項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參考英國和德國等國家的經驗，透過財政措施鼓勵綠色金融的發展，例如推出稅務優惠、向投資綠色金融產品的基金提供利得稅寬免，以及給予綠色借貸產品利息津貼；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及(三)

綠色金融是一項嶄新並發展迅速的金融活動領域，旨在透過對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為環境帶來裨益。全球對綠色金融的關注和投資日益增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環球人民幣業務樞紐，具備良好條件發展綠色金融，尤其可作為國際及內地綠色企業/項目首選的融資平台，通過在香港發行債券和首次公開招股籌集資金。

政府正積極推進多項工作，致力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以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為重點服務對象。政府會發揮"促成者"的角色，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同時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形象，積極向海外目標對象宣傳，藉以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

在推動本地綠色金融產品認證方面，香港品質保證局於今年年初設立綠色金融認證計劃("認證計劃")，通過參照多項國際及國家標準，為發行人予其綠色金融工具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局均有派出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香港品質保證局技術委員會商討認證計劃技術事宜的會議。我們會繼續支持落實認證計劃，以及鼓勵本地、內地和海外企業利用該計劃和香港的資本市場為其綠色項目進行融資。

不少本地、內地以至國際機構如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等均選擇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彰顯香港具競爭力的資本市場。為吸引更多機構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及推動市場發展，政府現已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認證計劃取得認證；亦已推出債券資助先導計劃，以資助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的合資格機構；並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為債務票據的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我們期望立法會盡快根據《借款條例》通過相關決議，授權政府落實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並在計劃下推出首批政府綠色債券，為香港綠色金融市場樹立良好榜樣，以吸引更多本地、內地以至國際投融資者參與其中。此外，我們正檢視適用於基金的稅務安排，計劃在年底前引入法例，使在香港營運的在岸基金與離岸基金一樣，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其來自涉及證券、期貨或私人公司股份等合資格資產交易的利潤，可享有利得稅豁免。如獲投資的綠色金融產品屬合資格資產類別，上述稅務安排會適用。

我們會繼續在地區和國際論壇等不同場合，例如於香港舉辦的亞洲金融論壇，加強宣傳香港具競爭力的資本市場，並着重推廣我們在發展綠色金融產品方面的優勢，同時提高綠色金融意識。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今年 6 月舉辦了"國際

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年度會員大會及會議"和與中國人民銀行合辦的"內地與香港綠色金融合作研討會"，兩場會議合共吸引了 1 300 名業界人士參與。

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今年 6 月加入成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的夥伴交易所，致力進一步提升資本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及透明度。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今年 9 月公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期望能夠促進跨機構與公私合作方式發展綠色金融，並已經開始與香港交易所、其他金融機構、資本鏈上的主要持份者和更廣泛的金融業界進行討論。

- (二) 香港大部分大型綠色基礎建設項目，如污水處理、廢物管理和區域供冷系統等項目，均由政府進行。有興趣投資政府綠色項目的投資者可以通過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參與，加上現時私營機構亦能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工具，因此綠色投資銀行現於香港的市場作用及實際需求不大。

此外，政府現有多項措施支援本地環保及回收行業，並吸引私人資本投資各類綠色項目。例如於 2015 年 10 月，政府成立了總額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提供資助予本地回收業界在整體上或特定範疇提高作業水平及生產力。而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在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引入上網電價，為個人和非政府機構投資可再生能源提供經濟誘因。

對大麻的規管

5. **黃碧雲議員：**主席，加拿大當局上月放寬了對休閒類大麻的管制。食品或飲料附有註明"THC"(即大麻的主要成分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的英文簡稱)或"Cannabis"(即大麻)的包裝標籤，即顯示它們含大麻成分，而該國國民可以從持牌供應商購買該等食品或飲料。另外，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一些國家近年已經放寬了對大麻化合物大麻二酚(cannabidiol)的規管，將含該成分的產品定為醫藥產品。關於本港法例對大麻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含四氫大麻酚成分的食品或飲料的進口是否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的規管範圍；若是，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相關法例予以規管；
- (二) 管有或經互聯網購買含四氫大麻酚成分的食品或飲料是否違法；若是，詳情為何；及
- (三) 生產或進口含大麻二酚成分的醫藥產品、食品或飲料是否違法；若是，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四氫大麻酚是大麻植物含有的其中一種大麻素，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管制的危險藥物。任何含有四氫大麻酚的產品(包括食物和飲料)亦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危險藥物、非法進口入香港、從香港出口、獲取、供應、製造、經營或處理危險藥物，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非法管有或吸食、吸服、服食、注射危險藥物，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 (三) 大麻二酚是大麻植物含有的另一種大麻素，不屬危險藥物，並不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就含有大麻二酚而不含任何危險藥物的藥劑製品而言，有關製品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規定，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出售或分發；藥劑製品的生產商、進口商及分銷商亦須向管理局申領相關牌照。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定，進口藥劑製品，須領有進口許可證。目前，在已註冊的藥劑製品中，並沒有製品含有大麻二酚成分。

至於含有大麻二酚的食品或飲料，由於提煉純大麻二酚的過程困難，有關食品和飲料很可能同時含有其他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大麻素(例如四氫大麻酚)。本港食物業界應避免進口或生產有關產品，以免觸犯法例。

編配公屋單位所採用的人均室內面積標準

6. 邵家臻議員：主席，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預留了一些公屋單位，供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安置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合資格住宅租客。據悉，市建局一般會編配符合人均室內面積最低標準的最細公屋單位予該等租客，而房委會則以公屋單位的人數下限為指標編配公屋單位予公屋申請人。例如，3 人家庭會獲市建局編配 2 至 3 人單位，但 3 人家庭會獲房委會編配 3 至 4 人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經房委會編配的公屋單位的數目(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逐年列出)；

年份：_____

住戶人數	公屋單位的類型							
	1 至 2 人單位		2 至 3 人單位		3 至 4 人 1 睡房單位		4 人或以上 2 睡房單位	
	新落成	翻新	新落成	翻新	新落成	翻新	新落成	翻新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以上								
單位總數								

- (二)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經市建局編配的公屋單位的數目(使用與上表相同格式的表格逐年列出)；及
- (三) 有否統計，經市建局編配和經房委會編配的公屋單位，在人均室內面積方面是否不同；若有統計而結果如此，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市民獲公平對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就邵家臻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按照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市建局每年會向房委會提出預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單位的需求，用以安置受市建局重建影響並符合資格的住戶。房委會在考慮公屋資源的情況下，會預留部分公屋單位予市建局作安置之用。

房委會現行的公屋單位編配標準，是以每人不少於 7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準則訂定的。房委會會按這既定的編配標準(包括每個單位類型可編配的人數規限)，編配公屋單位給合資格的住戶。此編配標準亦適用於公屋申請者及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清拆戶。

現時房委會新建公屋單位主要分為 4 個類型：

單位類型	室內樓面面積	編配標準(人數規限)
甲類	約 14 平方米	1 人至 2 人
乙類	約 21 平方米	2 人至 3 人
丙類	約 31 平方米	3 人至 4 人
丁類	約 35 平方米	4 人至 5 人

至於回收後翻新的單位，由於不同年代興建的公屋在設計或單位面積方面種類繁多，當年房委會因應不同的公屋設計訂定相應的編配標準。房屋署沒有備存按家庭人數及單位類別細分的公屋單位編配數目的資料及數據。

過去 5 年(即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經公屋申請，以及因市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而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的數目表列如下：

申請類別 年度	公屋申請		總數	市區重建		總數
	新單位	翻新單位		新單位	翻新單位	
2013-2014	15 869	7 438	23 307	130	23	153
2014-2015	4 200	9 191	13 391	205	22	227
2015-2016	8 120	6 162	14 282	139	22	161
2016-2017	18 955	7 563	26 518	80	27	107
2017-2018	7 443	8 101	15 544	27	12	39

擬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規劃事宜

7. 張超雄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她於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明日大嶼願景”，建議於中部水域填海建造合共 1 700 公頃的多

個人工島，並在人工島建立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估計可提供 340 000 個就業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在 1 700 公頃新增土地當中，商業用地的總面積，以及如何評估各產業對該等用地的需求；
- (二) 預計會在人工島上發展哪些產業；及
- (三) 鑒於規劃署在 2016 年發表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第 15 號專題報告"概念性空間框架"建議透過填海及善用梅窩的土地，為東大嶼都會提供面積約 1 000 公頃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並預計能提供 20 萬個就業職位，相關的產業研究數據為何；當局如何估算出明日大嶼願景所提及的 34 萬個就業職位，以及該數目大幅高於 2016 年估算的數字的原因？

發展局局長：主席，"明日大嶼"是一個跨越二三十年的願景，從願景到落實仍有一段長時間，需先進行研究才能確定有關細節。目前"明日大嶼願景"下估計的人口及就業職位等只是初步目標，具體發展參數，包括新增土地的整體詳細規劃，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及完成相關程序才能作出定案。首階段會先聚焦研究發展鄰近交椅洲約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至於餘下鄰近喜靈洲約 700 公頃的人工島和長洲以南水域，研究會收集技術數據，作日後長遠規劃的參考，而現時未有具體的推展時間表。

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部水域交椅洲建議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除提供房屋和配套設施用地外，亦會發展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既可與中環核心商業區相輔相成，組成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圈；亦可與"機場城市"配合，發揮協同效應，促進大嶼山成為通往世界和連接其他大灣區城市的"雙門戶"，同時也為傳統和新興產業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鞏固及提升香港國際商貿中心地位，並有助香港的發展布局更趨均衡。隨着預期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及商貿樞紐所帶動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金融服務業乘着中央政府強勁的經濟政策而持續發展，商業寫字樓的樓面面積需求預計會穩步上升。

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不但可提供大量商業用地，以補足傳統核心商業區甲級寫字樓用地持續短缺的情況，更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幫助改善現時香港居所與職位地點分布不均的情況。作為第三個商業核心區，其商業樓面面積及職位數目需要足夠數量才能產生規模效益及群聚效應。參考了中環核心商業區佔地超過 170 公頃共約 480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的規模，我們初步認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土地面積應逾百公頃以提供約 400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的樓面面積。

有關"明日大嶼願景"下就業職位的估算，是參考了傳統的商業核心區(即中環一帶)的就業數字及現有新市鎮人口與職位的比例而作出的粗略估算。我們估算人工島的就業職位可達 34 萬個，包括約 20 萬個來自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其餘的主要來自支援人口的社區設施和商業用途，例如醫院、學校和鄰舍商舖等。這與《香港 2030+》下的"概念性空間框架"中對東大嶼都會就業職位的估算的方法一致。"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具體發展參數包括人口及就業職位等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開放政府、公共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數據

8. 胡志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已敲定開放政府數據的政策及措施，包括訂立機制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每年公布下年度開放數據計劃，而首份計劃須在本年年底前公布。有評論指出，公共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亦應開放其數據，以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個政府部門或委員會負責執行上述機制及審核各部門提交的開放數據計劃；預計明年將有多少個政府數據集開放；
- (二) 各政府部門將會公布的首份開放數據計劃有否實施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 (三) 各政府部門會否開放更多涉及民生的實時數據(例如公眾游泳池場館及自修室的使用率數據)；
- (四) 會否要求醫院管理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等公共機構制訂開放數據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就鼓勵公用事業機構開放數據制訂策略和工作計劃，包括(i)檢視有關法律框架及(ii)考慮在日後簽訂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開放數據條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於 2018 年 9 月向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發出有關新開放數據政策及推行措施的指引，各局/部門須在"資料一線通"網站逐步開放其數據供公眾免費使用，和每年制訂及在其部門網頁發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並於 2018 年年底前發放其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此外，有關局/部門會探討可行方案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其有關公共設施或具高公眾利益的數據，並在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中加入這方面的具體措施。資科辦會在這方面擔當統籌角色，收集各局/部門的開放數據計劃，並編訂全面清單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發放和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建議。

各局/部門現正制訂相關計劃，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明年將可增加開放數據集的數字。

- (二) 在制訂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時，各局/部門會考慮公眾和業界需要，評估開放不同數據的緩急次序，以及開放相關數據的時間表。
- (三) 各局/部門現時已開放或計劃在短期內開放的數據涵蓋不同範疇，包括醫療衛生、交通、教育、商貿經濟、環境、康樂文化、房屋、土地發展，以至相關民生事務等。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並沒有系統收集及發放實時使用數據。在開發新的圖書館系統時，康文署會積極研究開放更多圖書館設施使用情況的實時數據，例如電腦工作站的使用及預約情況。至於公眾游泳池，部分場地會在入口處顯示入場人數，唯現時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並不設有向外傳送實時入場人數數據的功能，所以未能進一步開放有關資料。

- (四) 現時"資料一線通"網站已載有由一些公營機構，例如保險業監管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所收集和編製的公開資料。

醫管局的數據將納入食物及衛生局的年度開放數據計劃。目前，醫管局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提供的數據包括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服務量、癌症統計數字和醫院及診所資料等。醫管局會定期更新已上載的資料，亦會考慮提供新的數據，例如急症室及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等。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現時已於其網頁載有規劃申請、修訂法定圖則等資料，以供市民查閱；而城規會亦正籌備於2019年開始將有關資料上載於"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

- (五) 現時"資料一線通"網站已載有有關公用事業方面的資料，包括：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發放的車站和車務資料；
 - (b)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發放的電車主要路線和電車站位置資料；
 - (c)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放的電動車充電站位置資料；及
 - (d)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放的電動車充電站詳情、一般辦公室電器之估計耗電功率和客戶電力裝置檢查的問題糾正小貼士。

由今年9月起，"資料一線通"網站亦已新增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營辦的專營渡輪服務航班時間表及收費表。

此外，2018年施政報告建議由政府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專線小巴安裝全球定位設備，讓乘客透過運輸署網站及"香港出行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取得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相關數據亦會以機器可讀格式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予公眾免費使用，預計系統可於2022年年初正式啟用。

至於專營巴士方面，現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已透過其公司的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向乘客提供常規巴士路線的實時到站時間資訊，並與運輸署合作，在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站提供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現時 6 個巴士專營權只會於 2023 年或以後才屆滿。當相關專營權即將屆滿前，政府會繼續按相關法例及既定程序處理續批申請，包括考慮在專營權新增條款以提升服務。政府將繼續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積極鼓勵他們響應政府在開放數據方面的政策，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讀格式開放其所擁有的數據。

另外，兩間電力公司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保障用戶私隱和符合相關法例等的大前提下，正計劃在未來提供更多用電數據，並會制訂相關策略。

明日大嶼願景下填海計劃的財政影響

9. 毛孟靜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明日大嶼願景"，當中包括在中部水域填海以建造總面積 1 700 公頃的土地。據報，填海工程及相關基建工程耗費可能高達 1 萬億元，或會耗盡政府的財政儲備，引起公眾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填海計劃的面積較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在中部水域填海 1 000 公頃的選項多出近 700 公頃，而行政長官稱多出範圍是由規劃部門擬定，政府大幅增加填海面積的理據(包括相關技術部門提供的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考慮改為維持在中部水域填海 1 000 公頃，並在一些已有基建網絡的近岸地方進行填海以提供額外 700 公頃的土地，以期降低填海工程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正在進行關於《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規劃研究的範圍，有否包括明日大嶼願景的填海計劃和有關的交通基建需求評估；如有，政府是否變相在向本會提交有關明日大嶼願景規劃和工程研究的撥款申請前，已開始進行相關研究；

- (四) 政府預期從出售填海土地可以得到多少收入；政府如何消除部分市民的以下質疑：填海造地並非為應付基層房屋需求，而是為了賣地給私人發展商興建豪宅，延續高地價政策和官商勾結；
- (五) 鑒於財政司司長表示可透過發行債券為填海計劃集資，政府是否已展開相關工作；如是，詳情為何；
- (六) 過去 10 年，以發債方式融資的基建項目的詳情(包括發債融資詳情)；
- (七) 鑒於(a)超強颱風山竹在今年 9 月襲港期間刮起 10 米高巨浪、(b)超強颱風飛燕吹襲日本期間人工島上關西機場因遭海水淹浸而關閉多天，以及(c)天文台一名前台長已駁斥工程顧問指擬建人工島需抵禦的海浪只會得兩米高說法，政府會否評估(i)擬建人工島的安全和可行性，以及(ii)有否方案確保人工島的安全；如沒有方案或該等方案涉及龐大開支，政府會否擱置填海計劃；及
- (八) 鑒於有評論指出，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而香港地產市場泡沫可能隨時爆破，加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 2014 年的報告指出，假設公共服務將維持現有水平，香港直至 2041 年的經濟增長會一直放緩或維持於低水平，甚至出現結構性財政赤字，政府如何評估填海計劃的財務風險，以及會在甚麼情況下撤回填海建議？

發展局局長：主席，"明日大嶼"是一個跨越二三十年的願景，從願景到落實仍有一段長時間，需先進行研究才能確定有關細節和具體發展參數。當中的填海及基建工程費用，現階段未有正式預算。"明日大嶼願景"建議的項目將會分期推展，工程費用將會是經多年攤分。另一方面，未來幾年陸續有大型工務工程完工，包括剛通車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相關工程開支將會陸續減少。在制訂推展策略時，政府會顧及財政可持續性等相關因素，並作出詳細的財務評估，確保有能力承擔所需的開支。

就毛孟靜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中部水域建造面積 1 700 公頃人工島是一個願景，旨在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市民中長期的社會、經濟和房屋需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4 月就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的公眾參與書冊引述規劃署估算，指香港欠缺最少 1 200 公頃土地。惟此數並未計及改善人均居住面積、人口和樓宇雙老化所衍生的土地需要等因素，預期土地短缺數字遠較 1 200 公頃為高。事實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9 月提交的初步觀察亦指出，香港需要更多土地(甚至超越《香港 2030+: 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所估計的最少 1 200 公頃短缺)，建立土地儲備，未雨綢繆，避免土地短缺的困局再次出現。填海新增的土地儲備可運用作改善居住環境，將現時市區的稠密人口分散，以及協助落實舊區重建。

2018 年年中，政府部門運用內部資源就可否擴大中部水域填海研究範圍進行了初步的概括技術分析。評估參照了《香港 2030+》在中部水域填海發展約 1 000 公頃東大嶼都會的建議，考慮水流、水深、海上交通、海洋生態和保育天然海岸線等多項因素後，初步認為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填海研究範圍具潛力增至約 1 700 公頃。

我們要指出 1 700 公頃的填海面積只是初步建議，詳情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評估。我們首階段會先聚焦研究發展鄰近交椅洲約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至於餘下鄰近喜靈洲約 700 公頃的人工島和長洲以南水域，研究會收集技術數據，作日後長遠規劃的參考，而現時亦未有具體的推展時間表。儘管如此，政府會考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暫定於 2018 年 12 月公布的最終報告資料後，才敲定研究的細節，而最終的填海範圍需視乎研究結果。

- (三) 《香港 2030+》於 2016 年年底倡議的概念性空間框架中，其中一項建議是透過填海開拓規模約 1 000 公頃的東大嶼都會，以發展成包含第三個商業核心區的策略增長區，同時亦建議於新界北發展另一個策略增長區。《香港 2030+》進行的概括評估，只從社會、經濟和環保 3 方面探討兩個策略增長區是否可以接受。不論研究目標、範疇及深度，這些概括評估與建議為交椅洲人工島填海進行的詳細研究有明顯分別，前者不能代替後者。

- (四) "明日大嶼願景"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供大片發展用地，滿足住屋需求，並促進經濟發展和提供就業機會。雖然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土地整體規劃尚有待研究確定，但 2018 年施政報告已清楚表明，在人工島上興建的住宅單位，當中七成屬公營房屋，相信有助紓緩基層市民的房屋需求。相關研究亦會包括財務分析，以評估發展計劃財政上的可行性。

就首階段面積約 1 000 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而言，粗略估計可提供約 15 萬至 26 萬個住宅單位，容納約 40 萬至 70 萬人口。此外，規劃於人工島上的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可提供約 400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的樓面面積，從而擴大香港的經濟容量，提升經濟增長潛力，為市民帶來大量及多元化就業機會。

- (五) 政府將盡快展開關於"明日大嶼願景"的研究，在財政方面，我們會按照計劃的規模、如何分期落實、當中涉及的支出和收入等多方面的考慮，做出妥善安排。
- (六)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料，政府過去 10 年並沒有為政府基本工程開支發行債券集資。
- (七) 政府十分關注氣候變化及惡劣天氣對本港基礎建設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8 年年初更新《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當中已參考由聯合國轄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內容。我們會密切留意聯合國對氣候變化的最新報告，適時更新海事工程的設計標準。相關部門會在日後的工程研究按照最新設計標準，設計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海堤和土地平整水平，以確保有關項目具有足夠的抗禦能力以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視乎研究結果，可透過例如增設防波堤和在近岸的陸地預留空間作緩衝等切實可行的方案，以進一步提升人工島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的抗禦能力。
- (八) 一如既往，政府會密切留意經濟環境的轉變。我們提出填海計劃，是從考慮到香港長遠的發展需要的角度出發。有關將來的財政安排，我們會繼續恪守謹慎理財的原則，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未來投資，為市民解困。在日後制訂"明日大嶼願景"的推展策略時，政府會做好財務風險管理，確保工程開支是政府的財政能力所能及的。

北大嶼山的交通安排及基礎設施

10. 周浩鼎議員：主席，港珠澳大橋("大橋")已於上月 24 日通車。然而，政府於上月估計，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即連接北大嶼山及大橋香港口岸的道路)連接北大嶼山公路(往東涌方向)的路段因工程延誤關係，最快於明年上半年才可完成。因此，在大橋通車初期，來往東涌及大橋香港口岸的車輛需取道北大嶼山公路及機場島道路。有大嶼山居民擔心，大橋通車或會令該等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嚴重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推行交通紓緩措施(例如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密東涌綫及機場快綫列車班次)，並鼓勵經大橋來港的旅客乘坐機場快綫往返市區，以紓緩近東涌一帶北大嶼山公路及機場島道路的交通負荷；
- (二) 鑒於政府表示，若道路及鐵路同時受阻，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會考慮利用海天客運碼頭提供來往中環及屯門碼頭的緊急渡輪服務，政府如何界定"必要及可行的情況"；會否研究恒常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的可行性；及
- (三) 為優化連接大橋人工島及東涌市中心的公共運輸系統，政府會否重新研究本人的下述建議：興建一個在東涌、機場島及人工島等地點設站的區域性高架單軌鐵路系統、探討把東涌綫的終點站延伸至機場島，以及在東涌綫加設大橋香港口岸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珠澳大橋("大橋")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順利開通，而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的主線(連接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公路(市區方向))亦同步通車，減輕了東涌及機場島內道路的壓力。自大橋開通至今，大橋香港口岸、機場及東涌附近一帶的交通運作大致暢順。

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大橋開通初期，為保持大橋香港口岸、機場及東涌的交通運作暢順，運輸署採取了臨時特別交通安排，包括在現階段限制持有常規配額行走其他口岸(包括深圳灣、落馬洲

(皇崗)、沙頭角及文錦渡)的粵港跨境私家車不可取道大橋往返珠海口岸，以及規定前往香港口岸及香港機場進行大型工程的部分本地工程車，限於非繁忙時間使用機場及大嶼山附近的連接道路等。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大橋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以及考慮香港口岸及連接路的承受能力，適時調校臨時交通安排，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益。另一方面，運輸署亦通過持續宣傳，鼓勵旅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

公共交通方面，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東涌線的服務及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作出適切調整，特別顧及平日早上繁忙時段。現時，東涌線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班次為約 4 分鐘(香港至青衣)及 6 分鐘至 8 分鐘(香港至東涌)，港鐵公司表示現時服務運作順暢，可配合乘客的需要。當中，東涌站為東涌線的總站，乘客一般均可登上首班抵站列車；而青衣站及南昌站往香港站方向的乘客較多，港鐵公司已於今年年初額外增派兩班直接由青衣站開往香港站的東涌線特別班次，以紓緩東涌線列車擠迫情況。為協助東涌站登車的乘客更便捷地使用鐵路服務，港鐵公司於 2018 年 1 月在東涌站大堂新增設的乘客資訊顯示屏，讓乘客得悉下 4 班列車的抵站時間。乘客亦可透過港鐵公司的 Next Train 手機程式，得到同樣資訊。

機場快線主要供商務及旅遊之用。2012 年起，班次已經由 12 分鐘一班加密至 10 分鐘一班。2017 年，早上最繁忙 1 小時的繁忙路段載客率為 46%，服務可配合乘客的需要。

- (二) 假如北大嶼山公路或青嶼幹線和鐵路同時受阻，運輸署會調動渡輪提供交通服務。運輸署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聯繫協調，因應實際情況要求各渡輪服務營辦商盡量加強現有渡輪航線服務(包括"屯門—東涌"、"中環—愉景灣"及"中環—梅窩")，上述碼頭的接駁巴士也會相應增加班次，以便市民轉乘既有的渡輪服務及接駁巴士往返機場、大嶼山及市區。

此外，運輸署已與港九電船拖輪商會("電船商會")簽訂緊急渡輪服務協議。假如北大嶼山公路或青馬大橋有嚴重事故

或全面封閉導致道路長時間受阻時，電船商會會提供往來東涌發展碼頭與荃灣西碼頭/迪士尼碼頭的緊急渡輪服務。政府會聯同港鐵公司及機管局考慮事故的嚴重性、時間性和持續性，以及營辦商調配資源的情況及相關可行性，考慮使用海天客運碼頭提供緊急渡輪服務來往中環及屯門碼頭疏導往返機場的乘客。由於大嶼山和機場對外的交通聯繫一向是以鐵路和專營巴士兩種陸路集體運輸工具為主，一旦陸上交通中斷，受限於其運力和速度，海上服務交通可以發揮的替代作用相當有限。雖然如此，政府會繼續與各相關應急單位保持緊密合作，以期將對乘客及市民的不便降至最低。

海天客運碼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限制區內，機管局設立該碼頭是為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往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機管局須按照與政府簽訂的保安契約營運海天客運碼頭，並須符合當局對中轉旅客及行李的保安要求。現時海天客運碼頭並不開放予非中轉旅客使用。基於海天客運碼頭載客量有限，加上現時已有多種往來機場與香港各區的公共交通選擇，機管局未能提供本地渡輪服務接駁機場，而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亦存疑。倘若有營辦商有興趣在大嶼山其他地點提供本地渡輪服務，可向運輸署申請。

- (三)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會從大嶼山整體角度研究北大嶼山、機場島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之間的交通接駁需要和可行方案。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亦正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當中包括研究香港口岸人工島、北大嶼山和機場島之間交通接駁方案(當中包括輕軌鐵路系統)的可行性。

鑒於政府現已邀請機管局就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提交發展方案建議，待機管局提交發展方案後，政府會全面檢視北大嶼山、機場島及香港口岸人工島之間的交通接駁需要和設施。

就南丫島附近水域的撞船事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2012 年 10 月 1 日，海泰號和南丫 4 號兩艘船隻在南丫島附近水域相撞，造成 39 死 92 人受傷。政府於同月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就事故進行調查後發表報告("報告")，揭發海事處人員在審批造船圖則、驗船等方面有粗疏失誤、有法不依之處。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13 年成立內部調查小組及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分別負責海事處的內部調查及制度改革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海泰號的受損情況(並提供顯示船體受損情況的相片)；
- (二) 鑒於報告附錄 9 所載相片顯示撞船後的南丫 4 號最底下層的內龍骨有兩個破洞，政府是否知悉其成因；若成因是遭海泰號撞擊，(i)引致破洞的撞擊涉及海泰號的哪個部位、(ii)撞擊如何導致南丫 4 號的內龍骨出現破洞，以及(iii)兩艘船隻在該等撞擊部位所採用的船體物料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南丫 4 號有否違規建造情況；若有，違規建造事項為何，以及在撞船事故發生後，有否調查其他載客輪船有否違規建造情況；若有調查而結果為有該等情況，政府有何跟進行動；
- (四) 南丫 4 號按規例須否設置水密門；若須，政府於何時得悉南丫 4 號沒有設置水密門及有何跟進行動，以及負責審批有關圖則及驗船的官員有否受到任何懲處；
- (五) 是否知悉海泰號自啟用至撞船事故發生期間的驗船紀錄，以及有否違規建造情況(包括與南丫 4 號相撞的部位)；若有，違規建造事項為何，以及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其他雙體船有否出現類似違規建造情況；若有，政府有何跟進行動；
- (六) 鑒於時任運房局局長指出，報告揭示的問題(包括海事處的運作)較他所想象的嚴重，就內部調查小組對部分海事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及把當中懷疑涉及刑事行為的問題轉介警

方的建議，有關詳情(包括涉事人員的數目及職級、涉及的違紀/刑事行為，以及就刑事行為轉介警方的日期)，以及政府採取的跟進工作及取得的進展(包括紀律處分正式生效的日期、警方完成調查的日期，以及死因研訊預計開展的日期)為何；及

- (七) 鑒於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最終報告提出多項改革建議，包括檢討船長發牌制度、重寫本地船隻工作守則、設立更有系統的內部審計和合規機制，以及就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兩個專業職系開展職系架構檢討工作，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南丫島附近發生的撞船事故("事故")後，海事處曾就海泰號的受損情況進行檢驗。有關海泰號船體受損情況的圖片夾附於附件。
- (二) 2012 年 10 月 22 日，政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就導致事故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包括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當時的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建議應採取的措施，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政府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面公開《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有關報告")。

正如有關報告提及，海泰號以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而南丫 4 號是以鋁和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有關報告亦提及，調查委員會根據獲授權力，委任專家證人撰寫書面報告，並就該等報告收取他們的口頭證供。在有關報告的第 200 段至第 201 段中，調查委員會引述專家證人，說明了海泰號及南丫 4 號相撞的經過，內容牽涉詳細的技術細節。有關報告及專家證人的報告和供詞已上載至調查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gov.hk/tc/theme/coi-lamma/pdf/COI_Report.pdf>，供公眾參閱。

(三)及(四)

就南丫 4 號的建造及驗船證明書的審批，包括有關水密門的事宜，調查委員會亦於有關報告中的第 204 段至第 315 段作出詳細說明。有關段落載有詳盡的技術細節，包括海事處有關的規管指引、專家證人的研究結果和意見、調查委員會所考慮的證據、有關圖則的批准過程、南丫 4 號船體的檢驗及該船隻穩性計算的審核等。

調查委員會在有關報告中亦指出海事處當時對本地載客船隻的規管存在問題，包括在批圖、驗船、執法、規管等方面存在漏洞與不足，並指海事處有必要作出制度上的改革。其中，調查委員會提出一系列具體的建議，例如個別類別的船隻須裝設航行及通訊設備(包括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避碰雷達及甚高頻無線電)、各類別船隻應為船上每名兒童備存足夠的救生衣並應考慮提供嬰兒救生衣，以及海事處應規定水密門裝設警報器等。有關報告已上載至調查委員會的網頁，供公眾參閱。海事處就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的跟進進展載於下述第(七)部分的答覆。

- (五) 海事處自海泰號於 2002 年啟用至事故發生期間均有每年檢驗海泰號，該期間的年檢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違反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中規管船隻構造和維修等安全要求的規定。

政府在跟進事故的過程中，發現有部分第 I 類別的船隻沒有完全符合當時法例要求的情況。例如，當時部分第 I 類別船隻因其驗船證明書沒有清晰顯示船隻的救生衣、飄浮救生索及自亮燈配備而不符合《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的要求。根據海事處的資料，有關的情況已被糾正。

- (六)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內部調查小組在 2014 年年初完成有關海事處人員就南丫 4 號執行職務時有否行政失當及失職失責的調查("內部調查")工作，根據表面證據，結論為有 17 名包括已退休的海事處人員，在過去執行關於南丫 4 號的職責時涉嫌行為失當。運房局在內部調查完成後已經將整份內部調查報告分別轉交公務員事務局作紀律程序跟進，以及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在獲得運房局的調查報告後，已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及紀律程序就每宗

個案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其中包括作出紀律處分。根據既定機制，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而就刑事調查而言，律政司一直與警方就相關調查工作進行溝通，並在有需要時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但因為相關的程序仍然進行中，所以不適宜在現階段作具體討論。

- (七) 為跟進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時任運房局局長於 2013 年 5 月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並集中處理 3 個範疇的工作，包括有關乘客安全和本地船隻的規管、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以及海事處的人力資源策略和培訓。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發表最終報告，總結其工作及訂定海事處改革的下一步工作和整體大方向。海事處一直積極跟進調查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的多項建議。

在海事安全改善措施方面，海事處已分階段推行多項措施，其中不少是回應調查委員會相關建議的措施。第一階段的 5 項改善措施已在 2014 年全部落實。該 5 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船員瞭望的工作、要求船隻配備應變部署表、檢討最低安全船員人數、加強救生衣的相關說明和指示，以及要求在駕駛室裝設水密門警報器。至於第二階段的措施，有關提高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額的規定已於 2016 年 9 月實施，而要求本地船隻安裝相關的航行及通訊設備的法例修訂亦已於 2017 年 2 月通過。此外，海事處亦已展開業界諮詢，以準備修訂相關法例，加強本地船隻在救生衣方面的配備。現計劃於本年年底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此外，海事處會繼續推行第三階段中各項有關加強船長培訓等的措施，部分(如制訂甲板座椅固定標準)已實施生效。

其中，就有關推行定期續領船長證明書的規定的建議，海事處認為建議雖然有利，但該做法涉及從根本上改變船長發牌制度。鑒於建議會對一直面對人手嚴重短缺問題的業界有所影響，海事處會在充分收集業界意見的情況下小心考慮該建議。此外，有關重寫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的建議，海事處已於 2017 年 3 月在經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後將有關的工作守則按本地船隻的 4 個類別分拆，並對內容作出相應修訂。海事處會繼續根據實際需要適時對有關的工作守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在部門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海事處已分兩個階段進行組織性檢討，並已實施檢討的建議，如加強前線人員與管理層的溝通、制訂系統和程序以改善匯報及文件記錄，以及運用資訊科技改善資料的儲存和共用等。在完成兩個階段的組織架構檢討後，海事處將已實施的改革措施，陸續應用於海事處其他科別，尤其是佔整個部門的人手和資源均超過 40% 的政府船隊科，以改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的不足之處。海事處會繼續在部門各科別設立更有系統的內部審計和合規機制，以確保已實施的優良措施得以持續和全面遵從。

至於有關就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兩個專業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工作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通過為兩個職系開設助理職級，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建議。有關建議於本年 8 月 1 日生效。海事處已分別在本年 8 月及 9 月展開助理海事主任/助理驗船主任及海事主任/驗船主任的招聘工作，期望新聘的同事可於 2019 年第一季陸續到任。

附件



圖一：海泰號相撞部位的船體受損圖像



圖二：海泰號相撞部位的船體受損圖像



圖三：海泰號相撞部位的船體受損圖像



圖四：海泰號相撞部位的船體受損圖像



圖五：海泰號相撞部位的船體受損圖像

應付公立醫院服務需求急升的措施

12. 李國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 1 月 30 日宣布，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撥 5 億元，以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的服務需求，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當局於今年 3 月表示，該筆撥款會用於推行多項針對具體情況的措施("應對措施")，包括增加醫護人手以應付該段時期的服務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筆撥款至今的使用情況為何；每項應對措施(i)至今招致的開支金額和(ii)提供的額外人手的工作日數及時數(按職系分項列出)，並按(a)醫院聯網、(b)公立醫院及(c)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每間公立醫院在本年 1 月至 4 月期間的下列服務數據平均值：(i)各分流類別的急症室病人等候時間、(ii)該等病人等候入住病房的時間、(iii)各部門的住院病床佔用率、(iv)各部門使用臨時病床的數目及其佔病床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v)護士與病人比例；
- (三) 醫管局有否評估各項應對措施的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該局有否諮詢醫護專業人員對各項措施的成效的意見；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醫管局會否每逢醫院服務需求急升(例如流感高峰期)時，(i)調高特別酬金額、(ii)擴大特別酬金計劃的適用範圍、(iii)降低連續夜更津貼計劃的發放津貼門檻，以及(iv)提前聘用兼職護士，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該等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為應對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服務需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制訂了應對計劃，有關的措施包括：
 - (i) 加設短期病床；

- (ii) 加強病毒檢測服務，以支援及加快有關病人的臨床管理決定；
- (iii) 在晚上、周末及公眾假期增加資深醫生的巡房次數及相關支援服務，以促進病人早日出院；
- (iv) 加強出院支援(例如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藥劑及支援運送服務)；
- (v) 增加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及
- (vi) 加強老人科支援急症室服務。

因應急增的服務需求，政府在 2018 年 1 月向醫管局一次性額外撥款 5 億元，推行多項額外措施，以紓緩人手短缺情況，有關措施包括：

- (i) 更廣泛使用特別酬金計劃，以增加文職及支援人員的人手，讓醫護人員可更專注處理臨床工作；
- (ii) 進一步提高特別酬金計劃的彈性，讓計劃可因應運作需要而適用於不少於 1 小時的額外工作節數，並涵蓋所有職系的員工，使計劃能夠更靈活地用於應付在特殊情況下增加的需求；
- (iii) 為急症全科及康復病房/服務的夜更資深護師發放按其職級計算的特別酬金，以增加夜更資深護師的人手和加強對病房人員的督導；
- (iv) 放寬連續夜更津貼計劃的發放津貼門檻，即暫停夜更當值頻率的規定，以方便靈活調配人手；及
- (v) 以一次過特別安排的方式，把特別酬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提高 10%，以鼓勵更多員工在預期工作量大增的服務高峰期工作。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為應對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開支(包括上文應對計劃(i)至(vi)及額外措施(i)至(v)的開

支)載列於附件一。此外，於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期間，醫管局不同職系員工參與特別酬金計劃的工作時數及兼職員工的工作時數載列於附件二。醫管局沒有備存有關額外人手的工作日數的數字。

(二)至(四)

附件三及附件四分別載列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醫管局轄下急症室各分流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設有急症室的醫院的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同期，醫管局平均每天加開一共約 1 500 張短期病床及臨時病床，以應付服務需求。醫管局因應運作情況和臨床服務需要靈活運用病床及加開臨時病床，個別病房或會接收不同專科的病人。此外，醫院亦設有混合專科病房，提供多於一個專科的病床。因此，醫管局未能按部門細分加開病床的數字。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各聯網及主要專科的護士人數和醫院病床數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住院病床住用率、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以及病人住院日次則載列於附件五。

醫管局已透過各職系組別的協商委員會(包括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等)及於醫院聯網舉行的護士論壇，聽取及收集員工對服務高峰期各項措施的成效的意見。各醫護專業人員普遍認為於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實行的措施能支援他們的工作。

此外，醫管局在收集員工意見及檢視護士及支援職系的人手後，已將以下 3 項額外措施恆常化，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 (i) 更廣泛使用特別酬金計劃，以增加文職及支援人員的人手，讓醫護人員可更專注處理臨床工作；
- (ii) 為急症全科及康復病房/服務的夜更資深護師發放按其職級計算的特別酬金，以增加夜更資深護師的人手和加強對病房人員的督導；及
- (iii) 放寬連續夜更津貼計劃的發放津貼門檻，即暫停夜更當值頻率的規定，以更方便靈活調配人手。

為準備應對 2018-2019 年度的服務高峰期，醫管局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挽留人才，包括聘請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增加培訓及晉升的機會、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以分擔文書工作及協助護士照顧病人，以及改善工作環境。

附件一

各醫院聯網應對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開支(百萬元)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合計
員工薪酬								
醫生	3	4	13	10	12	8	14	64
護士	25	15	48	32	24	49	51	244
專職醫療	1	2	4	5	3	5	1	21
支援人員	8	6	15	11	9	12	14	75
小計	37	27	80	58	48	74	80	40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	12	13	53	32	65	29	41	245
小計	12	13	53	32	65	29	41	245
總計	49	40	133	90	113	103	121	649

註：

(1) 其他開支包括大約 6,000 萬元中介員工的薪酬支出。

附件二

2017-2018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期間
醫管局員工參與特別酬金計劃的工作時數及
兼職員工的工作時數

職系	參與特別酬金計劃的工作時數	兼職員工的工作時數
醫生	60 765	9 156
護士	398 893	333 230

職系	參與特別酬金計劃的工作時數	兼職員工的工作時數
專職醫療	50 547	3 497
支援人員	456 962	74 491
總數	967 166	420 375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整體數字。

附件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醫管局轄下
急症室按分流類別劃分的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醫院 聯網	醫院	分流 1 (危殆)	分流 2 (危急)	分流 3 (緊急)	分流 4 (次緊急)	分流 5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0	5	16	107	130
	律敦治醫院	0	8	18	78	131
	長洲醫院	0	7	13	26	37
港島西	瑪麗醫院	0	9	26	90	152
九龍中	廣華醫院	0	7	33	115	114
	伊利沙伯醫院	0	8	34	160	189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0	8	24	132	149
	基督教聯合醫 院	0	9	29	177	235
九龍西	明愛醫院	0	7	23	59	57
	北大嶼山醫院	0	8	15	34	53
	瑪嘉烈醫院	0	8	21	107	138
	仁濟醫院	0	5	17	113	137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0	6	20	62	62
	北區醫院	0	8	27	105	151
	威爾斯親王醫 院	0	12	42	170	162

醫院 聯網	醫院	分流 1 (危殆)	分流 2 (危急)	分流 3 (緊急)	分流 4 (次緊急)	分流 5 (非緊急)
新界西	博愛醫院	0	5	19	112	121
	屯門醫院	0	7	27	169	184
	天水圍醫院	0	4	13	67	75
醫管局整體		0	8	26	109	127

註：

- (1) 由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服務由每天 8 小時延長至每天 12 小時。

附件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醫管局轄下
設有急症室的醫院的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鐘)

醫院聯網	醫院	急症室病人 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鐘)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7
	律敦治醫院	20
港島西	瑪麗醫院	27
九龍中	廣華醫院	56
	伊利沙伯醫院	109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41
	基督教聯合醫院	88
九龍西	明愛醫院	80
	瑪嘉烈醫院	39
	仁濟醫院	48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95
	北區醫院	77
	威爾斯親王醫院	126

醫院聯網	醫院	急症室病人 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鐘)
新界西	博愛醫院	32
	屯門醫院	40
合計		63

註：

- (1) 包括經急症室入院的病人，但不包括經由其他醫院急症室入院的病人。
- (2) 不包括長洲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附件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聯網及主要專科分類的
護士人數和醫院病床數目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
醫管局各聯網主要專科的住院病床住用率、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和病人住院日次

	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i>婦科</i>								
護士人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³⁾	108	156	306	140	113	235	144	1 201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8	78	72	79	95	52	64	478
住院病床住用 率	109%	61%	78%	60%	88%	73%	102%	77%
住院病人出院 人次及死亡人 數	1 161	1 499	2 628	1 581	2 186	1 313	1 989	12 357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 850	3 166	4 017	2 166	3 020	2 668	4 913	21 800
病人住院日次	3 947	5 823	7 602	4 376	4 531	4 334	6 474	37 087
<i>內科</i>								
護士人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³⁾	871	695	1 422	1 015	1 001	1 380	869	7 255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939	955	1 885	1 182	1 537	1 563	1 194	9 255
住院病床住用率	100%	97%	103%	111%	106%	104%	116%	105%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8 295	16 812	31 284	21 227	30 077	26 812	17 102	161 609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25 523	30 366	48 999	34 192	42 764	41 936	27 587	251 367
病人住院日次	115 200	114 434	244 635	159 742	197 145	214 740	160 479	1 206 375
<i>產科</i>								
護士人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³⁾	108	156	306	140	113	235	144	1 201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62	89	224	81	103	124	76	759
住院病床住用率	75%	67%	63%	55%	67%	68%	93%	68%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 168	1 933	4 312	1 714	1 926	2 854	2 655	16 562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 448	2 421	7 832	2 009	2 403	4 069	3 917	24 099
病人住院日次	4 489	6 313	17 036	5 252	6 081	10 639	9 028	58 838
<i>骨科</i>								
護士人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³⁾	129	87	168	187	192	268	154	1 185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16	328	432	266	429	498	359	2 528
住院病床住用率	97%	76%	108%	105%	100%	84%	104%	97%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3 536	3 168	5 303	4 284	6 880	6 610	4 420	34 201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5 840	3 763	6 937	4 674	7 568	7 788	5 242	41 812
病人住院日次	23 598	23 522	56 624	34 240	50 682	51 443	43 879	283 988
<i>兒科</i>								
護士人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³⁾	116	216	321	171	197	291	191	1 504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54	183	199	110	262	183	84	1 075
住院病床住用率	92%	73%	82%	79%	79%	79%	100%	82%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 612	2 064	4 628	3 699	5 363	4 630	3 476	25 472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 743	4 410	6 607	3 850	6 981	6 754	4 101	34 446
病人住院日次	5 554	13 716	18 865	10 267	18 943	18 432	13 338	99 115
<i>外科</i>								
護士人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³⁾	239	514	478	207	268	391	218	2 315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66	593	571	372	428	473	379	3 082
住院病床住用率	86%	70%	85%	87%	90%	92%	100%	87%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5 503	6 738	9 901	7 747	10 704	7 977	7 654	56 224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0 212	13 882	16 658	11 637	17 683	15 794	13 928	99 794
病人住院日次	29 375	45 093	56 868	38 026	50 340	54 029	45 954	319 685

註：

- (1) 一般而言，由於醫管局按聯網為病人安排臨床服務，因此病人的治療過程可能牽涉同一聯網內不同的醫護單位。因此，從聯網層面而非個別醫院層面詮釋住院病床住用率等服務指標，更能反映實際的服務使用情況。
- (2) 醫管局的日間住院病人指入院進行非緊急治療並於同日出院的病人，而住院病人則指經急症室入院或留院超過 1 天的病人。上述醫院病床數目和病人住院日次已計及住院病人和日間住院病人兩者的個案；住院病床住用率則不包括日間住院病人的相關數字。
- (3) 主要專科的護士人數方面，婦科包括產科；內科包括紓緩治療、復康科和療養科；產科包括婦科；外科包括神經外科和心胸肺外科；而兒科包括青少年科和初生嬰兒科。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整體數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

13.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受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兩類救生員(即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所受的訓練和執行的職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類救生員去年進行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任務的次數分別為何，並按(i)他們當值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場館")/泳灘的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和(ii)下潛深度列出該等任務的詳情；
- (二) 現時該兩類救生員當中，具備相關潛水資歷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i)他們當值的場館/泳灘的名稱及(ii)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數目的分項數字；
- (三) 鑒於康文署於 2016 年表示會研究措施確保新入職救生員完成三階段的入職訓練("入職訓練")(包括徒手潛水拯救)，有關工作的進度，以及目前未完成訓練的公務員救生員人數和當中需執行拯溺職務的人數；
- (四) 康文署有否為在職救生員提供潛水訓練(入職訓練除外)；如有，過去 3 年每月開辦的班數，以及報名、獲錄取及通過考核的人數分別為何；救生員是否必須及在某限期前參加有關訓練，以及不遵辦的後果；
- (五) 康文署會否(i)規定新入職救生員須在入職時或其後某期限內具備相關潛水資歷，以及(ii)鼓勵在職救生員考取相關資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 3 年，有否未完成入職訓練的救生員獲擢升為高級救生員；如有，該等救生員人數及按未完成的訓練列出分項數目；
- (七) 康文署有否指派在泳灘當值而未經相關訓練的救生員執行水肺潛水任務；如有，如何確保他們懂得操作潛水器材；

- (八) 康文署有否就救生員執行潛水任務(i)制訂標準流程、安全守則及應變程序、(ii)備存工作紀錄，以及(iii)安排人手管理及保養潛水器材；
- (九) 過去 3 年，供水肺潛水用的氧氣樽被充氣的次數，並按場館/泳灘的(i)名稱及(ii)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十) 過去 3 年，救生員進行下潛拯溺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i)遇溺者溺斃及獲救分別的數字，以及(ii)因救生員不懂潛水而延誤救援的個案宗數；
- (十一) 康文署救生員的職責是否包括清理場館/泳灘範圍內的油污、垃圾、糞便、血液及嘔吐物；如是，(i)按場館/泳灘的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 3 年救生員分別執行該等類別清潔職務的個案宗數，以及(ii)該署有否就該等職務為救生員提供訓練、指引和器材，並制訂預防感染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鑒於有救生員表示不清楚其職責範圍，康文署會否考慮詳細列明救生員的職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三) 鑒於救生員的職責包括拯溺、急救、人群管理、客戶服務及協助執法等範疇，但其入職學歷要求只是小六畢業，康文署會否考慮提高該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在 44 個公眾游泳池、38 個刊憲泳灘和 5 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員服務。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為止，康文署救生員人手共有 1 959 員工，包括 174 名高級救生員和 1 785 名救生員。在該 1 785 名救生員當中，有 687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按季節聘用，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就質詢的 13 個部分，按救生員的職責、資歷及培訓、部門指引，以及未來發展方面，我現答覆如下：

(一)、(七)及(十)至(十二)

公務員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拯溺及急救工作、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以及協助執行清潔工作；而非公務員合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的主要職責包括照顧泳客的安全、拯溺、維持秩序，以及協助執行清潔工作。救生員的主要職責範圍已清楚列載於職位招聘廣告及救生員的周年評核報告。此外，當救生員新到任時，署方人員亦會就其職責及工作作出介紹。

拯溺工作方面，若有泳客遇溺，救生員一般會應用救生資歷所教授及考核的技術，包括以徒手潛入水進行水中搜救等。如果接獲懷疑有泳灘泳客失蹤個案，救生員會在泳灘進行搜索行動，並按情況報警求助。除以徒手潛水進行水中搜索外，受過訓練及符合資格的救生員在高級救生員帶領及指導下，可利用水肺潛水裝備進行緊急水中搜索遇溺者，並於消防處潛水人員到場後按需要協助有關搜救。康文署不會指派在泳灘當值而未經相關訓練的救生員進行水肺潛水搜救。由於徒手潛水屬救生員日常進行拯溺工作的基本技能及任務之一，康文署並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資料。有關救生員於 2017 年進行水肺潛水工作的資料，載於附件一。過去 3 年，共有 3 宗泳客失蹤個案中，救生員除了徒手潛水外，亦以水肺潛水參與協助搜索工作。雖然已全力搜救，但有關遇溺者最終未能獲救。康文署並無接獲因救生員不懂潛水而延誤救援的個案紀錄。

至於其他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潛水的工作(如水底檢查或維修設施等)，康文署一般會聘用承辦商提供服務。舉例來說，康文署聘用了兩間專業的承辦商，分別負責檢查和維修泳灘的防鯊網。負責檢查防鯊網的承辦商會安排專業的潛水人員進行檢查，以確保防鯊網已由負責維修的承辦商妥善維修。如果有需要，署方泳灘職員可按照合約，要求相關承辦商為泳灘的防鯊網進行全面的水面及水底檢查或維修。而早前颱風"山竹"襲港後，有關檢查及清理泳灘海床雜物的潛水工作亦是由外聘承辦商進行。

救生員的另一項主要職責是協助執行清潔工作。為保持泳池池水的清潔衛生，當在泳池池水中發現垃圾、糞便及嘔吐物時，泳池主管會隨即安排救生員進行清理。在泳灘方面，當康文署接獲海事處通知泳灘附近有油污報告或部門職員發現泳灘可能受到油污影響，泳灘主管需根據康文署處理油污的緊急應變計劃，領導救生員和場地職員協助處理油污，包括監察油污是否會影響泳灘、協助及勸諭泳客上岸、阻止浮油擴散到沙灘及協助清理受污染的沙粒等；康文署會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予救生員進行有關工作。此外，康文署亦已就相關工作制訂指引(包括防止傳染病感染)和提供適當訓練，供救生員參加。

過去 3 年，有關涉及油污、垃圾、糞便及嘔吐物的個案數字，按公眾游泳池場館/泳灘名稱及所屬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二。

(二)至(六)

康文署規定現職及新招聘的救生員均需持有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該會頒發的泳池及沙灘救生章系列獲國際救生總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認可為國際救生資格。有關救生章的考核內已包含以徒手潛入水進行水中的搜救，因此所有救生員已具備徒手潛水進行水中搜救的技能。水肺潛水則不包含在有關救生章的考核內，而康文署亦沒有規定救生員必須額外持有水肺潛水資歷。

為增進救生員的知識及技能，康文署每年為新入職公務員救生員提供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入職訓練。此外，部門亦有為在職救生員提供技能增值課程，當中包括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和水肺潛水拯救課程，而於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公務員救生員會獲優先取錄參加水肺潛水拯救課程。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康文署共有 942 名及 392 名公務員救生員曾分別接受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訓練及水肺潛水訓練。

過去 3 年，康文署公務員救生員潛水訓練的情況如下：

年度	深化徒手潛水訓練			水肺潛水訓練		
	班數	上課人數	合格人數	班數	上課人數	合格人數
2017-2018	6	161	155	1	19	19
2016-2017	3	59	59	1	15	15
2015-2016	3	66	63	1	20	20

康文署一直為公務員救生員提供足夠的水肺潛水拯救課程名額，實際的訓練名額取決於報名參加課程的人數。現時，所有按運作需要報名參加課程的救生員同事均獲取錄。康文署會繼續提供足夠的課程名額，以配合部門實際運作需要。

康文署嚴格執行在職救生員參與必修的訓練課程(即救生章綜合複修課程)。此外，部門亦會繼續提供足夠的訓練名額，安排新入職救生員盡快完成入職訓練課程，讓他們操練各項工作的技能，重溫救生知識和技術。現時，康文署共有 119 位公務員救生員尚未於入職後 3 年內完成入職訓練課程。康文署已安排他們全數於今年冬季參加尚未完成的訓練，並已發信敦促他們應把握署方提供的訓練機會，完成有關課程。康文署會積極監察有關情況，並安排新聘救生員盡快完成入職課程。

根據康文署的紀錄，過去 3 年沒有救生員在未完成所需入職培訓課程⁽¹⁾的情況下，投考高級救生員並成功獲聘。

(八)及(九)

康文署有就泳灘各項管理工作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要求泳灘主管須向新到任救生員詳細講解其工作範圍，以確保所有救生員熟習泳灘的救生設備和器材，以及熟悉較

- (1) 有關入職培訓於 2009 年開始推行，在此前入職的救生員並不需要完成有關入職培訓。根據紀錄，過去 3 年共有 10 名於推行有關入職培訓前入職的救生員成功投考高級救生員。

易發生意外的地點及泳客應注意的安全守則等，而高級救生員需指導他們使用救生器材。此外，康文署的指引亦規定所有救生員均須定期在其工作地方參與拯救程序操練(包括潛水操練)及動員拯救計劃操練，確保救生員熟習在不同情況下作出相應的拯救行動。

現時，泳池及泳灘主管會就其場地潛水器材和裝備作出管理和安排保養等。部門的水肺潛水課程已涵蓋相關安全守則、注意事項、器材保養要求等內容。有關過去 3 年康文署轄下游泳池、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備有潛水氧氣樽的充氣次數資料，載於附件三。

- (十三) 公務員救生員(包括技工(泳灘/泳池)及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的主要職責是提供救生及相關服務，故康文署要求申請該職位的人士必須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沙灘救生章及/或泳池救生章(有關救生章均為認可的國際救生資格)，以證明他們在拯溺及救生技能方面具有國際認可的能力。此外，康文署會為新入職人員提供入職訓練，並於每年冬季為在職人員安排不同訓練，為他們提供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的機會。康文署會不時檢討技工(泳灘/泳池)及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的入職要求，以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附件一

2017 年康文署公眾泳灘及公眾泳池
救生員進行水肺潛水工作的統計數字

分區	場地名稱	救生員進行水肺潛水工作	
		次數	內容
泳灘			
西貢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	1	拯救行動
荃灣	馬灣東灣泳灘	1	颱風後檢查海床
屯門	蝴蝶灣泳灘	1	拯救行動
	黃金泳灘	1	拯救行動
總數		4	-

分區	場地名稱	救生員進行水肺潛水工作	
		次數	內容
游泳池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1	檢查跳水池池底
九龍城	九龍仔游泳池	2	颱風後清理池底枯葉/雜物
油尖旺	九龍公園游泳池	3	檢查跳水池池底； 公開跳水比賽前進行池底安全檢查； 模擬搜救
葵青	葵盛游泳池	1	颱風後清理池底枯葉/雜物
沙田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4	颱風後清理池底枯葉/雜物
屯門	屯門游泳池	5	颱風後清理池底枯葉/雜物
元朗	元朗游泳池	1	支援救生員進行徒手潛水練習
總數		17	-

附件二(i)

2015 年至 2017 年康文署公眾泳灘
發現油污事件統計數字

分區	泳灘名稱	2015 年 (宗)	2016 年 (宗)	2017 年 (宗)
南區	深水灣泳灘	1	0	0
	淺水灣泳灘	1 ⁽¹⁾	0	0
	舂坎角泳灘	1+1 ⁽¹⁾	1	0
離島	蘆鬚城泳灘	2	1	0
	觀音灣泳灘	1	0	0
	長洲東灣泳灘	2	0	0
	銀礦灣泳灘	0	1	0
	貝澳泳灘	0	1	0
荃灣	馬灣東灣泳灘	0	0	1
	釣魚灣泳灘	0	0	1
	海美灣泳灘	0	1 ⁽²⁾	0
	更生灣泳灘	0	1 ⁽²⁾	0
	麗都灣泳灘	0	1 ⁽²⁾	0

分區	泳灘名稱	2015年 (宗)	2016年 (宗)	2017年 (宗)
	汀九灣泳灘	0	1 ⁽²⁾	0
	近水灣泳灘	0	1 ⁽²⁾	0
屯門	蝴蝶灣泳灘	0	0	1
	青山灣泳灘	0	0	1
	舊咖啡灣泳灘	1 ⁽³⁾	0	0
	新咖啡灣泳灘	0	0	0
	黃金泳灘	1 ⁽³⁾	0	1

註：

(1)、(2)或(3)分別顯示為同一宗油污事件。

附件二(ii)

2017年5月至12月康文署公眾泳灘
發現大量海上垃圾*統計數字

分區	泳灘名稱	發現大量海上垃圾事件 (宗)
南區	深水灣泳灘	1 ⁽¹⁾
	淺水灣泳灘	1 ⁽¹⁾
	中灣泳灘	1 ⁽¹⁾
	南灣泳灘	1 ⁽¹⁾
	舂坎角泳灘	1 ⁽¹⁾
	聖士提反灣泳灘	1 ⁽¹⁾
	龜背灣泳灘	1 ⁽¹⁾
	石澳泳灘	1
離島	洪聖爺灣泳灘	1 ⁽¹⁾
	蘆鬚城泳灘	1 ⁽¹⁾
	貝澳泳灘	1 ⁽¹⁾
	上長沙泳灘	1 ⁽¹⁾
	下長沙泳灘	1 ⁽¹⁾
	塘福泳灘	1 ⁽¹⁾
荃灣	海美灣泳灘	1

分區	泳灘名稱	發現大量海上垃圾事件 (宗)
屯門	舊咖啡灣泳灘	1 ⁽²⁾
	新咖啡灣泳灘	1 ⁽²⁾
	黃金泳灘	1 ⁽²⁾

註：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的指引"向香港政府部門作出的通報紀錄，此通報紀錄由 2017 年 5 月起開始記錄。

(1) 顯示為同一宗棕櫚硬脂事件。

(2) 顯示為同一宗發現大量海上垃圾事件。

附件二(iii)

2015 年康文署公眾泳池
發現異物統計數字

分區	游泳池名稱	發現糞便宗數	發現嘔吐物宗數
中西區	堅尼地城游泳池	13	2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6	13
東區	柴灣游泳池	1	10
	港島東游泳池	8	8
	小西灣游泳池	2	1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3	24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2	1
灣仔	摩理臣山游泳池	5	10
九龍城	何文田游泳池	5	1
	九龍仔游泳池	4	0
	大環山游泳池	1	1
觀塘	佐敦谷游泳池	3	0
	觀塘游泳池	14	12
	藍田游泳池	3	6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4	5
	李鄭屋游泳池	1	0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3	2

分區	游泳池名稱	發現糞便宗數	發現嘔吐物宗數
黃大仙	斧山道游泳池	3	5
	摩士公園游泳池	3	6
油尖旺	九龍公園游泳池	9	18
	大角咀游泳池	0	3
離島	梅窩游泳池	1	0
	東涌游泳池	2	3
葵青	葵盛游泳池	1	2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3	3
	青衣游泳池	8	10
北區	粉嶺游泳池	9	2
西貢	西貢游泳池	13	1
	將軍澳游泳池	13	16
沙田	顯田游泳池	5	3
	馬鞍山游泳池	5	6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1	2
大埔	大埔游泳池	4	3
荃灣	城門谷游泳池	8	3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0	2
屯門	屯門西北游泳池	5	11
	屯門游泳池	7	8
元朗	元朗游泳池	8	9
	天水圍游泳池	5	12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2	1
總數		193	225

2016 年康文署公眾游泳池
發現異物統計數字

分區	游泳池名稱	發現糞便宗數	發現嘔吐物宗數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3	3
東區	柴灣游泳池	3	8
	港島東游泳池	4	6
	小西灣游泳池	2	4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4	2

分區	游泳池名稱	發現糞便宗數	發現嘔吐物宗數
灣仔	摩理臣山游泳池	6	7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¹⁾	2	30
	灣仔游泳池	0	2
九龍城	何文田游泳池	2	3
	九龍仔游泳池	1	1
	大環山游泳池	6	6
觀塘	佐敦谷游泳池	2	2
	觀塘游泳池	11	23
	藍田游泳池	3	12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1	2
	李鄭屋游泳池	3	0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2	6
黃大仙	斧山道游泳池	8	5
	摩士公園游泳池	1	7
油尖旺	九龍公園游泳池	11	21
	大角咀游泳池	3	2
離島	梅窩游泳池	0	1
	東涌游泳池	2	4
葵青	葵盛游泳池	0	2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	5
	青衣游泳池	8	10
北區	粉嶺游泳池	2	6
	上水游泳池	1	1
西貢	西貢游泳池	11	4
	將軍澳游泳池	12	7
沙田	顯田游泳池	2	3
	馬鞍山游泳池	2	10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7	4
大埔	大埔游泳池	4	2
荃灣	城門谷游泳池	6	5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2	4
屯門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0	1
	屯門西北游泳池	22	19
	屯門游泳池	4	7

分區	游泳池名稱	發現糞便宗數	發現嘔吐物宗數
元朗	元朗游泳池	6	2
	天水圍游泳池	12	12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2	5
總數		184	266

註：

- (1) 由於東區與灣仔區之間的分界已作修訂，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自 2016 年開始由東區轉歸灣仔區。

2017 年康文署公眾游泳池
發現異物統計數字

分區	游泳池名稱	發現糞便宗數	發現嘔吐物宗數
中西區	堅尼地城游泳池	10	19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1	4
東區	柴灣游泳池	2	2
	港島東游泳池	6	6
	小西灣游泳池	2	3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3	7
灣仔	摩理臣山游泳池	1	5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¹⁾	9	31
	灣仔游泳池	0	2
九龍城	何文田游泳池	6	5
	大環山游泳池	4	3
觀塘	佐敦谷游泳池	5	0
	觀塘游泳池	14	18
	藍田游泳池	3	10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5	2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4	1
黃大仙	斧山道游泳池	6	4
	摩士公園游泳池	2	0
油尖旺	九龍公園游泳池	13	10
	大角咀游泳池	0	1
離島	梅窩游泳池	1	0
	東涌游泳池	4	7

分區	游泳池名稱	發現糞便宗數	發現嘔吐物宗數
葵青	葵盛游泳池	0	1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1	4
	青衣游泳池	3	3
	青衣西南游泳池	1	2
北區	粉嶺游泳池	6	7
	上水游泳池	2	0
西貢	西貢游泳池	7	1
	將軍澳游泳池	24	6
沙田	顯田游泳池	8	4
	馬鞍山游泳池	8	2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10	8
大埔	大埔游泳池	1	4
荃灣	城門谷游泳池	17	4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0	6
屯門	屯門西北游泳池	21	17
	屯門游泳池	7	6
元朗	元朗游泳池	3	4
	天水圍游泳池	18	15
	屏山天水圍游泳池	6	3
總數		244	237

註：

- (1) 由於東區與灣仔區之間的分界已作修訂，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自 2016 年開始由東區轉歸灣仔區。

附件三(i)

2015 年至 2017 年康文署公眾泳灘
水肺潛水氧氣樽充氣的統計數字

分區	泳灘名稱	2015年 (次數)	2016年 (次數)	2017年 (次數)
南區	淺水灣泳灘	3	2	3
	中灣泳灘	0	0	1
	赤柱正灘泳灘	0	1	2

分區	泳灘名稱	2015年 (次數)	2016年 (次數)	2017年 (次數)
	石澳泳灘	0	1	0
	大浪灣泳灘	1	0	0
離島	洪聖爺灣泳灘	1	1	1
	蘆鬚城泳灘	1	1	1
	觀音灣泳灘	1	1	1
	長洲東灣泳灘	1	1	1
	銀礦灣泳灘	1	1	1
	貝澳泳灘	1	1	1
	上長沙泳灘	1	1	1
	下長沙泳灘	1	1	1
	塘福泳灘	1	1	1
西貢	三星灣泳灘	0	0	1
	橋咀泳灘	0	0	1
	廈門灣泳灘	0	0	1
	清水灣第一灣泳灘	0	0	1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	0	0	1
荃灣	馬灣東灣泳灘	1	1	2
	釣魚灣泳灘	1	1	1
	海美灣泳灘	1	1	1
	更生灣泳灘	1	1	2
	麗都灣泳灘	1	1	2
	汀九灣泳灘	1	1	1
	近水灣泳灘	1	1	1
屯門	蝴蝶灣泳灘	1	1	1
	青山灣泳灘	1	1	1
	加多利灣泳灘	1	1	1
	舊咖啡灣泳灘	1	1	1
	新咖啡灣泳灘	1	1	1
	黃金泳灘	1	1	1
總數		26	26	36

註：

場地主管會按需要(例如：泳季開始前/經使用後)，為氧氣樽充氣。

附件三(ii)

2015 年至 2017 年康文署公眾游泳池
水肺潛水氧氣樽充氣的統計數字

分區	游泳池名稱	2015年 (次數)	2016年 (次數)	2017年 (次數)
九龍城	九龍仔游泳池	0	1	1
油尖旺	九龍公園游泳池	2	3	3
葵青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0	1	0
沙田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0	1	0
屯門	屯門游泳池	1	1	1
元朗	元朗游泳池	0	1	1
總數		3	8	6

註：

場地主管會按需要(例如：泳季開始前/經使用後)，為氧氣樽充氣。

污水處理設施損毀的影響和該等設施抵禦颱風的能力

14.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西貢污水處理廠由於有部分喉管及二級處理設施於本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損毀，至今一直把只經一級處理的污水排放出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上述廠房的損毀設施進行的檢查及維修工作的詳情(包括時間表、進展及所招致的開支)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該廠房排放的未經完全處理污水對西貢一帶水體的水質有何影響；如有，結果為何；鑒於經該廠房處理的污水會經深海管道排放入牛尾海，該處水體的總無機氮、非離子氨氮及大腸桿菌等主要海水水質指標參數現時的達標率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當局在該等設施受損期間所採取的臨時措施，能否有效紓緩該廠房排放未經完全處理污水對水質的影響；及

- (四) 會否全面檢討各項污水處理設施抵禦強風及風暴潮的能力，並進行所需的加固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今年 9 月期間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本港過後，渠務署人員於 9 月 17 日在安全情況回復後即時視察各污水處理設施的損毀情況，並發現西貢污水處理廠一段逾 50 米長的海堤及多組處理設施受到嚴重破壞，當中包括紫外光消毒系統、二級污水處理所需的設備如鼓風機、電力裝置和污泥泵等，以及部分喉管。因此，當時只能維持一級處理功能，引致未完全處理的污水在近岸排放。渠務署立刻啟動應變措施，先移除部分大石瓦礫及把海水抽走，並評估機械設施的損毀程度及作出搶修安排。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渠務署已即時為經一級處理的污水附加消毒程序，並於 9 月 24 日完成復修部分重要喉管，把這些局部淨化水帶到原本的深海管道，於處理廠 400 米外的牛尾海水域排放和稀釋。渠務署其後於 10 月 12 日完成臨時設施，在一級處理程序中加入化學處理步驟，⁽¹⁾進一步加強污水處理效能。而損壞的海堤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協助下亦已於 10 月 3 日完成初步鞏固工程。渠務署現正趕緊加建臨時的設施如配電裝置、鼓風機、輔助管道、污泥泵及紫外光消毒系統等，期望於 12 月或之前恢復二級污水處理功能。至於完全修復各組處理設施則需額外數月的時間。

渠務署初步估算以上的緊急維修及增加臨時設施的費用約需 2,500 萬元，但最終所涉及的維修及改動總開支仍需進一步估算。

- (二)及(三)

就上述事故，渠務署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 9 月 21 日開始安排於西貢污水處理廠鄰近海域及鄰近 3 個泳灘(即橋咀泳灘、三星灣泳灘、廈門灣泳灘)收集海水樣本化

(1) 全港現時約 75%的污水是經類似的化學輔助一級程序處理後排放。

驗，密切監測水質，並於 9 月 24 日起在渠務署網頁公布水質監測結果。監測結果顯示，污水廠鄰近海面的水質並未有明顯轉差的跡象，而事故對鄰近 3 個泳灘同樣影響輕微，水樣本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基本維持在正常波動範圍。至於牛尾海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情況，2018 年截至 10 月份(包括西貢污水處理廠發生事故後)的數據顯示，大腸桿菌、溶解氧、總無機氮及非離子化氨氮水平均完全(100%)符合水質指標。因此，環保署認為渠務署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已有效阻止了西貢污水處理廠受颱風破壞後可能造成對水質的影響。

- (四) 為加強海堤抵禦極端海浪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是跟據"海港工程設計手冊—勘誤表第 01/2018 號"的最新要求進行加固海堤的工程設計，已充分考慮氣候變化的影響，並在設計中採用受力最重的組合情況，即 100 年極端海浪加上 10 年極端水位。此外，為長遠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渠務署已於 2015 年展開了"氣候變化對香港污水設施影響的研究"。該研究會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污水處理設施的影響，並為污水處理設施的規劃、設計、施工和維修等方面作出相應紓緩及適應措施建議。亦會制訂一套框架計劃，以持續監測並減緩氣候變化對香港污水處理設施的影響。該研究預計會於 2019 年完成。

專上院校聘用學術人員事宜

15. 葉建源議員：主席，關於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該等大學轄下自資課程部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聘用學術人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院校有否制訂適用於學術人員的退休政策；若有，(i)退休年齡，以及(ii)已屆退休年齡者申請續聘的政策(包括續聘年期上限)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各院校的學術人員退休時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年齡分別為何(按他們的性別，以及所屬院校和學院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各院校按終身聘任制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離職的人數及百分比(按他們的性別，以及所屬院校和學院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各院校新聘副教授或以上職級的學術人員數目及其佔學術人員總數的百分比(按他們的性別，以及所屬院校和學院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政府如何確保各院校在處理學術人員升遷和已屆退休年齡者續聘事宜上，公平地而且在不受政治因素影響下對待不同年齡、性別、種族及家庭崗位的人士？

教育局局長：主席，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包括其轄下自資課程部門)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大學所享的權力，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教資會資助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教資會一直遵循《程序便覽》的指引，在恰當的財務及公眾問責的前提下，支持並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教資會資助大學教職員的聘任、升遷及退休安排事宜屬大學的自主範圍，政府及教資會並不參與。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按本身的情況設有人事政策和機制，按實際情況及教學需要處理教職員聘任、升遷及退休安排，並設有上訴機制，確保處理公平公正。我們理解大學均已制訂有關機制和程序，並以合適的途徑公布讓員工知悉，例如刊載於校內通告或大學的內聯網等。各大學亦會因應需要，適時檢討和改善有關安排。教職員如有意見，可利用不同渠道向校方及相關委員會反映。

就自資專上界別而言，有關院校同樣地在內部管理上高度自主。教育局並無恆常機制蒐集質詢所要求的資料，亦沒有就其學術人員的聘任、升遷及退休向該等院校發出指引。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發布《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供自資院校自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兩項守則：

"3.1.1 院校應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聘任、評核、投訴/申訴、擢升和終止聘用的政策，以及促進員工發展和鼓勵並表揚良好表現的政策與措施。

3.2.2 院校應每年公布現時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標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簡介)及教學設施資料。"

因應葉議員的質詢，教育局已邀請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專上院校作出回應。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一載列有作答覆的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資料源自各院校的個別統計系統，而由於個別系統或採用不同準則搜集數據，因此不宜把各院校提供的數據作直接比較。

附件一

[此附件由香港城市大學提供]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 (一) 現時城大學術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歲。1990 年前入職並按公積金條款受聘的教職員已選擇是否保留 60 歲為退休年齡。大學嚴格執行教職員須在 65 歲退休的政策。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基於大學人才需要，才會邀請個別高級教職員，一般為傑出和具有國際地位的講座教授，在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留任。
- (二) 城大的學術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最低退休年齡於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分別為：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7-2018	男：71 女：65	男：62.5 女：62.5	男：56 女：55
2016-2017	男：66 女：65	男：65 女：58	男：57 女：57
2015-2016	男：65 女：65	男：65 女：60.5	男：59 女：60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4-2015	男：70 女：65	男：65 女：65	男：63 女：65
2013-2014	男：66 女：65	男：65 女：65	男：60 女：65

註：

按學院劃分的數據未能提供。

- (三) 城大的實任制學術人員的離職數字和佔實任制學術人員總數的百分比由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分別為：

學年	
2017-2018	男：22(5.9%)；女：7(7.7%)
2016-2017	男：22(5.9%)；女：3(3.8%)
2015-2016	男：27(7.2%)；女：4(5.0%)
2014-2015	男：15(4.1%)；女：3(3.7%)
2013-2014	男：12(3.3%)；女：1(1.4%)

註：

- (1) 括號內的數字是按其性別所屬組別的離職率。
- (2) 實任制學術人員離職原因為離職、退休及在職期間離世。

- (四) 城大的新聘用的高級學術人員(副教授或以上)的數字和佔學術人員總數的百分比由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分別為：

學年	
2017-2018	男：17(2.8%)；女：2(1.1%)
2016-2017	男：10(1.7%)；女：2(1.1%)
2015-2016	男：12(1.9%)；女：2(1.1%)
2014-2015	男：11(1.8%)；女：0(0%)
2013-2014	男：14(2.3%)；女：0(0%)

註：

括號內的數字是按其性別所屬組別的入職率。

- (五) 按照城大平等機會政策，城大堅定遵守平等機會的原則及實踐。所有的人事決定均會以客觀及按照工作所需的準則評定，包括資格、知識、技能、經驗及個人特性。大學有一套完整和堅實的教職員人事政策和機制處理聘任、升遷等事宜，當中涵蓋校外學術評論和設立上訴機制。

註：

學年以每年的 6 月 30 日為止。

附件二

[此附件由香港浸會大學提供]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一)	現時浸大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0。浸大教授職級或以上的教員，可以在達退休年齡日期的前 3 年內，提出在退休年齡後續聘的要求。退休年齡後續聘年期最長為 5 年，特殊情況下，年期可再延長。			
(二)	2017-2018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 中位數	最低退休 年齡
	文學院	男：65 女：61 (只有一位)	男：63 女：-	男：61 女：-
	工商管理學院	男：71 女：-	男：67 女：-	男：63 女：-
	中醫藥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傳理學院	男：66 女：61 (只有一位)	男：63 女：-	男：61 女：-
	理學院	男：64 女：-	男：62.5 女：-	男：61 女：-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 中位數	最低退休 年齡
社會科學院	男：66 (只有一位) 女：61 (只有一位)	男：- 女：-	男：- 女：-
視覺藝術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6-2017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 中位數	最低退休 年齡
文學院	男：66 (只有一位) 女：-	男：- 女：-	男：- 女：-
工商管理學院	男：61 (只有一位) 女：-	男：- 女：-	男：- 女：-
中醫藥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傳理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理學院	男：61 女：-	男：61 女：-	男：61 女：-
社會科學院	男：68 女：-	男：67 女：-	男：57 女：-
視覺藝術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2016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 中位數	最低退休 年齡
文學院	男：66 (只有一位) 女：65	男：- 女：63	男：- 女：61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 中位數	最低退休 年齡
工商管理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醫藥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傳理學院	男：69 (只有一位) 女：-	男：- 女：-	男：- 女：-
理學院	男：64 女：-	男：62 女：-	男：60 女：-
社會科學院	男：- 女：60	男：- 女：58.5	男：- 女：57
視覺藝術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4-2015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 中位數	最低退休 年齡
文學院	男：61 (只有一位) 女：65 (只有一位)	男：- 女：-	男：- 女：-
工商管理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醫藥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傳理學院	男：66 (只有一位) 女：-	男：- 女：-	男：- 女：-
理學院	男：66 (只有一位) 女：60 (只有一位)	男：- 女：-	男：- 女：-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 中位數	最低退休 年齡
社會科學院	男：65 (只有一位) 女：63	男：- 女：63	男：- 女：63
視覺藝術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3-2014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 中位數	最低退休 年齡
文學院	男：61 (只有一位) 女：60 (只有一位)	男：- 女：-	男：- 女：-
工商管理學院	男：60 (只有一位) 女：-	男：- 女：-	男：- 女：-
中醫藥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傳理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理學院	男：61 (只有一位) 女：-	男：- 女：-	男：- 女：-
社會科學院	男：65 (只有一位) 女：-	男：- 女：-	男：- 女：-
視覺藝術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註：			
近幾年，因為在少數的退休人員中包括一些高級學術人員，令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和退休年齡中位數高於一般退休年齡。這些退休年齡後續聘的申請是根據大學的退休政策並考慮到特殊情況(如滿足大學的具體人才需求)而獲批准。			

(三)	學院	2017-2018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3-2014 學年
	文學院	男：3 (2.3%) 女：1 (2%)	男：1 (0.8%) 女：1 (2%)	男：1 (0.8%) 女：2 (4.3%)	男：1 (0.8%) 女：1 (2%)	男：0 (0%) 女：2 (4.3%)
	工商管理學院	男：5 (3.9%) 女：2 (4.1%)	男：2 (1.6%) 女：0 (0%)	男：1 (0.8%) 女：0 (0%)	男：1 (0.8%) 女：0 (0%)	男：1 (0.8%) 女：0 (0%)
	中醫藥學院	男：1 (0.8%)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傳理學院	男：3 (2.3%) 女：2 (4.1%)	男：0 (0%) 女：0 (0%)	男：1 (0.8%) 女：0 (0%)	男：1 (0.8%) 女：0 (0%)	男：0 (0%) 女：0 (0%)
	理學院	男：5 (3.9%) 女：0 (0%)	男：4 (3.3%) 女：0 (0%)	男：2 (1.6%) 女：0 (0%)	男：1 (0.8%) 女：1 (2.2%)	男：2 (1.6%) 女：0 (0%)
	社會科學院	男：1 (0.8%) 女：1 (2%)	男：2 (1.6%) 女：0 (0%)	男：0 (0%) 女：2 (4.3%)	男：2 (1.7%) 女：1 (2.2%)	男：0 (0%) 女：0 (0%)
	視覺藝術院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1 (0.8%)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註：					
	只計算終身聘任教學人員。					

(四)	學院	2017-2018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3-2014 學年
	文學院	男：1 (0.4%) 女：1 (0.9%)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1 (1%)	男：2 (0.9%) 女：1 (1%)	男：0 (0%) 女：0 (0%)
	工商管理學院	男：0 (0%) 女：0 (0%)	男：4 (1.7%) 女：1 (1%)	男：1 (0.4%) 女：0 (0%)	男：2 (0.9%) 女：1 (1%)	男：0 (0%) 女：0 (0%)
	中醫藥學院	男：0 (0%) 女：0 (0%)	男：1 (0.4%)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傳理學院	男：0 (0%) 女：2 (1.9%)	男：2 (0.9%) 女：0 (0%)	男：1 (0.4%) 女：0 (0%)	男：0 (0%) 女：1 (1%)	男：1 (0.4%) 女：0 (0%)
	理學院	男：1 (0.4%) 女：1 (0.9%)	男：2 (0.9%)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1 (0.4%) 女：0 (0%)
	社會科學院	男：1 (0.4%)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視覺藝術院	男：1 (0.4%)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五)	教學人員的晉升及續聘已屆退休年齡同事，均按照大學既定的程序及機制。大學在考慮是否晉升同事時，需視乎其工作表現，校外評審的意見及學院的建議。在考慮是否續聘已屆退休年齡同事時，大學會視乎同事的工作表現及學院的建議。
-----	---

附件三

[此附件由嶺南大學提供]

嶺南大學("嶺大")

(一) 現時嶺大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大學聘用退休教學人員的合約一般每一次續約最多為期 3 年，根據個別情況可以延長至合共最多共 5 年。

(二) 2017-2018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商學院	男：65 女：-	男：65 女：-	男：65 女：-
文學院	男：65 女：-	男：65 女：-	男：65 女：-
社會科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6-2017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商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文學院	男：65 女：-	男：65 女：-	男：65 女：-
社會科學院	男：70 女：-	男：67.5 女：-	男：65 女：-

2015-2016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商學院	男：70 女：-	男：70 女：-	男：70 女：-
文學院	男：65 女：-	男：65 女：-	男：65 女：-
社會科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4-2015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商學院	男：70 女：-	男：67.5 女：-	男：65 女：-
文學院	男：65 女：-	男：65 女：-	男：65 女：-
社會科學院	男：65 女：-	男：65 女：-	男：65 女：-

2013-2014 學年

學院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商學院	男：65 女：-	男：65 女：-	男：65 女：-
文學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社會科學院	男：65 女：-	男：65 女：-	男：65 女：-

(三)

學院	2017-2018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3-2014 學年
商學院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1 (9.09%) 女：0 (0%)	男：1 (8.33%) 女：0 (0%)
文學院	男：2 (10.53%) 女：0 (0%)	男：2 (11.76%) 女：1 (12.50%)	男：1 (5.88%) 女：1 (12.50%)	男：2 (11.11%) 女：0 (0%)	男：1 (6.25%) 女：0 (0%)
社會科學院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1 (10.00%) 女：0 (0%)	男：2 (16.67%) 女：0 (0%)	男：1 (7.69%) 女：0 (0%)

(四)

學院	2017-2018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3-2014 學年
商學院	男：1 (2.86%) 女：0 (0%)	男：0 (0%) 女：3 (13.04%)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1 (4.00%)
文學院	男：2 (3.45%) 女：0 (0%)	男：2 (2.82%) 女：2 (3.45%)	男：0 (0%) 女：0 (0%)	男：1 (1.72%) 女：1 (2.08%)	男：1 (1.39%) 女：0 (0%)
社會科學院	男：3 (9.09%)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1 (2.86%) 女：0 (0%)	男：1 (3.45%) 女：0 (0%)	男：1 (2.70%) 女：0 (0%)

(五) 教學人員的人事決策是根據員工的學術成就，以及基於實證和制衡機制的評核制度。大學採用了多層次的學術評核程序，相關申請需要進行外部評估。大學就員工的升遷申請設有上訴機制。在所有情況下，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家庭崗位並不會成為升遷和申請延長退休年齡的考慮因素。

附件四
[此附件由香港中文大學提供]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 (一)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所述日期前入職者，退休年齡為 60 歲。教學人員可在退休日前 2 或 3 年申請延任。大學將按既定延任政策審批申請，一般延任年期最長為 5 年。
- (二) 在過去 5 年，教學人員一般最高和最低的退休年齡分別是 65 歲(獲 5 年延任後退休)和 55 歲(申請提早退休)。
- (三) 在過去 3 年，中大的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的離職數字佔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學年	百分比%
2017-2018	2.56%
2016-2017	3.11%
2015-2016	3.63%
2014-2015	資料暫未能提供
2013-2014	資料暫未能提供

- (四) 在過去 3 年，中大的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學年	百分比%
2017-2018	1.76%
2016-2017	1.27%
2015-2016	1.85%
2014-2015	資料暫未能提供
2013-2014	資料暫未能提供

- (五) 有關的審核個案會由學系，學院，大學各級人事委員會評核。通過之後再由大學有關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批准。審核以僱員在教學、學術和服務三大工作範疇的表現為基礎，並考慮相關

部門需要。大學亦會就申請升職的個案尋求校外專家的意見作校內審核委員會的參考。這種採取多層委員會審核、審批，並採納校內和校外意見的做法，確保審核程序公正。僱員可因程序不當為理由要求重新考慮其個案。

附件五

[此附件由香港教育大學提供]

香港教育大學("教大")

- (一) 現時教大的學術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歲。教大職員在退休年齡後的續任建議需由管方提出。考慮因素包括部門/學院/大學策略及發展的需要，有關職員的專門知識，繼任人選的策劃及財務狀況。

(二)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7- 2018	男：60.72 女：60.67	男：60.37 女：60.16	男：60.02 女：59.37
2016- 2017	男：60.19 女：60.17	男：60.19 女：60.15	男：60.19 女：60.04
2015- 2016	男：65.00 女：60.38	男：60.81 女：60.09	男：60.76 女：55.00* (* 由前教育署轉職至前香港教育學院的員工可選擇於 55 歲或 60 歲退休)
2014- 2015	男：67.76 女：60.11	男：61.44 女：60.11	男：60.05 女：60.11
2013- 2014	男：60.18 女：60.98	男：60.16 女：60.59	男：60.00 女：60.00

註：

由於部分學術人員可經審核後，於退休年齡後續任，此答覆內所指的退休年齡以有關學術人員的離職日期為準。

(三)

學年	
2017-2018	男：9(13.04%)；女：4(7.55%)
2016-2017	男：6(8.00%)；女：6(10.34%)
2015-2016	男：8(10.53%)；女：10(16.13%)
2014-2015	男：4(5.19%)；女：1(1.41%)
2013-2014	男：4(5.06%)；女：7(10.45%)

註：

括號內的百分比按性別的實任制學術人員離職數字和按相對性別的實任制學術人員總數作計算。

(四)

學年	
2017-2018	男：4(2.29%)；女：1(0.70%)
2016-2017	男：2(1.10%)；女：1(0.66%)
2015-2016	男：5(2.66%)；女：0(0%)
2014-2015	男：3(1.61%)；女：1(0.64%)
2013-2014	男：4(2.22%)；女：1(0.68%)

註：

括號內的百分比按性別的新聘副教授或以上職級的學術人員數字和按相對性別的學術人員總數作計算。

- (五) 教大是平等機會僱主，並設有既定程序和機制處理學術人員升遷申請和退休年齡後的續任事宜。升遷的申請和退休年齡後續任建議經兩層審核才作決定。委員會在審核學術人員升遷申請的過程中，會參考校外獨立學術評核者的意見。學術人員可就其升遷申請提出程序方面的上訴。

附件六

[此附件由香港理工大學提供]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 (一) 現時理大的學術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歲。大學有政策規範於特殊情況下延長聘任員工的退休年齡，通常最高可延長至 65 歲。唯獲延長退休年齡的聘任，員工必須具備突出表現紀錄，並能切合大學在遇到招聘困難的特定專長上的人力需求。

(二)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7-2018	男：69 女：61	男：60 女：60	男：60 女：60
	2016-2017	男：66 女：63	男：60 女：60	男：60 女：60
	2015-2016	男：68 女：68	男：60 女：60	男：60 女：60
	2014-2015	男：66 女：63	男：60 女：60	男：60 女：60
	2013-2014	男：65 女：62	男：60 女：60	男：60 女：60

註：

- (1) 學術人員包括學術及教學/臨床人員。數據包括以所有撥款方式支付薪金的全職非臨時聘用學術人員。
- (2) 數據以整數表達。
- (3) 個別學院的數據未能即時提供。

(三)	學年	
	2017-2018	男：25(6.3%)；女：9(7.0%)
	2016-2017	男：19(4.7%)；女：4(3.2%)
	2015-2016	男：10(2.5%)；女：4(3.1%)
	2014-2015	男：20(5.0%)；女：9(7.1%)
	2013-2014	男：13(3.3%)；女：4(3.1%)

註：

- (1) 終身聘任制聘用的學術人員包括學術及教學/臨床人員。數據包括以所有撥款方式支付薪金的全職非臨時聘用學術人員。
- (2) 離職人數包括以辭職、退休、提前退休及身故為由的個案。
- (3) 百分比按該性別的終身聘任制學術人員總數計算。
- (4) 個別學院的數據未能即時提供。

(四)	學年	
	2017-2018	男：8(1.0%)；女：1(0.2%)
	2016-2017	男：11(1.4%)；女：8(1.8%)
	2015-2016	男：17(2.2%)；女：3(0.7%)

學年	
2014-2015	男：3(0.4%)；女：0(0.0%)
2013-2014	男：2(0.2%)；女：0(0.0%)

註：

- (1) 新聘用的副教授或以上職級的學術人員包括以所有撥款方式支付薪金的全職非臨時聘用員工。
 - (2) 百分比按該性別的學術及教學/臨床人員總數計算。
 - (3) 個別學院的數據未能即時提供。
- (五) 理大有清晰指引處理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的學術人員的聘任、升遷及延長退休年齡事宜，並會由校內不同級別的委員會審核。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的學術人員的聘任及升遷亦設有校內、外的學術評論。所有申請均會公平公正處理，並設有校內上訴機制。

附件七

[此附件由香港科技大學提供]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 (一) 現時科大的學術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根據大學的退休政策，學術人員屆滿 65 歲退休之齡，可服務至其 65 歲生日後的 6 月 30 日。退休後延任的申請並不常見，而且所有申請必須具備充分的理由及呈交至大學校董會審批。就每宗延任申請，大學會衡量有關因素，如學系的實際需要和人手安排、學術人員的資歷及對大學的貢獻、大學的整體利益等。由於每宗申請均須按其特殊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大學現時沒有具體列明最多可以延長多少年。
- (二) 科大的學術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最低退休年齡(按性別列出)於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分別為：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7-2018	男：66 女：66	男：66 女：66	男：66 女：66
2016-2017	男：66 女：-	男：66 女：-	男：65 女：-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5- 2016	男：71 女：-	男：66 女：-	男：66 女：-
2014- 2015	男：69 女：65	男：66 女：65	男：65 女：65
2013- 2014	男：67 女：-	男：66 女：-	男：65 女：-

註：

上列數據包含實任制學術人員。

- (三) 科大的實任制學術人員的離職數字和佔實任制學術人員總數的百分比由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按性別列出)分別為：

學年	
2017-2018	男：14(3.6%)；女：4(4.7%)
2016-2017	男：21(5.5%)；女：0(0%)
2015-2016	男：18(4.7%)；女：1(1.4%)
2014-2015	男：16(4.2%)；女：2(2.9%)
2013-2014	男：12(3.1%)；女：0(0%)

- (四) 科大的新聘用的高級學術人員(副教授或以上職級)的數字和佔實任制學術人員總數的百分比由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按性別列出)分別為：

學年	
2017-2018	男：5(1.3%)；女：0(0%)
2016-2017	男：3(0.8%)；女：3(4.1%)
2015-2016	男：8(2.1%)；女：0(0%)
2014-2015	男：8(2.1%)；女：1(1.5%)
2013-2014	男：3(0.8%)；女：1(1.6%)

註：

上列數據包含實任制學術人員。

- (五) 大學有一套嚴謹的學術評核程序，經由學系、學院及大學 3 個層面去審視和處理學術人員的聘任事宜。大學會衡量有關因素，例如學術人員的資歷及其對大學教育的貢獻、研究及學術成就，以及對大學、專業及社會的服務等。大學亦會參考校外學術評論作為聘用/晉升評核程序的一部分。聘用已逾退休年齡的學術人員的申請必須呈交大學校董會審批。此外，大學設有上訴機制。學術人員如欲提出對學術評核程序上的問題，可透過教務委員會設立的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大學致力建造一個和諧和包容的校園環境。在學術人員的聘任事宜上，大學會按一套既定的標準(教學表現，研究貢獻及學術成就，大學、專業及社會服務)，不論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一視同仁地審視他們的資歷和工作表現是否符合既定要求及是否配合大學的發展方向。

附件八

[此附件由香港大學提供]

香港大學("港大")

- (一) 現時港大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同時亦設有固定機制接受學術人員在退休後續任的申請。年滿 55 歲的教授均會獲邀遞交在年滿 60 歲退休年齡後的續任申請，而其餘學術人員也可在退休前的 1 年內提出有關申請。各學院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及/或大學遴選及升遷委員會，會根據大學的使命、目標，以及在教學、科研和服務各方面所訂下的卓越表現準則，評審個別申請人的表現。接着大學會根據以上的評審結果，考慮續任是否符合大學長遠發展的最大利益，並視乎有關學系/學院是否有足夠資源維持職位而作出決定。續任年期最長可至 65 歲，雙方會協議在續任期內的工作計劃。個別成就非常卓越的教授可再次申請續任至超逾 65 歲，有關申請將由校務委員會之下的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審批。

(二)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7-2018	男：70 女：68	男：65 女：61	男：60 女：60
2016-2017	男：69 女：70	男：62 女：62	男：60 女：60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5-2016	男：68 女：61	男：62 女：60.5	男：60 女：60
2014-2015	男：71 女：66	男：63 女：61	男：60 女：61
2013-2014	男：70 女：64	男：63 女：62.5	男：61 女：61

註：

按學院劃分的數據未能提供。

(三)

學年	
2017-2018	男：27(5.91%)；女：8(5.48%)
2016-2017	男：36(7.63%)；女：13(8.61%)
2015-2016	男：18(3.85%)；女：2(1.31%)
2014-2015	男：36(7.79%)；女：8(5.48%)
2013-2014	男：19(4.27%)；女：2(1.46%)

(四)

學年	
2017-2018	男：31(2.74%)；女：9(1.34%)
2016-2017	男：23(2.06%)；女：6(0.89%)
2015-2016	男：29(2.62%)；女：6(0.89%)
2014-2015	男：17(1.53%)；女：2(0.32%)
2013-2014	男：23(2.16%)；女：3(0.48%)

- (五) 大學遴選及升遷委員會屬於大學層面的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學院，以及擁有不同學術背景的資深教授，負責審核所有助理教授或以上學術人員的升遷、終身制及退休後續任的申請。該委員會將根據大學所訂下的各項準則考慮個別申請，申請人的性別、種族、家庭崗位及政治因素皆不影響該委員會的決定。升遷及終身制的申請，更需經過獨立的校外學術評審。因程序出錯而未獲終身聘用、升遷或續約，大學均有既定上訴機制處理有關個案。

附件九
[以下資料由明愛專上學院提供]

明愛專上學院

1.	現時明愛專上學院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歲。 學院教學人員的延長退休申請，將按個別情況斟酌決定。
2.	學院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3.	學院並無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
4.	過去 5 年，學院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的數字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因應每年的學生人數、課程發展等因素按比例提升。
5.	學院有設立機制處理有關事宜。

附件十
[以下資料由明德學院提供]

明德學院

1.	現時明德學院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如教學人員具有特殊專才以助學院發展，學院會考慮其超過 60 歲的任命。聘用 60 歲以上人士可在任何時候透過簽訂新的僱傭合約或延長現有僱傭合約進行，合約期為 1 年至 3 年不等。超過 65 歲的聘用會就個別情況按年考慮。	
2.	<i>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i> (在架構上本院校沒有不同學系的區分)	
	學年	
	2017-2018	最高退休年齡 男：64；女：-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63.5；女：- 最低退休年齡 男：63；女：-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th> <th>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最低退休年齡 (在架構上本院校沒有不同學系的區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6-2017</td> <td>沒有</td> </tr> <tr> <td>2015-2016</td> <td>沒有</td> </tr> <tr> <td>2014-2015</td> <td>沒有</td> </tr> <tr> <td>2013-2014</td> <td>沒有</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以上數字不包括一名在聘用時已逾退休年齡的教學人員。</p>	學年	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最低退休年齡 (在架構上本院校沒有不同學系的區分)	2016-2017	沒有	2015-2016	沒有	2014-2015	沒有	2013-2014	沒有		
學年	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最低退休年齡 (在架構上本院校沒有不同學系的區分)												
2016-2017	沒有												
2015-2016	沒有												
2014-2015	沒有												
2013-2014	沒有												
3.	明德學院的教學人員通常按定期合約聘用，所以學院以往並沒有以終身聘任制聘用教學人員。因此沒有相關的數字可以提供。												
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th> <th>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在架構上本院校沒有不同學系的區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7-2018</td> <td>男：0(0%)；女：0(0%)</td> </tr> <tr> <td>2016-2017</td> <td>男：0(0%)；女：0(0%)</td> </tr> <tr> <td>2015-2016</td> <td>男：0(0%)；女：0(0%)</td> </tr> <tr> <td>2014-2015</td> <td>男：0(0%)；女：1(0%)⁽²⁾</td> </tr> <tr> <td>2013-2014</td> <td>男：1(0%)⁽²⁾；女：0(0%)</td> </tr> </tbody> </table> <p>註： (2) 如第四部分的答覆，本學院並沒有以終身聘任制聘用教學人員。</p>	學年	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在架構上本院校沒有不同學系的區分)	2017-2018	男：0(0%)；女：0(0%)	2016-2017	男：0(0%)；女：0(0%)	2015-2016	男：0(0%)；女：0(0%)	2014-2015	男：0(0%)；女：1(0%) ⁽²⁾	2013-2014	男：1(0%) ⁽²⁾ ；女：0(0%)
學年	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在架構上本院校沒有不同學系的區分)												
2017-2018	男：0(0%)；女：0(0%)												
2016-2017	男：0(0%)；女：0(0%)												
2015-2016	男：0(0%)；女：0(0%)												
2014-2015	男：0(0%)；女：1(0%) ⁽²⁾												
2013-2014	男：1(0%) ⁽²⁾ ；女：0(0%)												
5.	明德學院就教學人員晉升教授、副教授的事宜，制訂了一套院校及學術準則，有關準則亦已通告所有教學人員。教學人員的晉升基於其學術成就，對學院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等各方面的貢獻作考慮。晉升委員會由學院高級教學人員成立，有需要時會委任其他校外成員(如香港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高級教學人員)。學院教授的聘任，則必須邀請校外評審委員。												

附件十一

[以下資料由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提供]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主要聘請講師職級教學人員。持續教育學院遵從香港浸會大學政策。現時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	---

	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達退休年齡的講師職級教學人員，其上司及部門主管如欲建議有關教學人員在退休年齡後續聘，上司及部門主管在與有關教學人員商討後，須盡早及最少在有關教學人員達退休年齡日期的1年前，提出在退休年齡後續聘該教學人員的建議。退休年齡後續聘年期最長為5年。	
2.	學年	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最低退休年齡
	2017-2018	最高退休年齡：60 或以上*
	2016-2017	不適用
	2015-2016	最高退休年齡：60 或以上*
	2014-2015	最高退休年齡：60 或以上*
	2013-2014	不適用
	註： * 由於只有 1 名教學人員在相關期間內退休，為了保障其個人資料，確實退休年齡不予披露。	
3.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沒有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	
4.	在過去 5 年，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沒有聘用副教授或以上的高級教學人員。	
5.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主要聘請講師職級教學人員。教學人員的晉升及續聘已屆退休年齡同事，均按照大學既定的程序及機制。在考慮是否晉升教學人員或續聘已屆退休年齡教學人員時，學院需視乎其工作表現及有關部門主管建議，考慮後向大學提交建議批核。	

附件十二

[以下資料由香港科技專上書院提供]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本校沒有規定教學人員退休年齡，視乎個別僱員的工作能力。
2.	不適用；本校沒有規定退休年齡。
3.	2017-2018 學年，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的離職數字佔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是 14%。
4.	不適用

5. 本校有一套晉升機制，重視公平公正，不會受政治因數影響。本校沒設學術評論。本校的理事會及校董會會處理有關上訴事宜。

附件十三

[以下資料由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提供]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	現時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 本學院按個別情況批准員工在 65 歲後申請續約，考慮這些申請的準則包括員工的委任是否對該部門/單位一般的進一步發展或某一課程至為重要；及/或保留表現非常特出的員工是否符合本學院的利益。						
2.	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最低退休年齡						
	學年	商學院	文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醫療及護理學院	佛學人生研習院	通識學院
	2017-2018	各學院在右列年度內並無教學人員退休。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本學院於 2014-2015 學年才開始運作。					
3.	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的離職人數和佔該類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學年	商學院	文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醫療及護理學院	佛學人生研習院	通識學院
	2017-2018	本學院並無終身聘任制，所有教學人員均為合約聘任制。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本學院於 2014-2015 學年開始運作。					

4.	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學年	商學院	文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醫療及護理學院	佛學人生研習院	通識學院
	2017-2018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1 (2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2016-2017	男：0 (0%)； 女：0 (0%)	男：2 (33.3%)； 女：0 (0%)	男：1 (50%)； 女：0 (0%)	此學院於 2017-2018 學年成立。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2015-2016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1 (100%)； 女：0 (0%)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2014-2015	男：1 (25%)； 女：0 (0%)	男：2 (50%)； 女：0 (0%)	此學院於 2015-2016 學年成立。	男：0 (0%)； 女：0 (0%)	男：0 (0%)； 女：0 (0%)	
	2013-2014	本學院於 2014-2015 學年開始運作。					
5.	<p>本學院對人員升遷事宜上，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晉升的員工除了達到晉升級別的最低要求或委任的條件外，應擁有實際的能力可作出及繼續晉升級別的適當貢獻及素質。對申請延長退休的考慮因素包括員工的委任是否對該部門/單位一般的進一步發展或某一課程至為重要；及/或保留表現非常特出的員工是否符合本學院的利益。本學院的校董會對申請作出最後決定。</p>						

附件十四

[以下資料由香港樹仁大學提供]

香港樹仁大學

- | | |
|----|--|
| 1. | 香港樹仁大學未有指定退休年齡。員工只要能履行合約上訂明的義務及責任，可繼續留任。 |
|----|--|

附件十五

[以下資料由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提供]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	現時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5 歲。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沒有申請延長退休年齡的具體政策。
----	--

附件十六

[以下資料由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入職的實任制/長期受聘的教學人員須於緊接其 60 歲生日後的 7 月 31 日退休。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已延至 65 歲。 大學每年約 5 月初開始邀請教學人員申請延長退休年齡，至 7 月初截止。有關評審適用於以實任制聘任/長期受聘及將於 2 至 3 年內屆退休年齡的副講師或以上職級的教學人員。申請獲審批後有關教學人員的退休年齡或可延至 65 歲。
2.	過去 5 年本院並無教學人員退休。
3.	過去 5 年本院並無終身聘任制的教學人員離職。
4.	過去 5 年本院並無聘任高級教學人員。
5.	大學已制訂有關教學人員升遷和申請延長退休年齡的評審準則，並會根據既定的評審準則考慮有關申請。

附件十七

[以下資料由香港恒生大學提供]

香港恒生大學

1.	香港恒生大學大多數全職教學人員都是以長期聘用合約形式聘用，合約期為 2 至 4 年，此類員工理論上沒有指定的退休年齡。而獲連續聘用合約形式(沒有合約終止日期)聘用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則為 60 歲。
----	--

獲連續聘用合約形式聘用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歲(退休日期為員工 60 歲生日後的 7 月 31 日)。員工達到退休年齡後，基於學校需要及經校方和員工雙方同意下，校方會考慮以可延用合約形式繼續聘用員工，聘用期為 1 至 3 年。						
2.	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及最低退休年齡					
	學年	商學院	傳播學院	決策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翻譯學院
	2017-2018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16-2017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15-2016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14-2015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13-2014	最高退休年齡 男：0； 女：~61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0； 女：~61 最低退休年齡 男：0； 女：~61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	獲連續聘用合約形式聘用的教學人員的離職人數和佔該類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學年	商學院	傳播學院	決策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翻譯學院
	2017-2018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16-2017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學年	獲連續聘用合約形式聘用的教學人員的離職人數和佔該類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商學院	傳播學院	決策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翻譯學院
2015-2016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14-2015	總數：1 (7.7%) 男：1 (7.7%)； 女：0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13-2014	總數：1 (7.7%) 男：0； 女：1 (7.7%)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註：					
(1) 括號顯示連續聘用合約形式聘用的教學人員的離職人數佔該類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4.	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佔獲連續聘用合約形式聘用的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學年	商學院	傳播學院	決策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翻譯學院
2017-2018	總數：1 (5.6%) 男：0 (0%)； 女：1 (5.6%)	沒有	沒有	總數：1 (7.7%) 男：1 (7.7%)； 女：0 (%)	沒有
2016-2017	總數：2 (11.1%) 男：2 (11.1%)； 女：0 (%)	總數：1 (50%) 男：1 (50%)； 女：0 (%)	總數：1 (20%) 男：1 (20%)； 女：0 (%)	總數：1 (9.1%) 男：1 (9.1%)； 女：0 (%)	沒有
2015-2016	總數：3 (23.1%) 男：2 (15.4%)； 女：1 (7.7%)	總數：2 ⁽²⁾ 男：2； 女：0 (%)	總數：1 (50%) 男：1 (50%)； 女：0 (%)	總數：2 (20%) 男：1 (10%)； 女：1 (10%)	沒有

學年	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 佔獲連續聘用合約形式聘用的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商學院	傳播學院	決策科學 學院	人文社會科 學學院	翻譯學院
2014- 2015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13- 2014	總數：1 (7.7%) 男：0； 女：1 (7.7%)	沒有	總數：1 (100%) 男：1 (100%)； 女：0 (%)	沒有	沒有

註：

(2) 傳播學院於2015-2016年度並沒有連續聘用合約教學人員。

5. **晉升**
校方會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引，先由學院組成的委員會商討員工晉升事宜，再由校方組成的委員會推薦。如員工對結果有任何不滿，可於收到通知計起兩星期內連同有關理據經校長向校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上訴申請。

退休
員工達到退休年齡後，基於學校發展需要、經院長和系主任推薦及校方和員工雙方同意下，先由學院組成的委員會商討員工退休事宜，再由校方組成的委員會推薦，以合約形式繼續聘用員工，聘用期為1至3年。

附件十八

[以下資料由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提供]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1.	現時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配合人手運作需要，工作表現出色的一級講師或以上職級的教學人員可獲部門人事委員會推薦於60歲後獲繼續聘任一至兩年，聘用條款維持不變。如有需要，退休年齡更可獲再延至65歲，如65歲後繼續受聘，則會以兼職或臨時合約形式聘用，按年檢視和批核。
----	--

2.	學年	最高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中位數	最低退休年齡
	2017-2018	男：62； 女：60	男：62； 女：60	男：62； 女：60
	2016-2017	男：61； 女：60	男：60.5； 女：60	男：60； 女：60
	2015-2016	男：69； 女：NA	男：65.5； 女：NA	男：62； 女：NA
		本年度無女性退休教學人員。		
	2014-2015	本年度無退休教學人員。		
	2013-2014	男：62； 女：NA	男：62； 女：NA	男：62； 女：NA
		本年度無女性退休教學人員。		
<p>註：</p> <p>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的架構上沒有再劃分個別學院，以上數字為學院的整體數字。學院的教學人員普遍較為年輕，過往只有極少數的教學人員，尤其女教學人員，於在職期間年齡達至 60 歲。</p>				
3.	學年	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的離職人數和佔該類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2017-2018	男：4(2.07%)	女：5(2.59%)	
	2016-2017	男：4(1.99%)	女：3(1.49%)	
	2015-2016	男：2(1.01%)	女：2(1.01%)	
	2014-2015	男：2(1.05%)	女：1(0.52%)	
	2013-2014	男：2(1.07%)	女：2(1.07%)	
	<p>註：</p> <p>括號顯示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的離職人數佔該類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p>			
4.	學年	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2017-2018	男：[0](0%)	女：[0](0%)	
	2016-2017	男：[0](0%)	女：[0](0%)	
	2015-2016	男：[1](0.5%)	女：[0](0%)	
	2014-2015	男：[0](0%)	女：[0](0%)	
	2013-2014	男：[2](1.07%)	女：[0](0%)	
	<p>註：</p> <p>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沒有副教授的職級，上表列出的數字為首席講師或以上職級的教學人員。新聘任的教學人員一般先以合約形式受聘。</p>			

5.	<p>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每年均經一套全面的員工考核制度作評核，涉及部門及學院的委員會參與。</p> <p>部門人事委員會建議部門按人力資源上的需求，推薦申請晉升考核的教學人員的名單，由上級認可，而晉升面試皆由學院常設的甄選小組負責，由上級批核。</p> <p>部門人事委員會也負責評審推薦合資格的教學人員獲 60 歲後繼續受聘，由上級批核。</p> <p>學院設有政策機制處理有關人事決定的申訴，如有申訴均由獨立委員會作處理。</p>
----	---

附件十九

[以下資料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提供]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p>現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沒有為教學人員撤下退休年齡。</p> <p>本書院現時沒有訂立教學人員申請延長退休年齡的政策。</p>
2.	<p>本書院的教學人員大部分屬年青一輩，暫未有人因年滿退休年齡離職。</p>
3.	<p>不適用於本書院。</p>
4.	<p>不適用於本書院。</p>

附件二十

[以下資料由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提供]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	<p>現時才晉高等教育學院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歲。</p> <p>不論職級，均以下列標準作為依據及進行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業務需要保留現職員工； (b) 該職位存在招聘困難； (c) 員工工作表現及操守為良好，以及具備專業知識； (d) 延長個別員工服務不會對下級職級的合資格員工造成任何晉升堵塞；及 (e) 員工有良好體能適合繼續工作。 <p>一般而言，延長退休服務是一次性及為期 1 年。至於教學人員，延長服務通常是直到學年結束為止，以免對教學活動造成干擾。</p>
----	--

2.	於過去 5 年，教學人員仍未到達正常退休年齡。	
3.	學年	終身聘任制教學人員的離職人數和佔該類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2017-2018	-
	2016-2017	-
	2015-2016	-
	2014-2015	男：1(25%)； 女：NA (NA)
	2013-2014	-
4.	學年	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2017-2018	-
	2016-2017	-
	2015-2016	-
	2014-2015	-
	2013-2014	男：1(4.35%)； 女：NA (NA)
5.	職業訓練局致力制訂、推廣及維持一套平等機會政策，以締造一個平等機會的環境，確保所有職訓局僱員、學生，以及與職訓局有事務交往的人士，不論性別、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或性傾向均得到平等的對待。本局不會容許任何歧視、騷擾和中傷及"使人受害"的歧視違法行為。所有員工應積極協助消除上述的違法行為。	

附件二十一

[以下資料由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提供]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現時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的教學人員退休年齡為 60 歲。不論職級，均以下列標準作為依據及進行評估：
	(a) 有業務需要保留現職員工；
	(b) 該職位存在招聘困難；
	(c) 員工工作表現及操守為良好，以及具備專業知識；
	(d) 延長個別員工服務不會對下級職級的合資格員工造成任何晉升堵塞；及
	(e) 員工有良好體能適合繼續工作。

一般而言，延長退休服務是一次性及為期 1 年。至於教學人員，延長服務通常是直到學年結束為止，以免對教學活動造成干擾。					
2.	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及最低退休年齡				
	學年	環境及設計學院	工商及酒店旅遊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語文及通識教育學院
	2017-2018	最高退休年齡 男：60.5； 女：NA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60.5； 女：NA 最低退休年齡 男：60.5； 女：NA	最高退休年齡 男：69.8； 女：NA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69.2； 女：NA 最低退休年齡 男：68.6； 女：NA	最高退休年齡 男：63.9； 女：NA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63.9； 女：NA 最低退休年齡 男：63.9； 女：NA	-
	2016-2017	-	-	最高退休年齡 男：72.7； 女：NA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72.7； 女：NA 最低退休年齡 男：72.7； 女：NA	-
2015-2016	-	最高退休年齡 男：64.8； 女：NA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64.8； 女：NA 最低退休年齡 男：64.8； 女：NA	最高退休年齡 男：64.9； 女：NA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63.8； 女：NA 最低退休年齡 男：62.6； 女：NA	-	

學年	教學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退休年齡中位數及最低退休年齡			
	環境及設計學院	工商及酒店旅遊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語文及通識教育學院
2014-2015	-	-	-	-
2013-2014	-	-	-	最高退休年齡 男：NA； 女：60.6 退休年齡中位數 男：NA； 女：60.6 最低退休年齡 男：NA； 女：60.6
3.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所有員工以合約形式聘用，並沒有終身聘任制。			
學年	新聘用的高級教學人員(副教授或以上)人數和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環境及設計學院	工商及酒店旅遊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語文及通識教育學院
2017-2018	-	-	男：1 (1.17%)； 女：1 (1.60%)	-
2016-2017	-	-	男：1 (1.20%)； 女：NA (NA)	-
2015-2016	男：1 (1.28%)； 女：2 (3.88%)	-	男：1 (1.28%)； 女：NA (NA)	-
2014-2015	-	-	男：2 (3.15%)； 女：NA (NA)	-
2013-2014	-	男：3 (6.82%)； 女：NA (NA)	男：2 (4.55%)； 女：NA (NA)	男：1 (2.27%)； 女：NA (NA)

- | | |
|----|---|
| 5. | 職業訓練局致力制訂、推廣及維持一套平等機會政策，以締造一個平等機會的環境，確保所有職訓局僱員、學生，以及與職訓局有事務交往的人士，不論性別、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或性傾向均得到平等的對待。本局不會容許任何歧視、騷擾和中傷及"使人受害"的歧視違法行為。所有員工應積極協助消除上述的違法行為。 |
|----|---|

按六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假期扣減安排

16.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公務員工會向本人反映，根據現行規定，當員工放取一周例假時，按六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的累積年假日數會被扣減 6 天，而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則會被扣減 5 天。去年 3 月，該工會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轄下按六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各職系員工推行下述試行計劃：對在某個循環工作周內缺勤 7 天的員工扣減 5 天而非 6 天年假("試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考慮了超過一年仍未實施試行計劃的原因；
- (二) 有否就試行計劃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如有，研究的結果(包括推行的困難，以及對員工工作量的影響)為何；
- (三) 康文署會否首先為康樂助理員職系員工實施為期一年的試行計劃，並在證實該計劃切實可行後，把其推廣至其他職系；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工會反映，公務員事務局就康文署實施試行計劃提出了若干先決條件，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五) 鑒於香港警務處(i)於 2015 年 12 月已推行類似的試行計劃、(ii)於今年 1 月起測試有關扣假安排對該部門的影響，而且(iii)正更新其電子假期系統以落實該安排，康文署有否評估其電子假期系統能否配合試行計劃的實施；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解決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在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公務員事務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二)及(四)

康文署理解非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對扣假安排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早前曾邀請所有尚未完全推行 5 天工作周的部門(包括康文署)探討為非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修訂扣減例假"("修訂扣假")安排的可行性，前提是任何建議修訂方案須符合相關的基本原則，即：(a)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b)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及影響公眾服務；以及(c)其他現有的假期規定須維持不變。

康文署已初步審視轄下服務單位/場地的運作情況。由於部門場地類別和數目眾多，不同場地有不同職系員工，他們的編制、規定工作時數、工作性質及輪值模式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部門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可符合相關基本原則的"修訂扣假試行計劃"。康文署亦須要小心考慮各方面情況，避免影響公共服務，目前未能為非 5 天工作周員工制訂一個可行的"修訂扣假試行計劃"。此外，現時部門使用的"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電子假期系統")未能處理"修訂扣假"安排，預計以人手處理及計算"扣假"會涉及額外工作量及可能引致假期紀錄管理問題。康文署認為在提出任何試行計劃前，必須適當處理上述問題。

(三) 康文署明白個別職系/工會對"修訂扣假試行計劃"進展的關注，但能否進行試行計劃要考慮多項因素。部門會繼續研究"修訂扣假試行計劃"的可行性及相關問題，目前並未有具體試行方案及時間表。

(五) 正如答覆(一)所述，現時部門使用的"電子假期系統"未能處理"修訂扣假"安排。康文署會繼續研究"修訂扣假試行計劃"的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問題，現階段未有計劃為"修訂扣假"安排更新"電子假期系統"或開發新系統。

推動開放數據

17.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在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去年公布的全球開放數據指數中排名第 24 位，大幅落後於台灣、日本及新加坡的排名，而在公司註冊及土地擁有權的開放數據評分更獲零分。有意見指，香港在開放數據方面需急起直追。另一方面，今年的《施政

報告》提及，政府已敲定開放政府數據的政策及措施，並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在本年年底前制訂和公布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年度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提供額外人手和資源，以執行年度計劃；
- (二) 在制訂開放數據政策時，有否考慮資訊保安、個人私隱及政府收入等角度，以及會如何釐定各類數據的開放程度；
- (三) 會否參考英國及加拿大的有關做法，制定"開放政府授權條款"，訂明(i)政府是有關數據集的版權擁有者，以及(ii)數據集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以便利數據集的廣泛應用；
- (四) 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i)制訂行政長官辦公室、司局長辦公室、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開放數據清單，以及(ii)釐定該等數據的開放及可再用程度；
- (五) 會否將下列政府數據集加入開放政府數據的清單，以供公眾免費使用該等數據：(i)公司登記冊、(ii)土地登記冊、(iii)商業登記冊、(iv)車輛登記冊、(v)破產案及強制性清盤案紀錄、(vi)出生/死亡登記紀錄，以及(vii)婚姻登記紀錄；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為確保政府開放的數據的質素持續改善，會否制訂相關的成效指標和意見回饋機制；
- (七) 會否檢視市民曾提出的索取政府資料要求，以評估市民對各類數據的需求，並建立接收和處理市民索取數據集要求的機制；
- (八) 有否計劃向各區議會、公共機構、大學及非牟利組織推廣開放數據及發出最佳執行守則；
- (九) 會否與公私營機構共同探討開放數據的障礙，並建立便利數據分享的平台，以促進各界別平等、互利和安全地共享數據；及

- (十) 會否採取措施(例如提供有關教材,以及舉辦應用程式開發比賽)加強推廣已開放數據的應用,以鼓勵業界利用該等數據開發應用程式和工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於 2018 年 9 月向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發出了有關新開放數據政策及推行措施的指引，各局/部門須在"資料一線通"網站逐步開放其數據供公眾免費使用，和每年制訂及在其部門網頁發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並於 2018 年年底前發放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

就質詢各部分，經諮詢相關局/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各局/部門會因應其人手及資源制訂及推行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資科辦會因應個別局/部門的需要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發放相關數據集。
- (二) 在制訂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時，各局/部門除考慮公眾和業界需要外，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資訊保安、個人私隱、對政府財政的影響等)，並確保數據開放符合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相關條例。各局/部門原則上應盡量開放其數據讓公眾免費使用。
- (三)及(四)

在制訂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和相關措施時，我們已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和相關國際報告及研究(例如 **Global Open Data Index** 的分析)，新的政策要求各局/部門開放的數據集須以機讀格式發放和適時更新。

根據"資料一線通"網站現時的使用條款及條件，公眾可免費瀏覽、下載、分發、複製和列印有關資料，以及可以為有關資料建立超連結，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但須在資料及其所有複製本上清楚註明資料的來源和確認政府為該等資料的知識產權擁有人。

- (五) 有關質詢所提出把 7 項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或登記紀錄的資料全面上載於"資料一線通"網站的建議，有關部門的回應詳情如下：

第(i)及(v)項：公司登記冊及破產案及強制性清盤案紀錄
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是根據相關法例所規定，分別向公眾提供公司查冊服務，以及破產案及強制性清盤案查冊服務，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15 年 7 月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的公共登記冊進行調查的報告中所作的建議，要求所有查冊人士必須提供有關進行查冊的目的聲明，以防止從查冊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遭到濫用。

第(ii)項：土地登記冊

現時，市民可透過互聯網或前往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各新界查冊中心，並在繳付《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B 章)所規定的費用後，查閱全港各區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以及訂購土地文件副本。

第(iii)項：商業登記冊

稅務局表示，公眾人士現時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上的"網上查詢商業登記號碼"服務，免費查詢有關業務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的商業登記號碼。稅務局計劃由 2019 年年中起將每月新登記的商業登記數字納入開放政府數據的清單。

第(iv)項：車輛登記冊

運輸署表示，"車輛登記冊"內的資料數據涉及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只應用於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事務。現時，市民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4 條，透過互聯網、郵遞或前往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向運輸署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並繳交相關費用，以取得"車輛登記冊"所載個別車輛的資料。

第(vi)及(vii)項：出生/死亡登記紀錄及婚姻登記紀錄

就香港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相關數字，現時公眾人士可在入境事務處網頁內查閱。該處正積極考慮將有關數字納入開放政府數據的清單。

(六)及(七)

按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各局/部門會參考公眾對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的意見及建議。另外，資料辦會收集各局/部門的開放數據計劃，並編訂全面清單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發放和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建議。

(八) 除了開放更多政府數據，各局/部門須鼓勵公營機構(例如區議會、大學、非牟利組織等)和私人企業開放其有關公共設施或具高公眾利益的數據，並在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中加入這方面的具體措施。

(九)及(十)

資料辦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研討會、舉辦比賽)與公私營機構合作推廣開放數據，以及研討開放數據方面的挑戰及問題，例如資料辦在 2014 年舉辦了"資料一線通應用大賽"，亦在今年 10 月支持業界組織舉辦 Smart City Datathon 2018，鼓勵各界運用"資料一線通"網站內的開放數據開發創新應用方案。

與公共租住房屋單位鐵閘有關的保安事宜

18. 麥美娟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多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投訴，指稱有不少單位因其鐵閘有保安漏洞而遭賊人入內爆竊。然而，房屋署未有積極安排鐵閘改善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個公屋屋邨的公屋單位發生了多少宗爆竊案；
- (二) 過去 3 年，當局(i)接獲關於公屋單位鐵閘有保安漏洞的投訴宗數，以及(ii)為多少道公屋單位鐵閘進行改善工程(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當局為新公屋單位裝設的鐵閘的類型，以及當中分別有哪些類型的鐵閘(i)被投訴有保安漏洞及(ii)所安裝的單位有較高的爆竊案發生率；
- (四) 鑒於當局於 2014 年宣布，會在 2015-2016 年度起分 5 年把超過 17 萬個公屋單位的無掩板舊式摺閘更換，該項工作的進度為何；當局有否定期檢視全港公屋單位鐵閘(包括新式鐵閘)的保安水平，並為有保安漏洞的鐵閘進行改善工程；如有，上次檢視的時間、結果及跟進工作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為公屋單位和已按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單位有保安漏洞的鐵閘進行改善工程，並承擔日後的有關維修及保養費用；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以來十分重視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的保安情況，並配備多項保安設施，例如在大廈地下入口大堂及走火樓梯設置附有密碼鎖的保安閘、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護衛服務、在升降機內及大廈主要入口安裝閉路電視及對講機系統，以及由護衛員於地下大堂的櫃台監控。

房委會亦十分注重護衛員的培訓，並要求護衛員於公共屋邨大廈地下入口執行訪客登記，以及由護衛控制室提供支援、安排護衛員及樓宇監督巡邏等。房委會亦會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收集居民的意見及發布防盜信息，並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

為達致良好的保安效果，租戶的配合亦十分重要。因此，房委會不時提醒租戶外出時必須關上大門、不向家庭成員以外人士透露地下大堂保安閘密碼等。此外，如在大廈範圍遇見可疑或陌生人士，應在安全情況下即時通知屋邨辦事處或護衛員。

每當屋邨辦事處接獲租戶有關入屋爆竊的報告時，辦事處職員定必向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但房委會並沒有就公屋單位遭入屋爆竊個案備存綜合統計數據。

因應無掩板舊式摺閘因老化而需要經常維修的問題，房委會於 2015-2016 年度展開了一項計劃，更換大約 17 萬個公屋單位的此類鐵閘。計劃分 5 年進行，預計於 2019-2020 年度完成。截至 2018 年 10 月，房委會在計劃下已為當中約 70% 的單位(即約 12 萬個單位)更換此類鐵閘。

至於公共屋邨其他類型的單位鐵閘，運作大致良好，因此房委會目前沒有計劃更換這些鐵閘。過去 3 年，新建公屋單位裝設的鐵閘屬於趟閘類型。

公屋租戶(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下房委會的租戶)如對單位的鐵閘有任何維修上的問題，可聯絡屋邨辦事處。屋邨辦事處會派員上門檢查及跟進，房委會會承擔鐵閘因正常損耗所需的維修費用。租置屋邨內出售單位的鐵閘維修，則由業主負責。

房委會沒有備存有關公屋單位鐵閘投訴個案的統計數據。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19.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悉，土地業權人與地政總署未能就土地補價("補價")金額達成共識，以致地契修訂/換地申請拖延多年的個案屢見不鮮。有鑒於此，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政府可邀請申請地契修訂/換地的人士("申請人")參與先導計劃，以便有關其申請的補價事宜可透過仲裁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政總署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邀請申請人參與先導計劃；
- (二) 由 2014 年 10 月至今，地政總署分別接獲及處理了多少宗地契修訂/換地申請，以及當中：
 - (i) 有多少宗個案的申請人獲邀參與先導計劃；該等個案當中，申請人接受邀請、正/已進行仲裁，以及仲裁已作結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仲裁已作結的個案所用仲裁時間，以及相關公共開支金額；申請人拒絕了邀請並其後與地政總署就補價金額達成共識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的最短、最長及平均商議時間分別為何；及
 - (ii) 有多少宗個案的申請人未獲邀參與先導計劃但與地政總署就補價金額達成共識，以及該等個案的最短、最長及平均商議時間分別為何；
- (三) 有否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若有，預計會在何時完成；
- (四) 鑒於有意見指出，先導計劃下可仲裁的事項只限於補價金額令該計劃欠缺吸引力，政府會否研究擴大該計劃下可仲裁事項的範圍；及
- (五) 會否檢討補價金額的計算方式，並把有關地段上現有建築物和經濟活動的價值，以及清拆建築物所需費用列為考慮因素；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旨在為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人("申請人")及地政總署提供額外途

徑，加快雙方就土地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補地價金額完成商議。仲裁機制容許獨立而公正的第三方按照雙方議定的仲裁條款和條件，就補地價金額作出裁決，最終有助加快房屋和其他用途土地的供應。

我就質詢的各部分，分別答覆如下：

- (一) 在申請人及政府經過實質交換意見後，一般而言，在申請人提出至少兩次補地價金額上訴後，仍無法就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時，申請人或政府均可提出透過仲裁解決補地價爭議。地政總署會採取一些準則為個案訂定優先次序，例如：
 - (甲) 以住宅單位數目的淨增長(例如不少於 200 個)或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的淨增長(例如不少於 2 萬平方米)計算，"產量較高"的個案獲優先處理；
 - (乙) 補地價金額爭議的差異較大的個案獲優先處理；及
 - (丙) 爭議事項較少或爭議性質較為直接簡單的個案獲優先處理。

採用仲裁方式解決補地價爭議必須在雙方同意下才能進行。

- (二) 由 2014 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 218 宗有效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個案。同期就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的個案(包括那些不涉及增加住宅或其他樓面供應的技術修訂)共達 396 宗(其間接獲申請的個案未必與達成協議的個案相同)。就期間經處理的個案當中：
 - (i) 地政總署共向土地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申請人發出 32 次邀請(涉及 16 個項目，部分項目於不同階段獲邀多於一次)，邀請有關申請人考慮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該等邀請涉及的 16 個項目當中，一宗個案已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仲裁。該宗個案由成立仲裁庭至發出裁決，在約 11 個星期內完成，所牽涉的開支(包括政府付出的仲裁費用和專業開支)約 130 萬元，當中並未計入政府內部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人手及資源。

在其餘的 15 個項目當中，有兩個項目的申請人曾經原則上接受仲裁邀請，但後來在個案進入仲裁程序前，決定透過一般的商議補地價機制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因此無需仲裁。餘下 13 個項目發出的邀請未獲申請人接納，當中 7 宗個案最終能透過一般的商議補地價機制，就補地價金額與政府達成協議，有關個案所需的最短及最長商議時間分別約為 2 年和 10 年，平均中位需時約為 4 年。現時，餘下有 4 宗個案申請人選擇與地政總署繼續商議補地價，另有餘下 2 宗個案申請人撤回其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

此外，地政總署曾經接獲一宗仲裁申請，但因該申請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不獲地政總署接納，該個案其後透過一般商議補地價程序完成。

(ii) 自 2014 年 10 月起，共有 386 宗個案(大部分因還未到達"已經兩次上訴"的門檻及/或不涉及增加住宅或其他樓面供應的技術修訂)未獲邀參與先導計劃，但最終與地政總署就補價金額達成共識。根據現有資料，有關個案所需的最短及最長商議時間分別約為 3 個月和 8 年，平均中位需時約為 1 年半。

(三) 由於完成仲裁個案不多，並鑒於持份者普遍支持保留可供仲裁的途徑，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布延長先導計劃兩年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我們備悉有持份者關注經仲裁裁決的補地價金額不設上限，會減低申請人參與仲裁的意欲，另有建議放寬啟動仲裁的門檻等。我們正在探討是否有空間改良推行細節，並會適時諮詢有關專業人士及持份者，以便於延長期內推動申請，讓政府及各持份者透過處理實際個案累積更多經驗。

(四) 目前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集中於仲裁補地價金額上，而不適用於對政策問題或對土地契約詮釋有爭議的情況。申請人對政府既定計算補地價準則的異議，關乎政策及影響整個行業的根本問題，不在仲裁庭裁決的範圍內。若申請人對土地契約的詮釋有爭議，則屬於法律問題，應訴諸現有法律途徑。

- (五) 就一般發展及重建項目修訂土地契約(或換地)的情況而言，補地價金額為擬批出新契約的淨土地價值與原有契約的淨土地價值，在估算當時的十足市值差額。在估算淨土地價值時會考慮原有地契和新地契的不同條件，以及當時適用的規劃、建築物法例限制及市況下於原地契和新地契下可進行的發展模式、發展參數、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等因素，而現址建築物的清拆費用一般會計算在重建項目的發展成本內。我們認為政府沿用的補地價估值基礎行之久遠有效，有關估值原則亦公平合理。

海堤和防波堤抵禦風浪的能力

20. 容海恩議員：主席，今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海旁地區(包括港島東近杏花邨、石澳、海怡半島、沙田、將軍澳、西貢及沙頭角)發生嚴重淹浸，以及有不少設施(包括道路、碼頭及橋樑)損毀。該等情況令人質疑現有海堤和防波堤抵禦風浪的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將軍澳南海旁設施在山竹吹襲期間嚴重損毀，與該處海堤抵禦風浪的能力有何關係；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何跟進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有海堤和防波堤所採用的設計標準為何；該等標準於何時制訂，以及上次更新的日期；及
- (三) 會否全面檢討興建海堤和防波堤的設計標準，以加強該等設施抵禦風浪的能力；若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地理位置容易受熱帶氣旋、暴雨和風暴潮等天氣相關的威脅，尤其是一些沿海較低窪或當風的地點，均容易受到極端風暴潮和強力海浪沖擊的影響而發生海水淹浸或海旁設施損毀等情況。隨着氣候變化，極端天氣引起的威脅將越趨頻繁和嚴重。政府十分關注氣候變化這個議題，於 2016 年 4 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成立了"氣候變

化基建工作小組"，協調有關部門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並積極進行研究，劃一設計標準和提升重要公共基建設施的防禦能力。

就容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颱風吹襲期間，海浪沖擊岸邊時可能會越過海堤，形成"越堤浪"。在 9 月 16 日當天，"山竹"中心附近最高持續風力為每小時 195 公里。風速強度較 1962 年的"溫黛"、1971 年的"露絲"和去年的"天鴿"(均為每小時 185 公里)為高。因此，"山竹"所引致的越堤浪也相對嚴重，以致一些沿海較低窪或當風的地點受到海水淹浸威脅，而一些海旁設施亦有不同程度的損毀。

就將軍澳南海旁而言，在"山竹"吹襲期間，強風捲起巨浪越過其海濱海堤，淹浸海濱長廊及海濱公園，並損毀部分海旁設施。雖然將軍澳海濱海堤經歷了超強颱風"山竹"的風浪沖擊，但海堤的結構並沒有受到嚴重破壞。該海堤的設計符合土木工程署於 2002 年至 2004 年出版的《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的設計指引。

- (二) 土木工程署於 1992 年出版了《海港工程手冊》，主要是為從事設計、建造及維修港口設施的專業人士，提供一般技術及應用指引。及後，土木工程署於 2002 年至 2004 年出版的《海港工程設計手冊》，手冊共分為 5 部分，包括海事設施的一般設計指引、碼頭及繫柱的設計指引、填海的設計指引、海堤和防波堤的設計指引，以及海灘的設計指引。因應香港氣候變化對海事設施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¹⁾於 2018 年 1 月更新了《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當中加入了海平面上升及風速增加的推算。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參考氣候變化的最新推算結果和收集最新的天氣數據資料，並與天文台合作密切監察情況，適時檢視及更新《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的設計標準，以加強海事設施抵禦風浪的能力。
- (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一項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

(1) 前"土木工程署"和前"拓展署"於 2004 年合併成為"土木工程拓展署"。

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檢視有否需要更新《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的設計標準，並制訂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以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的能力。政府會就不同防洪策略建議作多方面評估，以長遠解決由巨浪引致的問題。

向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

21. 吳永嘉議員：主席，有研究結果顯示，自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於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中小企業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2011 年，中小企業的盈利率較整體企業的盈利率低 2.7 個百分點，而該差距逐步擴闊至 2016 年的 6.7 個百分點。關於向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屬(i)進出口貿易及批發、(ii)社會及個人服務、(iii)專業及商用服務、(iv)零售業和(v)住宿及膳食服務這 5 個行業的中小企業，由 2011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盈利率分別為何；有否研究勞工成本上升對屬這些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盈利能力有何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 (二) 鑒於有調查結果顯示，中小企業最期盼政府提供的業務支援是一次性紓困措施(例如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其他徵費)，政府會否推出措施以回應此訴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在過去數年，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和受惠中小企業數目均持續下降，政府來年有何優化這些項目的措施，以鼓勵中小企業提出申請；及
- (四) 會否再次考慮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由現時涵蓋內地及東盟成員國，擴展至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工業貿易署後，我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按選定行業劃分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在 2011 年至 2016 年(最新數據)的盈利率數據載列於附表。

政府一直關注各行各業(特別是中小企)的經營情況。一般而言，勞工成本上升對勞工密集型行業的經營會構成較大壓力。然而，企業盈利率實際上受眾多外在(如外圍經濟環境)和內在因素影響，除僱員薪酬之外，亦包括相關行業的經營情況，以至貨物成本和其他經營開支的變動等。

- (二) 政府在考慮及釐定各項紓困或寬減措施時，會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和相關的政策作通盤考慮。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出一系列寬減措施，包括寬減利得稅及差餉，令不少中小企受惠。此外，政府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將合資格企業首 200 萬元盈利的稅率減半至 8.25%，新措施能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環球經濟形勢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三) 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中小企提供達五成的信貸保證，以協助它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計劃自 2001 年成立至 2018 年 9 月底，共批出 31 405 宗申請，涉及信貸保證額約 256 億元，受惠中小企超過 16 000 家。計劃於 2018 年第三季接獲的申請數目(221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19%。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向中小企提供資助，鼓勵他們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擴展境外市場。基金自 2001 年成立至 2018 年 9 月底，共批出超過 33 億元資助，受惠企業超過 47 000 家。為加強支援中小企探索新市場和新商機，政府已提前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每宗

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分別增加 1 倍至 40 萬元及 10 萬元。優化措施推出後，基金於 8 月至 9 月份接獲的申請數目 (1 609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及不時檢視"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並會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支援中小企取得融資及擴展境外市場。

- (四) 為進一步支援企業開拓市場，政府已提前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於"BUD 專項基金"下推行東盟計劃，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開展項目，促進它們在東盟市場的競爭力和業務發展。我們亦提前推出"BUD 專項基金"下的內地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增加 1 倍至 100 萬元，並放寬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以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業界對優化措施反應正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東盟計劃共收到 75 個申請，而優化版的內地計劃在第三季共收到 273 個申請，較上季大幅增加 58%。

我們會與業界保持聯繫，汲取東盟計劃的運作經驗，並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濟情況和業界的意見，不時檢討"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包括其資助地域範圍，並會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以配合企業的需要。

此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並無地域限制，中小企可利用基金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作出口推廣。

附表

按選定行業劃分的中小企⁽¹⁾(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
的盈利率⁽²⁾(2011 年至 2016 年)

選定行業中小企 ⁽³⁾	盈利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6.6%	6.2%	5.7%	5.8%	5.8%	4.8%
專業及商用服務	10.5%	8.8%	10.2%	11.1%	9.4%	9.4%

選定行業中小企 ⁽³⁾	盈利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售	4.5%	3.7%	3.8%	3.9%	3.4%	3.2%
住宿 ⁽⁴⁾ 及膳食服務活動	3.3%	3.9%	4.6%	4.6%	4.1%	3.8%
所有行業中小企	12.3%	9.8%	10.9%	12.6%	13.1%	12.3%

註：

- (1) 在本表中，中小企是指就業人數少於 50 人的企業。
- (2) 稅前盈利率(簡稱"盈利率")是指未扣除稅項、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枯帳/撇帳及撥備等項目的盈利，相對業務收益的比率。
- (3)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數字未能提供。
- (4)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企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

供白表申請者認購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2.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報，自當局於 2014 年恢復發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以來，每期出售計劃均反應熱烈。目前，居屋單位分配予白表和綠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為 50:50，但白表申請者的數目較綠表申請者的數目高很多倍。有白表申請者多次申請認購居屋而未能中籤，感到氣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本年 1 月決定把綠表置居計劃恆常化，符合綠表資格人士的置業機會較以往高，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日後把居屋單位分配予白表申請者的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備存申請認購居屋單位人士過往申請次數的資料；如有，個別申請人至今未能中籤的最高次數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備存這項資料；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日後推出居屋單位發售時，提高曾經連續多次未能中籤的白表申請者的中籤機會；如否，原因如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完善置業階梯，透過提供資助出售單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現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按既定安排，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於每期新建居屋開售前，根據當時的情況制訂相關銷售細節，包括綠表和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

事實上，綠表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多年來皆有變化，綠表佔的比例由 50%至 80%不等。房委會於 2014 年復售居屋單位，綠表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由"出售居屋單位 2014"的 60：40，變更為"出售居屋單位 2016"至"出售居屋單位 2018"的 50：50。綠表申請者未用盡的配額將撥歸白表申請者，反之亦然。

房委會就"出售居屋單位 2018"訂定綠表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時，一方面考慮到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恆常化"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下一個"綠置居"項目將於 2018 年年底推出，可提供更多自置居所的機給予綠表申請者；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亦已通過恆常推行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2018 年的"白居二"配額為 2 500 個，可提供另一途徑予白表買家自置居所。為平衡綠表與白表買家的置業訴求，綠表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維持在 50：50。

房委會日後在制訂綠表和白表的配額比例時，會一如既往，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 (二) 房委會沒有備存每名申請者曾申請居屋次數的資料，而房委會去年就"出售居屋單位 2016"進行的統計調查中，載有關於買家曾否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4"的資料。有關資料已上載至房委會網頁，現節錄於附表供議員參考。

署方會按需要適時檢視備存/編製的數據。

- (三) 正如上文所述，房委會於每期居屋開售前，會按情況制訂相關安排，包括申請者選樓的優先次序。2014 年復售居屋以來，房委會均給予幾類申請者較高優次，包括：受政府清拆計劃影響的申請者、有長者成員的申請者及家庭申請者。

房委會在制訂各類申請者選樓的優先次序時，須考慮如何把有限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群組。因每期發售居屋單位的數目固定，某類申請者如獲較高優次，其他申請者的優次便會下調。

附表

"出售居屋單位 2016"買家
曾否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4"

曾否申請"出售 居屋單位2014"	買家類別		總計
	綠表	白表	
曾申請	38%	53%	48%
沒有申請	62%	47%	52%
總計	100%	100%	100%

註：

節錄自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文件 SHC 66/2017—"出售居屋單位 2016"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致謝議案。李慧琼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尹兆堅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要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案辯論分 5 個環節進行。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

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一次。每位議員的總發言時限不得超過 30 分鐘。

在每個辯論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議員發言後，若有需要，我會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有關官員準備回應。會議恢復時，只有官員才可發言。

若官員認為無須暫停會議，我便會在議員發言後，隨即請官員回應。官員發言後，有關的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五個辯論環節完結後，李慧琼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我會請議員動議修正案。

處理完畢各項修正案後，李慧琼議員可發言答辯。最後，議員會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這項議案辯論會一連 3 天舉行。今天的辯論會在晚上 10 時左右暫停。明天的辯論會在上午 9 時開始，晚上 10 時左右暫停。後天的辯論亦會在上午 9 時開始，在處理完畢議程上的事項後或大約晚上 10 時，我便會宣布休會。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致謝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傳統做法，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這項議案並無方向性，只是讓立法會行使《基本法》所列明"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的職權。

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闡述未來 1 年政府施政重點的重要文件。市民普遍對施政報告充滿期望，特別希望政府可以處理土地和房屋等急切的社會和民生問題。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任內的第二份施政報告，詳細交代政府在各政策範疇的願景和措施，充分反映今屆政府在處理社會和民生問題上，特別是在土地和房屋方面的決心。

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當然非常關心行政立法關係。我十分高興看到行政長官一如既往，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特區政府尊重立法會制衡行政機關的功能。行政長官並且以身作則，自上個立法年度開始，除行政長官答問會外，多次出席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就社會關心的不同議題直接回答議員的質詢。我期望各位司長和局長亦可以多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互相溝通，加強政府的問責。

行政立法關係的另一個重要溝通渠道，是我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在每次內務委員會例會後的定期會面。我在連任後第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強調，我和副主席在今個立法年度會繼續扮演橋樑的角色，致力促進行政立法關係。司長亦表示，他和政府團隊將以最大的誠意與議員保持溝通和互動，共同努力為市民服務。我希望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之間有更暢順的合作，令立法會可以代表市民大眾，發揮更大的監察角色。

在上周剛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以至委員會會議上對議員提出的質詢所作的回應，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政府官員未能全面回應議員的質詢，答覆的質素亦有待改善。我已立即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司長亦承諾會全面了解議員所提及的質詢個案，並會要求相關部門盡力提供議員所需要的資料和數據。我期望政府當局盡快回應議員的關注。

審議法案亦是立法會的重要職責。根據政府當局剛向立法會提交的本年度立法議程，立法會將須審議 22 項法案，包括《國歌條例草案》，以及已於 11 月 2 日刊憲的《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可見在未來 1 年，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工作相當繁重。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了 244 項新措施，涵蓋範圍甚廣，除社會聚焦討論的房屋和土地供應外，亦包括多項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教育、勞工、醫療和福利措施。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社會對某些新政策方向和措施，例如“明日大嶼”計劃，有很多不同的聲音。雖然我認為這項填海計劃方向正確，但社會對計劃有疑慮，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需要投放的資源龐大，對環境亦有一定影響。政府當局必須向市民做好解說工作，以釋除各方的疑慮。

我預期在這 3 天的辯論環節中，議員會就各項新措施積極表達意見，以至作出批評，相信政府當局亦會理解。立法會議員一直努力以維護整體社會利益和爭取香港市民應有權益為目標，無論是代表功能界別或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均十分了解其選民的訴求。我衷心希望行政長官及各政策局細心聆聽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各持份者和不同階層市民的訴求，盡力尋求共識，令有利社會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的措施得以早日落實。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迎難而上，堅定前行。我固然希望行政長官“建設好香港”的宏願可以早日實現，而我亦相信，如

果目標方向一致，立法會議員會樂意成為與政府前行的夥伴，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共同為香港整體福祉努力向前邁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多元經濟"。

這個環節涵蓋 10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公共財政；工商事務；經濟發展事務；"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財經事務；海運及空運；專業服務；創新及科技產業；及創意產業。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會就經濟發展、財經事務及公共財政這數個範疇，發表對施政報告的意見。

我們先看看 2018 年施政報告，其實不應該單單只看這一年，因為施政的理念、方向及綱領都是 2017 年的延續。我們從比較詳細的 2018 年施政綱領可以看到，很多政策範疇都是由 2017 年甚至更早的年份延續下來的。

我會先談談對施政理念的批評。第一，我們能夠看到整體的理念，但看不到每個施政項目及方向究竟取得甚麼進展。雖然我們能夠從施政綱領知道哪些項目有新的措施、由哪個局負責，但不能很簡單、容易、清楚的看到，每個已公布的施政項目究竟達到哪個階段。為了提高本港整體的管治質素，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明年的施政綱領或其他文件中，用一兩句說話交代每個項目的進展，究竟做了多少或有

甚麼困難之處。當然，我亦希望各位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可以掌握更多這方面的資料，讓議員及廣大市民知悉每個施政項目的進度。

另一方面，我首先要肯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過去 1 年的工作，亦大致贊同施政報告的方向及理念。不過，我的確對於經濟發展及財經事務有幾點意見，這可分為 4 方面。第一，我對本港的法律監管及商業道德框架有一些意見。我必須指出，香港規管經濟活動及金融發展的法例，以及監管的形式已屬非常落後。雖然我從施政綱領第 25 頁看到政府提出了很多改革法律的方向，包括研究實施新的企業拯救程序，以及研究關於有限合夥制度的法律改革，主席，但這些法律改革工作並非只是遲了兩三年這麼簡單，我可以告訴你，這些工作是遲了差不多 20 年，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經採用有限合夥制度多年，而企業拯救程序可以為很多專業界別人士提供更多機會，同時令很多公司或企業無須清盤而可進行重組及繼續經營。

除了上述可以帶動本港經濟活動的法例之外，保障本港投資者或市民的權利的法例其實亦非常過時。很簡單，最近便發生了多宗泄露私隱的事件，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在電子交易的領域亦十分過時。《條例》既無懲罰機制，亦沒有規定機構通報的時限，我認為現時應該全面檢討這項實施了 20 多年的法例。

施政報告運用創新的理念，包括創新科技、金融創新來推動經濟發展，我是認同的。針對本港的法律監管架構，除了修訂法例之外，亦必須改革很多附屬法例或監管制度。由香港交易所負責執行的《上市規則》便是一例，尤其是關於環境、社會、管治這部分的披露。《上市規則》在兩年前改革後，規定每間上市公司必須披露環境、社會或管治方面的事務，否則上市公司或企業便須解釋為何不作披露。但是，因應世界的大潮流、大趨勢，為了加強企業的社會責任，我認為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務的披露必須是強制性的，這當然必須進行諮詢，希望政府可以秉持企業管治的原則，進行諮詢。

此外，我從施政綱領第 25 頁得知，政府會要求廉政公署為保險業推行誠信文化及商業道德的訓練，或提升這些方面的水平。我不禁要問，究竟是否保險業才有誠信文化、商業道德方面的問題呢？本港的金融業、銀行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業的誠信文化、商業道德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如果各位局長可立即回答"是"的話，我當然會很高興，但如果"不是"的話，我認為推廣本港的商業道德、誠信文化等的工作並不能只局限於保險業。

第二方面，促進經濟和金融發展的工作不能只局限於默默修訂條例，因為此舉無法令世界各地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知悉本港正在發生甚麼事。我想指出，本港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果雖然甚佳，但卻不能有效地包裝、推廣及宣傳這些成果。很簡單的例子是負責推廣香港經濟、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機構眾多，包括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以至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這些機構的責任或職權都包括進行宣傳或推廣活動，但它們究竟如何分工？所運用的資源是否有太多重疊的地方？如果有銀行想來港開設分行，究竟它要聯絡投資推廣署、經貿辦，還是金發局，甚至是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這些機構究竟如何分工？資源有否重疊？可否稍作理順？機構之間又有否緊密聯繫及溝通呢？這不只是我對它們的批評，其實立法會代表團在 9 月前往英格蘭及蘇格蘭議會考察時亦揭露了這個問題。我們感到很奇怪亦非常震驚，當地的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ttee (國際經貿委員會)的委員對香港一些非常重要的政策——例如為科研支出提供"超級扣稅"的政策——竟然一無所知，對本港的"一國兩制"亦是一知半解。這些例子多不勝數，我希望各機構在未來可以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加強溝通。

此外，另一個非常類似的例子，就是局方在星期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一項非常重要的法例，並作出陳述。這項法例是關於為離岸基金及在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立法建議。其實，這項立法建議可推動基金業蓬勃發展，香港的創投企業可以運用的資金亦會增加。

在兩年前對《稅務條例》作出一項同類型的改革時，我和莫乃光議員曾多番詢問政府為何能夠為離岸基金提供豁免，但卻無法為在岸基金提供相同的豁免。政府現在終於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改革建議，原因是歐盟要求本港改革《稅務條例》，令《稅務條例》與時並進，緊貼世界潮流。但問題是，此舉本身對香港的創科業有非常重要的正面影響，亦可為專業服務業帶來大量機遇。政府卻從不宣傳這方面的原因，反而解釋是因為要應付歐盟的要求，故此修訂條例。這根本是非常負面及被動的解說。當局為何不向有興趣在香港投資的投資者發放正面的信息呢？

說到專業服務，我也認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廣和支持法律仲裁服務及專業服務(包括會計業)的措施，包括向財務匯報局撥出 3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我希望政府可運用大部分種子基金來應付業界或持份者的支出。

第三方面，我想談談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的對外關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可以自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關於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八大範疇的協議，以及加入國際組織。在現時風起雲湧、貿易戰危機升溫的情況下——當然，這數天有人說可能會降溫，而這可能是美國人基於中期選舉的策略——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其實最壞的時刻仍未來臨，尚未開始。

香港究竟應該如何面對這個風雲色變的年代呢？作為一個開放的國際城市，香港唯有與其他國家及經濟體系加強聯繫、交流及貿易。我希望政府可以更着力與先進經濟體系締結全面的自由貿易協議。當然，我聽說英國在脫歐後或可與香港締結這項協議。其他國際協議，包括基金互認協議，亦會為香港金融業或基金業的發展帶來莫大裨益。據我所知，英國已經與香港締結這項協議。

當然，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也是非常重要並可吸引投資者的工具，這是毋庸置疑的。我亦非常高興看到最近與印度和芬蘭簽訂的協定已交由小組委員會審議。

當然，我亦看到一些關於香港與其他國家進行多邊經濟合作或有機會加入某些國際經濟組織的報道，包括從《產經新聞》(*Sankei News*)於 10 月 23 日的報道得知，行政長官表示對香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持非常正面的態度。其實，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非常特別的經濟體系，除了 RCEP 外，我亦不排除香港應該加入其他經濟合作組織，包括現時可能已不包括美國的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這是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特區應該做，亦可以做的事。

最後，我想談談公共財政。談論香港的公共財政時，當然不能忘記《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訂，關於長遠收支平衡的概念。提到公共財政，我不禁想起"明日大嶼"計劃，這當然只是一個概念。坊間說要準備的支出，可能為數 4,000 億元至 15,000 億元不等，當然是眾說紛紜。但我必須指出，大家可能會忽略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3 月發出的一份文件，當中的基本假設可能有點過時，但這份文件在量計學上作出了很詳細及客觀的分析。

我們必須向特區政府說清楚幾項事實，本港的勞動人口在 2018 年已經達到高峰，未來將會不斷減少，直至 2030 年才會穩定下來，而

本港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經常性開支則不斷上升，這當然是配合社會的訴求，亦是有需要的。回顧過去，本港在 2000 年至 2004 年這 4 至 5 年之間——當然，這段時間是國際金融風暴期間——連續 4 年出現財政赤字。而在錄得財政赤字的這 4 年期間，本港的儲備合共減少了 1,729 億元。因此，在考慮"明日大嶼"計劃時，我們不能掉以輕心，亦不能總覺得香港每年也會有 5% 的經濟增長，這是非常不切實際的想法。

主席，我謹此就這個環節發言，我會在其他環節再次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這環節是討論多元經濟，很高興在這裏看到"多元"的局長——剛剛又少了一位——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我們討論的政策確涉及很多部門，需要大家通力合作。所以，我希望跟數位局長分享一下我的看法。我最關心的當然是創科產業方面的發展——局長現在回來了——去年特首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八大方向，當然有部分仍未實現，我也認為有部分的進度比較緩慢，稍後我會作出闡述。

政府今年再次投放 200 多億元，多數用於科研和再工業化等方面的長遠投資。但是，正如業界近年一直表示，單單投放金錢並不足夠。有時候我們也會習慣地說今年的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投放了多少百億元或 3 年合共超過 1,000 億元等。可是，一來所投放的金錢真的不夠，同時亦需要政策配合；二來這些金錢也只是預留，並不是用了 1,000 億元，而是備用。所以，這仍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對於前線從業員和在業界中正在掙扎的企業來說，我們看到即時或甚至短期的幫助都並不足夠。我們不可以只看長期，短期來說也要為他們營造較佳的環境。

過去數年，雖然政府已在創科政策方面投放這麼多公帑，加上今年的 280 億元也有將近過千億元，但仍然缺乏 KPI (主要績效指標)，難以量度效益。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業佔生產總值的比例，僅由 2008 年的 0.6% 略增至 2016 年的 0.7%，而在整體就業人數中的比例亦未達 1%。所以，就這個增幅來說，我們覺得並不足夠。

在推動智慧城市、開放數據及使用本地業界和初創企業產品和服務方面，雖然業界一直要求加強，而這次施政報告亦有較緩慢的進展，但我希望可以加大這方面的力度。我一直聽到業界不同部分及不

同人士要求大大增加在職進修支援的力度，這方面真的做得不夠。在提升本地科技人才水平方面，也真的做得不夠。就檢討不合時法例，"拆牆鬆綁"方面，同樣也不足夠，我稍後會再說。

我想說的第一點是支援本地人才進修的情況。雖然政府在過去一年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及"博士專才庫"。但是，純粹依靠從外面輸入人才並不足夠。很多業界人士，甚至一些外國公司或內地公司的朋友都表示，不能單靠這方法來解決問題。但是，政府至今對於提升或增加本地資訊科技整體科技人才的在職培訓支援，確實並不足夠，這份施政報告中亦未有提及，甚至說得遠一點，就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中的科技教育來說，對於在學校層面增加新政策支援這方面，同樣也是缺乏，亦沒有提到我們一直提出應提升公務員科技能力培訓的建議，這方面也有不足。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都是一些舊課程和現有的課程，這方面明顯不足夠。這對於培訓科技人才，甚至政府內部的數碼轉型，幫助十分有限。

說回科技專才的入境計劃及"博士專才庫"，大家也看到，"博士專才庫"反應不錯，申請的公司數目也不少，這是好事，因這可幫助一些以前在香港畢業的博士生，包括香港人，甚至一些來自內地或外地而在香港讀書的朋友。過去他們如果沒有工作，便會離開香港，現在既然我們需要這些人才，便應提供一個環境吸引他們留在香港，這是好的。但是，我們也要看看，在資源運用方面，每月資助 32,000 元，期限最長 24 個月，大家計算一下，這裏說的是多少錢呢？每人每月 3 萬多元，兩年下來便要 60 多萬元，我並不反對這做法，我甚至是支持，覺得這是好事，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可製造一些新的就業機會給這些完成博士學位的朋友，對有關公司發展科研亦有幫助。

可是，我們必須看看的是，現時正在看電視或網上直播的朋友，你和我也一樣，一生只可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2 萬元，大家計算一下，這等於政府資助一名博士生兩個多星期的薪酬。為甚麼政府在人才投資方面可以這麼不成比例呢？眾多香港本地朋友需要多些支援，政府不能向他們提供，而是採用一個最基本和十分落後，以及"一刀切"的做法，每人一生獲資助 2 萬元。還有，主席，在這每人一生 2 萬元的資助中，由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的 1 萬元——以前是每人一生有 1 萬元的資助，現在是每人一生 2 萬元——這增加的 1 萬元原來明年才可以使用。在這方面來說，為甚麼做得這麼少、這麼緩慢呢？

請看看我們的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他們大力投資數碼培訓，過去 3 年吸引了 37 萬名國民參與培訓，接近 48% 的工作人口接受在

職培訓，有關的項目集中為科技及未來工作方式提升競爭力，又訂立在 2023 年前培訓 2 萬名公務員學習數據科學的目標，並與 12 間高等院校和提供網上課程的平台公司合作，為公務員提供 2 500 個課程。

新加坡政府在 6 月公布，根據他們的《數碼政府藍圖》，在未來 5 年，培訓 1 萬名公務員的數據分析能力的目標，將增加 1 倍至 2 萬人，目前已有超過 4 000 名公務員接受這些培訓。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往往發覺，在香港負責制訂政策和執行政策的公務員對這方面的認知有所不足，試問如何叫他們帶領有關工作？如何叫他們做好政府的數碼轉型？

今年 7 月，新加坡政府的公務員學院宣布與一間全球最大的網上課程平台 Udemy 合作——新加坡不怕與外國公司合作，甚至會與一些網上公司合作；我相信香港在這方面則比較保守——為新加坡公務員提供 2 500 個遙距課程，內容都是關於數據分析、領袖才能、設計思維及管理等方面，對將來的決策真的很有幫助。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積極一點，不要只管收地建屋，例如收回職業訓練局在觀塘的地來建屋，而政府一直也只是採用舊方法。為甚麼是這樣的呢？不應該是這樣的。

另一方面，就 STEM 及科普教育來說，在特首於去年提出的八大點當中，這一點真的進展較少，甚至是最少的。人才從哪裏來呢？這一直是創科業界或很多行業面對的問題，但事實上，我們看到工程科技科目(特別是工程)的收生情況仍然持續不理想。雖然我在此無法詳細論述這部分，但我希望真的要對整個教育制度，包括考試制度、中小學教育課程編排等進行全面檢討，不是小修小補地撥款 20 萬元，例如一間中學原本獲撥款 20 萬元，如果我們多說兩句，政府明年便說撥款 40 萬元，這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同樣只是撥出款項，卻無法解決問題。

很重要的另一點是更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的應用。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很欣賞特首提出"拆牆鬆綁"，這些字眼是我們以往用來批評政府的。這顯示政府也知道有此需要，故敢膽使用這些字眼，但我們看到，1 年過去，雖然這些問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很多部門有時也是這樣告訴我的，但我們真的不能這樣等待下去，一直等待只會繼續落後，例如在共享科技方面，以至很多科技政策、運輸政策也的確非常落後。我們看到一些範疇近期開始也有改善，例如金融科技方面，可能因為我們實際上面對很大的國際競爭，所以必須

加快處理；至於運輸方面，有人或會問，難道我們要跟新加坡或外國的運輸部門比較嗎？可是，如果不比較，便繼續原地踏步，這真的是不可行的。

我和楊岳橋議員在 8 月曾到美國與一些外國公司代表會面，他們不約而同地表示十分希望在香港有多些發展，亦十分希望多作投資和多聘請人手，但他們詢問香港政府的政策可否更具前瞻性。前瞻性不僅是現在的"追落後"，還要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而不是對現有的本地既得利益加以保護，否則便永遠不能創新，範圍包括短期住宿、自動駕駛、網約車或金融科技等。如果監管者不願意創新，對於新科技"一刀切"全面禁止，又或朝令夕改，試問投資者怎會敢膽前來發展呢？基於過去那些錯誤的例子或出問題的例子，當我們在外國時，人人也笑着跟我們說不想變成像 Uber 那樣，試問情何以堪呢？怎樣再叫其他公司前來投資呢？

舉例說，昨天我在《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上，真的有點生氣。現在我們看到政府所做的似乎不是"拆牆鬆綁"，而是"加牆加綁"。我覺得有時政府對法例不提出任何修改還好，它一提出修改便"一刀切"地封殺。審計署明明已表示應該分開以一個新的類型來處理，但政府卻不肯這樣做。再者，原來這問題已檢討了 5 年，由 2013 年 12 月火災至今已處理了 5 年，但仍然在處理舊的問題，而新的問題又要待完成處理這問題後才能處理。這樣的速度，如何跟別人競爭呢？所以，我真的有點氣憤。

另一個例子是電競。在電競這方面，不是單單向數碼港投資 1 億元便可以。外面很多公司經常對我們說，工廈把他們趕走，他們想申請遊戲機牌照，但獲告知須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當他們想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時，又說他們那些不是遊戲機，這樣那樣的，結果警察偶爾便會上來巡查，這怎麼可以呢？現時不是所有局長都在席，那是民政事務局負責的範疇。這樣做是不行的。所以，我十分希望相關的局長，特別是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真的要在這方面加把勁，其他部門也真的要合作，真的要互相合作，而且這也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的，而我這番話也是對行政長官說的。

我剛才也提到，我們需要有 KPI。當我在美國與不同城市的政府或在英國與一些機構接觸時，他們也告訴我們，很多時候，不論是在開放數據或其他創新政策上，政府真的適宜以小型項目進行測試，而我看到政府近期也較多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這是好事。我知道政府將

於今年年底推出一些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希望屆時不單只是要求部門自發地承諾今年願意做多少、明年做多少或後年願意做多少，便當作足夠。其實，有時候，政府需要多用一些獎賞的方法，不一定是懲罰的方法，令部門自願踏前一步。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多構思一些有效的政策，令各個部門也願意去做。剛才說的培訓也可起一些作用，因為很多部門不甚明白，認為這是十分困難的事情，或需耗費很多資源。它們可能並不明白，擔心提供了這麼多資料，會否被人知得太多而遭受批評。很多部門真的抱持這些想法，而當他們接受適當的培訓後，將有助他們加深了解，然後便不會再感到害怕。

主席，我以下想談談科研資助的增加。首先，我十分高興看到提供額外稅務優惠的法例今年獲得通過，這會帶來一些幫助，但我們也知道，一些中小型公司未必能夠即時受惠。不過，我認為一個更大的問題是，我接獲很多公司投訴，指現時個別的撥款項目的申請仍然困難，亦比較官僚，又或他們沒有獲告知申請失敗的原因，因而不知道應如何改善，例如向企業支援計劃(ESS)提出申請時，這情況似乎繼續存在，希望政府不要以為只須對大學或大型國際機構作龐大撥款進行科研便足夠。

我們也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會在明年 4 月，即新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落實一些新的採購政策，我們表示歡迎，我知道很多業界朋友也希望知道多一些細節；但在 4 月之前，例如正在進行投標的一些大型重要項目，包括屬陳帆局長職責範圍內的項目，我真的看到政府仍然使用舊方法，不論是價低者得的規定，抑或投標者須具備很多本地或國際經驗的要求，均導致一些本地公司不能夠參與，這些例子最近仍然出現。當然，政府必須待下個財政年度才能落實有關的採購政策，但一些問題仍會在這段期間出現，這又令我想，是否應該要求政府拖慢腳步，直至明年 4 月才進行一些事情呢？但我不想像這樣做。

我知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一些項目已經試用新方法招標，為何各個部門的做法不一致呢？我希望有機會再跟局長談談，我認為這方面真的有很大的問題，日後一些很重要的項目，例如泊車咪錶進行招標時，基於這些問題，很多本地公司都會覺得自己又沒有機會參與。

此外，我想再說說開放數據。我剛才也提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今年年底將會推出新的指引或做法，但必須一提的是施政報告

中提及的實時到站資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專營巴士仍然在討論，我知道政府有意推行，亦表明會推行，但卻缺乏較具體的要求和時間表。然而，政府又會出資為專線小巴設立該套系統，我明白政府希望推動專線小巴這樣做，繼而令其他公司沒辦法不做，但我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便應該清楚說明對其他公司會如何處理。

說到這一點，我想指出，開放數據亦會涉及其他問題，特別是在資訊保安和個人私隱方面。除了個人私隱保障外，近年我們看到問題很大程度上是與網絡安全和資訊保安有關。我們看到很多系統也在推出後出現問題，例如"轉數快"。我們也不斷提醒監管者，對於日後將推出的很多新項目，必須做好事前風險管理，不要在事後才發現有漏洞。其實想深一層，監管機構沒有理由在事前看不到問題，我希望它們會真正做好事前的監管工作。

此外，近期也不止一間香港大型航空公司出現問題，反映我們近日經常討論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在此我不詳細講述。但實際上，政府曾表示有需要進行檢討，那便應該盡快去做，因為香港公司並非只受香港法律規管，當香港法律無法作出規管，而國際法律卻可以作出規管的話，香港公司在觀感上和循規上便會讓人覺得落後，因而損害香港公司的國際競爭力。

在電腦保安和資訊保安方面，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更加進取，例如可以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設立一些資訊共享平台，做一些更進取的工作。其實，話說回頭，這可能也離不開我在開始時提到的人才培訓，因為我們真的欠缺人才。舉例說，新加坡在年初也曾出現問題，當地醫院系統曾經發生大型的資料失竊事件，但他們其後立即加強人才培訓，甚至投放數以億元計的資源，成立全東盟的資訊保安人才培訓中心，並邀請國際黑客嘗試攻擊他們的系統。這其實是一舉兩得的。首先，他們的系統可以嘗試被所謂有道德的黑客攻擊，看看是否安全，然後亦可以訓練本地一些有道德的黑客人才，這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如果不熟悉有關的運作，便無法做好防衛工作。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更進取地作出考慮。

最後，在智慧城市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一項我以往曾提出的建議，也就是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邀請各界就社會上面對的各種民生或其他議題，提出科技上的解決方案，並會提供獎金或資助，讓有關的方案能夠在公營機構應用，我認為這是好事，但我希望將來在過程中和審批時須盡量公平公開，亦應令整體業界能夠廣泛參與，不要向一些組織傾斜。

我們近年來不斷提到的一些項目，讓我提出另一個例子，近期我們曾前往外國考察，的確看到我們在創科國際連繫上仍然需要加強。我記得在上星期的 Hong Kong FinTech Week(香港金融科技周)中，聽到投資推廣署會加強邀請國際科技行業的加速器公司(accelerators)來港，而非單單尋找創業公司，這也是好的做法。可是，這方面的工作需要全面和多方面加強，例如我們在暑假曾前往英國和美國考察，而國際上不論是公司或政府人員也告訴我們，香港政府對外的宣傳並不足夠，我們亦有向當地政府部門反映，希望可以加強相關工作。同時，我們亦發覺到，特別是現時國際上的經濟環境非常複雜，亦有很多風險，中美貿易戰不單會影響國際經濟，很大可能亦會逐步影響內地的經濟增長。

所以，對香港而言，我們必須增強國際連繫，方法包括議員提出的建議，以及我們過去不斷向政府提出的做法，雖然政府亦有做，但我們希望它可以做得更多，例如在國際上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等，以及最基本的就是要在國際上推廣香港好的方面，強調我們現有的優勢，邀請外國公司前來。投資推廣署經常提及我們的一些優勢，例如法治和"一國兩制"等，這些的確是很重要的。近日我們看到美國政府開始對內地的科技產業作出打擊或實施禁運，我不希望香港受到影響。因此，雖然在我們的創科發展中，有需要與"一國"內不同的部分合作和共同進行研發，但大家必須小心，在法制等各方面，我們必須向外國政府強調我們的法治和"兩制"，否則，我很擔心香港將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最後，仍有少許發言時間，我也想提一提數碼基建。我們相當關注香港的數碼基建，特別是 5G 服務。我們看到今天的施政報告也提到，政府除了會提供新頻譜外，亦會主動開放 1 000 個政府場所和天台安裝基站。我們過去亦曾就這方面詢問政府，發現以政府設施而言，平均也需要 30 個月才能夠安裝基站。政府現在說會預先開放地方，這是好事，但我們希望第一，政府必須與業界研究清楚這些位置是否可以滿足其需要；第二，很多業界朋友向我反映，政府不應該只說 5G，因為它一直也只說 5G，但現時正在使用的 4G 或其他服務，甚至有人提到的 IOT 物聯網網絡提供的服務等，它們也是正式獲發牌照的，雖然不是 5G 服務，但其實這些服務也是有此需要的。所以，政府不應只局限於 5G 服務，雖然是這樣寫着，但我希望政府在處理時真的需要有較大彈性。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主席，香港經濟今年以來表現平穩，目前面對的最大不確定因素是美國挑起的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在 9 月底已向超過 2,00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美國總統特朗普揚言，如果本月與習主席的會晤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會額外對 2,670 億美元——即所有輸入美國的中國產品——徵稅。雖然相關情況這數天稍為緩和，惟中美貿易摩擦仍有可能進一步升溫，香港屆時定必無法獨善其身，必須做好準備應對中美貿易戰可能引致的經濟嚴冬。

特首的施政報告正是在這個大環境下發表。施政報告對金融服務的舉措着墨不多，相關措施主要為鞏固香港現有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並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為香港帶來的機遇。

面對不確定的環境，就金融業而言，香港應開拓更多元化的市場，締造更佳營商環境，特別是善用大灣區的機遇，大力發展跨境金融。大灣區區內人口接近 7 000 萬，區內生產總值達 1 億 5,000 萬美元。近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相繼開通，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繫，跨境金融服務業更不應錯失相關機遇，應當在包括跨境見證開戶、跨境按揭、跨境個人理財及跨境保險互認等方面，讓兩地金融市場接軌。

在跨境見證開戶方面，香港居民現時到內地銀行開戶面對一定困難，因為根據內地監管要求，客戶開立個人銀行帳戶必須到開戶銀行的營業網點辦理手續，開戶銀行的營業網點不得委託非開戶網點或其他機構代辦開戶手續。不過，在大灣區推動跨境生活便利化的背景下，只要做好風險防範措施，相關政策應可作出相應調整，推動跨境見證開戶的實現。

第二，在跨境按揭方面，大灣區現時按行政區域劃分為 3 個不同的銀行業市場，令跨境生活和工作頗為不便。粗略估計，現時常居於廣東的香港居民超過 50 萬人，對消費和置業的需求龐大。香港居民一直難以在廣東申請個人信貸或按揭貸款，不過，珠海橫琴近年已允許購買當地物業的港澳居民可以在境外申請貸款，資金更可匯入使用。如能將跨境按揭貸款政策推而廣之，遍及整個珠三角地區，將有助紓緩香港急切的住屋需要。

第三，在跨境個人理財方面，香港現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在 2017 年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已達 3 億 1,000 萬美元，然而，廣

東省居民無法直接購買香港的理財產品。以上數據足證跨境個人理財的發展潛力，我們可以考慮建立封閉式的跨境理財管道，既可滿足內地居民的需要，亦方便長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

第四，在跨境保險互認方面，很多內地居民近年到香港購買境外人壽保險，然而，由於缺乏境外保險業務結算機制，他們繳納保費或續保繳費較為困難，跨境理賠及售後服務也很麻煩。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跨境往來三地汽車的車險保單亦很複雜。其實，政府可以考慮在大灣區的框架下，統籌處理跨境保險互認、跨境銷售及代收保費等問題。

主席，施政報告申明，政府會繼續從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及資金 5 方面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我很感謝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努力，如期在 9 月推出"轉數快"系統，讓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連繫起來。市民只需利用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收款人的識別代號，隨時隨地調撥資金。共通二維碼的支付亦已在 9 月公布，商戶和市民可以透過不同電子錢包進行支付，大大提升了香港在電子支付和移動支付方面的水準。然而，在追求方便快捷的同時，始終應以安全為首要。政府應加強個人資料使用和身份確認的規管，加強金融科技產品推出前的系統安全性檢查，讓市民放心和安心地享用金融科技產品帶來的便捷。

金管局預計最快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發出第一批虛擬銀行牌照，屆時可望為香港銀行業加添新動力，並更有效地落實普及金融。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框架亦容許第三方服務者參與，當他們參與後，亦有望為市民提供新的金融服務選擇。

香港金融科技有良好的基礎和發展前景，根據財政司司長早前所說，單在數碼港便匯聚了超過 250 間金融科技公司，業務涵蓋大數據、區塊鏈和移動支付等。其實，珠三角同樣是科技重鎮，深圳更被譽為"中國矽谷"，大灣區城市均正積極招攬金融科技人才。

香港政府必須制訂相應政策加以鼓勵和推動，以便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在包括薪酬待遇、居住條件、工作環境、子女教育、醫療保險等方面開出具競爭力的條件，方能吸引這類人才落戶香港。

我們經常強調創科領域需要人才，其實金融業同樣需要人才。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成立金融學院培訓業界

人才，金管局迅速落實相關建議，並表示該學院將為銀行業界培養高層管理人員。然而，現時各行各業均出現人才爭奪戰，金管局是否應把培訓對象擴展至基層及中層人才呢？此外，鼓勵進修的稅務優惠、專才引入計劃及大專院校提供更多金融實務課程等措施也值得考慮增撥資源，希望金管局及政府有關當局予以高度關注。

對金融業而言，更佳的營商環境包括擁有良好的金融基建。業界現時向每位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前，均須做好認識你的客戶(即所謂 Know Your Client ("KYC"))的盡職審查。金管局目前正與銀行業界努力，準備設立客戶中央數據庫(Know-your-customer Utility ("KYCU")),但該 KYCU 現時仍屬商業運作，而非像新加坡般由政府營運。金融業的 KYC 工作相信很快亦會進入電子化時代，無論是下一階段的 KYCU 甚至是電子的 eKYCU，政府也應牽頭出資搭建，因為畢竟每位市民最重要及最可靠的資訊，絕大部分均掌握在政府手中。

主席，最後，我想從經濟及營商角度談談我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的看法。對於初創及小型科技公司而言，強積金是他們要負擔的重要營運成本。政府當年希望業界支持強積金制度，提出容許僱主以強積金僱主部分的供款對沖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強積金自 2000 年推出至今已有 18 年，社會出現了兩極意見，勞工界認為強積金用以應付退休，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則是讓被解僱人士應付失業時的急需，兩者不應混為一談。商界則重申，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退休金對沖是由來已久的做法，當年正是因為政府認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兩者有重疊之處，才作出對沖安排，以免僱主承擔雙重開支。取消對沖安排既違反設立強積金的原意，更有違合約精神，以及當初政府推出強積金時對商界作出的承諾。為平息上述爭論，本屆政府終於下定決心，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方案解決取消對沖的問題。

為取消對沖安排，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大為需要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企業提供的資助方案，由原先建議的 12 年大幅延長至 25 年；政府的財政承擔總額亦會由初步構思的 172 億元增至 293 億元。對於這兩點安排，我是支持的。當然，如果政府能承擔更長的資助期及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總額更佳。一般而言，25 年時間已足夠覆蓋很多普通企業的生命周期；對勞工階層而言，25 年工齡亦覆蓋了個人工作的黃金時期。無論如何，本屆政府推出這項資助方案相信能有效協助企業，平衡商界及勞工界之間的利益，尤其是為中小微企解決強積金對沖安排一直以來的困擾，有利本地企業持續經營及鼓

勵員工專心工作。對於現時社會上有關微調方案的意見，我知道政府目前有主流意見"撐腰"，但當局也應從善如流，考慮接納具建設性的建議，例如就延長保障期或增加財政承擔總額等作出微調。政府應充分考慮歷史原因，作出應有的承擔，盡快落實這些方案。

主席，我剛才的發言主要針對施政報告內已有或應該涵蓋的經濟及金融措施，至於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香港土地供應問題，我會在第四個環節辯論"宜居城市"時就此再次發言，並作出相關財務分析。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發表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主題是"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施政報告的評價是："描劃未來，決心可嘉；細心聆聽，行之有道"。總體來說，報告的重點在於勾劃未來的土地供應藍圖，聚焦於土地開拓以至完善置業階梯，民建聯表示支持。

事實上，市民普遍期望今屆政府要在土地開發上有所作為，讓市民看到政府在增加土地供應上的決心和魄力。由於開拓土地以至實施其他政策細項的過程中必定會遇到很多挑戰，包括與既得利益者抗爭、反對派"為反而反"，亦需要照顧很多受影響的持份者，特別是漁民、環保人士的關注，所以，政府必須細心聆聽，行之有道，以爭取廣大市民的認同。

除了土地房屋問題之外，施政報告亦接納了民建聯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將中醫納入本港醫療體系、在規劃中的中醫院及 18 所三方合營的中醫門診提供資助門診和住院服務。這是政府多年施政以來在中醫發展上的一大突破。

在民生方面亦接納了民建聯不少建議，包括延長現時 10 周法定產假至 14 周；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及福建省，讓更多選擇回鄉養老的長者受惠。在增加照顧幼兒服務、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少數族裔的支援上，亦推出了新的支援措施，並且推出 25 億元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在不同地方包括東涌市中心興建街市；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以及展開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等，這些都是我們認同及爭取多年的政策。

主席，先談談今次施政報告的重點——"明日大嶼"。這個填海造地計劃引起了社會廣泛討論。民建聯認同香港現時非常缺乏土地，無論在經濟發展、住屋交通、安老以至市民的文娛康樂都需要大量土地，而"明日大嶼"透過離岸填海造地，做法值得肯定。

主席，必須強調，填海造地從來不是洪水猛獸，反而是香港成功的一個大因素。香港由小小漁村發展至國際都會，經常要面對"地從何來"這個問題。若當年政府不進行移山填海，就沒有今天的中環、灣仔，更別說沙田、將軍澳、東涌等新市鎮。

截至 2016 年，香港約有 7 000 公頃的土地是透過填海取得的，佔香港已發展土地面積 25%。這些新增的土地，容納了約 27% 人口及 70% 商業活動。不過，大家都知道，在最近 20 年由於不同的原因，填海造地的數量大幅下降。相應地，近年用作房屋以至其他用途的土地供應嚴重落後，導致土地房屋問題成為香港其中一個最深層次的矛盾。

當然，隨着環保意識提高，社會較以往更關注填海對生態的影響。不過，填海技術不斷改良，只要配合小心規劃，填海對生態的影響亦可以盡量減少。正如有評論說歐洲重視環保，但丹麥早前公布的全新基建及住房大計，核心項目也是在首都哥本哈根興建人工島，讓數萬人居住。

主席，環顧周邊的地方和國家，很多也有大規模填海造地，新加坡的成功與發展亦離不開填海，歷年來填海 100 多平方公里，10 年後還要再填海 50 平方公里。填海造地為新加坡以至鄰近的澳門所創造的價值及效益，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主席，回望過去一段長時間，香港錯失了很多發展造地的機遇。我時常反思，如果當年沒有放棄"八萬五"，如果沒有因為金融風暴而放棄造地，如果政府有土地儲備，今天的房屋土地問題便不會如此突顯，年青人、中產亦不會因買不到樓而積累怨氣。因此，主席，社會必須汲取教訓，對於造地問題不能再議而不決，蹉跎歲月，否則就愧對年青人和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

主席，"明日大嶼"涉及填海造地，開支估計達數千億元。市民關心其成本效益、是否物有所值、工程會否超支、政府的監控能力等，其實絕對可以理解，亦是政府必須處理的疑慮。

主席，我總結有五大疑慮及要求，希望政府推動政策時必須處理。

第一個疑問是填海的規模，這部分政府已經即時回應，先展開 1 000 公頃的填海工程，若有需要才啟動其餘部分。分階段的安排，我們是支持的，亦合乎現實情況。

第二個疑問是造價昂貴。填海造地是否物有所值？成本效益如何？我相信政府必須小心回應這方面的擔憂及關心。香港作為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若經濟下滑，能否應付？

第三個要求是政府控制成本的能力。主席，近年的基建經常出現超支，市民只能無奈接受。政府看到這些情況會否痛定思痛，改革招標及成本監控機制？這點政府必須重點回應，否則會嚴重影響市民和立法會對於投資基建的信心，亦容易讓人有機可乘，誇大成本，引起不必要的反對。

第四個要求是妥善處理因填海而受損的持份者，特別是漁民。至今，漁民多年來提出很多可持續發展的政策要求，都是"只聞樓梯響"，甚至沒有響過。反之，一項又一項的政策，確實令他們的生存空間不斷收窄，令他們非常擔心。

第五，當然要做好環評，盡力減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很多市民都非常愛惜香港的自然環境，極不願意看到環境受影響。所以，在填海造地的過程中，政府必須妥善回應如何減低工程對生態的影響，消除公眾疑慮。

主席，回應疑慮是必須的。但是，部分別有用心的人妖魔化"明日大嶼"，有些更誇大填海的開支，甚至製造中港矛盾，上綱上線，誇張地說會花光香港的儲備。這種說法明顯誤導，是為反對而反對。

首先，人工島計劃歷時約 20 年，所以有關開支平均每年大約數百億元。相比現時每年的基建開支和政府的豐厚儲備，這個數額其實絕非無法應付，更不可能說會花光，亦不能只說開支而不看收入。造地本身能夠創造巨大的價值，而且這個價值尚未計算因造地而帶來的商業或其他效益。即使日後經濟逆轉，政府收入大不如前，填海計劃其實是分階段進行的，所以，現時還未知道計劃詳情便第一時間衝出來指計劃會花光儲備，因而反對填海，這樣真是別有用心，為反對而反對，誇大成本。

主席，我看到另一部分人上網上線，試圖製造中港矛盾，說填海是否為了容納"新香港人"。其實，這些就是製造對立，如果根據這種邏輯，這些人可能會反對其他所有建屋選項。所以，主席，社會對於"明日大嶼"的討論，有部分已經流於政治或民粹操作，目的是煽動反對情緒。

主席，妖魔化填海造地實質是要再拖政府後腿。其實，聰明的市民只要想想，便知道如果香港長期被房屋土地問題繼續困擾，市民怨氣繼續積累，社會停滯發展，受害的是誰，得益的又是誰？主席，"明日大嶼"是長遠的土地供應，政府需要思考長遠，但更需要迫切解決市民的燃眉之急。所以，社會其實希望政府提出一些短中期的土地供應，以滿足市民上樓的需求。

主席，今次施政報告除了提出"明日大嶼"外，亦有其他拓展土地的建議：收回閒置土地、善用工業邨、新界棕地、農地及舊區重建等，這部分我留給其他議員在相關環節討論。舊區重建亦是解決房屋問題的一大方法，亦是市民所期望的。可惜在過去一段時間政府對於舊區重建沒有全盤規劃，只是逐幢樓宇收購。這種單幢的發展模式無法兼顧整區的規劃，亦不能夠比較切實地改善舊區的環境。

另一方面，市民亦期望政府可以啟動舊邨重建，但施政報告並無詳細提及，我亦希望在相關環節，政府可以回應。

主席，至於施政報告其他部分內容，民建聯的議員會在其他環節表達看法。總括而言，民建聯支持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反對修正案，亦期望行政長官及其團隊迎難而上，特別在開拓土地方面，不能再議而不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香港由一個小漁村發展成為充滿活力的國際大都會，是經歷許多奮鬥和艱辛才取得成功的。今天的香港亦面臨重要的轉捩點，正處於一個待變未變的關鍵時期。在當前國家改革開放 40 周年與推出新一輪改革開放政策的歷史交匯點，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均給予香港前所未有的機遇，讓我們可以透過融入區域經濟來實現經濟多元化及升級轉型。但是，在這過程中，香港對內對外均面臨許多挑戰。舉例說，對內，我們的土地、產業、人才及政策配套是否足夠？對外，我們如何應對波動的外圍經濟及曠日持久的中美

貿易衝突？故此，較早前行政長官就這份施政報告進行諮詢時，我向她提出許多不同建議。當中我特別提到特區政府必須要從全局着眼，採用更多破格的新思維來擬訂政策措施，並且要具備足夠魄力把握時機落實推行，穩步帶領各界把握新機遇，讓全港市民可以分享成果。當時，我提到的範疇包括覓地解決土地與房屋短缺、支援本港中小企業應對中美貿易摩擦、籌劃香港配合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以及積極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等。對於我的建議，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可以找到很多正面和積極的回應，我是歡迎的。可是，基於辯論時間所限，我不打算在此逐一重複或詳述。

主席，在這個環節，我想聚焦討論的是本港當前最嚴峻的問題：土地供應問題。這個問題一直困擾着香港，對本港經濟及社會發展舉足輕重，既是市民關注的民生問題，亦是今次施政報告中突顯政府新思維的政策範疇。

主席，土地不足猶如扼住本港社會的咽喉，已成為我們繼續向前發展的最大瓶頸。土地不足推高了租金及營商成本，嚴重削弱香港的整體競爭力。連六大優勢產業及四大支柱行業也缺乏拓展業務的空間，結果當然是各行各業的發展均遭到局限，又談何實現經濟多元化，又談何讓青年人各按自己的才能追尋夢想呢？土地短缺亦不利於吸引海外企業及人才來港帶動發展。正如行政長官曾表示，經常有跨境大企業及科研機構向她表示希望來港發展，他們最關心的是有沒有土地可供發展，但她也只能無奈地回答“沒有”。

缺乏土地亦為有志創業的青年人增添障礙，造成租金高企，並間接造成一般中小微企僱主與僱員間的矛盾和對立。香港中環寫字樓的租金已連續 3 年高踞全球首位。在亞洲地區，香港亦是機構外派員工承受最高租金的城市。如果我們今天不排除萬難解決這個問題，卻又想要促進經濟多元化、鼓勵青年人創業、吸引國際機構進駐、吸引國際頂尖人才來港發展、把握大灣區機遇等，也只是紙上談兵，事倍功半。更何況，土地不足對樓市的健康發展、資產價格以至投資金融市場均有關鍵性影響，亦與廣大市民能否安居樂業緊緊相扣。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扭曲的高樓價造成數以萬計的“劏房”和“納米樓”出現，結果是今天廣大基層和中產市民長年捱貴租、供貴樓、居住在擠迫狹窄甚至非

常惡劣危險的環境中，還影響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長。逾 20 萬戶“劏房”居民住在人均 56.5 平方呎的蝸居，小朋友連一張做功課及溫習的書檯也沒有。公屋輪候時間亦屢創新高，現時平均要等候 5.3 年。想買樓的中產市民抽中“居屋”就猶如中六合彩。

另外，本港的安老院舍也很擠迫，人均居住面積只是不足 6.5 平方米，而且宿位長年嚴重短缺。數以萬計長者動輒要苦苦輪候兩至三年，當中有一兩成長者更是直到去世仍未輪候到宿位。眼見 10 年後的高齡“海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今天還要寸土必爭、千方百計地覓地興建安老院舍。凡此種種，均令人痛心疾首。由此可見，整體社會殷切期盼土地不足這個城市發展的瓶頸可以消除，這個迫切問題得到解決。

自回歸以來，多任政府均有決心處理好土地問題，但由於種種原因，包括缺乏社會共識，多年來總是舉步維艱。若今天我們真的想要把握大灣區的機遇、真的希望廣大市民能安居樂業，行政長官及特區官員必須採取新思維，並且要具備充分承擔和魄力，來突破多年來堪稱是走一步退兩步的困局。事實上，今年施政報告在土地政策方面並不乏大膽的新思維，包括調撥更多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以及檢視長遠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等。這些均與我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相符。當然，我希望行政長官能更大膽一點，因應基層市民的殷切住屋需求，考慮即時把 2018-2019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 10 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暫時調整至 7：3。

此外，施政報告宣布會推出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亦與我建議的新界農地公私營合作發展計劃相似。施政報告其他相關措施，例如重啟活化工廈計劃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撥地協助香港房屋協會重建舊屋邨，以及邀請市區重建局研究重建公務員合作社地段等，均顯示政府多番思量以求突破過往的官僚框框，值得市民給予肯定。至於最受萬眾矚目、土地政策的重中之重，便要數本港歷來最大規模的造地填海計劃“明日大嶼願景”。

代理主席，我很重視政府要用新思維來解決土地短缺問題。然而，今天我想在這個會議廳內補充一點：要解決土地問題，單靠政府有大膽新思維並不足夠，還要整體社會抱持開放態度、廣闊胸襟和大局意識才能成事。要是社會大眾不花時間釐清事實，而只是隨便跟隨一些口號式或立場先行的所謂反對理由起舞，任由固有思維與猜疑綁住雙手，恐怕結果只會是整體社會繼續陷入過往多年的困局和深淵，

在爭論聲中寸步難行。代理主席，令人擔心的是，目前恰恰就出現這種趨勢。正當"明日大嶼願景"受到多方好評，有個別人士和團體卻不斷就此提出激烈反對，想方設法製造群眾恐慌，以期向本會施加壓力，連政府尚未提出的前期研究撥款申請亦想要抵制和否決，明顯想將整個計劃消滅於萌芽階段，讓社會想想也不能。這種情況確實令不少市民感到非常無奈和憤慨。

代理主席，我認為"明日大嶼願景"絕對應該成為社會關注和討論的焦點，但原因並非是很多市民對其有誤解和猜疑並作出批評和攻擊，而是因為這個願景本身對香港未來發展具有戰略性意義，而每一個香港人、每一代香港人都可以受惠。其實大家只要站得夠高、望得夠遠，便會知道"明日大嶼"的意念，事實上是立足於新時代的需要，從區域發展大局着眼。正當今天大家都在熱烈探討香港要如何借助粵港澳大灣區讓發展再上台階，"明日大嶼願景"不單能有效解決本地土地不足的問題，更可以為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提供很理想和適切的據點，同時一併理順本港經濟、社會、民生等多方面的發展，為香港再上台階進一步打好基礎。

代理主席，目前粵港澳大灣區仍然處於起始階段，三地政府均努力進行各種建設以求打通大灣區的經濟脈絡。繼廣深港高速鐵路後，剛開通的港珠澳大橋進一步啟動整個大灣區的高速交通網，令本港接上珠江西岸的快速連接通道，便利通達粵西地區的加工製造業腹地。此外，港珠澳大橋可作為走廊，促成香港東大嶼核心圈、澳門新城區核心圈、珠海橫琴灣核心圈等多區域協同發展的新時代。港珠澳大橋同時是面向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海陸國際大通道，足以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戰略樞紐據點。

代理主席，"明日大嶼願景"的所在地，就是處於如此的戰略性位置。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坐落在香港大嶼山，毗鄰 5 小時飛行航程範圍已涵蓋全球一半人口的香港國際機場，令大嶼山成為通往世界和粵港澳大灣區的"雙門戶"，完全應對了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一貫優勢。

代理主席，在粵港澳大灣區中，香港還要進一步鞏固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三大中心的地位、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就此，不同工商界別、中小企業及青年人現時都躍躍欲試。然而，在目前缺地的情況下，我們怎樣能夠找到更多土地讓各行各業擴充業務、讓年青朋友創業和尋求發展

呢？怎樣能夠找到更多宜居的空間和適切的居所以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呢？"明日大嶼願景"將會創立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可以直接解決這些問題，而且這個核心商業區更能夠緊貼大灣區這個廣闊市場的發展。

根據政府的構想，單是交椅洲的 1 000 公頃人工島已經可以建成超過 4 000 萬平方呎的商業樓面，差不多等同另一個中環。這個核心新商業區更可以透過新建道路及鐵路等交通網絡，與傳統的中區核心商業區連接，並同時與集高增值物流及展覽商貿服務於一身的大嶼山"機場城市"協同發展，這種優勢是不言而喻的。與此同時，"明日大嶼願景"還可以實現政府多年來的規劃構想，釋放大嶼山的發展潛力，讓其成為生態康樂及休閒娛樂熱點。據政府的初步估計，"明日大嶼願景"共可提供 34 萬個職位，單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所在的交椅洲人工島便可以提供 20 萬個高增值職位。多年來，社會敦促政府實現香港經濟多元化，創造更多中上層職位，加強社會向上流的動力，而"明日大嶼願景"便是實現有關目標的其中一個路線圖，可以為工商各界和年青人帶來前景和希望，毋庸置疑是值得支持的。

同樣重要的是，"明日大嶼願景"將會提供大量土地解決房屋荒，不論是基層、中產或年輕專業人士均可以受惠。按當局的構想，"明日大嶼願景"會由 2032 年起分階段增加供應 26 萬至 40 萬個住宅單位，供 70 萬至 100 萬人居住。當中政府承諾提供可負擔的公營房屋，本港八至九成家庭均合資格申請。按照公私營房屋 7：3 的比例，餘下的房屋用地亦可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增加中產人士"上車"或換樓的選擇，並加強吸引外地精英來港發展的誘因。紓解房屋荒後的正面影響亦可望逐漸延伸至全港，讓樓市慢慢回復較健康的發展，市民改變居住環境的能力因而隨之加強。當基層房屋供應充足，惡劣的"劏房"居所亦會隨之被淘汰。當"買得起、供得起"的樓宇供應充足，市民的"上樓夢"、"宜居夢"便有望實現。

此外，"明日大嶼願景"提供了理順本港交通基建、改善城市暢通接達及紓緩現時新界西結構性交通擠塞的契機。交椅洲人工島距離中環核心商業區只有 10 公里，當高速公路和鐵路接駁完成後，往來車程只需 10 分鐘。大家可以想象，屆時由港島至大嶼山新核心商業區，然後接連到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南沙等珠江西岸的地點以至整個大灣區，均是一氣呵成的幹道。"明日大嶼願景"還包括興建道路及鐵路基建，連接欣澳及屯門南，並接通整個西鐵系統，能夠扭轉在元朗乘坐西鐵線的人流方向，令新界西連接市區的交通擠塞得以紓緩。

當局亦表明，沒有交椅洲填海計劃，就不會計劃這些路線，因為基建是按需要才上馬的。凡此種種都有助提升本港經濟效益，值得支持。

再者，"明日大嶼願景"提供了促進低碳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契機。代理主席，雖然政府銳意發展環保智慧城市，但步伐一直非常緩慢，其中一個原因是既有的城市設計、基建和制度未能配合。按照政府的設計，由全新的人工島開始整全的城市規劃，廣泛採用再生能源、高能源效益科技及環保交通運輸模式，達致"碳中和"及"碳零排放"。這樣一個大規模試點，對於香港而言是非常前衛，亦值得支持，而將來成功實踐後亦可把有關經驗適切地推廣到其他地區。

代理主席，既然"明日大嶼願景"有這麼重大的意義，現在大家應該關注的是對這個構想進行周詳的研究，確保政府這些願景真正可行，並惠及市民。同時，政府須仔細規劃各項細節，包括：融資方式；新核心商業區的布置如何更利中小企掌握大灣區的新機遇；人工島的公私營房屋分布詳情；當中公營房屋的種類和單位數目；以及在工程中採用甚麼先進科技及規劃以適切保護周遭的生態環境。此外，在耗時二三十年、跨越多屆政府的漫長工程期內，在任政府亦應完善落實已制訂的執行路線圖，做好風險管理，並實行所需的配套政策或設施，以達致願景的各項目標。

然而，正如我剛才所指，個別人士及團體似乎並不特別關心前述"明日大嶼願景"的好處，只是集中提出很多不同的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及一些學者專家先後作出了針對性的回應和解說，我在此不詳細重複。不過，我想提醒市民，他們應要保持清醒的頭腦，多作獨立思考，分辨清楚當中哪些是真正值得認真看待的關注，哪些只是發言者自說自話。

政府已經表明"明日大嶼願景"具有彈性，而且會按需要分階段推行，以十多二十年攤分，每年開支為數百億元，根本是政府每年基建開支預算之內，香港有能力應付。再者，不少業界領袖和學者均估計"明日大嶼願景"單靠賣地已足以支付工程開支有餘，當中尚未計及人工島衍生的就業機會與其他經濟效益。

然而，有反對者仍然不斷宣傳"明日大嶼願景"規模過大、淘空庫房。過往經驗已經證明，與發展棕地相比，興建人工島更簡單，而且更快能落實。發展棕地實在說易行難，常常惹來很多爭議，由公眾諮詢、改劃土地用途至收地、清拆、賠償、安置等各個程度均極為費時。

社會討論了 10 多年的新界東北發展，幾經艱難終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但至今仍未正式展開收地程序，更談不上展開工程，但有反對者仍然不斷提出應該先開發棕地。代理主席，他們用心何在？當然，這些反對者不會告訴公眾，除非強行收地，否則要發展棕地，政府本身先要有基本的土地儲備，才有足夠議價能力收回棕地這些私人土地。若非如此，只會被人牽着鼻子走，失去主導權，屆時發展棕地只會難上加難，絕非單憑"先用棕地"這句簡單口號就可以推行。

此外，有反對者不斷宣傳"明日大嶼願景""破壞生態"、"逆天而行"。他們此舉無視赤鱘角機場 1 000 公頃人工島等重大基建的成功顯示當局過往已有能力做好此類重大工程。當局承諾在氣候變化下，會就"明日大嶼願景"妥善進行風險管理及科學專業評估，並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控制在可接受且最低的水平。

當然，現時社會對"明日大嶼願景"存有質疑或誤解，我認為政府需要更着力向市民大眾提供涉及廣泛範疇的深入解釋和說明。在專業技術層面方面，政府也要提出更深入和充分的支持理據和資料，讓公眾清楚分辨是與非。有關的公眾宣傳亦應簡潔易明，方便市民大眾掌握。爭拗矛盾素來較受公眾關注，傳媒自然亦會多加報道，於是某些論據就容易被放大或偏重。但是，代理主席，我認為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最重要的是大家從科學和理性的角度去看這個計劃。

放眼全球，不少地方會基於本身發展的需要而選擇興建人工島，有關的成功經驗均可堪借鑒。例如，鄰近香港、同樣面對土地短缺的新加坡和澳門，早已大規模填海造地。新加坡透過填海增加了 24% 土地面積(13 800 公頃)，實現濱海灣金融中心、樟宜機場、裕廊工業園區等重大建設。澳門的填海項目更歷時 10 年，增加了 160% 土地面積(1 900 公頃)，大大鞏固了它作為娛樂休閒中心的地位。兩地的填海工程均是促進了當地經濟升級和轉型的策略性項目。

代理主席，我們把視野放遠一點。據報，在地理上深受水位上升困擾的荷蘭，不但擁有全球面積最大達 97 000 公頃的人工島 Flevopolder，亦持續建島造地供發展及居住之用。最新發展項目是在阿姆斯特丹附近再興建一個佔地約 80 公頃的人工島。另外，國際間的人工島計劃出現新穎大膽的構想，最近有能源公司提出在北海興建一個人工島作為風力發電場，供電給周邊的荷蘭、英國、比利時、挪威、德國、丹麥 6 個國家。

在香港，填海造地一直以來是重要的土地供應來源，累積共約 7 000 公頃土地是透過填海取得的，佔已發展的土地面積四分之一，容納了七成商業活動及近三成人口，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和西九龍文化區。大型填海工程只在過去 10 多年才幾乎停頓。今天，香港特區政府出於人口住屋和經濟發展需要而提出人工島計劃。為何興建人工島唯獨在香港才變成是異想天開的主意，想也不給想？

代理主席，毫無疑問，"明日大嶼願景"的很多規劃細節有待確定及優化，但正如我早前在發言中指出，它的優點是很清楚的。任何人都可以搞破壞，但無論如何，我也願意聆聽。如果今天有人因為反對"明日大嶼願景"而反對施政報告，請反對者提出足以解決我剛才提及的短中長期土地短缺問題的替代方案，以供考慮。如果反對者想完全扼殺"明日大嶼願景"落實的機會，無論理由為何，實際上是扼殺現時屈居在"劏房"狹小床位的基層市民的希望、扼殺想擁有書桌溫習的基層兒童的希望、扼殺中產人士圓"上樓夢"的希望、扼殺年青人向上流的希望、扼殺香港實現經濟多元化及把握大灣區機遇的希望。

代理主席，"明日大嶼願景"帶給香港人真確的好處，雖然不能說是實現港人希望的唯一途徑，卻是一個高效、適切、可行的途徑。

代理主席，對於"明日大嶼願景"，我們應該考慮重大公眾利益、考慮我們的下一代、考慮香港的將來。最後，我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聽罷人大代表廖長江議員的發言，我真的醒悟了，我們明白為何要推行"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他開口閉口也說大灣區，其實整項"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就是為了大灣區而推行的。

剛才代理主席談及當局是如何為解決市民的房屋問題而着想，她究竟睡醒了沒有？建設這個人工島需時二三十年，現時香港有 27 萬宗公屋申請、9 萬多間"劏房"和 21 萬人住在"劏房"，她是否叫他們等候二三十年，才遷入"明日大嶼願景"計劃的人工島居住？廖長江議員說得再清楚一點，指出那裏最重要的其實是核心商業區，可讓所有在珠江西岸的中國城市，即大灣區的人在那裏落腳。這是甚麼謊話，還未被他們騙夠嗎？

所有建制派，特別是民建聯，當政府說向左走，他們便向左走，說向右走，他們便向右走。在 2002 年，"孫九招"出招，停建居屋，

他們是行政會議成員，也支持停建。到政府提出恢復興建居屋，他們又支持恢復興建居屋。其實也不用聽他們的意見，甚麼事情只要政府說要做，他們便說要做。不過，最慘的便是香港人了。

現時談論的"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建議填海 1 700 公頃，與團結香港基金的方案最相似，這已經是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主席黃遠輝攞了很多巴掌。他說填海 1 000 公頃以上便須進行諮詢，但政府現時也懶得理睬他。現時所涉及的金額是多少呢？坊間估計，以現時市價計算，造價達 5,000 億元至 1 萬億元，還很可能超出這個數目。觀乎現時香港的基建每項也超支，超過 1 萬億元也是等閒。一萬億元是多少錢？等於每個香港人支付 13 萬元。這是為市民做的事嗎？有沒有搞錯？

我們剛剛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訪問了超過 3 000 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最應該做的事包括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發展商擁有的土地來興建公屋、把預留作興建丁屋的 900 公頃土地用作興建公屋、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 172 公頃土地，用作興建公屋、善用棕地等。這些選項較人工島獲得多 1 倍受訪者的支持。民意就在這裏。超過 69% 回應的市民表示，擔心"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不斷超支，花光香港的儲備。

有否聽取民意？當然是不用聽。建制派哪用聽取民意？這裏有功能界別，也有"阿爺"撐腰，當大家知道甚至《人民日報》海外版也出來支持興建這個在大嶼山東部的人工島時，便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基本上這是一項政治基建工程。

香港土地不足，自 2002 年起，"林鄭"曾擔任政務司司長、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常任秘書，至今 10 多年，她一直說無法改變這個事實，整個政府——是同一個政府——在過去 10 多年停建居屋、停止開發土地，難道她沒有參與嗎？在座的高官沒有份嗎？現在當然是把責任推卸給別人了。但是，政府推行高地價政策，卻說沒有這樣做，不過，如果出價不夠高，它是不會賣地的。每次賣地也是像"擠牙膏"般，一點點擠出來。這不是高地價政策嗎？

不過，不要緊，我一定要拆穿政府的謊言。"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不是為香港人而推行的，因為這項計劃是與將來的人口有關的。大家都知道，我們現時的人口為 740 萬人；到 2046 年，人口將達 822 萬人，然後便回落。現時政府手上的土地可興建 60 萬個單位，以每個家庭 2.8 人計算，足夠 170 萬人居住。那麼，"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下

的房屋是供甚麼人居住的呢？可供 110 萬人居住，那些是香港人嗎？當然不是。如果政府認真地善用現時的棕地、善用現時預留作興建丁屋的土地和發展商 1 000 公頃的閒置土地，便已經可解決問題了，但它卻說無法處理棕地問題、無法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等，但在 2014 年，我們也是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才得以在屯門 54 區興建公屋的。

"林鄭"及這個政府極之可耻，當然還有建制派為她護航。我們看到現時香港面對着許多陰霾，大家都知道，在經濟方面有中美貿易戰的憂慮，我們又怎可以"一鋪清袋"，做一件事把所有儲備花光呢？我們有很多開闢土地的方法，是無須冒這樣大風險的。不利用棕土、不利用預留作興建丁屋的土地，甚麼事都不做，但卻說"海市蜃樓"應該做。為甚麼？因為那裏接近大灣區。剛才廖長江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接駁到港珠澳大橋。其實那裏不是給香港人使用的。這些是否人大代表們的政治任務、建制派和民建聯的政治任務？這些當然是他們的任務。

我們可以看到，市民的死活其實是不用理會的。因為大家都知道，這項"明日大嶼願景"計劃需時十多二十年，難道要現在的人等多二十年？然後有人談及賣地——那些學者真的很棒——以現時的方法計算，地價是每平方呎 1 萬元，加上建築成本及利潤，單位售價便達每平方呎 2 萬元。叫現在的年青人搬到那裏居住，將來東大嶼山的單位售價每平方呎 2 萬元，按現時的方法計算？你們吃錯藥嗎？現時的年青人已經很慘，很難覓得自己的居所，你還要他們選擇這些海市蜃樓、捨易取難的做法，我覺得政府是罪無可恕的，因為它一直在說謊。這是一個"敗家島"。這點我說得很清楚，因為它會把我們僅有的積蓄花掉。

大家也知道"花無百日紅"，香港面對的困境可能會很大，但是，如果進行填海，在第一桶沙倒下去以後便不能回頭，為何要冒如此大風險？以往香港大部分的填海工程也是近岸填海，在附近有基建、道路和很多配套設施，因此，風險和成本相對較低，也可以回應居民的需要。但是，現時是要在大海進行工程，還要填海 1 700 公頃，十分離譜。

我現在明白"林鄭"所說的"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是甚麼意思了："堅定前行"是指即使我們花光儲備，以致這一代年青人，甚至是他們的下一代要負擔這項債務，她也要堅定前行，因為這是政治任務。大家也知道，習近平已經讓她走在前面了，如果她乖乖地進行這

項大灣區的政治任務，便有運行，這便是最好的寫照；"燃點希望"，這的確是燃點起很多希望的，但燃點的是很多國企和建築商的希望——1 萬億元，令他們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以及正在等待出售海沙的中國城市的希望。還有地產商，他們全部在團結香港基金內有代表，這次有運行了，填海造地，繼續賣地。談經濟發展，我們還未足夠嗎？

香港多年來就是因為政府短視，只鼓吹炒賣地產，所以百業也發展不起來。與地產相關的成本最高昂，但政府並沒有處理，其實將來東大嶼都會的地價會更高。成本如此高昂，當然要賣貴一點，否則如何回本？如此一來，地價又怎會低？租金又怎會便宜？香港的經營成本又怎會低？這是甚麼邏輯？其實亦無須邏輯，因為只要硬着來便可以。

大家要明白，今天的立法會已淪落到怎樣的田地？財務委員會的主席在當局提交文件之前，便已經說他準備讓政府的撥款申請通過，任何人如果反對，便是歷史罪人。這是一個壞透的社會，有保皇黨和建制派護航，很多背離民意，甚至是令一代又一代人遺憾的事情也可以繼續做。但是，我希望市民聽清楚，這些不負責任和魯莽的決定會令我們一代又一代人遺憾。"明日大嶼願景"是一個謊言、騙局、敗壞香港家業的做法。我們有很多開發土地的選項，但就每一項，政府也說行不通，甚至有錢人用來打高爾夫球的地方也不可以取走，這是甚麼邏輯？地產商囤積的土地和預留作興建丁屋用途的土地也不能動用，這是甚麼邏輯？只有在大海填海才是最好的。廖長江議員還要嚇唬大家，說如果不興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的人工島，便甚至鐵路也不為市民興建。荒謬！當局不是興建道路讓新界西北的居民直接來往市區，而是要他們經過人工島外出，要人家拐遠路，這是甚麼邏輯？

今天的立法會、香港的政局、特首和政府已經差得不能再差。當等待入住公屋的人要等 5.3 年，當輪候公屋的時間是最長的時候，政府並非與你討論如何認真地解決問題。我有一次探訪住在"劏房"的街坊，他一家四口住在 150 平方呎的地方，聽完"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後兩眼反白。他今年 40 歲，最大的小朋友 12 歲，你叫他們 30 年後才"上樓"？"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就是二三十年後的事情，你欺騙他們欺騙夠了嗎？政府可耻，但是，幫政府搖旗吶喊的建制派和保皇黨更可耻！

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歷經特首埋頭苦幹、親自撰寫，終於在上月面世，社會亦對這份施政報告讚譽有加。現在 1 個月過去，我和同事就這份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進行辯論和投票，既是傳統做法，亦可視為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在某種意義上的"加持"。

我記得回歸前的致謝議案很多時也是行禮如儀，順利獲得通過。無奈，近年隨着議會的政治角力越趨激烈，致謝議案往往成為某些人士宣泄政治不滿的機會，而忽略了應客觀、理性地討論施政報告的具體內容。我認為如果抱着對抗的思維，將無助促進行政和立法的關係。

今年的施政報告涵蓋政府管治、房屋與土地、經濟發展、人才培育、福利民生、城市環境和青年發展等廣泛領域，提出超過 240 項新舉措，既圍繞市民普遍關注的議題制訂一系列具體措施，亦就推動創新科技及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等提出策略性方向和落實方案，均有利於強化香港的競爭力和促進社會經濟的長遠發展。再加上特首凡事親力親為、勞心勞力，我們應該給她一個"like"。

代理主席，如果要用一個詞語點評今年的施政報告，我認為是"聆聽"。眾所周知，"聆聽"是本屆政府施政新風格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仔細聆聽工商界包括我和我所代表的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其中大部分均獲得政府積極和正面回應。民本思想的集大成者孟子提出："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指的是民心、民意在施政決策中的地位非常重要。政府這種重視業界訴求、開放務實的作風實在值得稱讚，以下我嘗試從 6 個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出投放 280 億元於大學研究、再工業化、公共服務應用科技和加強創新科技氛圍等工作，包括成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及增撥 20 億元在工業邨為先進製造業建設生產設備，均較具針對性，將有力補救本港在創新科技應用及整合方面的不足之處，令業界感到鼓舞。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字，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率由 1980 年代的 23.8% 下降至 2017 年的約 1.1%，而服務業所佔比率則反過來增至 92% 以上，約有 85.3% 的就業人口從事服務業。趨向單一的產業結構會引起一系列社會問題，例如樓價和租金高企、結構性失業及貧富懸殊等。就此，廠商會一直認為加速香港再工業化是進一步鞏固香港經濟根基和推動產業多元化的必由之路，而創新科技與工業發展是一種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關係。近年，特區政府在推動創新科

技方面取得有目共睹的成績，但本港再工業化的整體進度仍然比較緩慢。政府當務之急是制訂長遠而清晰的宏觀工業政策，從而為製造業和相關產業提供完善的綜合配套措施，包括提供稅務、技術、人才和市場等支援。

談到人才，這份施政報告提到要提升本地資訊科技人才的培訓，但對於為年青一代提供的"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和"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教育支援方面，顯然有改善空間。此外，現時各個科研先進大國均在埋頭苦幹發展blockchain(區塊鏈)或 encryption(加密技術)的應用，可惜施政報告對此着墨不多。除此之外，政府在檢討不合時宜的法例和"拆牆鬆綁"等方面，例如關乎——我不知道可否為它們宣傳——Uber 或 Airbnb 的問題，仍然非常空泛。我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亡羊補牢的方案，亦希望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能加強統籌和盡快提出需要檢討的範疇。

第二，在支援中小企方面，我留意到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延長至 2019 年 6 月底、降低擔保費年率五成、增加最高貸款額至 1,500 萬元，以及延長貸款擔保期，由現時最長 5 年增至 7 年，進一步減輕企業的融資負擔。然而，隨着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銀行為中小企提供貸款時越趨嚴謹。大家可以說它謹慎，也可以說它緊張。當廠商接到訂單並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時，銀行一方面可能因應最新的監管要求，需要索取的資料多得令人難以準備，而另一方面，它可能亦擔心假如貿易戰升溫，萬一客戶違約令香港廠商無法收回款項，其貸款便會變成壞帳。

由於中小企流動資金有限，如果不能在短期內獲得貸款，很可能會影響周轉，甚至白白流失訂單，實在可惜。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信譽良好的本地中小企適時取得貸款，應付資金周轉的需要。

代理主席，"山雨欲來風滿樓"，面對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溫，香港中小企夾在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之間，受到的衝擊可不是鬧着玩的。我手上沒有水晶球，無法估計最壞的情況會如何，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後續的負面影響一定會在明年慢慢浮現。日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近兩年來首次下調全球經濟增長預測，說明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與悲觀因素正在增長。當企業盈利收縮，減省人手可能是一個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中長期而言，這可能會觸發廠商倒閉潮或裁員潮，令本港失業率上升，對整體經濟產生連鎖反應。

我想強調，對於中小企面對的困難，特區政府似乎未能完全掌握，尤其是商界在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問題上正面臨巨大壓力。雖然施政報告有提及新安排，包括延長對僱主的補貼期或提高補貼金額，而有關建議對比過往政府提出的方案其實有所進步，但在一定程度上，商界現時面對的壓力如林林總總的成本上升或經濟不景的情況，對中小企而言確實是一個炸彈。因此，我希望政府改變經常想與商界"拗數"的本質，特別是面對市場未來不可預測的負面情緒，政府又是否適合不顧後果地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問題上急就章呢？

第三，在貿易戰下人人自危，香港的出口商尤其是中小企必須轉型升級、靈活調配生產線，以及加快拓展新興市場如東盟國家，以分散業務風險。過去 10 年，東盟發展迅速，已成為經濟生產總值高達 27,600 億美元的地區，屬世界第六大經濟體。有報告預測，未來東盟年均增長將達 5%，到 2030 年可能會成為世界第四大經濟體。我認為政府應協助港商，除可將生產基地擴展至東盟外，亦可發展當地極具潛力的零售市場。

政府於今年 8 月 1 日推出全新的 BUD 專項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東盟計劃，為個別企業提供累計上限為 100 萬元的資助，協助企業拓展東盟市場。我相信企業可以善用資助，盡早開發東盟市場，減少業務風險。至於政府對港商的其他支援，我相信政府可以進一步放寬為企業提供展覽推廣資助的限制，調整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協助港商拓展其他國家的市場。當然，還有一些中小企計劃把廠房遷往東南亞地區。由於相關投資需時較長，政府可以研究如何提供較長時間的支援。當然，最理想的做法是由香港貿易發展局牽頭在東盟地區設立工業園區，在當地形成完整的產業鏈，因為並非單單把機器運送到當地便可進行生產，亦需要有上游的供應和下游的配套，才可吸引港商遷往該等地區。

第四，本港中小企的出路在於開拓內需市場。國家主席習近平在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口博覽")的開幕式上發表主旨演講，指出中國將堅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並通過激發進口潛力、降低關稅、放寬外資進入，以及營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等措施，持續擴大開放，拓展進口空間。我認為加強內需對中國市場是好的方向，因為現時中美貿易戰令外銷呆滯，如果能推出措施，持續開放內地市場的潛力並促進人民收入的增加，將可增強人民的消費能力，一定會對內地經濟有所提振，而本港不少廠商亦可因內地進一步開放市場而受惠。我期望內地推出更多優惠政策及協助外商的措施，令本地廠商可以藉此機遇在內地有更大發展空間。

因應國家加大對外開放引進的新格局，香港應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發揮國際大都會的獨特作用，創造內地"走出去"和"引進來"的雙向平台。如果說香港的傳統製造業是"前鋪後廠"的模式，現時的發展方向應是"前研後製"的模式。舉例而言，河套地區位處深港兩地邊界，香港政府可以運用地緣關係，充分發揮"一國"之利、"兩制"之便的優勢，而香港企業可以在區內推行"原廠品牌製造商"(OBM)的模式。港商可以在河套區研發新產品，透過香港法律保護產品的知識產權，然後把產品轉移到內地城市量產，最後經香港在國內或國際市場推出，絕對會是一件好事。

香港所處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過去 40 年全力支持和參與國家改革開放的建設。在未來的日子，香港亦將繼續發揮其紐帶作用，推動中西智庫、信用評級機構、風險評估機構建設，以及推動法律爭端解決機制合作，共同發布"一帶一路"風險預測和績效評估報告，並推動大型跨國集團和中小企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

第五，廠商會樂見施政報告重啟工廈活化計劃。新計劃引入改裝工廈作過渡性房屋用途，以及就文化創意產業於工廈內的經營放寬申請豁免書等政策。政府可說是在活化工廈政策上從善如流，業界對此表示歡迎。我認為舊工業大廈是本港寶貴的社會資源，亦擔當特殊的經濟功能。新一輪的工廈活化政策透過支持和鼓勵工業大廈的更新和再發展，有助釋放及善用土地資源，亦能促使業主繼續投資於工業樓宇，為再工業化、創意產業及中小企提供發展空間。但政府似乎未有提及增加工業用地的供應，令我有點憂慮，因為隨着活化措施的完結，我們還怎會有工業用地推動再工業化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再認真想想這一點。

第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一項最新民意調查發現，市民對施政報告的平均評分為 52.8 分，稍高於合格線。不過，市民對"房屋及土地供應"的不滿比率最高，高達 33.9%，而滿意率只有 29%。有見及此，施政報告具前瞻性地提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在大嶼山一帶填海近 1 700 公頃，以發展機場城市及第三個商業核心區("CBD")，我對此表示贊同。我認為開發大嶼山必須有產業帶動發展的思路，不能單純應對居住和人口問題。如果不能為大嶼山訂立清晰的產業定位，以產業發展帶動大嶼山發展，僅提出打造 CBD 的說法將無法真正解決大嶼山的發展問題。鑒於香港具有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的優勢和潛力，而大嶼山亦正處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前沿位置，我希望當局就吸引國際創新科技的新產業落戶大嶼山和未來的人工島展開可行性研究，盡快提出具體計劃。

近年，本港凡有大型基建上馬，社會上均會出現一股雜音，往往把這類型的基建描繪成"大白象"工程。再加上一些工程項目確實屢屢超支和延誤，更容易授人以柄，遭受無理指摘。因此，政府如要消除坊間把大型基建等同"大白象"的錯誤印象，除了事前要做好工程規劃和財務安排外，亦必須加強工程監管和最重要的公關宣傳。唯有如此，才可協助市民走出"基建大白象"的迷思，政府公帑亦可用得其所，從而在基建方面投資未來。

最後，我要特別指出，習主席在進口博覽以"大海"比喻中國經濟"經得起風浪"，而特首林太在施政報告的結語部分則提到"相信國家始終是香港的堅強後盾"。我認為中長期而言，本港應致力發展多元經濟，拓展新興市場，必由之路是要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我亦相信面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大風大浪，香港作為細小的經濟體，只要有強大的祖國支持，一定可以克服艱辛，創出未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對於特首林鄭月娥早前發表題為"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的施政報告，我是十分欣賞的，欣賞的地方在於她大膽創新，敢於就香港未來的發展提出一個足以媲美當年玫瑰園計劃的願景——"明日大嶼"，亦提及我們如何加強參與放在我們眼前的大灣區發展計劃，既籌謀眼前，亦規劃未來，敢於承擔之餘，更顯氣魄，而且內容甚為豐富，全文共推出 200 多項新猷。

在進一步談及上述兩個項目前，我想就我們當前的經濟形勢發展，尤其是處於中美貿易戰的夾縫中的香港應該如何自處和應對，表達我個人的一些看法，因為中美貿易戰的一舉一動，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有着深遠的影響。

上星期四晚上，美國總統一改先前的強硬作風，主動邀請國家主席習近平通電話，事後還在 Twitter(推特)發文，表示談話內容重點在於中美貿易，而且通話氣氛非常良好，有利推動兩國元首在本月底 G20(二十國集團)峰會期間會面，為近期接近冰封的中美關係發揮一定的解凍作用，即時提升投資者的信心，當天更帶動恆生指數上升 1 000 多點。

我當然衷心希望兩國領袖在峰會上能夠化爭端為商機，化對立為合作，化戾氣為祥和，為早日結束貿易戰帶來一線曙光。但是，特朗

普是善變的人，在中期選舉過後，難保又再出現變卦，故我們暫時只能聽其言，觀其行，對貿易戰轉趨緩和保持審慎樂觀，相信有必要同時保持高度警戒。何況，美國息口繼續趨升，資金大量流出新興市場，未來的情況必定更為波動。一旦實體經濟受損層面擴大，企業營商環境惡化，失業率掉頭上升，隨時會出現骨牌效應，火燒連環船，進而觸發另一場金融危機也說不定。

早前，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曾詢問特首如何加強應對一旦爆發的金融危機，因為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我們需要居安思危，未雨綢繆，做好一切防範措施，將打擊面或受影響的層面減至最低。

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抵禦可能出現的金融危機方面，能夠發揮更大的作用，尤其是由"財爺"領軍的金融領導委員會，成員包括 4 名重量級的金融界行政會議成員，分別為陳智思、史美倫、周松崗和任志剛，以及財經要員，我們期望他們能緊密合作，加強檢討最新的應變措施，以確保我們和國家的金融安全。

至於特首，她可成立一個由她親自掛帥的專責小組，從宏觀的政策和大局層面出發，定期評估貿易戰的最新形勢。專責小組的成員可以包括各相關的司局級官員、經濟金融部門和機構人員，以至專家學者、商界代表等，進行沙盤演練，並研究各項短、中、長期應變措施，以減低貿易戰對香港帶來的衝擊。

此外，我也十分贊成我們要堅持《基本法》賦予我們享有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不平則鳴，一旦美國因為與祖國進行貿易戰的問題而向我們施加任何不公平貿易條例或無理的稅項，我們便要據理力爭，表明香港是有別於內地的獨立關稅區，要做好防火牆，避免貿易戰無辜波及香港。

當然，作為祖國的特別行政區，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也應一盡義務，盡量運用我們在海外的關係網絡，在中間調停中美兩國的貿易糾紛，減少不必要的摩擦，從而為祖國和香港謀取雙贏。

另一點是要化被動為主動，積極開拓新市場。我留意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已經十分努力，自從貿易戰爆發以來，頻頻外訪，推廣香港自由貿易，並迅速推出多項支援中小企的措施；而特首最近在東京協助推廣和宣傳香港的工作時，更不忘以大灣區參與者的角色向日本投資者作出推介，希望不論是金融、科技、法律服務和創

意產業，均可通過香港這個平台，在大灣區內作出投資。我認為這類工作可多做一些，包括多向東盟國家推廣或加強與其他周邊國家開拓"一帶一路"沿線的市場，從而作出更大的貢獻。

代理主席，隨着早前相繼落成啟用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以及稍後蓮塘口岸的開通，香港與大灣區之間的網絡將會更為暢順，關係只會更密切。我們固然要達到貿易暢通和民心相通，但也不要忽略香港在金融方面可以起龍頭作用的角色。

我期望特首稍後設立由她親自領軍、屬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能夠與中央爭取降低門檻，容許香港中小券商可以在大灣區設立香港券商分行，支持香港券商在區內推廣香港的國際金融市場，因為自從撤銷最低佣金制及銀行加入買賣證券服務後，已令中小券商的經營空間大大縮窄，經營日趨困難。近年為配合金融科技發展，需要增加在電腦科技的資源投放，還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浪接一浪、不斷增加的新規管和條例，均大大增加券商的合規成本，但政府卻沒有任何措施能明顯支援這批一直默默耕耘，為本港金融市場作出貢獻的中小券商。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中小券商並非要求政府提供津貼，而這亦不符合香港自由市場的原則，我們只是要求自食其力，希望政府幫助我們改善經營環境，讓我們闖出一條新的發展路向。故此，在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同時，我們希望得到特區政府的支持，幫助我們爭取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大灣區，讓我們可以憑藉克服多次的環球金融危機的經驗、對國際金融市場風險管理和金融危機的認知，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為內地投資者提供專業服務。舉例而言，政府除可為我們爭取參與港股通的交易之外，還應該讓我們為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進行資產管理，為灣區內的企業上市融資，以至進行跨境投資及合併，提供專業的意見。

我相信只有打造一個大灣區的金融合作平台，讓香港加強發揮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為大灣區提供各項跨境人民幣服務，才可以令大灣區的發展得以盡情展翅高飛，越做越強。香港亦可以加強發揮鋪路搭橋的角色，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國門，面對國際，把更多國際資源引入灣區，為灣區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代理主席，以下我想談談對"明日大嶼"的看法。正如我先前所說，這項工程最終的規模達到 1 700 公頃，的確令人有點驚訝，因為事前

沒有人想到特首會有如此大規模、如此領先的構思。事實上，本港如沒有充足的土地資源在手，試問明日如何發展呢？只是一些泛民議員四處散播謠言，令市民擔心填海會造成庫房空虛，一旦"大鱷"重臨，衝擊本港的金融市場，我們便難以抵擋，因為大家對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金融海嘯的破壞力記憶猶新，但我認為外界對"明日大嶼"的擔憂存在一些誤解，必須加以釐清，以正視聽。

首先，"明日大嶼"造價並不如外傳般高昂，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已經澄清每平方呎造價是 1,300 元至 1,400 元，即 1 000 公頃才花費約 1,300 億元至 1,400 億元，而非如外傳須耗資多達 5,000 億元甚至 10,000 億元。

第二，工程必會分期執行，不是一下子便達致 1 700 公頃的規模，更不會一次過動用數千億元，令庫房空虛。

第三，填海造地之後，土地除了可以用來興建公屋，紓緩基層住屋需求之外，當中商業和私樓的土地都是十分珍貴和值錢的，可以拿出來拍賣，除了收回成本之外，更可為庫房帶來可觀的進帳，應不會對政府構成財政負擔。

昨天，38 名主要來自香港 8 所大專院校的經濟學者發表聯署聲明，支持進行"明日大嶼"計劃，指出填海的成本較收回棕地及農地為低，並推算人工島上商業及住宅用地能夠為政府帶來最少 8,400 億元的賣地收入，屬於上佳的投資。我們希望大家在討論填海造地的問題上，要多聽取立場中立的專家的意見，不要流於情緒化，不要受人唆擺，要實事求是，以數據及理據來分析問題。

因此，我贊成政府向民眾交代更多細節，詳細講述當中的成本效益，好像當年的玫瑰園計劃般振奮香港人對前景的信心，用實際數字告知大家當中有何得益，爭取公眾的了解及支持，以免提供一些"子彈"讓反對派用來興波作浪，盲目反對填海。

至於填海是要令內地財團得益的說法更是分化社會；相反，由於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必須按照世貿章程，以公平原則批出合約，即來自各地的公司均可參與投標，根本不存在偏私的問題。

代理主席，土地房屋短缺的問題已成為窒礙香港發展的絆腳石。年青人對高樓價早有怨言，令其對社會產生不滿。如果我們不破舊立

新，大膽求變，下一代便更難圓其置業夢，而樓價持續高企，只會進一步分化社會。試問不填海，那有今天的沙田、將軍澳等新市鎮？香港能有今天的發展嗎？我們看到新加坡的面積本來只是約為香港的一半，而新加坡正正是透過不斷的填海來促進發展，至今填海的面積佔原先面積近四分之一，聽說最近仍在策劃更具規模的填海工程。

正如我先前所說，隨着多項跨境基建的落成，在"一小時生活圈"的概念下，我們可以把整個腹地擴展至整個大灣區，"明日大嶼"的地理位置可以把港島和大嶼山連接起來，可為居於人工島的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所以，我奉勸反對派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對於敢作敢為的特首提出"明日大嶼"，大幅增加土地儲備，造福下一代的大計，應給予正面的支持。如果香港的房屋土地問題不作出大刀闊斧的改革，香港的發展便會停滯不前，競爭力亦會每況愈下。我希望"明日大嶼"能夠與當日的玫瑰園計劃一樣，為香港未來的繁榮，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慧琼議員提出對施政報告致謝的議案，反對其他各項修正案。多謝。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的內容非常豐富，涵蓋管治、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土地、房屋、經濟、民生和城市管理。

正如行政長官指出，施政報告長達 6 萬字，提出多達 260 項措施，的確是下了一番苦功，很值得我們感謝。可惜，因為這份施政報告提出了一個重點——用英文來說就是整份 Policy Address (施政報告)的 centre piece (核心部分)——"明日大嶼願景"，一個如此大型的基建項目，可能在策略上出現一些失誤，因而成為反對派反對的重點，引起一些抗議的聲音。香港社會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比較平靜，但卻因為"明日大嶼願景"而出現不少抗議聲音，實在非常可惜。

話雖如此，我們不可因為這些抗議聲音便抹煞填海的重要。看看客觀數據，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資料很清楚顯示，香港在 1985 年至 2000 年期間填海創造了 3 000 公頃土地。但在其後的 15 年，即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間，填海造地只有 690 公頃，不止是製造土地的面積大幅減少，發展新市鎮的步伐亦停頓下來。

回歸後這 10 多年來的停頓，加上土地開發和新城市發展放緩，令香港現時出現土地和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香港過去的歷史告訴我們，填海的確是增加土地的不二法門，不應該因為社會上的一些誤解而放棄。

我接觸過很多年青人，知道他們心存疑問，首先，根據推算，2046 年的人口是 820 萬人，到了 2066 年則只有 770 萬，為何要大幅填海供接近 100 萬人居住呢？剛才廖長江議員和很多發言的議員都指出，因為在過去 10 多年，香港推行大型基建都出現失誤、超支、延誤，或者種種建築醜聞，削弱了社會上很多人對這些大型基建的信心，令他們對第二個玫瑰園的信心遠低於第一個玫瑰園。

儘管如此，我認為目前某些人在社會上製造的恐慌實屬不必要。正如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後不久便澄清，第一階段只會填海 1 000 公頃。況且大家都知道，撥款程序需時甚長，至少橫跨 11 至 14 年。政府的第一步，即是在明年就前期可行性報告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最多僅涉及二三億元。第一階段的支出最多只是 3 億元，而大家都知道，擬備這些可行性研究報告需時只會長不會短。舉例來說，關於棕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在接近兩年後仍未見蹤影。因此，在推展“明日大嶼願景”的第一階段，無論填海面積是 1 000 公頃、1 700 公頃、2 000 公頃還是 4 000 公頃，擬備可行性報告至少需時 3 年。換言之，即使我們想“倒錢落海”，這也不會在未來 3 至 5 年內發生，故此目前的恐慌實屬不必要。我希望政府回應時可以告訴市民，的確是別有用心的人在製造恐慌，宣稱政府會胡亂花盡辛苦得來的數萬億元儲備，其實完全不是這回事。

雖然人口未必會大幅增長，但我認為香港的確需要大規模填海。首先，改善市民的居住空間實屬必需，長遠而言，我們沒有理由讓青年人置業時只能購買一些 90 平方呎、面積像泊車位般的居所；我們必須改善生活空間。除了房屋之外，我們亦需要土地來興建更多社區設施，正如本會很多同事指出，我們需要更多安老院舍、幼兒中心、街市、圖書館、市政和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及泊車位，這些設施全部都很缺乏。因此，我們應該推動填海。

然而，實現“明日大嶼願景”需時二三十年，亦有經濟學者指出，這並非未來 5 至 10 年可以完成的。有見及此，我建議特區政府對於其他填海項目亦不要鬆懈。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其實提出了 6 項填海建議，包括馬料水、龍鼓灘、欣澳、青衣、東涌新市鎮的延展及小蠔灣。代理主席，填海的地點甚至可以是敝黨提出位於將軍澳以南的藍塘，

該處既不會遮擋日出康城，亦可透過延長港鐵將軍澳線，解決該區的交通問題，上述建議均值得考慮。我甚至有一個更大膽的建議——正如廖長江議員剛才所說，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我們應該有破格思維——新民黨在 8 月 1 日與行政長官會晤時曾提出，政府為甚麼不仿效澳門的做法，向中央爭取在香港以外的水域(即內地水域)填海？

雖然很多人告訴我，內地有不少人認為，香港有這麼多土地不用，新界一片綠油油卻不用、要保育、要復耕，為甚麼要使用他們的土地和海洋？有人告訴我，內地人士有這樣的意見。據了解，我提出的地點桂山島亦有其他珠三角城市看中。

無論如何，代理主席，你也應該明白，大灣區發展除了是透過城市群合作，從而提升整個大灣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之外，大灣區內的城市其實亦存在激烈競爭，例如《信報》今天便報道，深圳力推前海，希望奪取香港的中轉貨運生意，因為他們知道葵涌貨櫃碼頭沒有土地可供擴張，人手不足，價格高昂。我們的貨櫃轉口量，目前大約為 2 000 萬 TEU (標準貨櫃單位)。相信蘇局長也知道，香港今年的國際排名會降至第七位，而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將來可能會繼續下跌。事實上，珠三角地區很多內地城市早已對香港的生意虎視眈眈，希望奪走我們的中轉貨運生意。據說，深圳已計劃在前海保稅區建立一個國際轉運貨物、區內出口貨物，營造多國集運的前海模式中心。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實在不能掉以輕心，除了小修小補，協助現有貨櫃碼頭發展外，例如有學者建議共用設施，實在應該有破格的思維，例如可否請求中央政府讓我們在大灣區水域內的適當地方，沿島填海，以供搬遷貨櫃碼頭，這不但可以釋放葵涌海旁 300 多公頃的優質土地，更可藉此機會建立真正現代化、數碼化和自動化的貨櫃碼頭，讓我們能夠與珠三角以至世界上最先進的貨櫃碼頭競爭。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些措施。

另一方面，我留意到無論是在 2017 年或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均動用了很多資源來解決社會問題。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經常性開支增加 77 億 6,000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則增加 654 億元；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經常性開支增加 51 億 3,300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則增加 682 億 6,000 萬元。當然，部分開支不會很快便出現，例如行政長官預留了 300 億元解決強積金對沖的問題，亦把很多資源撥給科技發展。說到科技發展，我實在要表揚行政長官投放資源推動科技發展，這方面的工作做得非常恰當，很多業界人士亦向我表示，政府現時寬鬆了許多，讓他們有較多資源發展。

不過，兩份施政報告動用了如此大量的資源，但在接下來的一年，我相信蘇局長無須運用水晶球也會知道，明年的收入一定會減少，因為政府抽起很多土地不出售——不但抽起了啟德 9 幅土地，文福道的優質土地亦因為出價未達標而並未售出——加上樓市交投放緩，股市亦出現熊市，令印花稅收入減少，明年一定不會出現去年錄得 1,400 億元巨額盈餘的情況。在這種形勢下，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居安思危，思考如果中美矛盾持續——而持續的可能性非常高——如果明年全球經濟出現風險，政府有何資源和財政或金融手段來應付經濟危機呢？較為令人失望的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中美貿易糾紛。

在我發言之時，多個網站均指出，民主黨一如所料在美國中期選舉取得眾議院的控制權，而共和黨則繼續掌握參議院的控制權，美國因此出現"a house divided" (兩院分裂)的情況。然而，無論美國中期選舉的結果如何，甚至是特朗普在數年後不再擔任美國總統，我相信中美之間的摩擦應該會持續。相信在座有不少學者也留意到——包括蘇局長和楊局長也是飽學之士——美國著名國際關係學者、芝加哥大學的 John MEARSHEIMER 早於 10 年前已撰文提到"China's Unpeaceful Rise"，預言中國不可能和平崛起，即是會對美國構成威脅。在奧巴馬擔任美國總統時，第一個提出新思路的人，其實是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莉，亦是她提出重返亞洲和再平衡的主張。

換句話說，隨着我國不斷發展，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會以各種理由，希望繼續圍堵甚至打壓我國崛起，此一情況將會持續，而香港難免會受到衝擊。有鑒於此，我想再次提醒政府，雖然很多問題需要用金錢來解決，而儘管政府或可用金錢解決某些問題，但有時候，大灑金錢亦未必能夠解決基本的問題，例如教育質素的問題，故此政府必須審慎處理公共財政。

接下來，我想再談談"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發展。在"一帶一路"的發展方面，我們留意到新加坡，因為新加坡沒有香港的地利，它不是中國的南方大門，亦不是我國的一部分，所以新加坡千方百計想將自己和中國的發展捆綁在一起，希望藉此分享中國發展的紅利。"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是兩國最新的合作計劃，當中設有"南向通道"，這項據說由李顯龍總理向習近平主席提出的措施，已經推行得如火如荼。因為"一帶一路"會發展很多新港口，楊局長也很清楚知道，例如巴基斯坦的瓜達爾港，印度亦在伊朗發展 Chabahar 港(恰巴哈爾港)，"南向通道"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陸、空結合的通道，將貨物途經甘肅、四川、雲南和廣西的港口運到新加坡。

幸好，香港亦不甘後人，和記物流有限公司——我無意為它宣傳——但的而且確，這間香港公司已經與新加坡達成協議，進行戰略性合作，希望把某些貨運業務遷到香港。此外，我發現新加坡已經透過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發展出該國第一個 Global eTrade (全球電子貿易)跨境平台，即採用區塊鏈技術發展連結東盟及中國的電子貿易平台，以期連接中國"一帶一路"的"數碼絲路"。容我說得清楚一點，在本年 7 月 20 日，新加坡的 Global eTrade Services 公司提供了第一個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的跨境貿易平台，連結東盟國家和中國的"數碼絲路"。局長，香港又在做甚麼呢？我過往亦曾詢問楊局長，雖然我留意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使用區塊鏈技術提供兩個平台，但特區政府中哪個部門已開始試驗使用區塊鏈技術來提供新平台，以便利提供醫療等服務？我知道楊局長目前致力推展 digital ID、eID 及一個政府的"雲"，希望局長回應時可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有何進展，以及會否鼓勵政府部門——例如找一兩個部門——自願試用區塊鏈技術以改善服務呢？這是我對科技發展的一些期望。

最後，我想談談中小企業("中小企")。我留意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用了很大篇幅講述如何協助貨運和物流業，但如果我們細閱有關內容，便會發現很多措施其實只是支援金融業及大型企業。舉例來說，以稅務措施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服務(即 shipping leasing)，以及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海事保險業務，全都是金融服務；或協助船東培養人才，這方面當然有必要。我們知道航運業是高增值行業，雖然僱用人數不多，但以人均計算(on a per capita basis)，增值非常高。可是，除了這些大型企業和金融業之外，航運及物流業還有很多部分是無法搬遷的，碼頭便是一例。我剛才已提到，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如何把碼頭搬離市區，以及如何把它真正現代化、數碼化及自動化。除了碼頭之外，還有很多與碼頭相關的物流服務——局長也知道，例如貨櫃場、停車場及倉貯——這些是無法遷走的，儘管這些並非有很高增值的服務，但也聘用了不少人。對於這些中小企而言，如果當局說已經與馬爾代夫或格魯吉亞達成自由貿易協議，對他們是沒有幫助的；如果當局說可以協助他們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貸款，這也是沒有幫助的。除了勞工短缺、工資上揚之外，中小企亦由於貿易戰而面對業務萎縮的問題。

我最近曾到葵涌貨櫃場視察，發現該處較過往冷清，生意也清淡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政府仍然沿用以往價高者得的競爭性招標方法，或每隔數年便重新招標以供競投，實在會增加這些中小企的營商

成本，令他們難以生存。事實上，除了從事貨櫃物流的中小企之外，香港其他中小企亦與全世界的中小企一樣，由於全球經濟一體化及科技發展而面對極大挑戰。因此，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除了提供信貸保證之外，還有甚麼方法去協助中小企，減低他們的營商成本，協助他們聘請及留住人才，讓他們得以在全球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生存。相信在座多位局長都很清楚，香港的企業中超過 90% 是中小企，萬一不能確保他們繼續保持活力，香港很大部分"打工仔"便會受到影響，並會擴大香港的貧富差距。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會就今年的施政報告作簡短的整體回應。香港在過去數年經歷政治爭拗及立法會"拉布"，多方面的發展均停滯不前，逐漸被區內的競爭對手和部分內地城市追上、追過，甚至有被邊緣化的危機。特首林鄭月娥將新一一年度的施政報告主題定為"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強調政府要"議而有決、決而有行"，我認為相當適切和合時，亦與我競選時採用的口號"Move on"(邁進)不謀而合。

我的競選政綱及早前就特首的施政報告提交的建議書，提出要全方位、多管齊下增加土地房屋供應，包括將資助房屋與私樓的比例提升至 7:3，以及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長遠增加土地。施政報告作出了相當正面的回應，包括提出對香港未來數十年的發展，以至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建設均有極大裨益的"明日大嶼願景"。所以我會對今次的致謝議案投贊成票。

不過，對於我及我的業界非常關注的交通運輸問題，以及香港作為宜居、宜業、宜遊及智慧城市的規劃、建設和管理等，施政報告便有不足之處，我會在致謝議案的第四個辯論環節中詳述。

返回這辯論環節的主題：多元經濟。施政報告強調政府要扮演促進者的角色，發揮"政府對政府"的功能，協助香港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原則上我極之認同。

對於仍然堅持香港應採取港英殖民年代積極不干預政策的市民，我希望他們看看嘴裏說最支持自由民主的美國政府正在做甚麼。特朗普正在做甚麼？在世界各地挑起貿易戰、大幅增加關稅、實施制裁，以至運用外交和軍事手段，迫使其他國家開放市場、購買美國貨及優待美國企業。

當然，我並非要求特區政府仿效美國，但政府在行事時可否更積極、更有為和更有效率呢？以政府的採購政策為例，正如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工務工程合約可否不再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可否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做到某程度上的"本地優先"？請幫幫香港人吧。

施政報告提出會協助專業服務界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但我卻看不到有任何新措施。在大灣區方面，施政報告提出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特首和所有局長。我希望在政策上可以作出配合和推動，並盡早委任大灣區發展專員。

對於在港府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其實我認為亦應該在大灣區轄下 9 個廣東省城市設立經貿辦事處及增加人手，更直接地協助有意前往，以及已經在大灣區就業、創業、居住或就學的香港人。

有專業學會向我反映，政府每次前往內地與內地當局開會商討開放市場、專業互認等問題前，均會"打鑼打鼓"，邀請各學會提供資料和意見，但其後政府究竟與內地的部委討論了甚麼？與會者是否明白香港專業界別的困難和訴求？與內地當局磋商的結果為何？有否接納香港業界的建議？接納或不接納的原因為何？政府往往全無下文，業界要自行打聽和查詢，專業學會甚至要直接向內地當局問個清楚。

當然，我認同很多涉及政策和法規的問題應該以"政府對政府"的方式處理，但是否可以讓相關專業學會的代表一同出席部分會議？特首在選舉時提出，要與香港市民同行。相關的政府官員是否也應該做到與香港的專業界別和專業人士同行？

另外，我想提出，政府應鼓勵香港人，特別是年青專業人士加深對內地的認識，參與國家發展的工作。雖然港府近年已推出不少計劃，協助香港青年人到內地升學及實習交流，但可否推出更多措施幫助他們？以剛剛在上海開幕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為例，政府可否提供便利和資助，甚至組團讓香港的年青人到場觀摩呢？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有數個很大的課題，其一涉及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當中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

以及香港如何應對中美貿易戰等課題；另一大課題則是"明日大嶼"。在這個環節，我想集中談談香港經濟發展，亦會藉此機會解釋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民主黨對單程證制度的看法。至於"明日大嶼"計劃，尹兆堅議員將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我稍後亦會就此表達意見。

首先，我想談談大灣區發展。我近年經常在本會重複一個論點，便是香港要發展創新科技("創科")，實現經濟多元發展，最重要是挽留人才；香港要進入新一波經濟轉型，亦有賴這些人才帶動。以大灣區發展為例，香港政府絕不能置身事外。這是甚麼意思？即是香港絕不能無視周邊地區的發展，自顧自工作，否則真的會被邊緣化。然而，香港亦不應只想着被規劃，只着重與內地融合，而不考慮如何利用大灣區發展來加強香港的獨有優勢，推動香港出現新一波經濟轉型。所以，我經常強調，香港應化被動為主動，利用國策充實香港的經濟，維持香港的龍頭地位，擔當內地對外窗口的角色，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很多同事均提到大灣區未來發展多麼宏大、多麼美好，但我最後也要提出一個問題：如果香港自身經濟無法轉型，還能享受這個美好環境多久？

在數個星期前，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宣布，應廣州市政府的邀請，計劃在 3 年內於廣州設立分校，專攻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前沿科學。科大校長表明，該所學校由廣州市政府出資，主要招收研究生，希望研究生數目最終達 5 000 人。特區政府近年使盡九牛二虎之力，花費數以億元計公帑推出多項計劃，聲稱希望匯聚人才，但培養出來的人才數目其實很有限，某些計劃如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反應也不太好。反觀廣州市政府卻成功邀得科大到廣州開設分校，培養 5 000 名人才。由此可見，在培訓、搶奪人才上，鄰近地區政府比香港政府更具野心、更"大喉嚨"；亦因如此，他們往往會提出非常優惠的措施來吸引香港的優秀人才及研究機構落戶當地。

我早前在本會已經問過，政府是否明白搶奪人才已是世界潮流？在這股世界潮流下，特區政府應當怎樣做，才能成功搶奪人才，令他們留在香港？廣州市政府斥巨資搶奪人才之際，特區政府反而天天告訴大家，香港人要到大灣區尋找新機會。

事實上，有能力的香港人一直放眼世界，任何地方有經濟發展空間及優厚條件，他們都願意去闖一闖，不會呆在香港，哪需要政府提

點？特區政府是否明白，其更重要的角色和任務是令香港能夠應對當前的周邊經濟格局，克服人才爭奪戰所帶來的壓力？科大寧可北上到廣州開設分校，發展研究型的大學，這例子正好揭示特首林鄭月娥的目光和魄力；在我心目中，她只着眼於與國家主席習近平同行，卻忘了為香港打拼。

香港政府經常將香港定位為超級聯繫人，人才中轉站。無可否認，在大灣區融合之下，香港一些極專業人士、能者或某些行業會繼續得到好處。然而，這種發展模式對香港未來的經濟格局會產生甚麼作用？其他城市及地區曾因此招致經濟被淘空的後果，香港是否獨一無二，不會落得相同下場？如果我們不想通這格局，只管每天念茲在茲，叫大家到大灣區"搵食"，香港未來如何是好？即使某些國策對港人有利，但如果特區政府不認清形勢加以應對，亦很可能成為慢慢淘空香港經濟的慢性毒藥。有些人當然可以飛黃騰達，但大部分留在香港的市民如果能力稍遜，很可能成為這項國策的犧牲品，未能受惠於大灣區發展。

所以，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特區政府是否應制訂通盤策略處理人才競爭問題？政府檢討現時這種"坐國策順風車"的心態，不是對香港人最有利嗎？這種"坐順風車"的心態還有另一個嚴重問題。很多同事經常掛在嘴邊，說要落實各項利便香港人在內地生活的優惠政策，例如要求給予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稅務優惠，鼓勵香港科研人才北上工作，或爭取香港的支付工具可以在內地使用等。我認為這些想法並沒有錯，只是特區政府竭盡所能爭取這些好處、優惠，背後其實是出於甚麼整體經濟策略？

試想想，在競爭人才方面，香港的對手不只大灣區另外 9 個內地城市，還有台灣、馬來西亞、泰國及東南亞，這些地區政府均提出各種優惠條件吸引人才。我想問，香港政府會否鼓勵香港人到那些地方生活？不會。說到底，我們必須弄清自身利益何在，才能正視香港的經濟格局。

從科大設立廣州分校的例子可見，只要內地省市決定要與香港爭奪人才，把香港人才收為己用後，就會用盡各種方法，提供各種政策優惠來滿足這些人才的需要。這就是城市之間競爭人才下會出現的格局及狀態。

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不應繼續耗盡全部精力爭取鄰近城市為香港提供甚麼優惠，反而，香港要先做好自己的本分。何謂本分？就是

效法其他城市，盡量提升自身軟硬實力，盡可能培養本地人才，從而吸引外地人才匯聚香港，貢獻香港社會。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打開經濟發展新格局。

第二個我想談論的問題是單程證審批權。剛才提到的大灣區計劃或是"明日大嶼"，都引起社會上普遍猜疑。即使政府堅持這些計劃有利香港的未來，設計多麼美好，都無法釋除香港人的疑慮，這涉及核心問題，也就是信任問題。

其中一種質疑聲音正是源自單程證所帶來的問題。例如，政府不斷呼籲香港人融入大灣區，與此同時，每天又有 150 個單程證持有人或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內地人來港，這難免令人質疑，為何不優先讓香港人在香港尋找機遇，反而把香港的機遇留給輸入的專才？

我覺得特區政府需要作出詳盡的論述，好令大家明白輸入專才真能帶動香港社會經濟進一步發展及轉型，才能重建市民的信任。否則，政府不斷宣揚香港是超級連繫人及中轉站的概念，只會令這種憂慮揮之不去。亦會有人說，在這種背景下，無論政府興建多少資助房屋也沒用，因為所有資助房屋都會讓新移民入住。

根據這套邏輯，政府一天不處理好單程證問題，就不應改善醫療、教育等社會問題，因為相關改善似乎總會惠及一些新移民。民主黨絕不同意這種說法。

然而，儘管我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們不得不正視單程證計劃帶給香港的各種憂慮。我認為特區政府應檢討單程證制度，並爭取應有的審批權，以堵塞相關制度的漏洞，杜絕一些可能並非為一家團聚，而是通過各種後門來港的內地移民。

審批權有何好處？好處在於讓大家對一套市民不信任、沒信心的單程證審批制度重拾信心。以往每當我提出這項建議時，政府總是說："胡志偉，你搞錯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就《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解釋，香港不能取回單程證審批權。"然而，讓我引述人大的相關解釋，希望局長也聽清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構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這段話說得很清楚，申請來港的同胞可否獲得單程證來港，最終由內地當局批准。無論如何，批准的權力屬於內地公安。但不要忘记，在提出申請及審查申請人資格方面，可否由香港作主導，例如由在港一方的家屬在香港提出申請？這種做法類似本港現時吸引優才、專才的計劃，都是由香港政府審批申請並同意後，才把相關申請送交內地公安，完成批准申請人來港的程序。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列明，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才確定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在徵求意見上，內地當局可否把這種權力制度化？例如要求申請單程證的人士在香港提出申請，向入境事務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此舉有助特區政府及早掌握將會來港的人口，包括其質素、結構、需要等，而不像現時如"無掩雞籠"一般，直至新移民來港才去處理。

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沒有使用"取回審批權"的字眼，而是說"爭取審批權"，換言之就是一個中途方案，即在過程中設一個關卡處理申請，讓需要來港的內地同胞在香港提出申請，一如吸引專才的計劃，或由港人代其內地配偶提出申請，合資格、合規的就送交內地審查，獲批准後就來港。

爭取單程證的審批權既能令香港人重拾對政府的信任，亦讓政府掌握更多數據制訂人口政策，是十分重要的。我希望特區政府明白，如果連開聲爭取、據理力爭都不做的話，豈能叫香港市民對政府重拾信任？

最後，我想談談在中美貿易戰下，香港如何自處，特別是應如何透過鞏固"一國兩制"，維持香港的獨有特色。在過去一段日子，政府經常強調已推出多項實際措施，減少貿易戰對香港的影響。例如，政府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已着手研究貿易戰對廠商的影響。當然，我覺得這些措施有一定幫助，惟相關措施本質上只屬枝節，未能做到將今天的貿易戰化成"轉危為機"的契機，為香港尋找經濟轉型的可能性。

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提及，貿發局會協助港商將生產基地由內地遷往東南亞。我實在感到很奇怪，特區政府既然有資源協助港商遷往東南亞地區，何不努力協助合適的生產線遷回香港？此舉不是更能配合楊偉雄局長經常說的"再工業化"策略嗎？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局長有否制訂策略，利用各種優惠條件，吸引較高增值及技術含量較高的廠商回流香港？

正如我剛才討論大灣區發展時所說，香港除了以公帑協助某些廠商到其他地區發展、為其他地區的經濟服務外，是否也應該把公帑用於充實——我強調——充實香港經濟，推動香港經濟多元化及轉型？

當然，更大的課題是，在中美貿易戰下，政府應如何自處，如何發展香港的優勢，為香港及香港人服務？

其實，民主黨及很多泛民主派同事也說過，在中美貿易戰下，我們更應堅守"一國兩制"，讓國際社會認清香港與內地是有分別的。內地政府似乎也開始理解這一點，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王志民在最近舉行的領導班子會議上，要求香港的幹部學習貫徹習總書記重要指示精神，其中一點就是要大力推進大灣區建設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的條件下的制度機制創新。三個關稅區之一當然是指香港獨立關稅區這種特殊地位，而香港獨立關稅區的特殊地位除了建基於"一國兩制"之上，更重要的是國際社會對香港的看法——究竟香港能否守護"一國兩制"下應當維護的資訊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高度自治"。

所以，我懇請特區政府認真檢視，在過去一段時間，管治政策有否重"一國"而輕"兩制"，令國際社會及港人產生信心危機，質疑香港的"一國兩制"能否"不走樣、不變形"？

最後，我想說"一國兩制"的核心是香港的民主、自由及法治。在《基本法》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也應由普選產生。今屆政府任期將於 2022 年完結，如果林鄭月娥有心履行《基本法》下對民主普選的憲制責任，便應最遲在明年年初啟動相關諮詢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在剛才的發言提到大灣區發展及單程證問題，在稍後的辯論環節也會談及"明日大嶼"計劃。其實，很多市民質疑這些計劃，本質上源於對政府的不信任。如何解決市民不信任政府的問題？如果市民不信任政府，當有新政策出台，任憑政府聲稱這些政策如何有利香港的未來，往往因為這種不信任而引起各種猜疑。更深層次的問題是，在沒有普選授權下，市民自然傾向不相信政府。所以，無論是為了增加政府認受性，改善政府施政，還是維護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信

心，我認為落實普選也是必要的工作。落實普選對我們的未來至為關鍵，讓香港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的結構下得以擔當中國對外的重要"窗口"，作出重要貢獻。

然而，"林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不能罔顧現實，貿然重啟政改"。民主黨對這種態度感到非常不滿，認為政府才罔顧現實，沒有嘗試化解香港的深層次矛盾。

最後，我想指出，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當然看到政府就一些民生事項回應了民主黨的訴求，包括我們提出的豁免巴士隧道費，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以至研究居屋免補地價出租。然而，縱有種種措施，卻看不到政府在施政方向上有一個清晰的藍圖。我們當然明白，上述措施有助緩解一些眼前的民生問題。惟更長遠、更深層次的問題，亦即香港的管治，多元經濟發展，以至中美貿易戰下香港如何自處的問題，特區政府都沒有好好回應。所以，民主黨將對這份施政報告投反對票。

我們投下反對票還基於另一重要原因，就是政府提出"明日大嶼"的方式明顯違反程序公義，在市民同樣關心的收回棕地議題上，政府相對顯得欺善怕惡。這種做法絕不能挽回公眾的信心，亦無法取信於公眾，令他們相信政府爭取更多土地、擴大土地儲備的方案，最終能令香港市民受益受惠，能解決香港社會的矛盾。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明白並聽清楚民主黨的態度。我們反對這份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

楊岳橋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標題是"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一份如此重要、影響香港人的政策文件，可以堪稱是巨著，當然要有一個美麗動聽的標題才可襯托出特首那份"埋頭苦幹"。可惜，當我們打開這本巨著逐頁翻看時，便會發現封面的標題與內容不符。埋頭苦幹而大功告成的，可能只是標題那 8 個字。如果要我為這份施政報告訂立一個標題，我認為"堅守紅線 燃點民怨"會來得更貼切。

主席，接下來的時間，我將會就法治人權、公共財政、經濟發展、創新科技、扶貧助弱等數方面作綜合發言，講解並闡述公民黨為何會反對是次的致議議案，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苦心。

首先，我希望談談"紅線"的問題。年多以前，香港人從未聽聞"紅線"這名詞，但自從香港出現"紅線"二字後，在短時間內，我們即發現身邊遍滿"紅線"。"港獨"是踩"紅線"、"自決"是踩"紅線"、提供場地讓人進行討論可能也是踩"紅線"。《基本法》承諾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究竟被甚麼怪物吞食了？究竟是《基本法》大，還是共產黨口中的這條"紅線"闊呢？

特首在施政綱領中有關人權的部分提及，要建立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土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公民黨對此絕對支持，但這種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根本不單是處理性別議題所需要的，在各種社會議題，特別是具爭議的政治議題上，香港必須包容。在提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特首指出保安局局長引用《社團條例》取締香港民族黨是一項有力說明，證明特區政府對試圖分裂國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會視若無睹。不過，這個證明同時說明特區政府為香港的言論自由，狠狠地劃下一條"紅線"。這條"紅線"最"新鮮熱辣"的受害者，正是本會上星期討論的議案提及的香港外國記者會前副主席馬凱。更有甚者，當有市民在電台節目中提及單程證審批權的問題時，我們聽到特首林鄭月娥將單程證的議題與國家主權混為一談，究竟這事會否成為明天的"紅線"呢？

"紅線"不單越來越多，而且越來越闊。有人提倡不同的政治取向，被視為是踩"紅線"；有人只是提供一個平台，讓人以理性方法討論，同樣是踩"紅線"。今天不是"紅線"的事情，明天會否被劃成"紅線"，這點沒有人知道。有人或以為自己很乖巧，從不踩"紅線"，但是很抱歉，明天他或許已落入"紅線"的範圍。這種管治手法會否令香港人活在恐懼和憂慮之中呢？這是否特首所說的為香港人燃點希望呢？

主席，不論是香港人或是國際社會，大家一直為香港的法治精神感到無比自豪，但怎樣才算是一個有法治精神的社會呢？在敏感的政治議題上，當局不交出任何法理依據，純粹指有人踩"紅線"，便要別人"收聲"，便要終身剝奪他人的政治權利，這是否算是一個法治社會呢？當局一時說要"依法辦事"，一時又拿出"紅線"來張牙舞爪，運用公權力和行政手段來打壓異見，這完全不是一個法治社會應有的所為。再者，所謂"紅線"的法理依據，從來沒有人知道。對於政府口中的"紅線"是如何界定，是根據甚麼標準來設定，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也摸不着頭腦。有關標準會否與我們約定俗成的價值觀及政治取向有所不同，這存在一個很大的問號。主席，如此這般，究竟是否真的對香港有長遠的好處呢？

我們不希望在《基本法》的保障下，這條"紅線"逐步侵蝕我們應享的人權，逐步侵蝕我們應該擁護、高舉的核心價值。《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很多香港人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所代表的，便是特首應捍衛香港人最基本的價值和利益。我們不希望現屆政府牽頭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牽頭破壞香港人對特首應該捍衛香港人基本利益的基本信任。

主席，提出了這麼多問題，長篇大論，我無非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重新認清一點，就是香港優越的國際形象和地位，是源於"一國兩制"，是源於香港不是中國一個普通的沿海城市，這是"一國兩制"中"兩制"的優勢。馬凱事件說明，國際社會對特區政府對待新聞工作者的觀感的確有很大的質疑和憂慮，這亦反映為何特首在早前出訪日本時，當地傳媒會再三詢問特首有關馬凱的事件。因為對於香港的一舉一動，全世界無時無刻也看在眼裏。香港一直以來也是一個做生意的地方，一直以來也是歡迎其他人來港做生意的地方。香港誠然是需要向前行，也必然要背靠祖國，但很清楚的是，香港不能只是靠中國。在加拿大菲沙研究所發表的《世界經濟自由度 2018 年度報告》中，香港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但報告亦非常關注香港法治的優越地位，並指出一旦出現倒退，或會令香港失去最自由經濟體的地位。主席，做生意並非單單講求金錢，如果全球的生意人眼中也只有錢，他們根本不需要香港，他們早已湧進內地掘金，怎會輪到香港繼續擔當窗口的角色呢？箇中原因，我相信今天在席的官員、特區政府的問責官員必然心知肚明。

主席，說到做生意，我們不得不提中美貿易戰對香港的影響。正如剛才提及，香港自開埠以來一直是一個開放市場，任何國籍的人也可以在這裏進行貿易，任何國家的貨物也可以在這裏自由流通。自由和公平的貿易，是我們賴以成功之處。我們甚至可以說，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創會成員，推動自由和公平的貿易應是香港一直以來的使命，我們應以身作則，向全世界示範何謂自由和公平貿易。

可惜，在美國單邊保護主義抬頭下，香港不免受害。今年春天，美國總統特朗普宣布對全球大部分國家和地區的鋼鐵及鋁製品加徵關稅。當然，鋼鋁業並非香港的主要產業，但對我們的轉口仍會有一點衝擊。然而，令人不解的是，香港一向支持自由貿易，而美國對香港更有龐大的貿易順差，在這前提下，為何美國會對香港施加懲罰性關稅呢？特區政府官員和在野議員曾在美國努力說服美國官員為香

港提供優惠，不要把香港變為貿易打擊的對象，為何當我們努力嘗試以道理說服美國時，我們仍得不到這種優惠呢？這顯示美方對香港的情況可能不太理解。

我亦想藉此機會指出，這對我們是極大的警號。美國作為香港的第二大貿易夥伴，竟然無視香港過去多年在推動自由貿易方面的努力。對於這事實，美國當然有非常大的責任，但特區政府是否完全沒有責任呢？美國懲罰的當然是香港，但令人擔心的是，美國是否在懲罰一個越來越像普通中國城市的香港。因此，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向國際強調，特別是向重要的經濟貿易夥伴強調，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仍然是實行百分之一百市場經濟的獨立經濟體。這當然是本港駐外機構應做的工作，而特區政府的高層亦有責任努力地向外界重申這方面是不會改變的。我們亦有責任向全球證明，香港的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仍然穩健，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仍會獨立地審時度勢，做到真正的"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不會因為"一國"而令"兩制"消失。我希望特區政府的官員能緊記這一點。

主席，這份施政報告提到，香港正積極向外尋找營商機會，我們當然認同這是正確的方向。國際貿易環境現時非常不明朗，我們不能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或過度依賴一兩個貿易夥伴，而我相信特區政府官員非常清楚這一點。香港必須採取主動，與更多不同國家建立更緊密的貿易關係。然而，我擔心當特區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劃"紅線"，危害法治，打壓公民社會的聲音時，會否最終變成"敗家"、趕客，將香港的基業一點一滴地摧毀。當香港缺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且是被人看得見的平等的時候，我們如何說服別人香港正繼續高舉自由和公平貿易呢？

我們不希望香港變成權貴獨吞商機的裙帶資本主義社會，我們更不希望普通人無法自由地在香港獲得做生意的機會，我們更擔心外國企業會認為香港不再是樂土而離開香港，轉投區內其他競爭對手的懷抱。我們擔心當香港繼續自行破壞我們的基石時，外國投資者會看在眼內，但他們不會事先告訴當局，只會靜悄悄地離開。有一天，當我們發現人去樓空的時候，可能已經太遲了。

今時今日談及尋找營商機會，創新科技當然是不二之選。特首連續兩年在施政報告中對創新科技大幅着墨、大灑金錢，這絕對是配合國家政策。特首這次的確做了很多工夫，但問題是香港在發展創科上起步甚遲，必須急起直追，我們是否單靠投放金錢便能追上台灣和新

加坡呢？我舉一個非常貼身的例子，主席，昨天在《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我曾經追問政府當局，既然特首聲言要對創新科技的大政策拆牆鬆綁，為何這次《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卻看來是越來越緊。莫說新興的經營模式可能無立足之地，甚至是存在已久、本身已擁有旅館牌照的賓館和民宿，在《條例草案》修訂後也可能變成違法。究竟特區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與當局口中的拆牆鬆綁、擁抱新科技是否背道而馳呢？

"拆牆鬆綁"這數字是當局常掛在嘴邊的，去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到要檢討現行法例，以掃除窒礙創科發展的舊條文，但一年過去，我們未見有一項為業界和香港拆牆鬆綁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我剛才提及的《條例草案》的諮詢期更長達 4 年。主席，創新科技的特質是日新月異，對於檢討過時法例的工作，如果特區政府還不趕快做，大膽做，我們真的不知要待多少年才看見新加坡的"尾燈"。當局表示要為政策拆牆鬆綁，但在實際修訂法例時則變成"五花大綁"，說到底，究竟政府是否忌憚既得利益者的反對呢？我們並非指法例修訂必然要為所有創新科技大開方便之門，但如果相關修訂給人的感覺是站在既得利益者的一方，而非做好協調和平衡各方利益的工作，屆時，特首林鄭月娥提出配合國策和創新科技的政策，會否只是流於表面和空談呢？

主席，令我擔心的另一問題是，發展創科是我們應該做的，亦是配合國家要做的事，但香港是否確實跟得上步伐呢？我曾與不同業界人士接觸，聽到的意見離不開兩大核心問題：人才和經營環境。香港當然不是沒有自家培育的創科人才，但通常可以離港的也會離港，最多人會前往矽谷，而他們實際上遍布世界各地，甚至可能被新加坡搶走，或是已經定居深圳。這些人才未必會留在香港，為甚麼？當然是因為他們看到在這裏未必有前景。及至現時創科企業認為香港有發展空間，願意在香港落地生根，並招攬海外人才來香港工作，但對於一些小公司，如果並非科學園或數碼港的租戶，僱員要申請工作簽證可能會極為繁複和麻煩，需時甚長，最後更可能申請失敗。此外，內地、台灣和新加坡的政府每年也會到美國矽谷這個創科殿堂招聘人才前往當地工作，香港又有否這樣做呢？人才不會從天而降，而是要搶過來的，且要跟全世界競爭，搶過來後，我們還要提供各種優厚條件令他們留下來。除了付錢、付錢和付錢外，我們是否有良好的條件說服人才良禽擇木而棲呢？

另一個核心問題，主席，是經營環境。在自由市場中，政府固然不能有太多干預，這一點我們是理解的，但在協助本地科企上，政府是否完全無事可做呢？舉例來說，政府部門可以優先採用本地科企的產品和服務，這對他們打入國際市場的確有非常大的幫助。

我和莫乃光議員在今年夏天一同到矽谷考察時，聽到一個在當地發展 IT(資訊科技)的香港人的故事。他在創業初期帶着自己開發的通訊產品參加政府部門的 **pitching** (投售)，所有政府部門的代表均表示非常欣賞他所做的 **communications** 產品，問得十分仔細，亦認為該產品對他們甚有幫助。最後，政府官員竟問他曾否接受過政府的工作，又或他的產品有否贏得任何政府部門的接納，他表示有，而有關政府是深圳市政府。香港官員繼而指出，他所指的是該產品曾否獲香港的政府部門採納，言下之意，如果產品未曾獲香港政府任何一個部門採購，那該產品根本無法得到香港政府部門的採購。這個邏輯是否令人感到有點混亂呢？可是，主席，這是真人真事。最後，這間原本駐香港的創科公司，便變成了駐矽谷的公司。當然，這間來自香港但已進駐矽谷的創科企業，現時已發展得非常好。當他考慮擴張業務，要尋找地方設立 **R & D centres** (研發中心)時，他已經不會考慮香港。他告訴我他會考慮新西蘭，因為當地更適合他們，更容易找到人才。我相信楊局長必然有很多機會接觸來自香港的不同創科人才，而他們也必然曾對楊局長大吐苦水。我只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把握機會、把握時間，吸引這些已經外流的人才回港，而只有改革香港的採購政策，才能真正幫助這些 "**Made in Hong Kong**" ("香港製造")的人才。

主席，上述兩點只是核心的問題，在核心的外圍，當然仍有很多零散的事，讓我們看到政府在創科發展上可能用力不對。舉例來說，某間大銀行現時已成立一支專隊，為共用工作空間尋找民間的 **IT** 高手，評估他們的創新科技產品是否有市場、是否值得投資，並為他們提供融資。這些工作本應由政府負責，政府應尋找這些潛在人才，在民間為他們拆牆鬆綁，而不是單單將這工作交給科學園、數碼港。我們期望政府超越這兩個 **comfort zones** (安舒區)，超越自行劃地為牢的做法，切實地為人才提供機會、空間及政策，這樣香港才能真正發展創科。

政府表示要將香港打造成智慧城市，我想指出的是，政府一方面必須盡快完成 **5G** 網絡的基建，另一方面是不應死守所有事也要自己做，在所謂拆牆鬆綁方面，除剛才提及的修訂法例外，政府亦必須開

放各種數據。既然特首說要大搞創科，在特首要求下，各個部門也自然要"交數"，有些部門確實希望利用實用的科技來改善服務。以屋宇署為例，該署將會引入新測試方式來調查樓宇漏水和滲水，對日後的滲水投訴可能會有很大幫助。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所申請的創新項目，就是開發智能應用程式，提供大嶼山智慧出行及可持續休閒康樂資訊，目的是為大嶼山居民和旅遊人士提供交通和休閒康樂資訊。主席，這類 APPS (流動應用程式)應否由政府動用公帑來開發呢？其實，只要當局做到真正的開放數據，開放康樂設施的數據、開放交通數據，民間自然很多人會開發這類 APPS，根本不應花公帑來開發。

說到底，我們必須政府和民間"兩條腿"走路，同時前進，才能推動創新科技，建構智慧城市。如果"特首有特首說，部門有部門做"，我們只會面對公帑花掉，而公務員繼續官僚、人才繼續流失、國際大型科企繼續到其他地方而不來港，而香港的創科產業永遠會落後別人 10 年、20 年。

接下來，我希望談談扶貧、助弱、安老數方面。特首在施政報告指出，香港的失業率是 2.8%，不錯，我們是接近全民就業，但香港的在職貧窮人口仍然高達 920 000 人。由於最低工資和基層工作外判，令基層和低技術人士及其家人只可賺得僅夠糊口的收入，未能在香港這富裕的社會享受具質素的生活。另一方面，他們也未能讓子女選擇課堂以外的學習和活動，致令低收入家庭的子女不能與其他家庭的在學子女在同一條起跑線上競爭，跌入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

或許有人會問：政府不是已經為他們提供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嗎？事實上，曾申請這項計劃的人也知道，申請手續非常繁複，審批津貼的速度十分緩慢，津貼只是杯水車薪，而這正是計劃乏人問津的原因。我且告訴大家有關數字，在 920 000 在職貧窮人口中，只有 45 000 人申請。我們期望政府全面檢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同時，亦能考慮幫助並滿足基層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雙管齊下，這樣才能真正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基層工人及低技術人士，除了靠打工"搵食"外，其實也有權利透過創業來改善經濟狀況。因此，公民黨認為除了鼓勵開設墟市的政策外，政府亦應設立社區經濟創業支援基金，供基層創業人士及團體申請，使社區經濟得以發展，幫助基層自助互助。

在安老方面，施政報告提到會在明年增加 2 000 個家居及社區照顧名額，以及增加 1 000 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毫無疑問，以社區照顧為主的安老策略是可持續的方向，但前提是照顧服務的名額必須足夠。然而，主席，現時的名額是否足夠呢？截至 2017 年 12 月，輪候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有 5 630 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13 個月，當長者失去自理能力，需要入住安老院或護老院時，輪候的隊伍更長，分別有 31 000 多人和 6 000 多人正在輪候。主席，難聽的說，長者會否等到離世仍未能入住院舍呢？

對於曾經為香港默默耕耘的長者，這份施政報告令人感到他們成了"路人甲、乙、丙"，我們看不到政府如何重視他們。公民黨再次促請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大幅增加資助長者護養宿舍的指標，每年提供最少 6 360 個安老宿位，以 6 年為目標，減少輪候人數，真正做到"老有所依，老有所養"。

我們亦希望長者除了活得自在外，也能"去得有尊嚴"。施政報告提出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就"預設醫療指示"和"晚期照顧計劃"進行諮詢，但公民黨認為晚期照顧不能只進行醫療諮詢，而必須由醫護界、社福界及法律界三方合作，才能有效推行善終服務。在上年討論財政預算案時，我們已建議以"特殊需要信託"方式設立"持續授權書"專責辦公室，以法律立案的方法，配合醫療及社福支援，讓長者和家人商議及訂立個人晚期照顧計劃，讓長者安心終老。

最後，我們不得不提今次施政報告中最具爭議的"重中之重"，也就是"明日大嶼"計劃。當香港社會對近岸填海也有極大疑慮，也有不少反對聲音時，特首竟然提出這個曠古爍今的"明日大嶼"大填海人工島計劃。這是否真的如"林鄭"之前所說，"官到無求膽自大"？我們不知道。不過，對於一項如此大型的計劃，支持和反對的理據也有，即使同事在本會提出，亦未能完全說服另一方。就此，我想問特區政府兩個問題：第一，香港目前面對的究竟是土地問題還是人口問題？當我們現時每日要接收 150 個單程證名額時，我們新增的土地究竟是為誰而建，是否真的有迫切需要呢？長遠來說，究竟香港能否承受每日 150 個新增人口呢？對此，究竟特區政府曾否思考過，曾否努力說服香港人？

第二個問題，政府認為收回棕地、丁地發展，難度非常之高，這可能是事實，但我想問的是，難道填海較剛才提及的收回棕地、丁地，

甚至高爾夫球場來得容易、來得便宜嗎？退一萬步來說，我想問問特區政府，如果"明日大嶼"最終成事，可以成功興建人工島，但那 1 700 公頃的新填海土地，將來總有一天會飽和。屆時，特區政府是否依然認為收回棕地及丁地是困難的，是碰不得的？屆時，高爾夫球場是否仍然是絕對不能觸碰的土地呢？屆時，是否又要在外島填海，搞個"明日南丫"、"明日東龍"、"明日蒲台"呢？以上種種問題，林鄭月娥今次完全無法回答香港人，亦未能說服香港人。為何我們要冒這樣大的風險、冒這樣大的財政風險、冒這樣大的環境風險，將我們一代代積累下來的儲備投入興建人工島呢？

主席，說到底，整個特區政府的管治，是維繫於香港人對特區政府的信任，維繫於究竟這個政府能否取信於香港人，它所做的每一件事是否均從香港人的利益出發。遺憾的是，過去多年，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很多時候是面向北京，背向香港人。政府是否真的完全可以保護香港人的利益，是否為香港人說話，是否為香港人做事呢？很多時候，政府的做法也令人對這些問題有很大的質疑，甚至是否定。

我剛才在演辭中已提出一些最近極具爭議性的事情，而我擔憂的是，如果當局無法在制度上有效地解決這種信任問題，未能重建港人對特區政府的信心，特區政府無法在施政上令香港人認為當局所做的事並沒有其他 **Hidden Agenda** (隱藏動機) 的時候，當這些不信任繼續存在，則不論特區政府做多少好事，也會為人所質疑。

就這一點，到最後仍然連繫到政改問題。我們不見今屆特區政府有何決心推動政改，我們更不見今屆政府做任何正面的事情，來令香港具備這個條件和土壤推動政改。本屆政府似乎認為只做民生，便可有效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我只想指出，將問題掃入地毯底，最終不會令問題消失，這些問題只會越積越多，最後連地毯也蓋不住。

特首在施政報告表示，希望帶給香港人希望，我相信她可能真心希望可以給香港人一個正面的方向，無須太多憂慮。不過，我不知今天出席的官員是否知悉，近年討論移民已成為香港有能力的中產家庭的共通話題，而即使沒有能力的，亦會設法到一些西方國家以外的國家落腳和移民。很多有能力離開的人，根本無需讓特區政府知道他們離開。他們不會出現在特區政府手上的移民數字，因為這群人本來已擁有外國國籍，他們原先願意回流，視香港為家，他們已在香港結婚生子，在這裏有一份工作。我自己也認識 3 個家庭，在過去一年，選

擇連根拔起，辭職、賣樓，與家人一次過離開這個養育他們的地方。主席，當中究竟出現甚麼問題呢？是一個希望的問題，還是他們的個人問題呢？

當這些有能力的人這樣離開香港，香港最後會變成一個怎樣的都市呢？21 世紀是一個爭奪人才的世代，即使我們談創科，如果沒有人才，我們怎樣發展創科呢？如果我們不能給香港人帶來希望，如果我們不能留住有能力的人，香港最終只會淪為一個二流城市，無法再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根本做起，不從制度上改革，對政改依然避而不談的話，特區政府根本不能為香港人帶來希望。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深切考慮這點。

我謹代表公民黨致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會針對"海運及空運"的政策範疇發言。

就此政策範疇，施政報告中有項措施，我認為值得討論，就是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首先我申報，我是航空公司的員工，會進行培訓工作。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就基金注資兩億元。我想指出，這本是好事，但看看基金的培訓項目及申請資格，便會發現其實是"塘水滾塘魚"。這是甚麼意思呢？便是只有海運或空運業的現職人士才能申請基金進修。正如敝黨黨魁楊岳橋議員也曾指出，我們討論人才爭奪戰時，不應只考慮香港作為一個地方與其他地方競爭，其實海運及空運業也在跟其他行業爭奪人才。因此，我建議這項基金必須開放給非從事海運或空運的人士申請，才能吸納一些新人才加入行業。否則，我認為這種"塘水滾塘魚"的做法對行業不會有很大幫助，特別是將來興建第三跑道後，我們難以覓得需要的人才。這是我的第一個觀察。

第二，香港的空運量現時仍然是世界第一。我們如何強化我們的空運服務呢？其中必須留意的是，大約兩三年後，國際對空運業會實施一項新要求，就是所有貨物均要 100%經過 X 光保安檢測，而現行的做法是抽樣檢查。全面 100%檢測的難題是甚麼呢？現時沒有 X 光機可以一次過檢測一整卡板的貨物。或許我說得準確一些，現時市面上未有符合美國 FAA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聯邦航空總署)要求的 X 光機。實行 100%檢測，要怎樣做呢？便是把一整卡板的

貨物拆散，然後用大家常見的 X 光機來掃描。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假設有急件需要空運，現時香港仍然可以做到在飛機起飛兩三小時前收貨，但假如全球實施這項規定後，香港絕不可能做得到。當然，有人可能會說，這也不要緊，這項規定不僅對香港實施，也是在全球實施。各地也面對同樣的問題，空運貨物的截貨時間由起飛前兩小時變成四五小時，全世界也是這樣，那有甚麼問題呢？

主席，問題可十分大了。現時大陸已經進行 100% 的空運貨物 X 光檢測，而香港獲得豁免，無須這樣做的。現時香港與國內鄰近機場——特別是深圳或廣州的機場——比較，有一個優勢，便是空運貨物無須 100% 經過 X 光機檢測，令我們能提供更快捷的貨運服務。但是，將來規定實施後，我們便會喪失優勢，與它們受同樣的規定限制。怎麼辦才好呢？我知道現在政府或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均嘗試尋找能夠快速檢測一整卡板的 X 光機，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希望政府尋找地方進行所謂的 pre-screening (預先檢測)，或許不該說 pre-screening，應該是 offsite screening (場外檢測)。場外檢測不在機場進行，可能在香港其他地方——不管是在欣澳或屯門覓地——做好所有付運前的工作，然後直接把貨物運到機場上機。我絕對相信特區政府的有關當局曾經就此作出考慮，但我希望當局把這個問題提升至更高的層次，予以正視。否則，我們有可能喪失現時空運量第一的排名。

對於這個問題，機管局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但我看到現時機管局經常做的是甚麼工作呢？譬如發展不過是另一個商場的航天城，又或購買亞洲博覽館的股份，與政府一同全資擁有，意欲發展博覽館。機管局亦獲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發展給予意見，看看如何將其發展成具商業元素的所謂機場城市。我感到有少許混淆，究竟這是機場管理局還是"商場管理局"呢？我看到機管局現在這些非本業的工作做得越來越多，而我剛才說行業面對的問題，又有否妥善跟進呢？

我為何這樣說呢？大家可能也留意到，2017 年，機管局宣布撥出 30 億元興建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目的是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讓旅客無需在行程中途做出入境手續。這個構想原意是好的，但奇怪的是在 2017 年才公布。大橋今年已經開通，但這幢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何時才完成興建呢？是 2022 年。大橋建好開通後，這項配套設施竟然滯後 4 年後才出現，發生甚麼事情呢？撇除這個項目是否得

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不談，單從邏輯而言，機管局沒有理由把這個項目推遲這麼久。應該四五年前已經開始興建才對，而今天大橋開通後便可以立即投入服務。為何整件事會滯後呢？

因此，我提出前述關於空運業的問題，是因為我擔心現在機管局對於一些非本業工作十分熱衷，但對於處理和解決行業面對的問題，其工作就有很多不足之處。這令我對於香港現時的空運業有點擔憂，特別是兩三年後實施前述所有空運貨物必須全數 X-ray screened (經 X 光檢測)的規定，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效能因而會受到影響。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就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致謝議案。這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整體而言，在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促進經濟持續發展、扶助中小型企業、推動民生福利，以及加強青年發展等方面，都提出了一系列新措施，延續林太大膽、務實、有為的新思維管治風格。

主席，目前香港基本上是全民就業，失業率僅 2.8%，處於 20 年來最低水平。然而，全球保護主義抬頭，加上中美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對香港這個開放型經濟體實在帶來不少隱憂。

今年 1 月至 9 月，香港出口到美國的商品貿易額達到 2,640 億港元，佔整體出口總額 8.6%。貿易戰一旦惡化，對於本地的出口業、零售業和運輸物流業等，都會帶來很大衝擊。

最近公布的經濟數據雖然未至於很差，但商界(特別是採購和出入口行業)均已感受到外圍經濟明顯"收水"；樓市氣氛轉向悲觀，私人住宅的一手和二手市場交投量驟減，並開始有"撻訂"個案。同時，兩三年前推出的私樓樓花，將於今年下半年度踏入收樓及入伙高峰期。有媒體統計過，下半年將有超過 14 000 伙在將軍澳、荃灣和啟德的新盤輪候收樓，屬近年最大規模的入伙潮。

地產業界估計未來樓價可能會下跌兩成至三成，調整幅度並不低。近期股市波動，再加上按揭息率上升，使人擔心 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會重演。當年樓價普遍下跌三成至五成，再加上失業率高企，令很多業主資不抵債，物業淪為負資產，不少業主被迫斷供賣樓，一生積蓄化為烏有，衍生了不少社會問題，甚至家庭慘劇。

貿易戰不明朗、股市波動、樓市氣氛轉淡，種種因素加起來的骨牌效應，對經濟民生的影響非同小可，但施政報告就香港如何應對貿易戰等着墨不多，未見政府就貿易狀況和預測提供實質信息，甚至制訂全盤應對策略，亦未見因應貿易戰而對製造業以外的其他行業，例如物流業、旅遊和零售業等提供具體支援，我想知道政府究竟有何對策，有否作出最壞打算呢？

在經濟發展方面，政府銳意打造創新科技，成為經濟動力的新引擎。繼 2018 年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500 億元後，今年施政報告再宣布投入超過 280 億元，從上、中、下游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

特首去年提出八大方向，政策逐步落實，包括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正檢討窒礙創科發展而不合時宜的條文，有些範疇亦已訂立明確時間表，例如：“創新斗室”；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將在 2020 年落成；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在 2021 年將提供首幅可興建設施的土地；政府部門在今年年底亦會制訂開放政府數據的計劃。以上的措施均需要時間運作和經營，才能見到成效，究竟是成功或仍有改善空間，現階段評論實在太早。

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現屆政府十分重視創科發展，前前後後總共投入了約 800 億元。在巨額投資的同時，我比較關注會有甚麼評估機制去量度政策成效，包括制訂各種量化指標、收集高質量的創科職業和海外風險投資基金的數字，從而讓外界了解創新企業、科研和人才在香港的活躍度。可惜，政府對於訂立指標似乎不太積極，施政報告亦未有交代。我期望當局長遠制訂一套可持續的盤點機制，邊推進、邊檢討成效，令資源用得其所。

經濟以外，今年施政報告最矚目之處，莫過於兩大議題：第一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第二是“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兩者均引起社會的廣泛討論和關注。

首先，我想談談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加碼新方案，資助金額大幅增加至 293 億元，政府的資助年期延長至 25 年。強積金制度至今推行了 18 年，“打工仔”認為對沖機制削弱了退休保障，資方則認為對沖機制是最初支持推行強積金的條件，取消對沖一直是極具爭議的課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數據，僱主去年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金額為 43 億元，而自強積金推出以來至 2017 年年底，僱主的申索金額約為 365 億元。

社會一直存在全面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聲音，上屆政府提出過"劃線方案"，把遣散費的計算方法由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由政府分擔僱主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10 年，可惜勞資雙方最終也不收貨。現屆政府繼續努力尋找解決方案，與勞資雙方再作討論，直到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宣布這個"落水更深"的終極方案。

對商界而言，新方案比起最初建議是一大進步，給予中小微企老闆更大支援，同時亦為全港約 400 萬名"打工仔"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可以解開勞資雙方多年來的糾結，創造雙贏局面，亦顯示現屆政府有能力、有決心面對和解決難題。

至於另一個影響深遠的議題，就是"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政府建議，在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分階段填海，建造多個共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以解決土地不足和房屋短缺這個長期困擾香港前進的大難題。

人工島預計可興建 26 萬至 40 萬個住宅單位，供 70 萬至 110 萬人居住，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亦會為香港帶來全新的工商業發展空間，提供 34 萬個就業機會。

新界鄉議局一直支持政府填海造地，除可提供更多土地建屋外，亦可推動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相信"明日大嶼"計劃必定可以帶動大嶼山以至新界西地區的發展。

早前，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會議曾提出補充質詢詢問政府，將來"明日大嶼"所設定的陸路交通走線是否應該再作微調，因為現在單看圖表的初步規劃，交通走線偏向愉景灣，與數年前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諮詢結果明顯有差異。當年商議的陸路交通走線是由喜靈洲穿過梅窩和大嶼南，再接駁至東涌，藉以貫通南北大嶼，並把大嶼山連繫新界西和各區，照顧大嶼南和梅窩居民的需要。

大嶼南的居住人口和旅客數目均比愉景灣多，根據政府提交離島區議會資料預測，2023 年大嶼山需要接待的旅客數量高達 3 000 萬人

次至 5 000 萬人次，假日"迫爆"大嶼山的場面已經屢見不鮮。近期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東涌巴士站更出現人潮如鯽，接近"淪陷"邊緣，預料大嶼山的旅客人次只會有增無減。

雖然政府表明大嶼山的規劃是"北發展，南保育"，但我們絕不能只談保育，而漠視當地的交通負荷及居民的需要。大嶼山多條主要幹道，包括東涌道、嶼南道、大澳道及羌山道等，均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興建，多年來只作過小修小補，因此實在有必要在"明日大嶼願景"規劃時，落實以道路貫通梅窩至東涌。我深信政府仍有時間和空間進行優化，最終交出一個令各方滿意的方案，為香港人燃點希望。

除了"明日大嶼"填海計劃外，施政報告亦提及屯門龍鼓灘填海計劃，包括重新規劃內河碼頭及龍鼓灘等多個新發展區。

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新界原居民，亦是龍鼓灘村的村代表，在龍鼓灘擁有物業。

龍鼓灘村三面環山，正面向海，環境優美，但現時南北兩面均有發電廠、鋼鐵廠、堆填區和煤灰湖等，如果海面也被填平，便會變成三面環工業，猶如被困"鑊底"。政府一直想在龍鼓灘填海最多 250 公頃，但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該處填海得來的土地並不適合人類居住，只能作特殊工業用途或擺放"棕地"作業。早前政府已表明，現時填海技術先進，不會污染環境，亦不會傷害生態，但我想強調，填海只不過是一個過程，我們更應着眼於填海後的土地用途會否對居民造成深遠影響。龍鼓灘村目前有過千戶居民，我們絕不能漠視這群居民的需要或訴求。因此，政府在發展龍鼓灘時，也要有相應的政策配合，例如如何優化區內環境，改善對外交通，甚至是否需要為村民覓地建村，減少他們因填海發展而受到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香港發展得如此成功，多年來均依靠填海造地，為我們創造出一片新天地，包括新市鎮、金融區和新機場等。我重申，新界鄉議局不反對填海，亦希望政府興建更多公營房屋，讓有需要的人入住。但是，如果填海而來的土地是用來放置污染物，影響鄰近民居，便必須三思而行。我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微調龍鼓灘的填海位置，例如在龍鼓灘再深入一點的地方，即稔灣近曾咀一帶、下白泥與曾咀之間填海。該處遠眺深圳蛇口，遠離民居，本身亦已被填平為堆填區和卸泥區，相對造成的影響會較輕微。就曾咀的填海選址，政府應該再進行可行性研究，才決定龍鼓灘未來的命運。

至於施政報告提出的鄉郊政策的其中一個亮點，相信是把村屋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的高度限制放寬至 2.5 米。我很高興政府從善如流，令村民能夠參與推廣再生能源，並得以保留天台的空間。這項政策已獲很多村民的肯定和支持。

然而，鄉郊居民始終是長期被忽略的一群，例如今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令不少鄉村均斷水、斷電及斷交通，把鄉村基建簡陋的問題完全顯露出來。受"山竹"吹襲後，有 21 條鄉村停水、15 條鄉村停電，其中鴨洲停水 10 天、屯門田夫仔停電 6 天；部分村屋更被海水淹沒、被大樹壓毀。村民在風雨後並非看到彩虹，而是看到自己的家變成一片頹垣敗瓦，塌樹及垃圾堆積村內，日曬雨淋，亦造成衛生問題。

受全球暖化問題影響，天氣日漸反常，未來香港要面對的颱風可能會越來越強勁，但鄉村的基建卻如此脆弱，我實在看不到鄉村能夠可持續發展。

主席，早於 2000 年前，政府推出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容許收地，因此工程規模及成效均比較大，但隨後政府以不涉及收地的鄉郊小工程計劃取代，令鄉郊基建更新進度緩慢。去年，我曾以書面質詢向政府查詢會否重啟該計劃，可惜答案並不如鄉民所願，基礎建設寸步不進。

政府在保育鄉郊生態方面確實下了不少工夫，例如以 10 億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保育荔枝窩及沙羅洞這兩個具高生態價值的的地方，但在人文、歷史等方面的保育，卻未見盡力。現時不少偏遠鄉村蘊含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及前人足跡，如果政府不加以活化，等到鄉村人去樓空時才進行保育，便再無意義。

我希望政府明白鄉村面對的困境是基建簡陋。基建配套趕不上時代步伐，便不能吸引年青一代回流村內，土地亦因而白白浪費，最終鄉村只會成為歷史，廢置的房屋便淪為野草和昆蟲的家。

主席，我會以"對症下藥，積極有為"8 個字概括今年的施政報告。香港有 800 萬人口，每個人的位置、觀點及需求也不相同；800 萬人便有 800 萬個願望或訴求，政府當然不能滿足所有人的想法，但能夠為大部分人燃點希望，引領大家堅定攜手前行，是政府應盡的責任，亦是積極務實的表現。因此，我會贊成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致謝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闡釋我不支持致謝議案的原因，亦會表決反對。因為林鄭月娥今次的施政報告，簡而言之，就是對"大白象"基建工程揮金如土，對惠及民生的則九牛一毛；財富轉移給紅色資本，繼續偏袒地產霸權，所以我不能就致謝議案投贊成票。

有關多元經濟的部分，只是林鄭月娥特別配合大灣區的政策，包括"一帶一路"、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港珠澳大橋等工程，不斷燃燒香港的財政儲備，沒有將財政儲備——香港人的"血汗錢"——適當運用，改善民生，包括回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等。

施政報告指出，去年年底，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了有關文件，通過 26 項合作措施，支持香港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此外，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更在網誌提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探討與部分"央企"合作，物色一些回報穩定及具吸引力的海外項目，考慮以股本投資人的角色作出投資，讓香港可以成為"一帶一路"基建項目的融資中心，為國家服務。

不過，我們知道香港現正面對中美貿易戰。當美國加重中國貨物的關稅，其實是變相狙擊"一帶一路"，中國的經濟本身已危機四伏。可是，我們的政府竟然於此時嘗試由金管局與"央企"討論合作，實令香港人質疑，此舉是以金管局的儲備嘗試協助中國大陸處理本身的財困，從而投資"一帶一路"。

此外，我們清楚看到，近年差不多所有跨境基建項目也不符合經濟效益，當局並無從香港人的位置設想，花費近 1,000 億元的高鐵香港段已通車個多月，政務司司長曾說，每一年代的基建項目，有時也會被批評為"大白象"工程，浪費公帑，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但今天回看，事實勝於雄辯。甚麼是事實呢？"林鄭"看到嗎？張建宗看到嗎？政府在 2009 年估算，高鐵每天會有高達 99 000 人次使用，又指在 50 年內可有 850 億元的經濟效益，抵銷建造費用，但事實是在高鐵通車後，香港人從媒體清楚看到，高鐵開通初期，每天載客量只有 50 000 人次，與政府的估算有巨大的落差，是天淵之別。

更大的落差來自乘客量，政府估計每天來港的 99 000 人中，大約有 70 000 名為香港居民，但通車數字顯示，在 46 500 名乘客中，只有約 10 000 名香港乘客，比預期少 84%，這代表高鐵根本不是為香港人興建。因此，當張建宗司長說事實勝於雄辯，其實是自打嘴巴。

施政報告有關多元經濟的部分，還有其他內容，提到大灣區、交通基建、跨境基建，以及剛剛通車的港珠澳大橋。我們花了多少錢呢？特區政府花了超過 1,100 億元的撥款，錢是付出了，但得益又如何呢？在剛過去的星期日，相信大家也從媒體看到，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東涌居民在"旅客大軍"襲境下如何受影響。在日常生活方面，無論是購買日用品、或奶粉，還是在茶餐廳用膳也要排隊，集體運輸系統出現擠塞、淪陷。最大的原因當然是有 2 萬名旅客來自來歷不明的旅行團，令大陸旅客的人數遠遠超過登記的數目。

其實，新民主同盟早前與特首會面提交施政報告的倡議時，已經指出"L 簽"(團隊旅遊簽注)政策現時被大陸方面改變，致令持"L 簽"的旅客可以在深圳口岸或大陸各個機場直接來香港，變相改變了自由行只限 40 多個省市的安排。對於東涌出現的這個情況，政府有何行動呢？施政報告有否預視因港珠澳大橋跨境基建而出現的問題，配套上如何處理呢？政府曾否與大陸政府交涉，不應改變"L 簽"政策，以確保非自由行城市的居民必須跟團才可入境香港，以及禁止以"一人一團"的方式來香港旅遊呢？政府在這方面做過甚麼呢？

東涌淪陷並不代表港珠澳大橋的車流量符合預期，大橋日均車流量只有大約 2 600 架次，遠低於政府估算的 9 200 架次的指標。如果以每架次平均收費 250 元計算，一年只有 73 億元，而據有關港珠澳研究中心的學者估算，我們需要 70 年才能回本。數年後，港珠澳大橋即面對虎門二橋及深中通道的大陸境內競爭，恐怕 70 年也難以回本，而港珠澳大橋的壽命只有 120 年。由於政府在規劃上沒有足夠配套，亦沒有從香港人的立場作出規劃，所以便出現東涌現時的情況。在座有份投票通過港珠澳大橋的建制派、保皇黨也要承擔責任。

此外，施政報告第 96 段提到，"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和蓮塘/香園圍新陸路口岸相繼開通，粵港澳'一小時生活圈'的布局已基本完備。中央自去年陸續宣布多項便行香港人在內地居住、工作和學習的措施"。這實在令香港人質疑，特區政府現正嘗試根本地改變香港的人口結構，簡而言之，就是"換血"。一方面，高官、建制派及保皇黨鼓勵香港人到內地安老，在大灣區買樓、工作、生活，但在制度上、在跨境基建上，則鼓勵大陸人來香港買樓居住。這做法就是"換血"。

此外，更大規模的"換血"，當然是"明日大嶼"——今天多位發言的議員也提及——在香港人口增長放緩，出生率下降的情況下，政府統計處的人口估算數據也顯示，2043 年的 822 萬是人口的頂峰，其

後便陸續回落至 2066 年的 720 萬。上屆特區政府提出填海 1 000 公頃，建造可以容納 40 萬至 70 萬人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為何及至現屆特首林鄭月娥提出的"明日大嶼"，即要填海 1 700 公頃，而她所說的居住人口竟突然大幅增至 70 萬至 100 萬人呢？這批新增超過 100 萬的人口從何而來？政府憑甚麼作出這項估算呢？在這方面，特區政府經年累月，從主權移交至今，從沒有提出人口藍圖來印證香港未來的發展。如今在沒有財務估算、沒有成本造價的情況下，特首便於施政報告內強行提出"明日大嶼"人工島填海計劃，這實在令香港人感到憤怒。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只是面向北面，而在林鄭月娥媚共的情況下，香港人面對的住屋問題，就是她念茲在茲說的土地問題並無得到解決。

政府表示"明日大嶼"的私樓地價可抵銷多於 1 萬億元的填海成本，但對於政府現時的高地價政策，大家需要加以思考。如果是這樣的話，日後地產商高價買地後，又會以甚麼價格向市民出售這些單位，市民又能否負擔呢？那麼香港現時樓價高企的問題，在 20 年、30 年後會否仍然未獲解決呢？答案顯而易見。

"林鄭"和團結香港基金指出，"明日大嶼"是為了解決目前的住屋危機，但如果政府打算以賣地來回本，我們也知道出租公屋的比例一定會減少，而第一批出租公屋預計在 2032 年才落成，遠遠不能處理香港當下的居住問題、房屋問題、土地問題，因此這計劃未能幫助香港人，特別是基層市民"上樓"。

再者，"明日大嶼"人工島是逆天而行的建設。最近 10 年的氣候變化已令全球暖化的情況加劇，香港同樣面對海水水位上升的威脅。在海中央興建人工島，即使不談人工島的規模，單單在面對強風、暴雨襲港時，孤島危機也會出現，市民的安全受到影響。中國大陸國家海洋局在今年 1 月提出，禁止嚴重破壞海洋生態環境、非涉及民生及用於商業地產開發的填海，但在這情況下，特區政府竟反其道而行，投放天價成本、淘空庫房、燃燒儲備來填海 1 700 公頃建造"明日大嶼"人工島。

有很多議員會問，難道進行研究也不可以嗎？大家撫心自問，過去 10 多年，特區政府有哪一項大型基建項目在進行研究後會停止呢？沒有。相反，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會在"洗濕頭"下繼續進行。要在水中央填海興建人工島，單在交通基建上，便要興建 7 項規模有如沙田至中環線龐大的交通基建來連接，例如隧道、大橋等。單是興建任何一部分也是得物無所用，一旦展開便無法回頭，開展工

程即令香港的財政儲備受衝擊。因此，為了香港未來 20 年、30 年的發展，這項人工島填海計劃不能通過，所以我不能就這項致謝議案投贊成票。

當然，很多人會問我們是否有替代方案，我們當然有替代方案，只是建制派議員一談到這部分，便指我們沒有替代方案。其實，怎會沒有替代方案呢？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昨天才發表有 3 000 多人參與的民意調查，當中清楚顯示其中一個選項是棕地，有 1 200 公頃，這些土地可以如何使用呢？此外，有 19 幅解放軍軍營土地，單是一幅位於青山的練靶場土地，已達 2 200 公頃，這 2 200 公頃的土地已超過 1 700 公頃由填海建造的人工島土地。當局只要撥出這個練靶場一半的土地，便已經足夠處理政府口中所說的住屋問題和土地問題。

因此，在香港人現時面對的民生問題上，政府的考慮才是最政治化的，而建制派、保皇黨只是繼續在這裏搖旗吶喊："人工島好、人工島妙、人工島頂呱呱"。他們繼續漠視香港長期存在的問題，就是地產商囤地、土地壟斷、浪費棕地、丁屋被鎖住、閒置官地被隱藏、"炒樓"投機嚴重，以致土地分配不均，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才是我們的特首、我們的政府，我們的議會要處理的問題，而"明日大嶼"人工島絕對不是答案。

團結香港基金其中一位理事劉炳章曾說，香港發展"明日大嶼"沒有問題，因為特區政府有很多錢。不過，我們認為這些錢應用於適當的地方，例如民生、教育、醫療。大家可從新聞看到，昨天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的輪候時間是 8 小時，是 8 小時。這問題由誰處理呢？"林鄭"有否在施政報告提出適切的措施呢？這正是施政報告公布後，政府民意低落，"林鄭"作為特首的民意支持度大跌，跌至她上任以來的最低點的根本原因。

因此，主席，我不單不支持這項致謝議案，我還會提出修正案。我會在第二個環節講述我的修正案的詳細內容，包括回購領展、全民退休保障，以及取回單程證審批權等。

陳健波議員：主席，反對派的世界只有困難和危機，沒有機會和希望。反對派提出的所謂替代方案推行了 10 多年，結果全是死路一條，但他們要我們繼續碰壁，碰了 10 多年也不夠，還要多碰 10 多年，千萬不要提出新思維、新方法。如果我們讓反對派牽着走，結果肯定是原地踏步，一事無成。住在"劏房"的 20 萬人很可憐，沒有希望，而想

入住公屋的 27 萬人和想買居屋的 20 萬人也沒有希望。但我今天不打算討論這些問題，只不過聽到有些人很過分的發言，令我沉不住氣要先說幾句，我會留待第四節才作詳細評論。

我現在想討論關於財經的部分。今次施政報告以"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為主題，行政長官解釋現在是時候"議而有決、決而有行"。如果我們再蹉跎歲月——即反對派最喜歡做的事——受苦的會是居於擠迫和惡劣環境的家庭及基層勞工。我認為這種分析一語中的，說中香港目前情況的根源，即"說了當做了"、"困難當答案"，然後便說甚麼也不要做、甚麼也有危機，再指責政府做得不好，但又不許政府推出新措施。反對派只會不斷批評，以此作為營養繼續維生。其實他們對不起自己，因為他們解決了自己的生活，卻未有解決香港的問題，而且只生出更多問題。如果他們繼續提出歪理，令市民誤解政府，拒絕支持正確的方法，只會令香港永遠無法解決問題，他們又於心何忍呢？

施政報告亦以不拘一格的大量嶄新思維，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為市民"燃點希望"。其實我相信如果我們真正做到"決而有行"，香港人便能願望成真，人人安居樂業。

我會集中談談保險界關注的問題。今次施政報告談及保險業的發展，建議以稅務減免的方法推動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同時會修改相關法例，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例如巨災保險，深化香港市場的風險管理工具。這些措施旨在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提升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力，保險業界深表歡迎，亦證明政府已察覺問題所在，相信業界會積極和認真地開發相關業務。但如要振興保險業，令香港成為國際樞紐，其實我們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老實說，過去 10 年，香港逐漸失去國際保險中心的地位，不少國際再保險公司和國際經紀人公司也將其總部遷往新加坡。政府現在積極重建香港保險樞紐的地位，當然是正確的一步，但其實困難重重。香港的人壽保險發展良好，但一般保險發展卻停滯不前，主要因為多年來一般保險只專注本地業務，即所謂打"本地波"。但現在我們要爭取國際商機，包括發展海事保險、巨災保險、專屬自保，以及發展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保險機遇等，這些均是打"世界波"，需要大量保險專家，要有能力處理極大型工程項目及專項保險經驗的人才。由於香港打了多年"本地波"，根本缺乏這類人才，所以要重建香港保險樞紐的地位，首先要吸引能夠打"世界波"的人才匯集香港。

如要成事，我們必須先吸引大量國際保險公司、經紀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由這些公司聚集各類國際保險專才來港，這樣才可壯大香港的保險業務。然而，要吸引國際保險公司來港並非易事。我們的競爭對手會不惜一切爭奪商機，以極為優厚的條件招攬國際保險機構到當地設立地區總部。我們在這種情況下便有數家國際保險公司被搶去，而最壞的是當它們遷離後，下一步通常便會將生意和人才全部帶走，因而令香港的國際保險業務不斷萎縮。

因此，我們應該借鑒其他國家如新加坡的成功例子，填海亦如是。我們應以主動的態度和財政誘因吸引國際保險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除了提供稅務優惠外，還可推出優惠計劃，即所謂 *tailor-made* (針對性) 的措施。地區總部如能為香港作出指定貢獻，例如創造出某個數量的職位或吸引到某個數量的人才，政府便會以特惠條件吸引它們來港。我們一定要做得很貼身，才有機會取勝，因為對手會無所不用其極地吸引它們。

此外，我們亦要加緊培養本地保險業的新血。我們現時面對青黃不接的問題，尤其在專業範疇如承保、理賠、合規審查等，均出現人才短缺的問題。大家也很擔心，如果我們不培養接班人，將來必定會嚴重打擊保險業的發展。政府在 2016 年推行了為期 3 年的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計劃將於數月後結束。我希望政府檢討這項計劃，考慮應否將之恆常化，確保本港有足夠人才面對將來的挑戰。

剛才有很多議員批評施政報告內所有與大灣區有關的均是壞事，目的是讓內地人湧入香港。但我認為這種評價其實不太公道，因為這始終是巨大的商機，他們自己不爭取、要蝸居在香港是他們的問題，但社會和時代不會等人，必然會繼續發展。無論他們如何大聲疾呼、說一大堆空話和事事也說“本土”，我們亦會融入大灣區。這是無可避免的趨勢，亦是為香港年青人提供更多機會的唯一途徑。當然，如果年青人只顧上網、事事批評或看一些無無謂謂的網頁，當然是死定了。無論有沒有大灣區，他們也只有死路一條。如要力爭上游，必須加強自己的競爭力和發奮圖強，才能得到機會。

保險業其實對大灣區抱有很大期望，早前曾提出一些建議，包括推出大灣區“醫保通”，透過互聯網向大灣區居民銷售合規格的醫療及危疾保險。這項計劃除可協助香港保險業進軍大灣區、發展新型的粵港商貿合作模式外，更可協助開拓保險科技，可謂一舉多得。我們同時亦提出另一項建議，由於現時香港已向國內人士銷售了 170 萬份保單，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大灣區設立服務中心，為內地投保人士提

供一站式服務，方便他們申報、索償、理賠、繳交保費等。目前，大灣區的規劃仍在進行中，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跟進我們的建議。這些建議雖然比較破格，但我相信對香港的發展有極大裨益，亦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故希望政府努力爭取。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施政報告指出為進一步協助工傷僱員，政府正研究新措施，考慮透過私營醫療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康復服務，令他們早日康復及重投工作。我樂見政府的決定，而事實上，我們是這項 initiative(新措施)的主要推動者，因為我們多年來也提出同一建議，並在 2011 年與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合作推出骨科工傷康復計劃，由私家骨科醫生而非政府醫生進行治療。這項試行計劃有 200 名工傷工人參與，由骨科醫生作為協調者，為工人進行 MRI(磁力共振)等數項檢查作早期介入，並協調病人接受其他專科治療。結果，計劃取得明顯成效，所有工人的病假時間平均減半，例如原本預計放取 1 年病假的工人，全部平均只需 6 個月便可復職，令僱主、工人和社會同時受益。因此，政府現時採用的這種做法相當正確，以新方法處理老問題。我亦希望香港將來可發展出一所供大眾使用的公共工傷康復醫療中心，而我亦已多次向政府反映，希望沿此方向繼續推動，便能真真正正為工人帶來最大益處，因為當工人受傷，收入便會減少，家庭亦會受到傷害。如能盡早讓他們復職，才能真真正正為他們及其家庭提供協助，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

容海恩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到，"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經濟新增長點，並可拓闊香港居民生活空間的機遇。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和蓮塘/香園圍新陸路口岸相繼開通，粵港澳'一小時生活圈'的布局已基本完備。"

無可否認，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大大縮短了往返香港與內地所需的交通時間。對於很多需要前往內地工作的專業人士，或者到內地經商的工商界人士來說，這兩項基建的確為他們節省不少時間。不過，我希望政府亦能考慮香港市民的需要。對於普通市民，尤其是在這些口岸或基建附近居住的市民，他們未必直接感受到"一小時生活圈"的便利，卻已"硬食"了不少所謂"副作用"，即人流增加帶來的影響。對於交通運輸路線的規劃，我有一些意見。

在剛過去的星期天，經港珠澳大橋出入境的人次高達 10 萬人，來往東涌及大橋口岸的 B6 線巴士站亦大排長龍。大量旅客把該處擠得水泄不通，連帶產生很多環境衛生、道路擠塞等問題，令居民怨聲載道。其實，這些大型基建開通之前，政府應該提前做好規劃及交通配套，避免附近居民的生活受到影響。就此，我希望政府盡快嚴肅處理前述的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港珠澳大橋對於新界東市民好像很遠，其實不是，因為現在一些機場巴士路線擬改道經港珠澳大橋。這對於新界東市民會有一定影響。他們的車程原本已很長，巴士路線改道後會更長。因此，我希望政府推出或興建這些大型設施之前，考慮提供其他配套措施和設施，令市民的生活不會因而受影響。

第二，我想說一說共享經濟。特首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就創新及科技提出若干施政方向，其中一個就是“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掃除窒礙創科發展而不合時宜的條文”。施政報告指出：“隨着科技迅速發展，共享經濟等新經濟模式近年在國內外城市大行其道，催生了不少新興經濟活動”。特首又表示，“會要求新成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連同各政策局積極檢視各政策範疇內的政策和法例，作出更新，‘拆牆鬆綁’，以扶助新經濟發展”。

回顧 2017 年至 2018 年政府就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工作，當然，今年 3 月成立了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但是，我檢視其工作計劃後，發現好像很少提到拆牆鬆綁，而對共享經濟亦着墨不多。這數個月，創新辦只是進行過兩個訪問及發表一份報告（即委託香港大學進行《香港家庭影響評估研究：評估清單模式》）。我期望來年或之後日子，創新辦能加倍努力為新興經濟活動拆牆鬆綁，以扶助其發展。

我們察悉，特首提出政府更有效擔當“促成者”的角色，而政府會繼續推出方便營商的措施，以減輕新興經濟業界的成本，為百業拆牆鬆綁。我想舉兩個大家均耳熟能詳的例子，第一個是 **Gobee.bike**，而第二是 **Uber**。

Gobee.bike 來香港經營不足一年半便宣布結業，所有單車已上鎖，無法再使用。至於按金，市民因無法取回按金而深感無奈。究竟對於如 **Gobee.bike** 這類新興共享經濟的營運模式，政府有甚麼看法？究竟 **Gobee.bike** 在引入香港前，有否與運輸署商討？我知道它曾與運輸署商討，但商討後有否得出任何成果或成效，以處理這些新興經濟

對香港及本地市民帶來的衝擊？我們知道，Gobee.bike 的模式能為市民帶來方便，但同時，香港在交通方面未有相關配套措施和設施，例如單車泊位或可供單車停泊的位置，也未有充分考慮對市民的影響。就此，政府應該有前瞻性的對策，以應付這些新興經濟所產生的影響。

今天很多同事提到 Uber，我提及 Uber 作為一個例子，其實不是想為這間公司賣廣告。這項網約車服務在法律上存在灰色地帶。法官在相關案件的判詞中指出，公共政策須顧及重大的科技突破，法律應因時制宜，才能在更好地保障社會大眾的同時，不會扼殺創新科技和新興行業的發展，讓市場也有機會升級轉型。

內地已確立網約車服務平台的合法性，並制訂相應的互聯網預約出租車的經營辦法規定，包括規定出租車要登記和註冊、司機須具備若干年期的駕駛經驗及持有駕駛員證等。內地當局亦鼓勵傳統的士行業建立完整的評價資訊系統，以及利用互聯網技術和無現金支付方式等進行升級轉型。

說畢內地的發展，相比之下，我們看到香港現在對於 Uber 或同類型的新興經濟，均未有相應的政策或措施，因而受害的始終是市民。為何乘搭網約車會發生有人傷亡的事件？如何處理？現時有關案件當然有待法庭處理，但我認為政府應研究如何在政策上支持此類新興經濟——即使是反對亦應解釋為何反對——以及制訂相應政策來處理這些新興經濟所帶來的問題或影響。我認為這些影響會衝擊本港現時的一些舊有經濟，包括的士業。政府的政策如何做到"雙贏"？就是不忽視現時新興經濟對傳統行業帶來的衝擊，亦不會"一刀切"禁止網約服務——不一定是網約車，可能是其他新興服務。這是政府要好好研究的課題。

主席，政府一直銳意把香港打造成智慧城市，但至今仍好像空談願景，未見實際成果。Google 香港今年 10 月發表了《智慧數碼城市白皮書》，調查發現只有 30% 本地市民覺得香港是智慧城市。受訪者普遍認為政府未有投入足夠資源，將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

陳帆局長今天在席，我想趁機會多談市民關心的交通問題。政府去年公布了《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當中提及收集和提供不同的交通資訊，但未有提出更多有效措施和長遠規劃來解決交通擠塞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事實上，全球不少地區已經利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和衛星定位系統等科技，建立高效便捷的綜合交通管理系統，紓緩道路擠

塞的問題。我希望政府不要再閉門造車，而應多與市民和專家交流意見，才能夠更"貼地"明白市民的日常需要，善用科技提升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質素。

施政報告亦提到政府計劃增撥 5 億元，進一步推動各部門利用科技，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本港剛經歷了颱風"山竹"的影響，包括道路交通癱瘓、港鐵停駛、巴士因道路阻塞而無法行駛，需要進行很多風後的處理工作。我認為，政府需要利用科技來改善颱風期間的措施及風後的處理工作，例如交通配套措施及交通資訊的發放。

除了我剛才所說的交通問題之外，我認為法律資訊科技也需要提升，以為一些無法律代表的人士及市民提供更佳的法律支援服務。

今天楊局長亦在席，我也想討論推動本港電子競技("電競")發展。今年的施政報告再次提出推動本港電競發展。我樂見政府接納我和遊戲業界的建議，正視電競發展的潛力，撥出 1 億元推動電競產業的發展，由數碼港提供場地和支援人手培訓。我希望政府能夠就撥款的運用多諮詢業界的意見，讓更多業內人士受惠。其實，我和業界人士一直向政府爭取資源，要求當局制訂配合香港遊戲及電競產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從融資、人才培訓、產品開發、市場推廣、銷售等各方面提供適切援助，全面推動遊戲及電競產業的發展。

政府願意投入推動創科發展固然是好事，但推出的措施及計劃，例如不同創科基金及向科學園及數碼港撥款資助初創企業，均沿用舊有模式，未有回應業界對過往措施的反饋意見，包括創科基金申請手續繁複、門檻過高和審批準則苛刻，導致獲批資助的公司數目偏少。基金因而未能夠發揮最大效用，讓更多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受惠。我希望政府能加大力度扶植本地創科企業，除了提供資金之外，亦提供平台，讓它們把科研成果產業化，推動產業持續發展，並加快檢討現有法規，修訂或刪去窒礙創科發展、不合時宜的條文，以締造良好的創科文化氛圍。

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公布了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整體而言，我認同這份施政報告較上一份全面，在開發土地、房屋、醫療、福利及教育等民生問題上下了不少工夫，亦能提出具前瞻性和務實的建

議。在旅遊業方面，施政報告在 122 段至 124 段亦作出了闡述，當中一些部分採納了我早前提出的建議，顯示政府對旅遊業界的關注。

旅遊業屬於朝陽行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當中，香港是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旅遊資源豐富，具備區域的獨特性，所以只要我們好好把握機遇，就可以在機遇中謀求發展，在發展中尋求機遇。以近月開通的港珠澳大橋和高鐵為例，它們既是重要的交通基建項目，可促進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經濟聯繫，提升本港國際都會的地位和方便市民，同時亦是重要的旅遊資源，對香港的旅遊業發展起着相當重要的作用。當然，任何事情有利亦有弊，在港珠澳大橋 10 月 24 日通車後的第一個周日，已經有 7 萬多人使用大橋。在第二個周日更有破紀錄的 10 萬多人，超出大家的估算，主要原因是最近在內地不同城市的旅行社都以大橋為賣點，吸引慕名而來的自由行及旅行團的內地旅客，形成羊群效應。兩個周日暴露了不少問題，包括在高峰時段金巴的班次不足及入境事務處人手不足，令旅客等候時間過長；過多內地旅客在東涌聚集，影響居民日常生活；有不少內地旅行社直接帶團到港，而沒有交給香港旅行社接待，懷疑有無牌經營及黑導遊的情況等。為此，當局馬上和業界溝通，採取了應變措施，令交通問題暫時得到改善，其他問題最近亦正在設法解決中，希望在各方努力下能見到成效，以免影響香港的形象及造成民怨。

在 9 月底通車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有助吸引 3 至 5 小時車程範圍內的城市的過夜高消費旅客到訪香港，香港市民到內地旅遊亦有更多不同的選擇。最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聽取旅遊業界的意見後，已在訂票和出票安排上作出調整，提供更多的方便。旅行社將會在票務銷售、旅遊產品包裝及宣傳的安排上加大力度。隨着市民和遊客對高鐵的了解和認識增加，我相信高鐵車票的銷售會逐步上升，達到預期的指標。港珠澳大橋及高鐵建成，亦有助香港旅遊業界設計更多"一程多站"的旅遊產品，吸引更多海外旅客到訪香港，令香港的客源更國際化。隨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開通及機場三跑建成，大嶼山的海、陸、空對內對外交通配套會更為完善，對香港的經濟及旅遊業將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主席，雖然旅遊業有不少機遇，但同樣亦面對不少挑戰。首先，中美貿易戰展開，勢必波及環球及內地的經濟，美元轉強，將會降低遊客的消費意欲，我們見到近期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增幅遠遜於預期。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經預計，如果貿易戰持續，對本港的旅遊業肯定有負面影響。在過去 1 年，雖然旅遊業回復增長，但海

外旅客所佔比例仍然偏低，由 1 月至 9 月的入境人數佔總體不足 22%，過夜旅客佔總體亦不足 46%，因此我們須做的事情仍然有很多。

其次，本港正面對區內城市的挑戰。以會議展覽業為例，不少內地一線城市都着手擴充會展場地，例如位於上海的國家會展中心，以及將於 2019 年第一季投入使用的深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兩者的會展場地面積也達 500 000 平方米。廣州的會展場地亦比香港的會展場地更多和更大。反觀香港嚴重缺乏會展場地，根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資料，自 2015 年起，在本港舉辦的大型貿易展和消費購物展數目缺乏增長，在 2017 年，位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亦因為容量所限而推卻近 60 多項預訂。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公司研究指出，到 2028 年，本港平均未能滿足的會展場地需求達 133 000 萬平方米，可以看到香港在會展場地方面的壓力相當大。

第三，在交通問題方面，香港國際機場以往是內地旅客中轉到海外各大城市的首選，但內地一線城市的主要機場發展迅速，積極開拓國際航線，直接削弱本港機場作為中轉站的角色。根據資料顯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於 2016 年合共提供 341 條國際航線，比香港的 220 條為多，以致近年內地旅客佔本港機場的客運量比例有所下跌，現在只維持在 20% 左右。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須至 2024 年才全面投入服務。換言之，在面對周邊機場不斷擴張的同時，香港要於 2024 年後才能解決機場升降量限制的問題。在未來幾年，可能會有不少國際航班因為香港機場的升降量有所限制而放棄香港，轉飛內地其他城市。

第四，在景點方面，周邊城市亦積極開拓新項目，例如澳門在這幾年接連有新酒店及新娛樂場落成；珠海橫琴近年亦有新落成的海洋王國主題樂園；廣東清遠市正積極整合天然資源，將會推出森林公園和濕地公園項目。香港現時仍主要依賴傳統景點，近年亦未有新式的大型休閒娛樂項目投入市場，未能增加本港作為旅遊之都的吸引力。此外，雖然香港在文化、古物古蹟和綠色保育方面投入了不少資源，但這些資源均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例如發展局負責修復古物古蹟；環境保護署負責鄉郊保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郊野公園、行山徑等，各部門有特定的工作目的，主要是以保護為主，但如何發揮這些珍貴的旅遊資源的效用，形成協同效應，這方面香港有所不足。如果這樣，只會令香港的旅遊吸引力有所欠缺。

香港旅遊業正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希望政府秉承積極有為的態度繼續支持旅遊業的發展。首先，我希望政府多關心中小微企，在中

美貿易戰的情況下，我們要面對一連串不明朗的情況，加上我們現在看到中小微企面對強積金對沖、增加侍產假、增加產假等措施，這些措施均對僱員有利，但我希望政府能對中小微企的情況多加關注，因為這些措施均會對中小微企造成直接影響。我希望政府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推出更多紓緩中小微企(包括旅遊業界)的措施，例如減免牌費、增加補貼等。

就我剛才提及的會展場地方面，我期望政府能夠加快推動位於灣仔北的 3 座政府大樓及港灣道消防局用地的重建，以增加更多會展和酒店用地。香港機場管理局已成功收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私人業權，政府應加快研究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期的發展，以配合港珠澳大橋，令它在將來為我們帶來更多機遇。

在機場服務方面，我希望在三跑建成之前，政府在保證航空安全的前提下，適度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升降量和泊位，以盡量滿足航空公司的需求，同時凍結飛機的停泊收費，以鼓勵更多航空公司落戶香港。

在推動文化、綠色和生態旅遊方面，由於港珠澳大橋及高鐵香港段相繼投入使用，已有不少內地旅客重遊香港。我們今次看到有很多廣東旅客從港珠澳大橋去到東涌，然後再折返，因為他們也曾經到過香港，認為香港沒有甚麼好玩的地方，所以當天便離開。我們可提供不同的深度遊供他們選擇，我認為這是值得深思和推廣的。

我最近曾經到訪深水埗，有一間豆品廠的負責人向我反映，自從兩大基建開通後，加上旅發局的宣傳，多了不少內地和海外旅客慕名而來，為活力不足的深水埗老區帶來新景象，也為小攤檔帶來不少生意。所以，香港如果能夠在地道文化、綠色旅遊和生態旅遊方面利用其獨特性，真的可以增加我們的旅遊元素，並有效地分流不同需要的旅客。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的，這些資源均由不同政策局負責，無法發揮協同效應。如果單靠個別政策局，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努力，我認為會力有不逮。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一如去年般，繼續由財政司司長召開一個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以統籌各方面的資源，研究如何加強香港在區內的旅遊競爭力，同時透過各部門協作，推出一些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項目。我希望當局能夠多聽取旅遊業界的意見，更有效地培育和維持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推出一些有特色的旅遊產品。

在面對傳統旅遊項目優勢減退的同時，我認同政府應着手規劃欣澳填海，並善用啟德的旅遊中樞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用地，打造更具特色的地標性旅遊項目。我剛才說的，也是一些現有項目，但我們應該一如其他地方般，增加更多元素和更多新穎的休閒娛樂設施。香港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已有 41 年歷史，面對區內同質競爭，難免予人老化的感覺，希望政府支持海洋公園——今個財政年度提出撥款 3 億元——但我認為這不足以解決海洋公園給人這種感覺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海洋公園能夠重新規劃定位，並由政府再撥出資源進行前期研究工作，令老園區能夠散發新的魅力。

隨着高鐵和大橋兩個基建項目開通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即將落成，我們可以說香港是機遇處處。在提升海外旅客比例方面，政府應該加強與廣東和澳門合作，在大灣區的概念下制訂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團隊免簽及團隊特別通道，並通過這些優勢，積極向外推廣"一程多站"。我十分高興看到特區政府最近在東京舉行"香港周"時，旅發局同時推介"一程多站"的獨特旅遊體驗，希望能夠吸引更多日本人來港旅遊。這本來是一件好事，但很奇怪，反對派無故指責特區政府"拍馬屁"、出賣港人利益。本來這些是有利香港經濟和旅遊業的事情，而且"一程多站"這種產品已經推出 10 多年，卻無故被政治化。我認為反對派"抽水"也應該看清楚究竟發生甚麼事情，不要胡亂"抽水"。這樣做對香港的旅遊業和經濟是不利的。

主席，施政報告提出希望立法會在短期內可通過《旅遊業條例草案》，我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經過 1 年半努力，共召開了 19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只待大會三讀通過，便可以落實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建議，完善對旅行社的監管制度，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政府為回應公眾及旅遊業界的訴求，提出成立旅監局。我相信香港絕大多數旅行社也是奉公守法和循規蹈矩的，當然支持政府依法合理地規管，但我們現在看到當局只着眼規管持牌經營者，卻未能盡力打擊無牌旅行社、無牌賓館和黑導遊等，我們對此感到失望。現時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是旅行社的發牌單位，但卻沒有執法權，只能把相關情報轉交警方跟進，影響效率。過去數年，在由註冊處轉介警方調查的懷疑個案當中，被成功定罪的宗數非常少，只佔總投訴的 5%。我們期望在旅監局成立後，局方可擁有一隊既熟悉相關法例又專注的執法隊伍，以扭轉目前被動的情況，加強懲處無牌旅行社和無牌導遊，杜絕不良經營。

無獨有偶，政府為了保障酒店和有牌賓館的合法權益，降低無牌賓館對民居的影響，以及保障入住旅館旅客的安全，剛提出了修訂現

有的《旅館業條例》，以加強對旅館業的監管的建議。修訂《旅館業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剛於本周二舉行第一次會議，希望法案在各委員的努力下能夠順利通過，令整個香港旅遊業的監管得以進一步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施政報告以天藍色為主題色，但林鄭月娥卻正正逆天而行，甚至隨時可能違反《基本法》，實在非常諷刺。《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要求特區政府量入為出，避免赤字，必須做到收支平衡，但現在卻"大花筒"，十分豪氣，跟她說 1 萬億元，她也面不改容，亦從不否認。我不知道林鄭月娥是否想藉着東大嶼人工島計劃刺激市民，造就另一場雨傘運動，然後便可以說現時的社會氣氛適合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她也知道此事會引發大量爭議，所以大家昨天便看到 38 位在大學教授經濟學的教師表示這是很好的計劃、上佳的社會投資，填海建人工島是好事。他們基本上是說，單靠賣地已可收回成本，即使是 8,000 多億元也能收回——是 8,000 多億元嗎？原來他們計算的初步總投資成本只是 5,000 億元而已。這些數字並不可信，他們很粗疏地自行估計，即使對政府說成本高達 1 萬億元，政府也不敢否認，但他們卻以半價計算。香港所有基建——即"大白象"工程——必定超支，而這個計劃的時間表涉及二三十年，他們卻武斷地說總成本是 5,000 億元，算甚麼經濟學者？

第二，他們的理念亦有問題。由於成本高昂，如果要收回成本，便一定要高價售出土地，政府才能獲利，賣地才算成功。然而，地產商買地後亦要收回成本，正所謂"羊毛出自羊身上"，這不就是一直把樓價推高？香港的高地價政策會否真的"流芳百世"？公營房屋佔人工島上房屋單位的七成——是公營房屋，不是公屋——究竟會讓誰居住、哪些人才買得起呢？這個理念已經很奇怪。眾所周知，地點永遠是地產市場的重點，現時的填海地點不是在中環，甚至不是在粉嶺，而是在交椅洲。時至今日，很多香港人仍然要看地圖才知道交椅洲在哪裏，會否真的有人爭相購買交椅洲的土地？政府庫房的收入會很好嗎？他們可能會說："不用擔心，中資機構一定會購買。"的而且確是這樣。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說來說去，大家便可看到誰會從中得益了，"甚麼建築"、"中國XX"會首先得益。香港幾乎過半數的主要工程合約均交由"紅色"資本的公司負責，這已經給人官商勾結的感覺，除了承接這些工程的公司之外，買地的公司同樣是"紅色"資本，可是讓他們完全掌握地產市場的命脈，大家便完蛋了。那些"經濟學者"也提到，如果香港真的陷入長期經濟危機，可以放緩建設，這是甚麼意思？甚麼都由他們說了算。他們拿着水晶球，說甚麼便是甚麼，填海是上佳投資計劃的說法完全不可信。他們說反對的人——當然包括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所說的是民粹語言，是為反對而反對，但他們自己所寫的又何嘗不是情緒語言，是一種接近權力的亢奮表態。

我告訴大家，香港政府本身在 2014 年 3 月發表了一份篇幅浩繁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這份報告說了甚麼呢？容我長話短說，它就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未來走勢作出警告，由 2016 年至 2041 年期間，數字是一直急速下調的。請大家看清楚，這是任何人也可從網上取得的資料，數字基本上是向下調的。這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不僅包括政府官員，亦有香港的有識之士，包括經濟和財金領域的知名人士，而他們作出以下的預測：如果政府的服務水平不變，維持現狀，到了 2029 年會有赤字預算；如果經濟較差，到了 2024 年會有赤字預算；如果經濟受到衝擊，隨時、即時便有赤字預算的危機。

大家看到建制、"擦鞋"和保皇的議員很惶恐地說十分擔心中美貿易衝突帶來的衝擊，不知如何是好，要求政府密切監察。他們這邊廂才說要謹慎理財，另一邊廂卻說要花 1 萬億元填海——他們當然不敢說是 1 萬億元——但他們會說 money no object (錢不是問題)，大概會說 sky's the limit (沒有上限)，即使超出合理水平也完全沒有所謂。

政府發表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亦指出，香港政府——當然，梁振英是時任特首——必須控制開支，避免結構性赤字。工作小組促請政府控制開支，不要過於豪爽。原因何在？報告說按照歷史趨勢——因應人口增長或服務性質轉變，是有歷史趨勢可循的——要怎樣才可維持政府的服務水平呢？答案是本港的 GDP (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必須有 5.4%的增長，是超過 5%。2017 年是太平盛世，香港的 GDP 增長是多少？回去看清楚，只是 3.7%而已。怎樣可以維持下去？那些經濟學者卻說，如果有經濟危機，就放緩建設，這些說話真是極其虛偽。

我們現時討論的項目，最初名為"東大嶼都會"，現在很多人仍在談論"都會"，其實它的名字已經更改，只是大家不察覺。"林鄭"自作

聰明地改為"明日大嶼願景"，以為換了一個新的名字就很厲害。"願景"的英文是 vision，但這同時可解作幻覺。德國前總理施密特曾經說過一句名言："anyone having a vision should see the doctor"，即是如果有幻覺便要求醫，還說甚麼願景。

"林鄭"以當年的"玫瑰園計劃"自詡，她真的提醒了我，在 1989 年至 1990 年，香港的民心因六四事件而嚴重下挫，殖民地政府以為推行"玫瑰園計劃"便可以挽回，但當時最大力批評的卻正正是北京。我當時是通訊社的記者，因為資訊不發達，每天翻譯《文匯報》的社評時都感到十分苦惱。北京不停批評，所用的字眼惡毒無比，最終與英國達成協議，要求對方不要耗盡香港的儲備，最低限度要為 1997 年後的香港預留 250 億元財政儲備，只是 250 億元而已。現時說的是 1 萬億元，你說這是個怎樣的世界？

我也知道有一種說法，"林鄭"打算在海中央填海造地，首先可以規避司法程序，不怕被司法覆核，又可避免收地時的法律程序花上很多時間。第二，這樣做亦可能是為了避開政治問題，以免令李嘉誠或其他大型地產商對她不滿，或者是居民說在前方填海會遮擋海景等其他不知名的原因。她以為這兩個理由已經很重要。然而，第一，她怎可能避開政治？這活脫脫是政治問題。她首先提出這樣的計劃，讓紅色資本的建造商得益，然後內地的地產商以國庫來港競爭投標。假設交椅洲這幅土地價值 600 億元，而他們很富有，出價 800 億元便志在必得，這是個怎樣的世界？

請大家看清楚，現時本港的房屋問題實在是燃眉之急，但連那些"經濟學者"亦說推行這個計劃需時二三十年，這樣也算是解燃眉之急嗎？居住在深水埗"劏房"的香港人，每人的居住面積只有 50 平方呎，市民置業也只能購買 90 平方呎的微型單位，政府卻對他們說 10 年、20 年後或可搬到交椅洲，是這樣嗎？這簡直是神經病。

因此，大家一定要記着，我們誓言傾力反對東大嶼人工島這個項目，香港人不是提款機！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發表其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回應了社會各界不同訴求。在增加土地、房屋供應、發展創新科技、推動香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促進社福民生及青年發展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新措施。施政報告採納了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早前

提出的 100 多項建議，包括填海造地、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公私營發展私人農地及撥款成立電梯維修基金等。上述舉措既聚焦當下，關顧民生，亦籌劃未來，為香港長遠發展注入增長動力，整體務實進取，獲得社會主流民意的歡迎和肯定。不過，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仍須加速前行，盡快落實相關政策措施，讓廣大市民早日受惠，以及為應對未來的種種挑戰做好準備。

代理主席，面對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貿易糾紛升溫，加息周期又重新來臨，全球經貿發展均面臨極大下行壓力。香港作為外向型的經濟體，難免隨時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國際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貿易戰的複雜性，有可能形成猶如超級颱風"山竹"般的破壞力。因此，特區政府應居安思危，為社會做好各項防風措施，預先評估各種外來因素對本港各行各業可能造成的衝擊，擬訂全盤應對策略，務求在融資、開拓市場及減少貿易風險等方面，為工商及專業界適時提供各種支援，應對不斷變化的外圍經濟環境，尤其要加強中小微企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以維護本港經濟及就業市場的穩定。不過，施政報告在這方面確實有着墨不足之處。

代理主席，應付打風落雨的措施，充其量只是權宜之計。中長期而言，香港更需要拓展新的發展機遇。本港很多工商專業界別人士均非常關心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會為香港帶來甚麼新機遇。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指出特區政府已採取一些具體措施。

去年年底，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奠定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的關鍵定位，涵蓋香港擁有獨特優勢的六大重點領域，分別是金融與投資、基礎建設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

今年 6 月，"一帶一路"聯席會議首次於北京舉行，為香港與內地相關部委建立專有及直接的高層次溝通機制；同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在政府推動"一帶一路"工作上擔當牽頭及協調統籌的角色，並且正在招聘"一帶一路"專員。

今年 8 月 15 日，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首次全體會議，行政長官亦是該領導小組的成員；而在特區政府內，亦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由特

首出任主席。改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我期望政府盡快申請撥款及開設相關職位，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當然，正如特首林鄭月娥強調，我們應致力確立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中的首選平台和重要接點，加強政策聯通，利用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推動與內地和"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及地區建立夥伴合作。我認為香港應爭取繼續發揮在國際交通樞紐、科研實力、市場經驗、法律仲裁、基建工程及檢測認證等專業領域的特有優勢，從多方面着手。

特區政府必須加大力度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國家主席習近平今年 5 月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其後內地亦宣布允許國家科研資金"過河"的措施。特首在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去年財政預算案預留 500 億元的基礎上，再投放 280 億元用於大學研究、再工業化、公共服務應用科技，以及加強創科氛圍等，科技業界對此無疑是歡迎的。政府應該從善如流，簡化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避免繁複手續降低申請資助的意欲。

今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討論了由我動議的"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議案，最終原議案連同 5 項修正案均獲得通過，顯示不同黨派議員均肯定這項議題的重要性。我樂於看到特首撥款 5 億元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同時希望政府加快開放政府資源和數據，落實在不同的新發展區推行智慧城市，因應《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出的各個項目，訂立關鍵績效指標(即 KPI)，並加快落實 Wi-Fi 連通城市計劃等。

我認為香港應該擁有更廣闊的雄心與視野，積極發揮在科技研發國際化等方面的優勢，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區內人工智慧、移動通訊、物聯網、區塊鏈等創新科技的研發及應用，建立大數據共用平台，尤其是促進電子身份認證及電子支付等系統的互聯互通，以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集群式發展，並透過與區內城市商討落實稅務優惠等措施，加快發展創新科技產業，吸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應用轉化、完善知識產權制度、建設創新科技與產品的供需市場，以及匯聚市場的創意和科技人才。同時，我們應加快落馬洲河套區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加強深港創科合作。為此，粵港澳政府應該設立大灣區科技創新委員會，匯聚區內相關"官產學研"的代表，統籌科技的交流與合作。

代理主席，我們亦要爭取香港發展成為"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一帶一路"建設聚焦於推動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基建設施互聯互通和產業合作，預計將出現大量商貿及工程合同，必須處理好可能會發生的爭議。香港的工程和法律等專業服務與外國接軌，專業人才儲備豐富，而且在全球仲裁服務中聲譽良好。香港已經簽署《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超過 150 個國家和地區得到承認與執行。因此，今年 3 月，我作為全國政協委員的第一個提案，便是集中探討如何促使香港與內地合作，建立國際爭議解決機制，發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亦有利於大灣區相關業界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

我樂見特首表示特區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於香港成立具公信力和中立的"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為世界各地提供一站式的爭議解決服務，朝着這個方向邁出了第一步。

此外，我們要推動香港工程專業服務在大灣區先行先試。我與謝偉銓議員曾經在 4 月聯名致函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建議進一步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住建部回覆表示將積極考慮取消部分限制，具體實施的工作將在 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按規定程序統籌進行。我認為特區政府部門應該協助業界積極跟進落實，首先爭取在大灣區內部擴大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承包工程的範圍，相關的 CEPA 框架條款亦應該盡快協商修訂。同時，政府亦應該鼓勵香港與內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

代理主席，政府還可以利用香港的另一項專業服務優勢，發展成為區域檢測認證中心。我申報我是現任香港品質保證局主席，亦因此充分了解檢測認證有助大灣區各項發展，例如發展國際創科中心、世界先進製造業基地、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以至金融及專業服務等，均需要更多的合格評定服務。香港在這方面有着與國際接軌的獨特優勢，可以引入更多國際新標準，例如關於網絡安全和防貪管理體系等，並開發更多嶄新的專業服務，例如有關生態友善和物料回收等方面的評審服務。我期待特區政府與區內城市加強合作，使大灣區各項標準和檢測認證與國際接軌。

跨境工程建基項目應該是本港與內地的另一個合作重點。日前，我很榮幸見證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大橋在設計和建造上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開創了三地兩制、協同創新的合作模式。大橋聯通珠三角的東

西兩岸，加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開通連接全國，粵港澳三地未來應着重優化跨境的基建聯通，促進區內機場、港口、鐵路和大橋等整合利用，並在跨境通關、稅收、人員和資金流通等方面"拆牆鬆綁"，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加快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的區域合作，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達致橋通、路通、財通和人心通。

總而言之，特區政府必須審時度勢，以創新思維為香港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亦應善用財政盈餘，投放足夠的社會資源，促進百業興旺及改善民生，讓社會各階層可以應對各種挑戰，謀求安居樂業，亦為新一代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遇。

代理主席，我和經民聯的同事也支持你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原議案。至於幾位非建制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是政治立場的表述，特別是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的陳述，充斥着不盡不實的措辭，流於情緒化的政治表態，令人難以認同，更加不可能支持，我會在第四個辯論環節詳述意見。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林鄭月娥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以"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為主題，繼續顯示她志不求易、事不避難的"好打得"精神，作出一些非常具前瞻性、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決定，有勇氣"拍板"決定"明日大嶼"填海計劃。我發言支持今天的致謝議案。首先，我會談談我支持今天對特首施政報告致謝的原因，以及整體較宏觀的評價。

今年的施政報告採納了不少我本人所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及西九新動力提出的建議，以及我多年來在議案辯論中提及的不少建議，部分建議經過 10 年，至今年才有清晰的推進。首先，在 2008 年 5 月，我曾向當時的發展局局長(即如今的特首)提出有關西九規劃的建議。當中提及不少關於"水上的士"、陸路交通，以及海濱發展的建議。在西九規劃方面，我在 2010 年、2011 年分別提出議案，希望全民參與西九規劃，以及希望政府撥款改善維港的水質。在這兩方面，其實是"十年磨一劍"，2008 年至今 2018 年，剛好是 10 年。特首在施政報告清晰地提及在西九龍的都市公園和海濱規劃。施政報告亦重新採納我在 2011 年曾提出的建議，當年紅磡至中環的渡輪服務取消，而特首在施政報告具體地接納"水上的士"的構思。其實，這個構思並非只為一個區，而是為了香港整體。當時的視野是要結連經濟、旅遊、規劃、工商，構想如何在日後啟德郵輪碼頭落成時，可以承接外國旅

客，亦不用取消如此受歡迎的渡輪服務，以讓當區有需要的市民可在繁忙時間乘搭渡輪前往港島。經過了 7 年，今年的施政報告有了清楚的答覆。

此外，我在 2016 年動議的議案中提到，消防安全令困擾很多舊區居民，而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撥款 20 億元，直接回應我們在議案辯論提出的民生需要。2018 年 6 月，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向她提出升降機故障不斷上升的問題，而我近日落區仍見有此情況，我希望特首撥款 20 億元來獨立處理升降機的安全問題，而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她便撥款 25 億元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我認為特首在民生議題上很果斷，只要可以說服她，她是一個做事的特首。單憑上述數項安排，我已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值得支持，且我是十分支持的。我記得在 2008 年與她會面時，她對海濱發展很有心，她還說大家也有一個夢，就是西九、港島也有一個環海的海濱。後來，她出任政務司司長，不再負責海濱規劃，所以我們當年要跨局爭取。原來海濱規劃牽涉到運房局，陳帆局長剛好在席，但當年他當然不在任。此外，水質方面又牽涉環保問題。由於涉及水面的經濟效益，所以亦牽涉工商範疇，也就是邱騰華局長。當然還有勞工，因為可能牽涉工人就業事宜。

原來一些較大型、有願景的規劃，必定要跨局才可以推進，所以我要在此多謝她，因她成為特首後仍記得此議題。我記得差不多是翌日，她便前往有關地點視察，又跟我們討論如何活化已荒廢的紅磡碼頭，以期帶來經濟效益。我們也提出要讓公共資源與私營資源合作發展，所以我認為現在的規劃是一個非常正面的發展方向，而且這規劃確實可以產生更多機遇，有利民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有關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我常常提及我對教育方面的不滿，就是沒有對通識教育着墨，因為她曾在政綱中答應檢討通識教育科的考核，我真的有看她的政綱，而我當時還為此特別撰寫了一篇文章。聶德權局長剛好在席，因為通識教育科有部分內容可能也需要跨局處理。不過，經過數次提述後，楊潤雄局長如今也有一個苗頭，我也看到曙光，因他表示會就通識教育科的考核及教學方式正式展開檢討。我認為這已是頗大的進展。

現在是經濟多元化的時代，究竟香港面對甚麼問題呢？有很多同事已分析了中美貿易將會帶來的問題，我嘗試從民生、政治和教育的角度，看看香港如何迎接當前這個我們認為極可能如颱風"山竹"般強勁的金融巨風。最近，金庸先生逝世，他的著作"笑傲江湖"中有一人物名叫李莫愁，我想告訴特首：你要愁。在經濟方面大家真的要愁，要做好準備面對一個非常艱難的情況，不能像處理颱風"山竹"一樣，因我形容當局處理颱風"山竹"是"有頭威，無尾陣"。因此，面對即將來臨的金融風暴，我希望當局汲取處理颱風"山竹"的經驗。當局對颱風"山竹"的預防工作做到百分百，我認為值得加分。

去年我在美國 Louisiana (路易斯安娜州)，看到隔鄰的 Texas(德州)被特大颶風侵襲，但很多市民不肯離開，因為他們尚未感到颶風，即使政府不斷呼籲，他們也不肯撤離。香港的投資者、香港市民會否一樣呢？我們應如何預防，又不致造成過度恐慌呢？在這方面，我希望當局可以做到對颱風"山竹"的預防工作。可是，在善後工作方面，千萬別像颱風"山竹"來襲後的景況，民怨四起，公共交通元氣大傷，市面滿目瘡痍，我為此也到了多個地區視察。結果，市民由讚變成罵，政府之前贏得的分數，在政治上"倒輪"了。在經濟問題上，希望我們不會遇到同樣的情況，我希望政府從預防颱風到處理颱風來襲後，一樣贏得大家的掌聲。

上海交通大學知識競爭力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自 2010 年起就亞太知識競爭力進行研究，根據中心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報告，香港跌至第四位，當中提到香港資本昂貴，租金昂貴，留不住人才，尤其是創科人才。我剛才細心聆聽了胡志偉議員的發言，他將這方面納入為教育的一部分。其實，我在某程度上認同香港留不住人才。我在大學任教 20 多年，看到在科技或人文科學方面也有非常優秀和出色的人才，但他們最後也是離開香港。當然，科技大學最著名的"無人機"天才汪滔落戶深圳，大家也知道香港留不住他。不過，有很多人文科學的人才也認為香港大學的機制對他們很冷漠，其實他們到任何地方留學也可以申請到撥款。大家還會想到海外華人楊向中，他於 17 歲離開河北前赴美國，他很創新，當地視他如珍寶，即使他患上重病，仍屢屢獲得研究基金，讓他感到很溫暖。香港是否有這個氛圍留住這類尖端人才，令他們覺得留在香港是備受歡迎的呢？

我知道香港現時有一種排外心態，因為自信心不足，凡有內地背景便排拒。許多從外地回流的"海歸"，也曾跟我分享，即使他們在香港工作了 10 多年，以香港為家，甚至在這裏成家，仍覺得很多香港

人未有視他們為一分子。這便是我們在挽留人才方面的失敗。如果要推動多元經濟，我們便需要這些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如果以我們的身體作比喻，我們的人才要有出有入。我們不可以只留着本地人才在"comfort zone" (安舒區)，我們的青年人亦要往外闖，走遍天下，而我們亦要吸納願意來港的人才，令他們留下來。在這方面，政府和政策局是否應在教育上做一些軟性的工作，因我認為香港做得不好，令人感到我們沒有誠意，甚至沒有需要留住人才。

去年，我們為創科基金批出 100 億元，今年又增加 500 億元。然而，大學人員和很多科技人才均告訴我，即使批出 500 億元也作用不大，因為申請和審批程序十分繁複、冗長，難度很高，以致當他們的創意不再具競爭力、不再創新時，他們申請的資助仍未到手。

今年 9 月，我到清華大學清潔能源中心參觀，他們向我們介紹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分析等，真的令人印象深刻。香港真的很落後，如果我們未能即時培訓人才，便要聘請人才，但我們又無法聘得足夠人手。在這方面，中央政策組——如今已改名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但我看不到該辦事處有何表現。就這方面，當局是否要多做工夫，交出功課呢？

剛才所說的吸納人才是為了造大個餅，當他們在香港創業，發展良好時，自然增加機遇，繼而增加我們的經濟鏈。不過，在防預工作方面，我記得我在 2008 年剛加入立法會，當我翻看當年 10 月我就首份施政報告的發言時，發現當中談及金融海嘯，政府撥出 1,000 億元作為信貸擔保，當時的安排非常及時，為中小企業提供協助。我認為當前要做的，就是預防企業倒閉，倒閉數目越少越好。因為企業倒閉會造成失業，員工失業便無法支付按揭還款，無法支付按揭還款便會出現負資產的問題。

正如我經常提到，如市民未能"上車"，他們最多只是示威，而 2003 年的示威不單是為了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當然也因為出現大量負資產個案及 SARS，而且負資產個案或會導致有人燒炭。由於企業倒閉會帶來連串影響，即使當局想集中處理民生也不能，屆時定會演變成政治危機。因此，我認為政府可考慮預先撥款，既然當年撥出 1,000 億元，如今顧及通脹及科技公司眾多，當局可否"大手筆"地撥出 3,000 億元呢？這是預防工作，作為防火牆，就如當局在颱風"山竹"來襲前呼籲市民在窗戶貼膠紙作保護一樣。我認為預防工作有助穩住人心，亦同時提醒大家或有需要長期作戰。

接下來，我也要談談"明日大嶼"計劃。關於香港缺乏土地的問題，我不重複了，因為很多人也說過。有人形容現時的私樓單位比監倉還小，的確是非常不人道，因此當局不應再批准興建這些 100 多呎的私樓單位。我認為興建公營房屋必定是大趨勢，因為"無殼蝸牛"確實很多，單是深水埗已有很多露宿者。我們的確面對住屋問題，在 2031 年長者人口差不多達到總人口的 30%，而青年人又要"上車"，興建公營房屋確實是需要的。然而，我們不應只着重這一點，長遠來說，應花的錢便要花。我贊同人要有信心。

暑假時，我在郵輪上玩了一個遊戲，Virtual Reality(VR 遊戲)，3 至 4 人各自戴上虛擬裝備，在遊戲中要走過很多峽谷，當中有指引顯示應如何走，有些人因為心理恐懼，無論如何不敢走過去，但有膽量走過去的人便可以到達終點。這便是心理的關口。

毛孟靜議員剛才說這是政治問題，她說得甚是，我也認為反對的意見一定帶有高度政治因素，因為香港確實有一批人不想靠近內地，這個政治因素可以如何解決呢？我認為只可以朝着更大的公眾利益出發，只要計劃可以為我們帶來願景和希望。既然當局預料計劃可以提供 26 萬至 46 萬個住屋單位，可以供 70 萬至 110 萬人居住，我認為這個願景便值得支持。

對於應否支持願景，她剛才提到 *illusion* (假象)但我認為不一定要以負面情緒來看問題，對我們的年青人尤為如此。因此，我認為這同樣適用於通識教育科，不應只管批評或傳播負面情緒。很多時候，我們要有正面態度才可成事。當然，我同意我們要一步一步做，不應一次過批出撥款，見步行步，即如當年沙田和荃灣也是填海而成的。如果沒有荃灣，我便沒有機會讀書，我們在荃灣長大的年青人，便沒有機會有今天的發展。沙田的發展亦非常好，為一大批年青人提供了成長環境，他們年少時住板間房，居住環境並不理想。

如果我們現在不嘗試，到 2030 年長者人口增加時，他們是否要全部入住老人院呢？當然，我希望整體規劃能一步一步進行，可以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就不同年齡、不同行業和居住應如何規劃進行諮詢。我認為"明日大嶼"是一個共同理想，共同構建。我們不必現時即"唱衰"計劃，更不應指計劃是跟大陸串通，目的是供大陸人居住，因為屆時香港的人口不足以居住這麼多地方，這我對此說法百分之百不同意。

我祖父 17 歲來香港，當時是新移民，現在已經在香港扎根三代。我相信除了劉業強議員代表的原居民，很多人的上一代或再上一代也是移居來香港的，也曾被人指是"大陸人"，我覺得我們不應這樣看。事實上，新來港的人口，只要他們是循合法途徑來港，並不是非法移民或非法入境者，在我們規劃中，便可帶來新動力、新生命，因為我們的勞動力根本不足。很多時候，新來港人士以基層佔多數——當然也有高級知識分子——他們願意加入需要體力勞動、較為辛苦的勞動行業，例如保安、洗碗工，還有嚴重缺乏人手的建造業。我認為我們應對這些人口抱較開放的態度，從長遠的角度來考慮。

我們現在說的"明日大嶼"，是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的一個願景。最近泛民一位"老手"李柱銘也說，他後悔 30 年前沒有接受"雙查方案"，否則現在已經有普選。我絕對不希望大家讓政治恐懼掩蓋一個更大的公眾利益。如果因為你們引發多人的恐懼，令他們反對計劃，以致政府因為壓力而不敢推動計劃。我恐怕在 30 年後，當我們也年老時，我們會愧對我們的下一代。

我當然不敢說當中一定沒有困難，因為推行一項如此大型的計劃，肯定不會全無困難，所以我也只是說一步一步推行。我認為每走一步，便應再檢視有關支出。我們提出整個規劃，就是要告訴香港人，現在只是追落後，如果要反超前的話，我們在居住、發展、經濟等各方面也必須有更長遠的規劃，所以我支持"明日大嶼"這項計劃。整體來說，我支持這項"致謝議案"。至於其他部分，我稍後會在其他環節發言說明。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上星期美國總統 Donald TRUMP (特朗普)曾與國家主席習近平通電話，市場於是憧憬中美貿易摩擦會出現轉機，令之前大幅波動的股市出現相對大幅的反彈。但綜合分析，中美貿易摩擦不會如此輕易結束，預計衝突局面將會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已經導致香港的出口增長受到影響，如果中美在短期內無法順利達成協議和共識，美國將落實進一步擴大對中國商品徵收關稅的懲罰措施，對香港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相信會立刻浮現。

由於廠商之前趕着進貨和出單——為了應對貿易戰帶來的成本上升等問題而趕緊出貨——故此本港中小企暫未嘗到貿易戰帶來的痛苦，但我估計影響將會在今明兩季陸續浮現，包括廠商訂單全面縮減，甚至斷單，因為美國客戶所需的貨品受關稅倍增影響，促使他們另覓不受影響的產地，但不少中小企未必在這些地方設廠生產。因此，本港大量廠商的生意將停滯不前，導致資金周轉困難、營業額萎縮，甚至裁員結業，這些滯後出現的問題，實在令我感到十分擔心。

今次中美貿易摩擦會拖累環球金融市場，以及貿易投資活動。如果問題進一步惡化，亦可能透過信貸和流動性風險渠道，影響本港銀行業和金融市場的穩定。因此，預計在中美貿易摩擦下，香港各個經濟領域的表現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一旦經濟表現不振，便會影響民生。事實上，近期本港樓市在貿易摩擦和利率趨升等因素影響下已明顯轉弱。主席，我們不能從這份施政報告看到當局為中美貿易摩擦制訂了甚麼良方妙計，以抵抗或延緩未來的困境。若說要為此成立基金以作"輸血"，我認為"輸血"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何況中小企根本不知道今次難關何時結束。實際上，政府亦無法長期為中小企"輸血"，要走出困境，我認為當局必須從"造血"方面入手，這可分為兩步。第一，以基金提供資助的方式，更積極主動採取促進措施，協助香港業界盡快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以抵銷對美國出口的依賴；第二，盡快開拓發展中國家的新興市場，例如非洲和拉丁美洲，不過，香港過往對這些新興市場的法例、營商環境、民風、生活需求、人文和語言等均了解不多，甚至是完全不了解。

政府可如何幫助業界呢？特區政府可以積極舉辦研討簡介會，邀請這些國家的官員或企業家來港介紹有關情況，以及為港商提供最新資訊。此外，在時機成熟時，當局可透過 TDC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等機構帶領我們到這些地區考察，並事先與這些地區和國家的相關政府或企業單位進行有效的實質溝通。鑒於政府現時已設有專門計劃，協助專業服務行業及機構組團考察，故此我認為當局亦應為工商界提供同類資助，以降低中小微企考察團的相關費用，方便他們拓展業務。我期望貿發局等機構在組織考察團時，會與有關方面商討協調，以降低相關旅程的成本，吸引更多中小微企參與。

主席，民建聯認為，香港作為中國對外的窗口和國際金融中心，特區政府在積極部署和應對貿易摩擦衝擊的同時，更應與國家共同進退。在國家新一輪改革開放政策下，香港應從多方面推動創科發展，

並與深圳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高端製造優勢對接，努力打造完整的產業鏈，構建國際創科中心。與此同時，為配合國家開展新型國際合作模式，香港應加強在海外市場的投資與合作，致力拓展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新市場，協助香港和內地企業、人才到"一帶一路"及海外國家發展。至於金融方面，香港應該進一步強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且善用身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在相關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擴大與內地金融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推動內地(包括珠三角大灣區)的企業"走出去"，從而協助國家新一輪提速開放市場，共同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總結而言，在今次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結構性影響下，香港必須積極尋求適應新局面的產業轉移與經濟轉型的方向，以及調整未來在國家以至全球產業鏈中的功能與角色，提高香港中長期的對外競爭力。

談完中美貿易戰，我想談談今年施政報告的討論熱點——"明日大嶼"人工島計劃。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填海 1 700 公頃建造人工島，初步估計耗資 5,000 億港元。發展局將於明年第一或第二季就前期研究申請撥款，主要用作研究交椅洲附近的填海項目。計劃雖然備受爭議，但我支持有關計劃，希望藉此解決土地和房屋問題。解決房屋問題是本屆政府重中之重的工作，"明日大嶼願景"的填海項目比其他計劃更能長遠徹底解決房屋問題，亦能解決樓價高昂帶來的社會經濟問題。我注意到社會目前對填海的負面聲音較多，在施政報告提出填海計劃後不久，便有數千人上街遊行，更有人指是政府迫他們走出來。我很想知道這些人當中究竟有多少人住在劏房，面對租金高昂、居住空間狹窄和環境惡劣、子女要在床上做功課和吃飯的困境？若有，我想知道他們為何仍要反對增加土地？若否，他們就更沒有資格去抗議。

有很多反對聲音都是以偏概全，他們指填海是"倒錢落海"，但填海可製造土地，他們是否知道土地有價？賣地可帶來收益，根據專業人士估計，在東大嶼填海製造 1 700 公頃土地，最保守估計亦可帶來約 5 800 多億元賣地收入，按 10 年攤分，每年大概有 500 億至 600 億元收入。事實上，填海是一項投資，而非開支。亦有人擔心填海會影響環境，但我相信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亦可同時處理好環保問題。有良好的經濟，我們可以提供更多資源，做好環保工作，盡量平衡兩者所需，所以發展與環保並不一定存在矛盾。

亦有意見指出，不一定要填海，應先盡量尋找現有的合適土地，例如發展棕地、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條例》")收回新界土地，甚至動用解放軍駐港部隊的用地，我不知道他們是否知道特區政府是無法動用駐港部隊用地。然而，曾幾何時，政府卻被批評盲目搶地興建"插針樓"。另一方面，如果以《條例》強迫村民搬遷，實際上並非每幅土地都適合興建房屋，必須經過完善的城市規劃，否則又會被批評為基建配套不足、生活設施缺乏、居民被迫做"開荒牛"，諸如此類。事實上，引用《條例》收地並非如想像般容易，會面對司法覆核，亦有機會敗訴，結果因快得慢。有鑒於此，政府必須多管齊下，才可滿足香港的土地需求，而且重點是政府要有土地儲備，才可加強收回私人土地的議價能力，取得話語權，否則只會被地產商牽着鼻子走，無法重奪土地發展的主導權。

填海的確是遠水不能救近火，但始終要有個開始，在今天踏出第一步，最重要的是為下一代作出完善的土地規劃，提供舒適、美好的生活環境。假如我們甚麼也不做，今天他們沒有房屋居住，20年後又會是怎樣？如果我們不做事，他們的子子孫孫將來有房屋可居住嗎？

除了住宅用地之外，經濟發展亦不能忽視商業用地。現時本港缺乏甲級寫字樓，商鋪供應不足，租金高企，這是商界長期面對的問題，故此希望通過填海提供商業用地，紓緩需求。根據有關商業用地供應的研究報告，目前政府可推售的商業用地潛在供應量約為2 010萬呎，僅僅足夠10年使用，而我所關注的是香港甲級寫字樓的供應越來越依賴政府推出的地皮，少有私人重建項目。我擔心政府未來沒有足夠的商業用地可供推出，並且認為政府除了應盡快推出該2 010萬呎的土地之外，亦要保留一部分填海及發展棕地得來的土地作為商業用途，以期每年提供樓面面積約200萬呎的商業用地，希望政府多加注意這方面。

另一方面，香港的旅遊業近年強調多元化發展，分散吸引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旅客來港深度旅遊，但內地旅客始終是本港旅遊業的最大支柱，加上連接內地的大型基建——包括西九龍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相繼通車，吸引不少旅客來港及港人北上旅遊。尤其是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最近數個周末及周日的出入境人數更突破10萬大關，超出政府最多6萬人次的估計。批評這兩項基建是"大白象"工程的反對派、民主派沙田區議員也被吸引，馬上舉辦一次過參觀兩項基建的旅行團，並以"港珠澳大橋，香港出發"、"西九龍高鐵，直達香港"作招徠，團費是999元，這兩項基建的受歡迎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這些基建設施最初出現一些運作上的問題，包括交通安排有欠周詳，旅客太多導致超級市場、食肆和東薈城擠滿人，業界已努力尋求改善方法，但相信仍然需要時間磨合、適應和調節。我期望能盡快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配合加強對旅遊業的規管，然後善用這些基建設施，讓旅遊業得以抓緊機遇，推出更多旅遊產品，使業界能夠長遠而持續地健康發展。

此外，隨着更多旅客來港深度旅遊，他們與本港市民共同使用公用設施，譬如公共泳池、圖書館、博物館、郊野公園等的機會亦有所增加，我們必須解決由此產生的問題。當局必須多加留意，或事先做好城市設施的規管工作。

主席，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到此為止，我會考慮就其他範疇再發表意見。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中美貿易戰會持續多久真的無人知曉，但肯定會對香港各行各業帶來影響。中國和美國是香港兩個最重要的貿易市場，不少香港公司從事轉口貿易生意，依靠這兩個地方的訂單謀生，很多工商界朋友本身在內地設廠，亦會出口產品到美國。兩國徵稅的清單可說是包羅萬有，由原材料到製成品，不論漁農產品或電子產品，一律受到影響。現時情況如此不明朗，很多買家也持觀望態度，看清楚再下訂單。

主席，早在大半年前傳出特朗普想重啟"301 調查"，我已經提醒政府不要掉以輕心。之後，貿易戰由傳言變成事實，我一有機會便向特首和有關官員，特別是向邱局長，表達商界面對的處境，又建議他可以如何幫助中小企，政府亦迅速提出支援工商界應對貿易戰的措施，我在此表示感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已回應我們的部分訴求，例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降低小營業額保單的保費，以及增加美國買家信用限額。所以，雖然特首的施政報告中針對貿易的篇幅不多，但是，有些措施其實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已經出台。我相信政府會繼續密切注意局勢的發展，我亦希望邱局長多聆聽中小企和商界的意見，看看如何幫助商界，特別是中小企面對未來數月的挑戰。

美國挑起的貿易糾紛擾亂了全球自由貿易的秩序，更有違開放市場的大原則。現在絕對是非常時期，如果政府可以推出非常措施，例如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計劃")、寬減部分商業登記費或其他收費等，會對中小企帶來幫助。提到計劃，當年的金融海嘯令金融機構受

到重大衝擊，整個市場也人心惶惶，銀行更不敢借出貸款，回想起來也覺得緊張。我當時與主席梁君彥議員一起向政府提出建議，與政府官員一起構想出計劃，由政府出資 1,000 億元作擔保，銀行看見有政府擔保，便肯借出貸款，中小企亦因而有錢"救命"，做起整盤生意，令整個市場在較短時間內回復生氣，連時任美國財長也來取經，外國政府亦多番稱讚。這個計劃拯救了很多企業，保住無數家庭的生計，而且壞帳率極低，大家至今仍然記得。

主席，如果貿易戰繼續下去，不止企業受到影響，連市民大眾的生計也可能受到波及。最壞的情況是有些公司今年年底已支持不住，無奈倒閉，令員工失去生計。能保住企業，便能穩住就業。營商環境已經受到多重夾擊，我懇請政府手下留情，關乎營商成本的政策和措施不要一次過排山倒海地推出。

主席，貿易戰令工商界面對困難，很多時候要較多資金周轉，但同時因為市場的不確定性增加，加上息口逐步上升，銀行變得較謹慎甚至"收水"，也可能令企業出現銀根短缺的情況。銀行謹慎點，審批再慢點，中小企的周轉則更為困難。我當然最希望政府重推計劃，但亦要盡快加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保障，包括提高貸款額、延長擔保期及調低保費。

另一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近數年多番推出逆周期措施，將按揭成數一再調低，工商物業最高只能承造四成按揭，根本是為難了公司。在貿易戰的戰火之下，每分鐘都要錢。按揭成數低對企業的資金周轉會造成很大壓力。所以，數天前我向陳德霖總裁要求調高按揭成數上限，他回答我"先觀望一下"。我希望他觀望後就要做事，不要觀望後又再觀望多數個月，不要看着本港的中小企求救也不處理。

主席，談到按揭成數，無可避免會涉及樓市的"辣招"。施政報告提出了解決住屋問題的方法，是正確的方向，就是透過大量增加土地供應，包括"明日大嶼願景"，令香港可以有更多土地興建各類型房屋。在這段時間，隨着美國開始加息，一手樓供應增加，加上整體經濟受外圍環境影響，股市已經由高位回落，亦越來越多人相信樓市已經轉勢。

當天的"辣招"及金管局的逆周期措施，都是為了應付樓市炒風及保障金融體系的穩健。現時樓市成交減少，樓價開始下調，特首又提出了各項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是否應考慮"撤辣"呢？我認為"撤

辣"的時機已經出現。"辣招"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總有一天應該要調整甚至取消。政府要準備"撤辣"方案，以免日後想"撤辣"時反應不及。

自"辣招"推出以後，樓價依然節節上升，甚至有人認為"辣招"是市民無法"上車"的元兇。現時樓價開始向下，有些措施應該檢討一下。好像新的雙倍印花稅("DSD")，令到換樓的市民非常苦惱。在現時的樓價下，要額外支付 15% 的 DSD 是困難的，支付 DSD 後更要待樓宇售出後才能夠取回，普通市民又怎會有 100 多萬元流動資金呢？事實上，在這段時間，很多家庭因此而無法換樓，令到二手樓交投淡靜，不利樓市的健康發展。

主席，我們一直建議不如待 10 個月後若業主還未售出原有物業，才收取 DSD。當他們換樓後就能夠把原有物業在二手市場出售，增加二手市場的選擇，讓樓市自行運作，對想"上車"置業的市民會有很大幫助。

主席，施政報告有支援商界開拓市場的措施，而香港有"一國兩制"之利，在國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大方向之下，可以得到經濟增長動力。正如施政報告所說，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以及即將開通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基本實現了粵港澳"一小時生活圈"，對於港人而言，在內地工作、居住、生活都有更多選擇。大灣區需求龐大，機遇處處。香港人對在大灣區工作存有憂慮，其中一點是國家新訂的稅務制度，香港人擔心如果要全球收入徵稅，影響將會非常大。最近數月，我們多次向政府及內地不同部門表達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有信心當局會適當回應港人就稅務方面的關注，這對於香港人融入大灣區亦有很大幫助。

主席，過去數年，香港一直保持經濟增長，但我們擔心在數方面的夾擊之下，明年的經濟可能會轉弱。所以，我懇請政府密切注意局勢發展，應鬆綁之處就鬆綁，應提供協助之處就提供協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想在此一次過回應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和期望。

在施政報告發表當天，我給它很高分數，並非因為這份施政報告完美，而是我看到政府有心做實事，願意觸碰一些棘手的議題，並不

是好像以前一些人般製造問題和矛盾。在一些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上，例如三隧分流，出現兩極意見是很正常的事，亦無法逃避，但有些是人為製造出來分化社會的意見，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為官避事平生耻"應該是指前者，而不是指後者。即使我不認同某些政策方案，但政府肯提出，我們便可以提供意見，總好過無日無之地爭拗一些沒有答案的政治議題。

首先，我想談談我們實政圓桌贊成的部分。

第一，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俗稱"公私營合作")，政府避重就輕，因應潮流，甚麼也叫"共享"。很簡單，我們實政圓桌花了 3 個多月時間擺放了很多個街站，基本上，我們聽到市民直接反映的意見是，他們認為公私營合作能夠快一點解決問題，少一點爭拗，不用糾纏於法律訴訟，但仍需小心處理，必須確保有關條件及各方面不要傾斜，這是很清晰的。當時我們向政府建議，在新增的樓面面積中，發展商需要提供七成公營房屋或資助房屋，現在施政報告提出六成至七成，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想法吻合。

第二，對於將來土地供應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我們一向認為應該是 6：4，即六成公營房屋，四成私營房屋，但當時我們沒有考慮到會有港人首次置業或其他資助房屋的產品。現在看到將來的資助房屋產品可能會越來越多，如果樓價不斷上升，目前的比例可能也不足夠，如果在現有的項目上再推出另一層資助的話，我們認為整個公營房屋體系，包括所有資助房屋計劃在內，公營房屋佔七成的比例，我們是會支持的。

關於工廈住人的原則，去年我已向發展局提出把工廈改建成住宅的建議，因為老實說，要求人家搬走，人家不知可以住哪裏；不執法的話，又怕會有危險，但如果執法，又真的不知人家可以搬到哪裏居住。現在的概念是在工廈改建為住宅後，NGOs(非政府機構)可介入，租金亦會受到監管。當年我曾有機會視察工廈天台"劏房"的環境。第一，走火通道不齊全，十分危險；第二，租金一點也不便宜，但他們被迫租住這些地方，因為總好過睡在街上。當時政府表示會取締，但只說不做，他們可以搬往何處呢？政府有甚麼地方安置他們呢？要真正解決問題，便應該繼續讓他們住在那裏，除了需要妥善處理安全問題外，租金亦不能屬"掠奪性"水平，他們住在那裏只屬過渡性，以便他們排隊"上樓"。至於業權分散方面，上屆政府說無法可施，現在卻說可以，我覺得特首真的是順應民意。

接着，我想談談社區保姆。很多現正觀看會議直播的觀眾或聽眾可能未必很熟悉這名詞。基本上，現時很多雙職家庭，即父母親均出外工作的家庭，他們的小朋友可能正在就讀小學或幼稚園，需要有人接放學，但出外工作的父母如何能夠接小朋友放學呢？於是他們便向學校求救，希望學校可以讓小朋友留校，提供課餘託管的服務。在這方面，我已爭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最終遇到來自學校頗大的阻力，因為學校需要為此而延長開放時間，然後很多人員也要留下來，老師又怕會有行政工作等很多問題。現時的社區保姆服務其實可以發揮功用，因為很多已退休的長者仍然很有心、也很有能力協助看顧這些小朋友。現在的問題是這方面的服務供應不多，因為獎勵金額太少，遠遠低於最低工資。

去年我就財政預算案提出數個條件，如果財政司司長答應的話，我會支持通過財政預算案，但結果他沒有答應，故我亦沒有投票。其中一個便是與社區保姆有關。他有錢走去派 100 多億元，為何不能為社區保姆服務成立一個基金呢？他當時沒有這樣做。現在政府落實去做，我非常歡迎。當然，前提是雙職家長希望社區保姆可以一併幫忙前往學校接小朋友回保姆家中，待父母下班後再前往保姆家接回小朋友。至於涉及的交通費，我認為家長自己可以解決，但我希望政府可以一併考慮有關路途上的保險問題，以及時薪方面可否包括接送涉及的交通費，我覺得這方面是可以跟進的。

關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對沖安排，主席，當年政府推行強積金時，與商界的協議明確表示對沖安排只屬過渡性安排，這已是 20 年前的事。今年可以落實，我覺得很合理，政府已不斷"加碼"，願意作出更多承擔，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雙方亦已表示支持。在男士侍產假上表示要尊重勞顧會的人，今次是否也應該尊重勞顧會呢？還是選擇性地尊重，"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呢？坦白說，雖然我是一名僱主，但我完全不介意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亦認為政府不一定要"落水"落得這麼深。我覺得作為僱主，應該有所承擔，而且過渡期已經歷時 20 年了。

關於施政報告在司法方面提出的建議，我是"舉腳"支持的，因為我只會相信法庭，各位也知道，無論是甚麼事情，我總會要求由獨立的法官進行調查。我覺得任何人，包括社會上任何人及消防處的任何一人，均應該尊重法庭。大家看回過去數宗嚴重事故，例如南丫海難、高鐵超支及鉛水事件，全部也是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所得結果都是大家接受的方案。大家可以不認同判決，但罵法官的人有沒有閱讀過判詞？他們是否知道當中的理據？如果沒有閱

讀過判詞，他們究竟反對甚麼？終審法院表示並非認同或接受這些青年人的暴力行為，絕對不是這樣，判詞寫得很清楚，輕判的原因是過往沒有同類案件可作參考，新的量刑標準不能用於舊案件。法院亦強調這類案件明顯是有使用暴力，將來案件如涉及有關情況，一定會重判。我不知道罵法官的人有沒有聽到這部分。

在分拆運輸及房屋局方面，可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我很希望他可以聽到我這段發言。施政報告建議將運輸及房屋局分拆為兩個政策局，對此我肯定支持。為甚麼呢？大家有沒有聽過空管系統、機場三跑道、南丫島海灘、高鐵超支、沙中線超支及通車遙遙無期、剪鋼筋醜聞、沉降事件、四線齊"冧"、"山竹"後遺症、大橋通車混亂、三隧分流、電子道路收費、巴士車禍？各位，市民哪天打開報紙不會看到陳帆的名字？我剛剛提及的事情全部由一個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所以分拆絕對是應該的，而且早好過遲。

不過，在新架構下如何處理鐵路的問題？我認為鐵路拓展處的架構非常重要，因為施政報告提及將會興建一條我一直爭取興建的第五條跨海鐵路。現在運輸及房屋局之下有一個路政署，路政署之下有一個鐵路拓展處。鐵路拓展處向路政署報告，然後路政署再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報告，他如何能處理得來呢？如果分拆後，鐵路拓展處可以升格成為一個署，這樣便可加強監管的工作。這幾天看新聞，聽到特首表示這件事的優次比較低，要先處理其他問題。我不太同意，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架構仍未完善，又如何可以處理問題呢？我希望特首三思。

在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方面，合資格長者的年齡會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我為此也爭取了很長時間，不是因為我剛好是這個年紀，而是事實上，從 65 歲開始，很多時候牙齒已經退化，吃東西時真的是"食龍肉都無味"，現時 2,000 元的醫療券並沒有太大幫助。在這個項目下，長者可獲 15,000 元的資助，足夠他們鑲全套假牙。現在特首從善如流，將年齡調低至 65 歲，這是令人十分開心的事。

在欣澳填海方面，很多人也知道過去一年，我一直大力推動在欣澳興建一個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即一個多用途的賽車場，原因大家已經聽過很多遍。我今天想從另一個角度說說，我研究過全世界多個地方，沒有一個地方的國際機場會容許旅客下機後，在 1 小時的車程內便到達一個國際級的賽車場和世界水平的主題公園，以及一個所謂的賭城。事實上，如果不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又或沒有興建港珠澳大橋，便不能達致這個效果。我們將投資 1,500 億元興建機場第三條

跑道，港珠澳大橋亦剛好完工，如果興建賽車場，將來在香港的赤鱘角機場，來自世界各地的任何人到達香港後，在車程 1 小時內便可做到上述 3 件事，這絕對可以將香港提升至一個很特殊的旅遊地位。特首今次表示會發展欣澳成為休閒和娛樂樞紐，舉辦超大型活動和國際性賽事，我建議興建的所謂多用途賽車場，似乎都可以達到這些目的。上次發展局局長也表示可以考慮，我希望真的能夠落實。

說完我欣賞的地方後，以下我會說說我不同意的地方。

有關三隧分流方面——局長現時不在席——其實我很欣賞特首肯觸碰這問題，三隧分流對香港來說根本是一個死結，而我對現時的方案有一些保留。其實，對於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三隧分流的問題，基本上西隧減價，紅隧及東隧加價這方向我是絕對支持的，我們不要再繼續欺騙自己，因為這能夠真正提升香港整體的生產力，但問題是今天 3 條隧道的總收費是 115 元，將來建議增加至 130 元，因為政府相信顧問說如果私家車要每程多付 5 元，不論是哪一條隧道，駕駛者都可能不會駕車而會轉乘巴士或港鐵。以前我認識的一些專家卻告訴我，對於私家車司機來說，5 元絕對不會令他們改變習慣，5 元不可以令司機不使用原本的隧道而轉為使用另一條隧道，亦不會令他們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沒有 20 元或 30 元的增幅，真的想也不用想。問題是由於政府要將整體車費由 115 元增加至 130 元，但政府卻又維持現時的比例，以致紅隧和東隧收費增幅太大，令駕駛人士覺得不合理，因為收費上升了 1 倍。所以，我已經對局長說了，我仍未決定如何投票，如果他願意將 130 元下調至 115 元，按比例下調收費，我會立即投票支持，但如果他不下調收費，我仍未決定如何投票。

我不太"收貨"的第二個地方是有關教育方面的建議。桑德爾教授有一本書名為《錢買不到的東西》，主席，對我而言，好的教育不是金錢可以買到的。當然，沒有錢亦不行。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提出的政策，花了很多金錢。錢可以買到的部分我很欣賞，但錢買不到的部分我看不到。

舉例說，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這方面，香港是國際城市，但連續七八年的施政報告完全忘記"英語水平"這 4 個字，隻字不提。過去我每年也有提出，但都沒有意思，我亦已經放棄了，不再提及。"林鄭"當選後不久，我與她曾有一次會面，她問我如何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我告訴她，提升英語水平的關鍵是要從小開始培養對英語的興趣，提升興趣要透過優質的故事書，以及透過外籍老師每天用英語與小朋友

說話和溝通，把英語融入生活當中。當小朋友對英語產生興趣後，將來便慢慢會使用，但現在只提倡閱讀的方法，即閱讀越多英文書，便越會自動懂得說英文和看英文，沒有這一回事的，一定要有人做主導。

又例如在家課方面，施政報告有提及卻沒有實際行動。新加坡現在建議減少考試，各位，我說的是新加坡，眾所周知，新加坡出名考試多，但現在也提出減少考試，香港又如何呢？會否考慮呢？最近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提出一項議案，全部議員都支持政府研究一個新的考核制度來培養和評核學生的創新思維及解難能力。主席，今時今日全世界的考試基本上都是考核知識，考核學生的記憶力，但所有的答案現時都可以從手機按出來，考試中沒有考核的是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創意。

最近，史丹福大學一位學者來香港演講，說到今天的教育情況，他亦認同考試未能考核最重要的事。然後我問他，"你知道便好了，SAT 公開試的成績，史丹福大學會否不考慮？你們收生會否不考慮這些成績？"他回答說很難不考慮這些成績，不又是"得個講字"。局長，真可惜，我剛才為你預備了一切，就是要幫你爭取盡快分拆你的局，因為每天的新聞也與他有關，但事實是與他無關的，只是他負責的海、陸、空範疇也確實多災多難。

現在談談科技執法，對此我是絕對同意的。不過，我想問大家是否知道香港有多少個十字路口是劃有黃格的呢？主席，我想你一定不知道。我告訴大家，是 1 600 個。局長，我們需要多少警力來監察着這 1 600 個路口，確保車輛待黃格沒有車時才駛入黃格範圍呢？既然沒有這麼多警力，那便安裝 CCTV(閉路電視)。現時已裝有 CCTV，但那些是運輸及房屋局用來監察交通流量的，無法作檢控用途，因為未能拍得駕駛者樣貌及車牌。於是我向負責執法的警方建議安裝高解像度 CCTV，以便作檢控用途。局長，你可知他們的答覆如何，他們表示他們只負責執行，撥款便要向陳帆局長提出。我也不知應否詢問陳局長，因為我記得上次找局長時，他告訴我應聯絡警方，但警方卻說應聯絡局長，我暫時還未弄清楚。

不過，我們可以想象當中浪費了多少警力。以巴士站違例泊車為例，巴士被迫在道路中間停站。那些接載輪椅使用者的低地台巴士，本應靠近行人路上落客，但因為巴士無法在巴士站停泊，輪椅使用者唯有在馬路下車，然後要人協助把輪椅推上行人路，真的十分諷刺。這些情況並沒有警員處理，當中需要多少警員呢？因此，對於當局提出以科技執法，我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

最近，警方說安裝了攝錄機來作檢控，我認為是浪費警力，是"做騷"的。十多二十人為拍攝違例泊車而埋伏兩小時，好像只拘捕了3人，是否值得呢？為何不採用自動化的設施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明年的施政報告處理這問題，否則不如說是"低科技執法，打造無智慧城市"。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回應外界的一些誤解及質疑。首先是今年的"主菜"，就是人工島填海計劃。這個項目真的惹來超大的爭議，有些爭拗是否有道理，有些爭拗填海範圍，有些爭拗填海土地的用途等。我最怕有人提出"淘空庫房、燃燒儲備"的指控。填海所得的土地並非送給別人的，而所支付的費用也並非一次過付清。現在就是購買iPhone也可以分期付款，有關計劃的開支是攤分10多年支付的，又怎會淘空庫房呢？難道香港在未來20年也不會有稅收嗎？

有很多人已經計算過，當局可從將來的賣地收入收回成本，我亦曾粗略計算，當局不單可以收回造地成本，連計劃內連接新界西的鐵路成本也可以收回。我現正整理一些數字，完成後會供大家參考。各位傳媒朋友，我稍後會召開記者招待會，希望大家捧場，看看我列舉的詳細數字。當中包括賣地收入、計算理據、鐵路長度、鐵路車站數目、每公里的成本、地底與海底路段的成本計算方法等。根據我的計算，這是魚與熊掌皆可兼得，有免費鐵路之餘，還有一條將十一號幹線經大嶼山直駁至港島西的公路，這個也包括在內。有關計劃除可供興建很多不同大小的公營房屋及私樓的土地外，我計算到還有差不多近1萬億元收益。基本上，我們失去了1000公頃的海域，便會增加免費鐵路、由小欖直通港島西的免費公路，還有1萬億元現金收入，這尚未計算提供可興建10萬間公屋的土地。我稍後會告訴大家。

此外，有人質疑政府在經濟發展上是否做得足夠。其實何謂足夠？社會上有眾多人需要協助，學生、長者、中產、病人均需要協助。我來自商界，我也想問商界需要政府如何協助才算足夠呢？去年當局已經投放數百億元推動創科，兩項大型基建亦已經啟用，未來還有河套區、大灣區發展的大型項目。主席，你也是從商的，應知道資本主義的優點就是"八仙過海，各顯神通"。香港是最極端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政府的角色就是營造良好的環境，如果施政報告說得太多就是管太多，既要處理本港的創意發展，又要處理生產力。

主席，作為總結，我想引用金庸先生筆下《倚天屠龍記》小昭所唱的歌詞，金庸也曾引用："日盈昃，月滿虧蝕。地下東南，天高西

北，天地尚無完體”，十分高深。簡單來說，我猜意思是 *Nothing is perfect* (凡事沒有完美)。世界上沒有一項政策是完美的，亦沒有一份施政報告是完美的，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虛心聆聽外界有建設性的意見。

最後，不知大家有否留意，今天施政報告提出的很多政策有一共同點，就是前朝政府說“無辦法、行不通”的，今天“好打得”則說“得，有辦法”，我對此要寫個“服”字。這個世界原來只要有心做，甚麼事也可以做到。

主席，這些是我主要的想法。多謝。

周浩鼎議員：主席，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剛過去的周末出現迫爆東涌的情況。我作為當區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對此深表關注。“帆哥”今天在席，我每天都煩着他，希望他能夠回應社區居民的訴求，盡快將旅客分流。幾項訴求其實很簡單，就是搬走 B6 巴士站，使它遠離民居，並盡量增設跨境直通巴士，把旅客分流至全港各區；甚至在香港口岸增設旅遊巴士，接載旅客到香港不同的景點和購物區，盡量將旅客分流，減輕東涌社區的壓力。希望“帆哥”能聽到這些意見，這情況已經刻不容緩。當然亦包括打擊內地非法旅行團，希望內地政府可協助打擊內地非法旅行團，進一步規範旅行團，令受規範的旅行團可以按照安排來港，並提供跨境車或旅遊巴士接載他們，這樣便可把旅客分流至全港各區。我認為當局必須兼顧東涌社區的安排，照顧社區的需要，紓緩其壓力。因為“帆哥”在席，在此我要再三囑咐他處理此事。

主席，這一節的主題是多元經濟。在多元經濟發展方面，我一直主張香港有需要在多方面發展不同經濟產業。地產業及過去大家一直談論的金融業，我們稱之為傳統產業，而自我出任立法會議員以來一直非常關心，並希望可以協助推動發展的產業，是高增值航運業。我很高興看到今年施政報告在提升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有所回應，並推出一系列措施。

過去兩年來，我曾向政府提出多項相關建議，包括促請政府利用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資源，為外地船東提供適時服務，以便他們在香港註冊的船隻可以在當地港口盡快啟航，以及適當地為海事保險業拆牆鬆綁。我很高興看到政府作出積極回應，並採納了一些建議，包括在選定的海外經貿辦和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設立

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更直接和快捷地為船東在當地港口提供支援，而這項措施已載於施政報告中。

與此同時，我非常感謝特區政府寫下承諾，表示會研究簡化規管，以推動海事保險業的發展。如果大家有留意這方面的事宜，便會知道我一直有提出有關問題，例如過去有些海事保險機構向相關規管單位提交年報，縱使只有一個錯字，亦要打回頭重做，我稱之為矯枉過正。這樣如何能鼓勵這些機構在香港發展，大展拳腳呢？我很高興特區政府聽取這方面的意見，現在有所回應。

展望未來，我期望當局能積極研究修訂現行法例，包括將海事處處長簽發船舶豁免認證文件的權力下放至部門內下一級管制人員，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強化海事處向本地註冊船隻提供的 24 小時支援、協調和認證服務。其實過去只由海事處處長一人簽發這些認證文件，若在香港註冊的海外船隻在外面出現任何問題，也只能等待海事處處長處理，這未必是最具效率的做法。所以，我們要求將簽發豁免認證文件的權力下放予其他管制人員，讓更多人協助處理，進一步提升效率。效率越高，便越能吸引船東在香港註冊其船隻，繼而進一步使用香港的增值服務，包括仲裁和海事保險，從而推動經濟發展。

主席，另一方面，香港金融發展局繼於 2017 年發表報告，建議政府應考慮向香港的海事保險商提供稅務優惠後，早前再發表最新報告，就促進船舶租賃業的發展提出一系列建議。誠如報告所言，為了鼓勵船務和海運相關支援及管理服務的發展，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期望政府未來可以採取一如它為推動飛機租賃業而推出稅項減半的做法，積極研究就海運、船舶管理和船務相關配套服務提供稅務優惠。政府亦可考慮將利得稅減至某個稅率，以促進高增值航運業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主席，關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我很高興聽到政府今年較早時提出，將會規定某些範圍的合約須設立冷靜期。我們過去看到有些金融產品服務設有合約冷靜期的安排，現在將延伸至更多範圍。我們歡迎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事實上，近年有些例子是消費者遭健身中心或美容院的銷售員高壓推銷，而消費者在不情願或受屈的情況下，被迫購買一些年期長、金額大的合約服務的事件亦時有發生。

就健身中心的情況來說，我曾為相關受害者提供協助。我很高興獲悉，早前我陪同事主到香港海關("海關")舉報後，海關迅速作出恰

當的調查和跟進。後來事主亦告訴我，海關已作出相關拘捕和檢控，早前報章亦有報道。我感謝海關認真處理此事，亦感謝相關部門的配合，可說是為受害人討回了公道，就這些受屈情況向前行了一步。

主席，隨着市民對不良營商手法和推銷問題的認知程度不斷提升，接獲的投訴個案日增。我們希望有關方面能作出配合，特別是海關在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條例》")方面的人手及資源應予以增加。

去年，我們在立法會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海關就《條例》的執法人手安排。我們發現原來過去 3 年，負責《條例》的執法人手並無增加，亦無改動。因應現時《條例》的執法越來越普遍，市民對此事的認知亦越來越深，我們認為有關部門應增添人手，以便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進一步打擊不良營商活動。

主席，關於我剛才提到的合約冷靜期，如果當局稍後真的會再處理合約冷靜期的細節措施，我想特別指出，過去我們曾接觸一些美容業界人士，他們均表示希望當局在實施合約冷靜期的安排時，會考慮到他們將面對的經營困難。如果因為合約冷靜期的實施而令美容業難以經營，這樣亦會帶來問題。所以，我希望當局制訂合約冷靜期的細節時，能細心聆聽美容業界的意見，取得平衡。

主席，我亦想藉此機會談談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安排。我樂見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由最初 2013 年僅僅 9 次，逐漸增至 2017 年接近 190 次。我認為郵輪停泊次數逐漸增加，顯示我們能成功吸引郵輪來港，但這樣並不足夠。正如我經常說，政府應搞活啟德郵輪碼頭。我認為啟德郵輪碼頭的配套應繼續提升，如果啟德郵輪碼頭只以功能為本，建造的大部分基建設施只作過關或支援用途，而不開放作其他用途，例如零售和娛樂，我覺得真的浪費了這個地方，得物無所用。

既然啟德郵輪碼頭現時仍有許多地方可轉作購物商場等零售設施，我認為政府應下定決心回應我們這項訴求，予以落實，這樣才能真正搞活啟德郵輪碼頭。畢竟旅客來到碼頭，最好可以順道在那裏消費，這樣我們便可以搞活這個地方。我亦希望政府盡早推出以郵輪碼頭為起點的水上的士及旅遊觀光服務，盡快完成這些安排，進一步提高旅客及市民在該處的匯聚，提升啟德郵輪碼頭的發展及營運，真正搞活郵輪碼頭。

主席，我亦想藉此機會談談有關共享經濟的發展。為了迎接以創新科技為主導的新經濟時代，香港亦全力邁向高科技及多元經濟發展。民建聯早前擬備了一份關於共享經濟發展的建議書，而我亦曾提出政府應責成所有部門，就共享經濟展開研究，並制訂相關應對措施，包括設立一個共享經濟委員會，當中集合官方、業界、學者等代表，審視哪些行業應受共享經濟的規管。若共享經濟委員會界定某行業為共享經濟新興行業，便要為該新興產業制訂新的規管措施。我覺得這樣更能有效應對共享經濟的發展，配合每天推陳出新的產業，而不會過於僵化。

主席，我在這一節的發言到此為止，我會在稍後的環節再次發言。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近日世界經濟論壇發表 2018 年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 140 個經濟體中的整體競爭力排名由第六位下降至第七位。雖然數字上只是下跌一位，但如果大家留意一下，便知道鄰近城市正急速發展，香港其實已出現滯後。因此，香港必須急起直追，否則便只會一直向後退。

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主題是“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為抓緊機會，讓香港邁向更好的將來，行政長官展現了她堅定的信心和迎難而上的勇氣，但我希望其他各政府部門都能夠有同一決心。正如我曾在議會提到，即使國家在“十三五”規劃中的《港澳專章》表明支持香港發揮獨特的優勢，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的地位，甚至中央倡議的“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都會為香港的貨運物流業帶來新商機，但香港能否把握這些契機，便視乎特區政府是否有決心為業界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和推出政策配合。

事實上，為了抓緊新的商機，鄰近城市的政府已推出積極進取的措施，例如廣州南沙在去年 11 月宣布一系列以銀彈政策吸引班輪靠泊南沙的措施，而深圳市政府亦很努力地發表《關於促進深圳港加快發展的行動方案》，方案除改善港口現有基礎設施外，還以經濟誘因鼓勵企業投資，特區政府應以此作為借鑒。

有指香港的航運業應該趨向高增值發展，因此，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出多項支持高增值航運業發展的措施，例如利用稅務措施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業務。這項措施是自由黨過去多年所倡議的，亦與香港

金融發展局在 5 月發表的《船舶租賃業務建議》研究報告中，建議政府為海運及船舶租賃管理提供稅務優惠相同。

至於其他建議的措施，例如推行稅務減免以促進海事保險業務、研究便利措施以鼓勵更多與航運業有關的業務在香港發展，自由黨歡迎任何能夠吸引更多船東、船舶管理公司和商品貿易商進駐香港的措施。不過，自由黨仍然希望政府能夠把香港海運港口局升格為一個法定航運機構，這與香港金融發展局的研究報告提出把香港海運港口局升格或開設中央海運辦事處的建議不謀而合。

據估計，今年香港的國際港口排名將進一步下跌，由第五位連跌兩位至第七位，排名在南韓釜山和廣州港之後。航運業與貨運業關係密切，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繼續推出新的政策，以支持貨運業的發展，特別是當港珠澳大橋開通、日後蓮塘/香園圍口岸及機場三跑系統相繼落成後，將會為香港的物流業提供更多新機遇。

在貨運業方面，今年首 7 個月的陸運和海運貨量均呈現下跌趨勢，這與越演越烈的中美貿易戰不無關係，反觀空運則不跌反升，空運貨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5.4%，估計今年的總空運貨量仍然會超過 500 萬公噸。有指空運的增長是由於有部分貨物為了趕及在美國和中國徵收新關稅前付運，但觀乎過去 5 年空運貨量的持續增長，可見空運服務需求殷切。因此，我希望機場三跑系統能夠盡快落成，以提升香港機場的升降量，配合市場的需求。

至於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研究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以應付電子商貿所帶來的需求增加，自由黨希望有關計劃能夠加速進行，以配合電子商貿的蓬勃發展。

就空運方面，國際民航組織已落實由 2021 年 6 月起，除非託運人獲批為"已驗證的"已知託運人，否則託運的貨物必須通過百分之一百的保安檢查。現時，香港國際機場每天處理 8 000 公噸出口貨物，但只有 10 多個百分點的貨物會經 X 光檢查。為了避免因要滿足百分之一百保安檢查的要求而拖慢空運貨物的流程，對整個物流鏈造成災難性的影響，我希望政府在隨後的不足 3 年，能夠盡快就全部空運貨物必須進行百分之一百安檢做好準備，包括在機場內外的地方加設貨物 X 光檢查系統。此外，由於現時機場貨運有超過九成的出口貨物來自內地華南地區，因此，政府亦應考慮把"已驗證的"已知託運人計劃伸延至內地廠商，以減少來自內地貨物必須在香港進行安檢的壓力。

物流業一直面對缺乏土地發展的問題，我每次都會在致謝議案辯論的發言中提出。近年因應電子商貿和網購發展越趨蓬勃，特別是高價值的生鮮食物和藥品亦成為網購熱品，冷倉和恆溫倉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但市場卻欠缺土地興建這些倉庫。雖然政府早於 2014 年表示已在屯門西預留了 10 公頃土地作物流發展，但事隔 4 年，直至今年 5 月，政府才以競投方式把當中 3.1 公頃土地推出市場。由於政府推地進度超級緩慢，在供不應求之下，加上政府仍然只採納價高者得的競投方法，土地成本進一步推高，最終轉化為高昂租金，在雙重夾擊下，大大削弱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

為解決物流發展的土地短缺問題，政府不能再“嘆慢板”，應盡快把屯門西餘下的 6 公頃土地，以及其他擬作物流發展的用地，包括洪水橋和元朗南的新發展區，以及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蓋推出市場。另外，政府應參考鄰近競爭者的策略，在擬作物流發展用地上預留部分土地興建政府倉，以業界能夠承擔的價格出租，以支援本地的物流業持續發展。

另外，政府一直只以短期租約方式推出土地，以應付業界對土地的需求。由於短期租約土地同樣是以價高者得的競投方式推出市場，導致地價不斷推高，物流業的土地成本及租金亦隨之飆升。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拿出決心改革短期租約的安排機制，以扶持行業的發展及提高本地物流業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把握機遇，特區政府應盡力摒除窒礙物流業發展的障礙。對於政府最終願意委託獨立專業人士就放寬青馬大橋高度限制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自由黨是支持的，因為現時的遠洋輪船越趨龐大，假如青馬大橋的高度限制未能放寬，將迫使大型遠洋輪船放棄靠泊香港。青馬大橋高度限制的問題已困擾航運業界一段時間，我希望政府委託的獨立專業人士能加快有關研究。

另外，政府亦需要盡快理順大鵬灣的領港安排，避免班輪公司因內地與香港的雙重領港費而不再靠泊鹽田港及香港的葵青港。假如政府未能適時解決有關問題，一旦國際遠洋船舶不再以香港作為中轉站，將對香港的貨運業造成嚴重的衝擊，香港多年來努力建立的航運及物流樞紐地位亦會因此而岌岌可危。

香港航運物流業的成功有賴陸路跨境運輸擔當重要的角色。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對跨境司機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但是，香港的跨境貨車司機正面對青黃不接及老年化的問題。據估計，有近七成司機年齡是 50 歲以上，加上內地當局又設定 50 歲後不准考牌，以及 60 歲為貨櫃車司機續牌的年齡上限，跨境貨車司機只會買少見少。即使港珠澳大橋的開通能為香港的貨運業帶來新商機，香港亦會因跨境貨車司機不足而難以受惠。

事實上，自從去年 7 月 1 日，國家主席習近平視察香港時表示，中央將積極研究推出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後，廣東省交通管理局宣布香港居民在廣東省申領內地駕駛證不再需要提交住宿登記證明，而國務院亦宣布取消港人辦理內地就業許可證的要求。行政長官在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後又表示，港人可以申請內地居住證，證明在“一國兩制”下，任何有助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融合的便利措施也是可以引進的。為促進內地與香港的跨境貨運，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我已就此去信中央，並希望政府能協助向內地要求放寬跨境司機的限制。

除本港的四大經濟支柱行業外，我也想說說其他作為支援性行業的發展，例如船舶維修支持本港的海上作業、車輛維修支持陸路運輸業，而裝卸區則是物流供應鏈的重要一環。但是，這些行業正正面對青黃不接及營運成本高企的問題而正逐漸式微。就此，政府必須洞悉全局，以政策扶持這些行業的持續發展，例如檢討短期租約用地的政策、預留專屬土地及允許較長的承租期等，以降低租金水平，支持這些不可或缺的行業持續發展。

香港超過九成的貨運物流營運者均為中小微企，但特區政府近年不斷推出多項勞工福利政策，例如近日通過的增加男士侍產假至 5 天、明年 5 月把法定最低工資由 34.5 元增至 37.5 元、正在計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對沖安排，以及增加產假等，還有尚待研究的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以及標準工時等倡議。僱主當然明白僱員對企業重要，但是，政府在短期內推出多項勞工福利措施，無疑大大增加企業的財務負擔，令尤其是中小微企在現時的艱難環境下更百上加斤。事實上，近日的中美貿易戰無可避免地會對本港的貨運物流業造成影響，業界對來年的營運環境並不樂觀，但政府卻不斷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最終只會迫使部分企業結業或裁員。自由黨認為當局現階段應減少提出增加經營成本的措施，讓中小微企有喘息的空間，度過寒冬。

代理主席，我在這項辯論環節的發言至此。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內容非常豐富，單單新措施已有數十項，所以我對今次的施政報告表示大力支持。

施政報告以"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為題，究竟香港如何才算是希望呢？我相信特首這份施政報告真的為我們帶來了一些新希望。不過，香港怎樣才算是希望呢？如果反對派經常事事反對，事事也說不行，香港便難有希望。因此，雖然我們也要聆聽反對意見，但必須擇善固執、有所作為，才能令香港有希望。

這個環節的主題是"多元經濟"，我想就香港的土地發展和特首提出的"明日大嶼"等表達一些看法。香港是全球男女最長壽的地區，加上自然人口增長及近年中港婚姻越見普遍，為家庭團聚來港的新移民令困擾香港數十年的土地短缺問題更為嚴重。面對即時和將來可見的土地不足問題，政府提出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填海，即所謂"明日大嶼"，在該處興建人工島，一次過進行大面積造地。這不但可以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亦能為市民提供更多新工作機會，而透過與大灣區經濟融合，香港亦能獲得經濟發展的新機遇。

眾所周知，香港不但住屋租金昂貴，辦公室租金亦相當高昂。如果缺乏土地，又如何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呢？在港英年代，政府為了配合人口增長及因應土地不足的問題，在香港造地填海，發展新市鎮，香港東南西北各方包括荃灣、沙田、大埔、屯門和將軍澳等數個大型新市鎮均從填海所得。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一直倡議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拓展土地，以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土地、房屋和經濟問題。我認為適度填海的方案較其他方案可取，而剷平現有高爾夫球場是一種短視行為。馬場亦佔地甚廣，更位處黃金地段，難道我們又要將其收回建屋嗎？社會向來批評香港缺乏國際級體育設施和場地，減少現有康樂場地作建屋用途只是杯水車薪，根本並非徹底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至於棕地和農地，由於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寶貴，故閒置的土地不多。除非發展商將相關土地收回以待發展，否則當中大部分均為物流業和回收業所用。回收這些私人土地涉及業界的生計、安置及補償問題，而他們同樣有不遷不拆的訴求。

填海造地對現有土地規劃及現址附近居民影響最小。如果有人問填海造地對甚麼影響最大，就是靠海維生的漁民及海洋生態，所以政府必須認真聆聽本會何俊賢議員的意見。

代理主席，新界西北的人口將由 2011 年的 110 萬人上升至 2031 年的 150 萬人，增加 40 萬人。其實過去數年，屯門和元朗的新盤一個

接一個推出，區內人口已經上升。現時在繁忙時段乘搭西鐵，錦上路站和荃灣西站也難以上車，加上規劃中的洪水橋、元朗南及錦田南的新發展，令新增的交通問題迫在眉睫。十一號幹線剛獲立法會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10 年內肯定未能落成，故增建市區鐵路亦極為迫切。

自政府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出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填海建島後，民建聯提出應配合人工島建設一條由新界西北穿越人工島至港島西的鐵路。今次特首在施政報告公布"明日大嶼"的願景，終於清楚落實和交代這條由新界西北至港島西的西部海岸鐵路和運輸走廊。如要落實興建西部海岸鐵路和運輸走廊，人工島必不可少。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展開前期工作，早一年開始便可早一年解決新界西北交通配套不足和居民就業的問題。

"明日大嶼"的願景非常宏大，除了接駁新界西北交通的人工島外，亦提出多項遠期交通連接計劃，當中包括貫穿大嶼山的道路和鐵路。大嶼山居民 20 多年來爭取興建南北通道，希望建設道路和鐵路，建成由喜靈洲穿越梅窩和大嶼南至東涌的連接走廊，因為這將有助梅窩和大嶼南的旅遊業發展。因此，如果這條連接走廊得以落實興建，將可令梅窩和離島居民受惠。然而，現時"明日大嶼"的遠期交通連接計劃卻漠視了南大嶼居民的需要，計劃走線令梅窩居民難以受惠。

計劃亦包括西大嶼的大澳，但它同樣遭受漠視。至於將被人工島包圍的坪洲，在願景計劃中則暫時未有任何着墨，但人工島的出現必然會對鄰近的坪洲有所影響。究竟坪洲會否一併發展，令這個小島有更多就業機會，提升其經濟發展能力呢？還是會令它變成被遺棄的小島呢？政府必須盡快交代有關詳情。

社會對"明日大嶼"計劃確實有不少爭議和意見，政府必須多交代當中細節，釋除各方疑慮，讓市民了解填海為香港帶來的得與失，掌握全局。

在經濟發展方面，我認為還有另一點會影響香港的整體經濟。眾所周知，目前在對新生嬰兒的照顧方面缺乏支援。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改善幼兒中心工作人員比例的建議，在 2019-2020 年度改善日間幼兒中心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照顧人手比例將由現時的 1：8 優化為 1：6，而 2 至 3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人手比例將由目前的 1：14 減至 1：11。這些新增人手無疑能提高服務質素，令幼兒獲得更佳照顧。

但大家也知道，這項增加人手比例的改善措施只是回到 1976 年的水平。我早前曾會見一些社福團體，他們亦指出香港幼兒服務的人手比例不但倒退，更大大落後於其他海外地方。以亞洲區為例，即使香港將 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照顧人手比例優化為 1:6，仍落後於南韓的 1:3 和新加坡的 1:5。政府可能認為社福團體有點吹毛求疵，但需要照顧幼兒的同事也知道，0 至 2 歲的幼兒十分好動，經常把手放進嘴，又要慎防他們跌倒，故必須全天候看管。因此，我十分贊同團體的建議，將照顧幼兒的比例下調，使照顧者可更專注，否則要 1 名照顧員照顧 6 至 8 名同齡幼兒，服務質素將難以改善。

政府應按幼兒的月齡需要提供不同階段的人手比例，例如參考南韓的做法，將 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照顧人手比例設為 1:3，1 至 2 歲幼兒的照顧人手比例設為 1:4，而較年長的 2 至 3 歲幼兒的照顧人手比例則可設為 1:8。與此同時，當局須按此標準作出長遠的培訓規劃，按擬定的時間表提供足夠幼兒照顧人手。為甚麼現在我要針對這方面發言而不留待第三節呢？如果在職父母無法在幼兒照顧方面得到足夠和妥善的支援，香港未來的人手將更短缺。如果在職父母因要照顧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香港經濟將受到莫大影響。因此，我認為將幼兒中心的工作做好是促進香港經濟不斷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

此外，我亦注意到除增加人手比例外，亦有需要物色設立幼兒中心的地方。其實"明日大嶼"正是我們最佳的覓地方法，但偏偏有人說這是"倒錢落海"，令我們這些想做更多事情支援香港未來發展的人非常痛心。最近我亦與一些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參觀河北雄安新區的發展，該城市未來的發展計劃有 3 點值得我們參考：

第一，雄安新區將會成為一個無污染地區，與現時普遍帶有"城市病"的城市截然不同。該區將消除"城市病"，既無污染，亦無交通擠塞，而且有便捷的交通直達城市任何角落，亦有市民共享的生活圈，所以我們認為可供"明日大嶼"參考。

第二，我們應有真正的願景，知道這個城市未來能提供非常理想的居住環境。政府能否讓市民知道"明日大嶼"將會成為這樣的城市呢？政府在這方面的資料實在太少，大家也不知道將來應否遷往該處居住，而且連是否真的能遷往該處居住也是未知之數。有人說這是二三十年後的事，但根據施政報告所述，這似乎並非二三十年後的事，因為 2033 年已有單位可供入住，但政府卻似乎未有交代清楚。我認為政府確實需要交代相關情況，即使特首說"燃點希望"，但我們仍未看見她口中的"希望"，說是 30 年後，又是否真是 30 年後呢？

我們認為值得參考的第三點是當地將提供非常理想的居住環境，成為結合環保與保育的地區。我們未來的新城市能否做到雄安新區 7：3 的比例，即七成以保育和水體為主，其餘三成則為就業、居住和商業？這些發展和未來的新型城市其實需要政府向大家多作解說和介紹，才能令市民覺得未來的"明日大嶼"真正值得我們居住。我認為政府目前仍要多做介紹和解釋的工作，令更多市民認識這個未來的新型城市。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留待第二節再次發言。多謝。

鍾國斌議員：在經濟發展方面，剛才很多同事已談及貿易戰或者表達對來年經濟的憂慮。自由黨曾指出這份施政報告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內容是多年來最差的，為甚麼？易志明議員剛才已代表自由黨說出部分原因。第一，在貿易戰下，明年將會發生甚麼事呢？人人也預期情況會很差，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主席羅康瑞兩天前亦表示預期明年第一季會有很多公司倒閉。如果貿發局主席也有這種預期，我們中小企的親身感受是真的很心寒。從事出口的公司明年第一季應已接不到訂單，到第二季便會見真章，有多少間公司出問題自有分曉。大家也能預期明年的環境將會很嚴峻，但整份施政報告竟然只有兩小段關於貿易戰，而且只說會密切監察。人人也懂得說密切監察，但監察後又如何呢？接下來如何處理？我的感覺是政府毫無危機感，令我感到十分失望。

易志明議員剛才已提到，當出口方面有問題，物流業也會隨之出現問題，而當物流業出現問題，消費便會驟減，繼而影響餐飲業和零售業。餐飲業已有所感受，以往在年底或接近舉行春茗的時間，廠家和企業便會訂滿酒席。但現在開始 cut(減少)了，以往訂 10 圍酒席的，現在可能只訂兩圍酒席；以往選擇 8,000 元的酒席，現在可能只選擇 5,000 元的酒席，餐飲業已感受到未來將會受到很大影響。雖然政府表示會監察這個問題，但接下來會做些甚麼呢？當然，我也很感謝邱局長早已走訪美國華盛頓進行遊說工作。最重要的是美國千萬不要制裁香港，因為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一員，屬獨立關稅區，亦有其獨立經濟體系，所以希望美國不要制裁香港。

然而，即使美國不制裁香港，但香港在國內也有很多投資和生產。因此，貿發局早前也指出貿易戰對香港的 GDP(本地生產總值)約有 1% 的影響。我敢說相關影響將超過 1%，為甚麼呢？因為很多廠家

在國內進行生產後，貨物將直接在中國出口而不會再經香港轉口，故不會計入香港的數字。因此，相關數字可說是無法估計，並非 1% 那麼簡單。

當然，政府也做了一些準備工夫，例如推出關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等措施，可說是聊勝於無。當沒有生意和出口，向信保局買保險並沒有意思。當沒有生意和出口，買出口保險又有何用？不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則有點作用，但希望政府尤其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吩咐銀行幫幫忙，要真的撥出貸款。根據經驗，很多時雖然銀行知道有這項擔保計劃，但卻不會撥出貸款。這類實例有很多，無須在此多談。

因此，政府的反應是可取的，但未足夠。當然，邱局長亦勤於四出奔走，開始進行一些關於自由貿易協議的商議工作，甚至打算在不同地方如泰國和杜拜開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這些工作均有其作用，但我有時覺得遠水不能救近火。這些是必須要做的事，中長期便會見到成績，尤其是自由貿易協議的簽訂對香港有好處。然而，為何一開始不與大型經濟體系協商，反而投放資源於一些小型經濟體系，例如只有 20 多萬人口的馬爾代夫？無論協商結果如何，它也不過是一個只有 20 多萬人口的市場，而另一個例子是巴林，縱使巴林在中東地區也有點影響力。

為何不選擇早前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它的規模大得多。雖然後來美國退出，但現在已再簽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特區政府確實應與它接觸，因為當中最少包括 10 多個國家，而這些國家和市場全是我們向來的貿易夥伴。舉例而言，如能與東盟十國進行磋商和達成協議，將會有莫大裨益，因為我們可與 10 個國家結成夥伴。我們可以透過 CPTPP 與 10 多個國家結成夥伴，所以我期望特區政府考慮接觸這個組織，加入相關協定。

此外，現時有 2,000 億美元運往美國的產品被徵收關稅。如果 11 月底特朗普和習主席在會談上未能達成全面共識，美國額外對 2,700 億美元的產品徵收關稅，即合共將有達 5,000 多億美元的產品被徵收關稅。屆時，我也不知會對香港造成多大影響，因為有很多工業產品均在國內生產。

我曾與工業貿易署談及紡織品回流的可行性，大家認為是可行的。同一道理，在其他工業產品如電子、玩具、鐘錶、珠寶、鞋類等方面，可否與相關商會討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定義為何？一般而言，

定義為該產品約 30% 的工序。如果將部分工序遷回香港，取得香港的產地來源證，變成 Made in Hong Kong(香港製造)後再出口，會有數個好處。

第一個好處是令工業可以回流，促進再工業化，從而避免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免被徵收關稅，還可以開發新產業。當然，大家會問：相關成本是否負擔得來？企業會否真的回流？大家無須擔心，當政府制訂和推出政策後，生意人自然會衡量其本身情況，考慮會否投資新機器和自動化，以加快產品開發和生產速度。他們會自行打算，而最重要的是有政策供他們考慮。因此，是否完全沒有出路？我認為危機可以變成商機。如此一來，或許能鼓勵部分企業回流，投資自動生產模式，從而推動再工業化，落實回流香港。

就經濟發展而言，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我們不得不佩服國家。在 3、4 月時傳出貿易戰的消息，當時很多人也不相信，但中央已做好準備工夫。它做了甚麼準備工夫呢？過去兩天，上海舉辦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口博覽")。在短時間內可以舉辦一個如此大型的展銷會，邀請來自 170 多個國家的 3 000 多家企業往上海參與進口博覽，真的不得不佩服國家的能力。我希望這能協助香港企業，因為開放中國市場最終能令企業更容易進入內銷市場，必定對香港有利。

因此，我期望特區政府在下一屆進口博覽可以協助香港企業爭取更大的展覽場地，讓香港企業可以展銷其產品，打開中國市場，而我們亦不應再依賴傳統的西方市場。這亦證明了雖然會有困難，但可以做的事情仍有很多，亦有很多事情可以在短期內辦得到，而不只是施政報告內的寥寥數語。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現時中美貿易戰帶來濃重的陰影，究竟我們的前路如何？但無論如何，我們也要站得穩，香港亦不是第一次面對這些金融風暴。在過往的國際金融海嘯中，我們都能夠屹立不倒。種種挑戰及嚴峻的環境可以把我們磨練得更堅強。

我不想扯得太遠。以 2016 年 2 月 12 日的股市為例，當日恒生指數是 18 319 點，而今天的恒生指數是 26 147 點，與今年 1 月 26 日的 33 154 點相比，的確下跌了約 22%。但是，我相信股市也不會長期上升，"What goes up will come down"(會上升的自然也會回落)，所以，

這些調整無論如何也會出現，借勢回落。然而，人總會忘記過去，亦不怕會燒傷手指，會繼續挺進。所以，我覺得雖然施政報告並無特別提及面對中美貿易戰，香港有何對策，但鍾國斌議員亦無需如此擔心。實際上，且別說香港，即使是祖國，有這麼多有識之士，現時仍在想辦法。總之，以不變應萬變，明天會更好。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上月公布的 2018 年施政報告題為"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我想將這題目量化，與大家分享。有兩點是我們一定要知道的，首先，現時港珠澳大橋已通車，我已使用過兩次，感覺非常好。第一次是 10 月 24 日，我也告訴了陳帆局長，我吃飯後由珠海 Sheraton Hotel(喜來登酒店)出發，回港出席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真的是"一小時生活圈"，只花了 55 分鐘便返回香港，其間完全沒有超速，在內地按照車速 80 公里及 100 公里行駛，而回到香港後便駕駛得較慢，車速 50 公里。五十五分鐘便能夠過關回港，這條路真的能夠為我們打造"一小時生活圈"，而香港的活動能力、資源、人才、土地等突然變得開闊。我突然好像看到一道曙光，讓我們更多人，不論老中青，生活得更方便。老人家外遊或在周末出行，不用舟車勞頓便可到達目的地，而青年人亦有上游發展空間。即使現時樓價高了很多，但仍然划算。

上星期日，我在內地開會，近期有很多工作要在那裏跟進，未來數個星期日也要前往珠海開會。原來在內地開會——香港人要注意這點，因為我們的租金真的很昂貴——在內地的陸羽茶座開會，15 個人，飲用優質的茶，3 小時只需 280 元人民幣。大家試試在香港租用一個 venue(場地)，每人收費也不止這個價錢。這代表我們可以多一項選擇，可以留在香港工作，也可以到珠海尋找發展機遇。這樣，我們可以更直接獲得裨益，生活變得更方便。

我不認為看事情應這樣短視，毛孟靜議員說現時所花的錢，要 70 年才能回本。但即使需時 70 年又如何？這並非個人事業，而是地區的事業，是一項基建，沒有人說要立即獲得回報。這是政府要做的工作，實際上是否需要 70 年才能回本呢？我不會這樣悲觀，只要陳帆局長稍為放寬規定，便可縮短時間。正如廣東省省長所說，總之是來自香港的，他們無任歡迎。同樣，我們現時的 5 000 個限額實在太少，應立即加快批出限額，最低限度讓有需要人士申請，酌情予以批准，不用再等下次批出 5 000 個限額。我的意思是，只要我們向前邁進，先讓部分人走這條路，大家便會有進步。

實際上，在這方面，我很欣賞胡應湘先生，他有一種先鋒、先知的智慧，知道按照中國的發展路徑，發展港深公路，必定會賺大錢。當時他做這件事，遭人取笑，指中國經常出現政治變化，而且法律體系混亂，收地時會很麻煩。誰料不出 20 年，他已賺到盤滿鉢滿。當時別人說他一定會虧本，但現在他已賺得豐厚利潤。這代表甚麼呢？大家要有這種先知的智慧，亦要對自己有信心，還要說得出做得到，要有一種先鋒的精神，要向前行。

所以，我很欣賞陳帆局長，他要承受眾多批判目光及尖銳說話的攻擊——我會在背後為他發功，他無須害怕——總之要鎮定，要對着良心、對着燈火說：我做的事是為香港好。這段期間會有很多人責罵，但我們正需要具先鋒、先知的銳志及勇敢的領袖，為我們開路。

說得遠一點，"地下鐵路，為你建造"，地鐵於七八十年代在彌敦道興建時，整個路段要作開放式挖掘，導致店鋪全被圍封，於是有人把"地下鐵路，為你建造"的口號改為"地下鐵路，圍你建造"。所以，做任何一件好事，總會有人持相反意見，把對方罵得體無完膚，令他信心全失，完全懷疑自己是否就是這樣。但是，只要做的是好事，便無須擔心，"製藥雖無人見，存心自有天知"。

港珠澳大橋是花了 10 年建造的大製作，今天已經落成，反對派是否敢膽使用呢？第一，他們不敢承認昨天的自己是錯的。第二，他們不肯面對現實，接受現時這項輝煌成就。第三，他們會繼續責罵下一步所做的仍然只是"大白象"。官員及特首應一如現時施政報告所說，"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如果領舵人對自己也沒有信心及希望，誰會願意跟從？因此，我們要咬緊牙關，他們的詛咒和批判就是我們的動力，我們一定要做得比他們更有成就和更出色。

說到"明日大嶼"，很多人會挖苦為"明日大鑊"。且別說明日是否"大鑊"，不做的話，今天亦會很"大鑊"，因為數十萬人正輪候入住公屋。今天早上又有人提出要取回每天 150 個單程證的審批權，我是反對的。他們不肯引入人才，而現時 150 個配額正是其中一個方法，可紓緩本港的人力供求問題。不過，即使不是由我作出決定，我相信我們的官員有智慧可以遊說內地政府或廣東省的審批機構，指出香港希望輸入某數量的人才，商討可否稍為調整政策。若我們與內地有商有量，願意大膽探討，必定會有所得着。

我是否支持"明日大嶼"的 1 700 公頃填海計劃？我原則上傾向支持填海，不過並非如此大的面積。土地來自甚麼？是陸地，而填海只是權宜之計。

讓我與大家計算一下，1 700 公頃土地的總面積即是多少？是 1 億 7 000 萬平方呎。以今天 Class A(A 級)每平方呎的賠償額為 1,000 元來計算，總金額是 1,700 億元。好處是立即解決了 1 200 公頃棕地的問題，還可以再有 500 公頃農地。整頓這些土地後，可以說是"現眼報"，是立竿見影的，立即有土地可供使用，不用等到 13 年後，在 2032 年才有首個家庭搬往海中央，在水中央做"新城市人"。

所以，兩者之間如何權衡輕重？填海是要做的，不過，我希望可以酌量。香港的陸地將來不夠使用，繼續填海是在所難免的，但我們可以雙管齊下，移山填海是基本的道理。我們應怎樣做？把美麗的北大嶼山用作發展，南大嶼山則用作興建住宅，把整個大嶼山 150 平方公里(15 000 公頃)土地依序、有計劃地發展，把整個島嶼"愉景灣化"。

我以前聽過一句說話，是"深圳香港化，廣州深圳化，全國廣州化"，中國全國最終真的差不多朝着"廣州化"發展。1978 年改革開放，到了 1983 年，深圳仍然四處塵土飛揚，但今天的深圳已經超越香港。香港現時真的可能望塵莫及，但我們不用害怕，要堅定前行。

我們要怎樣做？大嶼山應該要有最好的發展，在 15 000 公頃土地上，局部進行移山，另加填海，然後把大嶼山"愉景灣化"，恰當地給予年青人上游發展空間。那條金龍已經游至赤鱸角，貫通兩岸，來往兩地只需 1 小時或 55 分鐘。我身體力行，這是實在的數據。發展整個大嶼山西部是必然的事，但若捨近取遠，捨實而取虛，把實在的東西全掉進海裏，一定會受到很多人的批評，我則會少批評一點。我贊成填海，不過要雙管齊下，以打造美好的大嶼山。如果我要發展大嶼山——我並非想申請這份工作，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已做得非常好——先要建造一條圍繞整個大嶼山的環島道路，然後興建一條貫穿兩邊的隧道，就像現時香港仔至銅鑼灣的隧道般。一定要有一條貫通南北的隧道，以及一條美麗的環島道路。大家看看港珠澳大橋多麼美麗，我看到它時，心裏感到很開心和澎湃。RTHK(香港電台)的職員在首天通車時訪問我，跟我一起前往港珠澳大橋，我化身為一個落力的推銷員，說這真是一件好事、一項德政。在 10 年前，政府遭人責罵至有點龜縮，但 10 年後的今天，吐氣揚眉。

大嶼山應怎樣發展？一半的土地應用作發展優質的生活環境，令年青人能 afford(負擔得起)樓價。我也希望他們能搬上山頂或半山，但樓價幾萬元一呎，誰有能力購買？若大嶼山的樓價只是 1 萬多元一呎，並能提供優質的生活，我覺得這就是我夢寐以求的生活，我無需再居住在"納米樓"內。

收地的做法經常被指為緩慢，由"生地"轉為"熟地"，需時 12 年，因為要與 landowner(地主)糾纏，但其實根據 Lands Resumption Ordinance(《收回土地條例》)，土地在 3 個月後便須歸還政府，而最擾攘的嘈吵，是指控政府賠償不足。如果今天政府作出賠償，正如我剛才所說，1 億 7 000 萬平方呎土地，每平方呎 1,000 元，總共也只是 1,700 億元，但人心是不會滿足的，縱使收取每平方呎 1,000 元的賠償，也會認為政府"搵老襯"。這怎麼辦呢？付這麼多錢，也會被視為不足夠。橋段不怕舊，最重要的是政府願意嘗試採用以前很經典和有效的一個方法，名為 Letter B entitlement(乙類換地權益書)，政府給地主 land bond(土地債券)，地主與政府便有雙贏的空間。政府不應只支付金錢，因為金錢有機會貶值。如果政府給予地主 land bond，地主可以按價錢來作決定，而且如果日後想在其他土地上發展，亦可以用它來與政府 exchange(交換)土地。我已在立法會提出不下 4 次，政府一定要考慮使用 Letter B。以前政府使用 Letter B，原因是缺乏資金，於是唯有簽署一份文書，表示欠地主一幅地，日後地主可以換錢或換地，即類似我們小時候看的胡章釗主持的節目，問人要獎金還是獎品，如果要前者便給 cash(現金)，後者便給獎品。在 1997 年前，香港的地主可以收錢，亦可以收取 Letter B，我認為這做法值得深思，可再三考慮。

我認為目前要走的發展路線必然在西面，不論是西部通道、港珠澳大橋，甚至現在擁有最大量 land reserve(土地儲備)的地方，均位於西面。該地方名叫 Lantau(大嶼山)，面積是港島的 double(兩倍)。有人認為開發大嶼山會破壞郊野公園的環境，不能碰，但誰說不能碰？政府有權而不去碰它，漠視了發展需要。大家看看，面積 70 平方公里的港島發展得多麼漂亮，薄扶林等地仍是綠野油油，仍然有郊野公園和水塘，最集中的發展只是在中環和銅鑼灣。大嶼山的面積是港島的雙倍，卻不去使用，這是否叫"得物無所用"？我們已經有這樣的條件，卻沒有勇氣付諸行動。代理主席，我今天暫且發言至此。整體而言，就特首 2018 年題為"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的施政報告，我鼓勵政府大刀闊斧，向大嶼山挺進。多謝代理主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受制於土地短缺，香港樓價過去一直高企，年青人置業無望，公屋輪候時間屢創新高，"劏房"的租金越來越貴，居住面積也越來越細小。我所代表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同樣飽受土地和空間不足的困擾，窒礙了它們的發展。要長遠解決土地和空間不足的問題，尋找土地、開拓空間是不二法門。

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準備在交椅洲海域填海興建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成為可供 110 萬人居住的新市鎮，也可成為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投資和動力，從根本解決香港的土地短缺問題。

代理主席，回顧香港的發展歷史，一路走來，填海一直是新增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香港的新市鎮為全港超過 350 萬人提供居所，而大部分新市鎮，包括觀塘、荃灣、沙田、屯門、將軍澳和東涌等也是填海得來的，而我們新舊兩個機場也是依靠填海取得土地興建的。在 1985 年至 2000 年，香港透過填海增加了 3 000 公頃的土地，但很可惜，在 2001 年至 2015 年這 15 年間，卻只增加了 690 公頃，填海的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導致今天的土地困局。最近我看到一段反對填海的短片，有兩位小朋友與父親坐在由填海得來的海邊，表示擔心填海帶來的影響，這畫面確實有些諷刺。代理主席，我們這個議事堂和旁邊的政府總部位處的地方，也是填海得來的，而香港的灣仔、中環和西九龍的商業區，也是填海得來的。我相信也有很多同事也是居住在填海得來的土地上，沒有填海，就不會有今天的香港。因此，把填海視為十惡不赦的選項，絕對是無理取鬧。

當然，填海不應是唯一的選項，不少人指出，香港還有棕地、農地和政府的閒置土地等，只要好好使用這些土地，香港便無需填海。可是，要收回棕地和農地也是一個不易的選擇。棕地已有一定用途，例如貨櫃置放、汽車維修和廢物處理等社會必需的用途，政府要收回和發展這些土地，同時也須另覓土地去重置這些必需的作業，如果沒有額外空間，又如何重置呢？

無疑，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對於政府相關部門過去在使用閒置土地和空置校舍上的表現，我自己便不太滿意，當中應該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可是，即使政府大幅提升使用這些土地的效率，也只是增加了既有土地的使用密度，正如俗語所說是"塘水滾塘魚"，無法在實質上開拓香港的空間，增加香港的土地供應。

作為特區政府最大規模的基建和發展計劃，"明日大嶼願景"無可避免會引起一定爭議，當中坊間最關注的部分是計劃的費用。在沒有詳細預算和評估下，不論是 5,000 億元還是 10,000 億元，這都是一個不小數目，市民的憂慮也是可以理解的，雖然有人擔心，但並不代表政府是在倒錢下海。填海是一項滿足社會需求的重要投資，填海得來的土地是寶貴資產，除了可興建更多公營房屋和社會設施外，亦可發展經濟。議會內有同事曾經作出保守估計，此一項目的賣地收入可達 6,000 億元以上，再加上項目的發展年期較長，可以按年攤分支出，因此，在財政上並非無法負擔。至於計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便更難以估算了。

此外，有了填海計劃，市場在預知未來會有龐大的土地供應後，發展商亦會及早出售或發展他們手中的土地。這種誘因將會提升，政府亦會變得有議價能力，能夠以較合理的價格收回土地另作發展，使政府可以重新掌握土地發展的主導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社會上其他的憂慮，例如擔心填海對環境帶來的影響、認為計劃是"遠水不能夠救近火"等，我認為要回應這些憂慮，還有待政府公布計劃的具體細節和展開相關研究。可是，一些無限上綱的反對口號，包括指計劃是為了滿足單程證來港人口而設，甚至指控"明日大嶼願景"是向中央獻媚等，完全是遠離了客觀事實，無助解決香港的土地問題。

主席，我支持特區政府運用各種方法增加土地儲備，包括填海。為了增加土地，我甚至認為政府應該同時考慮收回棕地和農地、充分使用政府閒置土地等選項。"明日大嶼願景"仍然是一個很概念性的方案，具體細節仍有待完善和進一步討論，但在現階段便對計劃作出種種無理猜測和指控，迴避香港嚴重欠缺土地的事實，便是一種極不負責任的看法和態度，亦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我想談一談其他有關基建的問題。對於近日特區完成了兩項重要基建，即高鐵和港珠澳大橋，以及它們分別啟用，我非常歡迎，並認為將可大大促進兩地的溝通、聯繫、合作和經濟發展，而民間的交流亦會大量增加。在過去一星期，我已經兩次使用大橋，並認為它相當便捷。美中不足的是，大橋的車流量相當稀疏，問題不是沒有人

使用，而是有需要的人未獲准使用，而我直至今今天也未能以自駕方式前往內地或澳門。我在通行時，感覺好像是我一個人租用了整條大橋般。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做到合乎中央期望，把大橋管理和使用得更好，讓整個大灣區和"一小時生活圈"可以變成現實，擴闊港人的生活空間，同時亦發展我們的經濟。

主席，接下來我想就創意產業發言。我首先想談一談電影業。我在此先申報，我是香港電影發展局的主席。

最近，香港影壇老前輩鄒文懷先生辭世，令人感到相當惋惜。在電影黃金 30 年當中的參與開拓者一位、一位地離開了我們。鄒先生畢生投身香港電影事業，為香港電影注入創新意念，發掘了不少新臉孔和新題材，香港電影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的輝煌，鄒老先生的貢獻不少。可惜的是，在上世紀 90 年代後期開始，香港電影業逐漸走向下坡，製作量由高峰期每年超過 200 部下降至最近的四五十部。

為支持本地電影業，政府在 1999 年成立電影發展基金("基金")和香港電影發展局，以推動本地的電影製作、培育製作人才、宣傳本地的電影品牌及拓展觀眾群等。事實上，基金為一些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財政支援，支撐了部分電影製作量，而當中亦有不少佳作，例如近期的"逆流大叔"除贏得口碑外，票房收入亦超過 1,500 萬元。在 2013 年推出的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計劃")下所製作的電影，例如"一念無明"和"點五步"等更是有口皆碑，並為好一批電影新血提供了發揮的機會。

因此，相隔 3 年，繼 2015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增撥 2 億元予基金後，政府再次回應我和業界的訴求，較大手筆地向基金投入 10 億元，大幅加大對電影業的支持和投入，對此我固然非常歡迎。其中為提升港產片的製作量，基金的資助範圍將會擴展至中型製作，而計劃亦將會優化，獲獎電影隊伍的數目和每隊隊伍所得的製作獎金將會提高。在此以前，計劃下的製作費可謂非常緊絀，不過，很多電影行業中的演員、職員和業界朋友為提攜後輩，均以近乎義務的性質參與和支持。然而，計劃如果長期依賴業界義務投入和支持，亦非健康的發展方向。政府能夠及時察覺問題，提高資助金額，讓得獎團隊有更多資源盡情發揮創意，讓參與製作的台前幕後工作人員有機會取得合理回報，將會令計劃可以走得更長遠。

不過，要推動本地電影業的發展和增加港產片的製作量，不能夠、也不應該單靠政府支持。讓投資者建立信心，視香港為電影製作基地，是更重要的措施。推動電影人才的培訓，以及加強對電影後期

製作("後製")的支援，協助後製技術的革新，讓後製工序回流香港等工作，將會為電影業未來的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自然是必不可少的工作。

另一方面，政府也須爭取香港電影更無障礙地進入內地市場。踏入千禧年代後，內地影視業漸入佳境，票房更屢創新高，由 2007 年的 33 億元人民幣發展到 2017 年的 559 億元人民幣，10 年間增加超過 15 倍，投資者的眼光自然會轉移到商機無限的內地市場。但是，自回歸以來，港產片一直仍被視為境外製作，進入內地雖然不限配額，但仍須經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在審查、拍攝和放映等環節仍有很多關卡。合拍片雖然被視為境內製作，但亦有一些規定，例如內地主要演員的比例不得少於影片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須與內地有關等，限制了故事的創作，以及本地演員發揮的機會。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馬議員，請你把手提電話移開。

馬逢國議員：我身上沒有手提電話。

(現場擴音系統繼續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請工作人員把附近的手提電話移開。

馬逢國議員：在種種限制下，香港電影不單難以搭上內地影業飛速發展的便車，走出低潮，相反不少電影製作特別是大型製作傾向轉移至內地，放眼內地龐大的市場，而本地電影製作的規模和數量，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日趨縮減，本地電影人才也選擇北漂謀求發展機會，衍生出青黃不接的問題。為本地電影界拆牆鬆綁，讓港產片不再只限於 700 萬人的市場，並提供更大的商機，才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入場投資香港的電影製作，這才是增加製作量的基本措施。因此，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與中央政府磋商，提出進一步放寬與內地合拍片及港產片進入內地市場的訴求，我樂見其成，也期望政府能盡快有好消息向業界公布。

至於創意產業的另一個重要環節出版業，同樣地，本地出版業在進入內地市場方面仍有一定的障礙。對於如何進一步簡化本地圖書的審批和進口內地的程序，也希望政府能一同與內地機關磋商，為本地的出版界提供便利。

誠然，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除提出推廣閱讀的措施與出版界或許有些微關係外，對出版界的支援可謂是零。特首在政綱中承諾會研究推行的授借權，在施政報告內也是隻字未提。雖然據了解政府和業界曾經討論授借權，但進度極之緩慢，始終未見有實質的工作及安排。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並盡早回應本地作家和出版界的訴求，以落實這項鼓勵創作、支持本地出版業和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我會請 5 位官員發言。按照每位官員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 90 分鐘。

財政司司長：主席，現在我以署理財政司司長，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身份發言。首先，我們感謝內務委員會主席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提出致謝議案，讓政府能充分聽取議員對於施政報告的意見和看法，亦感謝剛才議員的發言。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以"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為主題，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涵蓋經濟發展、土地房屋、交通運輸、教育、勞工福利、醫療衛生等不同範疇，充分反映特區政府繼續大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決心。在編製明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配合，讓各項措施能早日落實展開，令市民盡快受惠。

主席，接着下來，我會就香港的經濟近況、經濟展望和未來經濟發展的一些方向作扼要說明。

首先是經濟近況。今年上半年，受惠於環球經濟情況，香港經濟強勁增長達 4%。經濟活動在第三季維持穩健擴張。商品出口貨值在第三季按年增長 9%，增幅與第二季相若。在本地消費需求穩健和訪港旅客明顯增長的支持下，零售銷貨量按年增長 5.1%。然而，中美

貿易摩擦、美國加息、股市調整等不利因素對本港經濟的影響逐漸浮現。近月不同機構進行的業務展望調查結果均顯示營商氣氛轉趨審慎。9 月份貨物出口和零售銷貨量的增長幅度亦見減慢。

樓市方面，受外圍不利因素增加和本地銀行上調利率等最新發展影響，樓市自 8 月起略為冷卻，交投轉趨淡靜，樓價回落。今年 8 月至 10 月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數目回落至每月平均約 4 200 宗，明顯低於今年首 7 個月的每月平均 5 700 宗。整體樓價在 8 月下跌 0.1% 後，於 9 月再下跌 1.4%。最新資料顯示，樓價在 10 月持續偏軟，二手交投淡靜。

勞工市場方面，近月的失業率維持在 2.8%，是過去 20 年以來的最低水平。總就業人數續見穩健增長，市民收入普遍有實質改善。

物價方面，今年首 9 個月的基本通脹率平均為 2.5%，略高於去年全年的 1.7%。隨着經濟在過去一年多的強勁增長，本地成本有所上升，加上早前新訂住宅租金上升的影響，今年餘下時間的通脹率或會有輕微的上升壓力。

在經濟前景方面，環球經濟今年以來雖然持續擴張，但近期的增長勢頭已有減慢的跡象，各主要經濟體的表現也漸見參差。

內地經濟穩健，今年首 3 季合計按年增長 6.7%。而美國經濟繼續受惠於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刺激，今年以來增長顯著加快。但是，另一方面，歐羅區和日本經濟雖然持續擴張，但增速已較去年遜色。其他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普遍穩健擴張，但區內的生產及貿易活動在 9 月開始表現參差。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上月把今明兩年全球經濟的增長預測由 3.9% 下調至 3.7%，並且強調經濟前景面對的下行風險正在加劇。

目前，最令人擔憂的是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國今年以來採取單邊保護主義，挑起貿易爭端，為全球貿易體系帶來衝擊，對環球經濟構成巨大威脅。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固然會直接由貿易渠道影響香港經濟，同時世界兩個最大經濟體的經貿糾紛，必然會為環球經濟氣氛帶來負面影響，促使投資活動減少，令金融市場更為波動，在多方面影響香港的經濟活動。

面對當前形勢，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且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協助業界拓展市場和分散風險。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適時推行支援業界的措施。

另一方面，先進經濟體的金融狀況進一步收緊亦是環球經濟下行的主要風險因素。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自 2015 年年底以來已經加息 8 次，並表示未來仍會逐步加息。聯儲局主席鮑威爾在 10 月初表示，未來的政策利率有機會高於長遠的中性利率，暗示仍有相當大的加息空間。目前市場預計聯儲局在 12 月會加息的機會大概為七成。歐羅區方面，隨着當地通縮風險減退，歐洲央行自上月起已把每月淨資產購買規模減半，並計劃於今年年底結束資產購買計劃。

此外，我們必須關注部分新興市場的狀況。美國息率上升，美元走強，加上貿易摩擦升溫，為新興市場帶來資金流出的壓力。部分經濟基調較弱的經濟體的金融市場在過去數月經歷激烈震盪，阿根廷和土耳其的貨幣今年以來已大幅貶值，連帶部分亞洲新興經濟體的貨幣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壓力，為環球金融和經濟的穩定帶來威脅，須提高警覺。

在聯繫匯率下，本港利率跟隨美息上升，銀行在 9 月上調最優惠利率，是 12 年來首次，反映超低息的時期已經過去。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預料會持續，香港息口相信會繼續向上，對香港經濟和資產價格的影響，要密切觀察。

我們面對的外圍環境還有其他暗湧——英國"脫歐"談判、意大利財政預算的爭議，以至各地的地緣政治風險，特別是中東地緣政局緊張，對國際油價走勢和投資情緒的影響，也須關注。

總的來說，香港正面對一個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基於年初至今的實際情況，香港經濟今年全年仍可望達到 3%至 4%的增長。政府會在下星期五(11 月 16 日)公布第三季的經濟增長數字，並會更新 2018 年經濟增長及通脹預測。

接着下來，我將扼要地說一說政府推動經濟多元發展的工作。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是我們銳意發展經濟新增長點的最佳佐證。我們決心要好好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的無限機遇。政府會做好"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抓緊機會，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並積極連繫世界，開拓更大商機。

面對外圍的不確定環境，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發揮"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獨特優勢，為企業發掘更多機遇，分散市場風

險。這包括繼續積極與合適的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擴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網絡，以及吸引外來投資落戶香港等。"一帶一路"建設方面，本屆政府積極推行多項措施，銳意確立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中的首選平台和重要節點，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多元化投融資及專業服務。另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亦會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創造新的增長點，特別是帶動創新科技及金融和專業服務發展這兩方面。政府會與內地相關單位共同爭取政策創新和突破，協助業界在大灣區拓展業務。

此外，政府會繼續與商務部尋求持續豐富 CEPA(即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內容，做好 CEPA 的落實工作。政府亦會鞏固會展業的優勢，繼續積極增加會展場地設施供應。旅遊業方面，政府會循着多元化及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的方向推動旅遊業發展，全力落實去年推出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並抓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等跨境交通基建開通帶來的機遇。

金融服務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亞太區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以及區內保險樞紐的地位和競爭力，抓緊"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深化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融資平台及金融服務樞紐的地位，並促進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的發展。此外，我們也會因應全球和地區政經形勢的變化，不斷審視並按需要加強香港金融體系的防險、抗險能力和資金融通功能，確保金融體系正常順暢運作。就此，我們會積極優化監管制度，落實相關國際監管標準。

航運方面，我們會持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基礎設施和配套，以及其客貨運的處理能力，並繼續擴大香港的航空網絡，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同時發揮香港國際機場在大嶼山發展的策略門戶角色。而在海運方面，我們會重點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尤其是船舶融資、海事保險等行業。

創新及科技繼續是施政報告的重點範疇，因此，政府為創科發展投入大量資源。除了在今年的預算案預留超過 500 億元發展創科外，這份施政報告亦額外投放 280 億元在大學研究、再工業化、公共服務應用科技和加強創科氛圍等工作，充分顯示政府對創科發展的重視和承擔。

政府採購亦是政府發展創新科技的其中一個方向。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於明年 4 月推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新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創造更有利的環境，鼓勵政府部門在採購中更多採納創新建議，以及便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

在新政策下，政府採購會更重視質素的評審，評審標書時技術因素所佔的比重將會提高，讓具創新建議的標書有更大機會中標。政府亦會加強與業界的交流和發放採購資訊，以協助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籌備細節，以期協助各部門自明年 4 月起推行新的採購政策。

創意產業方面，繼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臚列發展創意產業的藍圖，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為"電影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循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這四大方向支援香港電影業進一步發展。

一如既往，政府會積極及適時地投放資源，全面推展施政報告的各項利民措施。我們會按照政策措施的優次緩急，具前瞻性和策略性地分配資源，並會繼續秉持審慎理財和"應使則使"的原則，以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穩健的公共財政對香港至為重要。近期環球經濟變幻莫測，縱使香港目前的經濟基調仍然良好，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必須繼續密切留意外圍環境的變化，並且要有充足的財政儲備，在有需要時作出應對。因此，我們會繼續維持香港的財政穩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以適時回應社會和市民的訴求。

主席，接着 4 位局長將就經濟工商發展、創科、專業服務、航運，以及香港在"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參與等多方面的工作作出較詳細的回應。另外，剛才多位議員均有就"明日大嶼"發表意見。就此，發展局局長會在第四個辯論環節詳盡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感謝約 28 位議員就經濟環節、施政報告及這項"致謝議案"發言，當中超過一半在發言中不約而同提及我們正面對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危機。大家關心、擔心，甚至提點我們在某些方面上要小心，政府對此表示明白、同意，

亦會留意及積極回應。多位議員提及我們就中美貿易糾紛所採取的態度，鍾國斌議員可算是當中說法較為輕率的一位，表示施政報告沒有太多相關着墨，好像輕視了這些問題。我必須就這點作出回應，因為如此輕率的說法無視政府及其他團體為這個問題所作的努力。立法會或各個委員會曾多次就此作出討論。財政司司長、我及其他同事在過往多個月亦不時針對這問題作出回應。由今年年初至今，我們 10 多次與全港 10 多個商會會面，亦聽取了他們所代表的數十個不同行業的屬會所提供的意見。個別議員亦就着他們所代表的界別，直接邀請我們洽談和討論。鍾國斌議員的說法也恐怕無視了我轄下的部門——工業貿易署——就各行業的產地來源問題所作的討論，當中包括鍾國斌議員所代表的紡織界別。雖然紡織成衣業不受這次貿易戰影響，但我們亦曾就這行業討論過產地來源的問題，我們認為要小心保障產地來源的合法性。

主席，我們當然明白多位議員關注貿易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這也是近年來我們面對的較大挑戰。我認為施政報告傳遞了一個重要信息，便是香港具備優厚底子、獨特優勢、龐大機遇，但我們亦面對很大挑戰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帶來的不明朗及衝擊。我說香港經濟底子優厚，是指——施政報告亦特別提及——香港仍然維持開放型經濟，我們對自由貿易仍有很大堅持，我們也盡量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具備競爭力經濟城市的要素。香港這些條件在國際上——無論是我們的貿易夥伴、國際組織或智庫等——得到認同，這是我們必須繼續維持的。

第二，我們說香港擁有獨特優勢，是指香港與其他內地城市有分別，包括在憲制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讓香港能以"中國香港"身份，以及單獨的關稅及貿易地區，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這獨特優勢亦建基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不同之處，包括我剛才列舉的優厚底子等。我們必須繼續確立和維持這種優勢。

我們說香港面對龐大機遇，當中有些是全球性的，例如全球經濟一體化，我們認為是機遇；我們着重創新科技，視之為經濟動力，全球亦正討論"工業 4.0"的發展，也會帶來一些機遇；還有全球對人才及高端服務業的需求，以軟實力作為競爭手段的趨勢，都是香港的機遇。然而，沒有任何機遇較當前兩個重要項目——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帶來更龐大的機遇。所以如此，不單因為這兩個項目是國家推行的政策，亦因為國家於 1978 年改革開放，17 年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跨進世界貿易舞台，既為香港帶來新機遇，亦符合香港整體經濟的定位，令香港確實受惠。

縱使有優厚底子、獨特優勢和龐大機遇，香港亦正面臨很大的挑戰，這挑戰是國際貿易遊戲規則會否因為美國所挑起的貿易糾紛而倒行逆施，變成不開放或收緊。這挑戰亦包括中美之間的糾紛會否擴大和持續，還是會在短期內好轉或轉差。我相信沒有人有水晶球，亦難以預計未來數月或 1 年後的情況，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作準備。然而，以為透過施政報告的着墨便能解決所有問題，恐怕不切實際，相信大家也同意。縱使如此，我們會不斷與業界一起討論相關問題。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一方面鞏固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同時亦銳化上述優勢，應對前景和挑戰。

政府所推出的應對措施着重正本歸源，加強競爭力，拓闊市場，並同時推出短期或即時措施協助業界，當中部分措施早在這份施政報告公布前——例如在今年年初的財政預算案及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及，包括很多議員提到的減低營運成本及拆牆鬆綁措施。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減稅措施已於 4 月實行，正是為企業減低營商成本。我們在去年年底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協定明年生效後，香港原產貨物將獲逐步減低關稅，有助我們的出口貿易。我們亦主動支援受影響行業，尤其與出口相關的行業。短期措施包括推出與出口相關的保險，我不在此重複；中長期措施包括在企業出現銀根短缺或倒閉潮前，我們已應議員所提出，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高保額，降低保費，並延長相關還款期。這些措施一方面為應對相關問題，另一方面亦回應了在過去數個月的討論中，業界向我們提出的訴求。我們亦採取了一些可謂"及時雨"的措施，包括在今年年初貿易戰發生前，向兩個支援中小企的基金注資 25 億元，分別協助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升級轉型及建立品牌。我們為這兩個計劃注入新注資，並提前讓中小企申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以助企業不僅在內地，也可在東盟十國進行升級轉型和建立品牌的工作，該計劃在過去短短數月間已接獲 70 多宗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加碼"後，申請數目亦由去年的 170 多宗增至今年的 270 宗。這些措施正正亦針對部分議員的建議，以鼓勵內銷作為應對方針。

在政府與政府之間或國際貿易間，我們亦採取了一些措施開拓市場，包括議員提及的自由貿易協定。這些自由貿易協定很重要，一方面能開拓市場，另一方面能減少關稅。我們不單針對較大的市場，例如剛與東盟十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或正與市場龐大的澳洲商討相關協定；我們亦針對一些具代表性或策略性的經濟體，例如最近與格魯吉亞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與這個中亞最開放的地區建立經濟聯繫。

有議員亦提到，在這個時候必須主動加強海外推廣宣傳，這點我們完全同意。我們除了加強駐海外經貿辦事處的網絡外，在過去的海外宣傳活動中，我們亦聯繫了與香港各個領域有關的不同團體，主要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和當地經貿辦事處等。這些宣傳活動——例如上周在日本舉行的活動——涵蓋不少相關團體，甚至推廣至一些專業團體，例如讓建築師在日本進行推廣活動。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投資推廣署，其實不只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也服務其他所有政策局，無論教育，以至創意產業、科技等，我們都會就不同範疇作海外推廣。我們越來越重視將政府與政府以外的機構連成一體，尤其在作海外宣傳時。特首曾在今年年初舉行高層會議，討論將上述團體，連同一些大型法定機構，例如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合力在海外立體地宣傳香港。

最後，正如我剛才提及，在把握機遇方面，國家現時的"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給予香港更大空間，不僅在外貿方面，亦為很多專業服務行業帶來眾多商機。香港好好利用這些機遇更為重要。

亦有人問及，"一帶一路"是否只會鼓勵企業向外走？我過往在立法會也說過，在很多大型的"一帶一路"項目中，我們看到一個商機，便是如果這些項目在香港立項，相關合約事宜及貿易商談也可能在香港進行，從而為香港製造更多專業服務的機會。我們最近也透過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香港 10 多個專業團體，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超過 1 000 個會員作定期商討，以期擴闊香港專業團體與內地企業，包括央企、國企及民企互相合作，我們確信此舉能達致雙贏局面。

主席，就其他方面，署理財政司司長剛才已就旅遊、會展、創意產業、消費者保障等作詳細介紹，我不在此重複。我反而想藉此機會，以剛才有議員提到國家數天前在上海舉辦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口博覽")作為總結。

香港積極參與這次進口博覽，因為我們覺得國家敞開大門，在國際貿易上有來有往，除了國家得益，香港亦得益，亦能在世界市場上帶來多贏局面。我們帶同 160 多家企業、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多個商會，一起參與這次進口博覽，並以"國際貿易 香港經驗"為主題舉辦多場洽談會。我們在進口博覽上的口號是"香港 進"，以充分反映香港在經濟發展方面，從來都是國家的進

出口大門，亦是國家企業走進國際市場的大門。這亦代表香港所有商務條件的進步，以及與時並進的步伐，既鞏固主流行業，亦為專業服務行業提供更多機會。在國際貿易逆轉的氣氛下，在不穩定的環境中，香港會繼續維持剛才所列舉的優勢，努力奮進，迎難而上。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這個辯論"多元經濟"的環節中，有 16 位議員在發言中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以及便利香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我希望特別就此作出回應。

大灣區建設目前已提升為國家的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的具體體現之一。

國家主席習近平今年 3 月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廣東代表團審議時提到，要抓住建設大灣區的重大機遇，攜手港澳加快推進相關工作，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機遇主要有兩方面：第一，大灣區可為香港經濟尋找新增長點，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第二，令大灣區成為優質生活圈，拓闊香港居民的生活空間，使大灣區成為香港廣闊的腹地。

國家領導人在不同場合都表明要堅持在"一國兩制"框架內推進大灣區建設，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相對於世界上其他灣區，"一國兩制"是大灣區獨一無二的特色，是大灣區的潛力所在，同時亦是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挑戰所在。我們需要用新思維和區域發展的高度推動大灣區發展，尋求政策突破和創新。

有議員包括胡志偉議員表達對大灣區發展的疑惑和憂慮，我都很細心地聆聽。我想回應 4 點。第一，大灣區包括廣東省 9 個城市及港澳兩個特區，因此，香港亦是在大灣區內，香港人留在香港發展亦是貢獻大灣區。第二，特區政府並不是每天叫人去大灣區發展，我們只是指出大灣區會有難得的發展機遇，值得我們，包括年青人去了解、探索和發掘機會，然後作出適合自己的決定。第三，在推動大灣區這個國家發展戰略上，香港已不單是聯繫人，更是扮演着積極參與國家發展的角色。第四，城市與城市間的競爭必然會發生，我們當然要提

升自身的競爭力，加強軟硬件實力，吸引和留住人才。施政報告就此已提出不少措施，但同時我們亦要跳出香港，着眼區域經濟發展，"造大個餅"，互惠共贏。

大灣區建設的頂層設計是成立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任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行政長官在今年 8 月於北京出席第一次領導小組全體會議，是港澳兩地行政長官首次以成員身份出席中央領導層次的會議，突顯了國家重視兩個特區在大灣區的角色。特區政府會善用行政長官作為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爭取中央支持推動各個合作領域的制度和機制創新，使香港得以發揮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事實上，自從去年 7 月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務實推進大灣區的建設工作，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全力推展大灣區建設，把握這項重要國家發展戰略所帶來的機遇，特別是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以及促進大灣區人員、貨物、資金及信息的便捷流通。

為便利港人到內地發展，特別是在大灣區發展，中央有關部門在過去 1 年陸續出台多項便利香港居民到內地學習、就業、創業、生活的具體措施，包括在較多香港人使用的火車站設置可識讀回鄉證的售票機、取票機，允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全面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需要辦理許可證的要求等事項。今年 8 月，中央公布《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讓在內地居住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由 9 月 1 日起可以申領居住證，讓持證人在內地依法享有 3 項權利、6 項基本公共服務和 9 項便利，回應香港市民在內地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業等日常生活的需要。

今年 4 月，立法會 4 個事務委員會聯合到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到訪大灣區內的 5 個城市，其間探訪了不少高科技和初創企業，與當地政府會面和交流，親身了解大灣區的發展，相信有份參與的跨黨派議員都會認同大灣區的建設會為香港帶來發展機遇。

為進一步積極落實推進大灣區的建設工作，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對推動大灣區建設的支援。因此，今年施政報告提出，行政長官會領導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親自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就推動香港特區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定下策略目標、政策措施和具體的工作計劃，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的建設。督導委員會已召開過會議。

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盡快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包括稍後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開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的職位，以支援督導委員會及專責統籌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具體落實工作。

大灣區將為香港提供嶄新的重大機遇，對香港未來發展舉足輕重。而大型跨境基建，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塘/香園圍陸路口岸的相繼開通，令粵港澳"一小時生活圈"的布局基本完備，大大提高港人港企到內地發展的誘因和便利。特區政府會不失時機、不斷細化、深化和優化建設大灣區的工作，同時爭取出台更多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以便協助香港企業和人才，特別是年青朋友，了解及抓緊在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難得機遇。

主席，最後，就梁繼昌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提到有關近日航空公司外泄客戶個人資料，政府高度關注事件。目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決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8(b)條就事件作出循規調查。政府會密切注視事件的發展。今次事件反映《條例》有修訂和改善的空間。特區政府會聯同公署檢視《條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並會認真考慮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護及通報安排等。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今年的施政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感謝剛才多位議員就香港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的寶貴意見。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創科發展八大方向，受社會和業界廣泛認同。政府隨後落實多項政策，並取得不錯的成果。我們很高興看到近兩年香港創科生態環境已經顯著提升。我們一定會再接再厲，延續這良好創科發展勢頭。

就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以下我會重點回應。

"再工業化"在香港有很好的發展前景，不單能優化經濟結構、帶動研發資源投入，更可以為創科人才提供多元化就業機會。最近在大埔工業邨開業的環保紗廠，獲得各界認同，正是"再工業化"的典型例子。

為加速"再工業化"的實體發展，我們建議成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我們亦建議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 20 億元，在工業邨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以提供適當的廠房予廠商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這個建議公布後，工業界包括各大工業商會的反應均十分正面。我期望透過發展"再工業化"，令"香港製造"這品牌再創輝煌。

香港科研實力雄厚，大學及研發中心的科研團隊在不同的國際比賽中屢屢獲得驕人成績。因此，施政報告提出在現有基礎上加強力度推動研發、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我們建議向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資助上限增加 1 倍，進一步釋放香港的科研力量，並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不少議員關注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尤其是開放數據的進度。目前，創新及科技局正積極推動 3 個數碼基礎建設項目，包括在 2020 年年中為所有香港居民免費提供數碼個人身份("eID")，有關工作進展理想。開放數據方面，我們在今年 9 月敲定新的開放政府數據政策，規定由今年年底開始，政府各局和部門必須擬定及公布來年的開放數據計劃，提高開放政府數據的透明度。外界認為此措施方向正確，普遍給予支持。

有業界朋友向我反映本港初創企業和中小企缺乏機會向政府部門介紹其創新產品及方案。我認同政府應該提供更多場景應用本地創新及科技。因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 2019 年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透過邀請業界就不同公共服務的特定課題提交資訊科技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並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技術，為本地初創及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商機。

另一方面，為提升電子政務，我們計劃在 2019 年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引入人工智能和聊天機械人("chatbot")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1823 服務亦計劃引入 chatbot 功能。同時，政府會帶頭在電子政府服務全面採用 eID。我們預計在 2021 年年中，市民可以利用 eID 以電腦或手機上網使用近 100 項電子政府服務，以及可以用電子方式提交差不多全部大約 3 000 張不同的政府表格。

鼓勵政府內部應用科技方面，我們已經在去年年中推出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資助改善公共服務和部門運作效率的項目。計劃推出後，

各部門反應熱烈，至今已經支持了超過 40 個由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為了繼續推動政府部門多利用科技，我們建議向計劃增撥 5 億元，以支持更多科技項目。

除了推動企業和政府積極使用科技，我們亦希望在社會營造熾熱的創科氛圍。施政報告提出撥款 5 億元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公開邀請各界就民生議題提出創科解決方案，從而激發社會的創新思維。獲選的方案除可獲得獎金外，亦可在合適的公營機構試用，以實踐和優化方案。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為上、中、下游創科發展提出多項針對性的措施，積極回應了創科界和議員的訴求。我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對創科發展的支持和寶貴意見。政府一定努力推展各項措施，並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將香港發展成為具競爭力的國際創科中心。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及政府的創科工作。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感謝多位議員的意見。就剛才部分議員發言涉及交通運輸的意見，我會留在第四節綜合作出回應。接下來，我會聚焦海運和空運的政策範疇。香港是享負盛名的國際航空樞紐、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我們多年來所取得的長足發展，不但基於優越的地理位置、制度上的獨特優勢和豐富的國際商貿經驗，更有賴國家，尤其在“十三五”規劃《港澳專章》(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港澳專章》)中，對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大力支持。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循多方面提升香港在空運和海運方面的競爭力，並推動高增值航空、海運和物流業務的發展。

剛才有議員提及大灣區以至海運、空運對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主席，請容許我就空運、海運的發展作全面而扼要的回應。香港國際機場貨運量連續 8 年冠於全球，而國際客運量亦穩佔三甲。今年首 3 季，貨運量、客運量及飛機起降量持續錄得增長。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應付香港國際機場持續增長的交通流量，我們會持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基礎設施和配套。同時，亦會發揮香港國際機場在香港長遠發展的策略性角色。

在提升機場客運量的處理能力及貨運量的處理方面，我們會積極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拓展三跑道系統工程。三跑道系統工程需時約 8 年，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完成。在系統啟用前，我們需要盡量提升現有雙跑道的容量及機場設施，以應付未來幾年的航空交通需求。就此，民航處會研究和應用最新的航空交通管理技術，而機管局亦會積極推展機場飛行區中場發展計劃。

受惠於港珠澳大橋的正式開通，坐落大嶼山的香港國際機場將會成為通往世界和大灣區的"雙門戶"。為使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能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以及便利三地的市民和旅客，我們會繼續協助機管局提升多式聯運接駁設施，亦會利用大灣區內的新交通基建，提升香港國際航空及貨運樞紐的領導地位。機管局已於今年 6 月批出過路灣高端物流中心發展項目，以把握跨境電子商貿及高增值物流所帶來的機遇，並且在大嶼山建立一個具高經濟效益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航空產業群。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支持機管局推展匯聚零售、餐飲和娛樂於一體的"航天城"發展項目。"航天城"項目對於大嶼山以至香港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具重大策略價值。"航天城"項目將會融入包括三跑道系統規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方案探討，以及亞洲博覽館未來發展等的整體策略部署，目標是發揮大嶼山作為"機場城市"的最大優勢和經濟效益。

海運方面，香港的港口、船務和海運服務業一直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目前超過九成的貨運量是經水路運送進出香港，可見海運是貿易和物流業的重要支柱。香港擁有悠久的海運傳統，是區內重要的樞紐港；香港港口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之一。雖然剛才易志明議員說，我們的貨運量可能會隨着競爭和中美貿易摩擦而下降，但是，去年香港港口處理了超過 2 000 萬個標準貨櫃，這個數字相較於全球以至歐洲一些大型的港口、重要的港口，是不遑多讓的。同時，香港是船東匯聚之處，我們的船東和船舶管理公司擁有及管理龐大的船隊。截至 2017 年年底，香港船東會會員擁有及管理 2 200 多艘船舶，總載重噸位超過 1 億 8 000 萬噸，佔全球商船總載重噸位近 10%。

此外，香港的海運業群亦發展蓬勃，並擁有多元化的海運服務，包括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船舶管理和船務代理等。現時有超過 800 間海運服務公司在香港營運，為世界各地的船運企業提供全面、優質的高增值海運服務。

在早前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很高興得悉議員普遍十分支持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及有關發展海運業的措施。海運業容易受外圍經濟因素影響，加上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必須充分利用香港的固有優勢及堅實的海運基礎，透過重點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並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繼續推進香港的經濟增長。在此，我希望重點回應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及施政報告所述的措施，支援和推動海運業的持續發展，尤其當前業界面對中美貿易糾紛所帶來的挑戰。

首先，在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正如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船舶融資、海事保險和海事仲裁都是香港具潛力進一步發展的業務。尤其就船舶融資而言，其經濟貢獻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每年平均增長達 12%，較海運服務業整體每年 5% 的增長幅度為高。香港金融發展局發表的《船舶租賃業務建議》報告內，估算未來全球新造船舶所需的資本開支約為每年 800 億美元至 1,000 億美元，反映對船舶融資的需求將越來越大。船舶租賃是新興的船舶融資模式，發展迅速和具增長潛力。為了吸引更多船舶融資公司來港落戶，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我們已在"香港海運港口局"下的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預期在明年下半年完成研究透過稅務措施推動船舶租賃業務的細節。

我們亦留意到，海運界提倡推行額外措施，吸引更多海運業的業務委託人，例如船東和船舶營運者等，選用香港作為其營運基地。我們明白這些業務委託人是海運行業蓬勃發展的重要元素，但由於所涉及的業務範圍甚廣，我們需要作進一步研究。

其次，在便利船務業方面，香港船舶註冊處一直為本地和世界各各地的船東提供高質素的服務。為緊貼國際海運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將分階段在選定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內地辦事處和聯絡處設立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例如上海、東京、新加坡、倫敦和三藩市等，以加強規管，提升香港註冊船舶的質素，為船東在當地港口提供更快捷直接的服務，並加強在海內外推廣香港船舶註冊的工作。

有議員亦提及香港人力供應緊張，有關的情況觸及各行各業，因此，為支援海運和航空業界的人力資源發展，政府將向 2014 年成立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注資 2 億港元，以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海運和航空業，並提升業內從業員的整體專業水平。事實上，基金自推出以來，已惠及超過 6 300 名學生和從業員，我們相信

是次注資能讓基金具備充足資源，適時推行更多優化措施、嶄新的培訓及獎勵計劃，讓兩個行業的人才培訓更全面和多元化。

有議員表示港口發展以至物流業對土地的需求，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亦全力提供土地資源予業界運用。為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政府會繼續逐步落實葵青貨櫃碼頭港口後勤用地檢討中提出的多項建議。其中，我們已完成將 3 幅共約 7.8 公頃的港口後勤用地批予葵青貨櫃碼頭的準備工作，並正與相關碼頭營運商就地契條款進行磋商，務求盡快推出用地以增加貨櫃堆場空間，提升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我們亦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在葵青區兩幅用地上興建多層港口後勤設施的可行性，以期釋放更多土地支援港口運作。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所以，剛才易議員關心的事項，我們正在努力推進中。

為推動高增值第三方物流的發展，我們已於今年 5 月批出位於屯門第 49 區一幅 3.17 公頃的用地作現代物流用途，並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物色合適用地供業界興建現代化物流設施。

主席，政府就香港的空運、海運以至物流業的發展是有決心和充滿承擔，我們希望有關的措施可以令業界持續向前。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呼籲議員支持"致謝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第一個辯論環節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優質教育、人力培訓及與青年同行"。

這個環節涵蓋 3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人力事務；教育；及青年。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邵家臻議員：主席，與去年的施政報告一樣，2018 年的施政報告將"與青年同行"放在第(八)項，內容亦大致與去年一樣。我接着的發言將會就政府"與青年同行"的方式發表我的看法。

青年在過去被視為處於兒童與成年人之間的一個階段，這個階段往往被視為"尚未成熟"，甚至是處於躁動不安的"暴風時期"。在這套青年論述下，政府不一定要以高壓的方法打壓青年過火的行為，有時也會用懷柔的方法，以協助青年為名，管束青年人的思想、行為和價值觀，把他們納入政府的既定軌跡之中，同時又將秩序以外的思想、行為和價值觀視為危險，必須加以控制。

事實上，特區政府早已應用這種懷柔的做法，不斷設法推行國民教育和《基本法》教育。這套管治方式的問題在於政府從大家長的角度，一方面要青年人為社會未來作承擔，但另一方面又不給予青年人"話事權"，即使青年獲准參與，其參與程度往往也不是指向青年平權、公民權等。不賦予青年人權力，只是要求他們負上責任，當遇上與政府不協調的想法時，便將責任推卸到青年人身上，說他們是"廢青"。

表面上，今屆政府非常關心青年，關心青年人的"三業三政"。今屆政府先後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以推動青年發展；注資青年發展基金，以協助青年創業，又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讓更多青年人加入政府的諮詢委員會，但凡此種種仍然是在一個威權——如果不是極權——的政治環境下實施。在一黨專政、加強監管和維穩管治，國家力圖打壓民眾的不滿聲音；在一個財閥和政府勾結，不願也不能真正改善民眾生計的背景下推行，香港政府對青年採取如此懷柔的政策，其實是想增加其認受性，將社會上普遍的不滿淡化成世代之爭，再淡化成只是青年人對政權的不滿而已，藉此迴避政府無力真正解決資源和權力兩極化的問題。

威權政府跟極權政府的最大分別是甚麼呢？是前者仍然需要認受性，仍然試圖哄騙市民，開出各種各樣無法兌現的承諾。"三業三政"是威權政府哄騙青年的手法。施政報告一再強調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而政府在施政報告中不斷強調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發展，甚至推銷聲稱為市民安居樂業燃點希望的"明日大嶼願景"計劃，目的也是試圖哄騙青年，叫他們着眼未來的發展，透過令青年人相信"明天會更好"、建立希望，以確認現時政權的認受性，而最糟糕和最可耻的是，政府這些帶來希望的承諾從來不曾兌現。特首林鄭月娥用上"用好機遇"、"發展經濟"等字眼，但這些字眼從來沒有改善民生。

香港自回歸以來，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單是計算最近 5 年，本地生產總值累計上升 22.5%，但整體貧窮人口沒有下跌，仍然維持

在 130 萬人，即每 5 人便有一人貧窮。即使在採取政策措施介入後，貧窮人口仍然超過 90 萬人，當中包括 30 萬名長者及 18 萬名兒童活於貧窮之中。在 2016 年，第一等分組別住戶的每月平均入息只有 3,000 元，較 1997 年減少 1,100 元；相反，第十等分組別住戶的每月平均入息為 134,600 元，較 1997 年增加 55.6%。第一等分組別和第十等分組別住戶的平均入息是相差多少倍呢？是 44.9 倍，這是否驚人呢？非常驚人。這 20 年來香港發展了甚麼呢？我相信無須我數算出來，但可以肯定的是，"用好機遇"、"發展經濟"並無改善民生。今屆政府繼續發展"大白象"，繼續叫青年人相信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和"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會讓他們安居樂業，如果這不是騙人，又是甚麼？

說穿了，威權政府借助各種假希望掩飾香港社會資源和權力的兩極分化，以致民不聊生的問題，而"學業、事業和置業"其實是刻劃出威權政府所期望的青年發展階梯，也是主導目前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唯一一套發展階梯。青年人須繼續賺錢置業，之後花上 30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來不斷供樓，繼續維持"地產霸權"。在這套青年論述下，政府只是考慮如何令青年投入這個經濟發展的體制；學習是為了未來有一份好工作，發展事業；有穩定收入，便可以安穩地生活。這套管治方式有甚麼問題呢？便是政府將青年發展視為經濟發展的工具，視青年為經濟動物，根本沒有考慮過青年人對生活的期望。青年人只是從屬於經濟發展，價格便是價值，市場價值便是他們一切的價值。

主席，曾經有學者提出後物質主義的概念，這是相對於物質主義而提出的。物質主義追求的是個人物質上的滿足，而後物質主義則更重視自主性、自我價值和非物質價值，例如人情味、環境、歷史、民主等價值。如今政府所說的"三業"正是暴露出現今香港由既得利益者主導的思維與施政方式，將千差萬別的青年生活方式總結成"三業"這種狹隘的人生發展階梯，完全沒有回應時代的轉變和青年的呼喚。

政治上，政府雖然提出了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但另一方面，在威權政府下卻不斷打壓甚至消滅所有政治上的反對行動。在議政論政上，我們聽過"七不講"的教條：一，普世價值不要講；二，新聞自由不要講；三，公民社會不要講；四，公民權利不要講；五，中國共產黨的歷史錯誤不要講；六，權貴資產階級不要講；七，司法獨立不要講。不過可能你會認為這些只是適用於國內，不適用於香港，其實香港也有，就是"自決"不要講。將來可能是"自主"不要講，甚至"自己"也不要講。

主席，今屆立法會有 6 位民選議員被法庭褫奪議員資格，如果以政府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的年齡標準，即以 18 至 35 歲為標準，當中有 3 位是在該年齡組群當中，包括羅冠聰、游蕙禎和梁頌恆。早前有學者分析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數據，分析青年人的投票取向，指出越年青的選民越會在選舉中投票給民主派，當中青年人尤其鍾情於本土派和自決派。相反，越年長的人卻越傾向投票給建制派。這說明了甚麼？說明被取消議員資格的議員，除了本身是年青人外，該 6 名議員大部分也是由青年人選舉出來的。"DQ"的判決猶如掌摑了政府一巴，政府在未增加青年參政、議政和論政的渠道之前，已經排斥了青年參政的機會，亦排斥了青年選擇自己的代表的機會。在這種背景下說關心青年、討論青年參與，說穿了，其實只能夠是一種口號式、象徵式的青年參與，實際上卻是充滿"紅線"，令任何人也不敢越雷池半步的"青年三政"。

青年人走上街頭，參與不同的社會運動，近年更有不少青年人因為參與社會運動而入獄，但政府並沒有深入研究青年不滿意政府的原因。這是《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報告書》")的封面。1966 年的九龍騷動對香港的歷史發展和對青年發展有很大影響，但當時的殖民地政府也會擬備一份《報告書》來探討原因，希望能夠用一個更有系統、更根本的方法來處理，但香港政府呢？政府面對青年騷動，只是不停地打壓，卻沒有了解原因，反而不斷用法律作為統治工具，將法治(rule of law)弱化為 rule by law(依法而治)，動輒以法律威嚇年青人，近期甚至以法律之名取締香港民族黨。在威權管治下，權貴已經壟斷了政治和經濟權力，掌握各種社會資源及論述權，並為香港制訂了一套很狹隘的青年發展方針、很狹隘的青年政策或法例。主席，這是"任何人"——任何一個香港的年青人——他的雙眼只有錢、錢、錢，而身處的地方周圍也是"紅線"、"紅線"、"紅線"，每位都變成"紅線女"、"紅線仔"。

我們知道極權主義有 3 種具體的表現：一，文化生活和公共參與不斷被窄化為物質利益的附庸；二，法律越來越被改造成為統治者的工具；三，謊言當道，社會撕裂，社會運動進一步碎片化，個人在希望稀缺的前景下，漸漸變得犬儒虛無，並從公共生活中退隱。綜合上述 3 種表現，香港距離極權統治其實一點也不遠。

主席，"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領、有擔當，國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這句是國家主席

習近平的說話。然而，香港在威權管治下，青年虧則國家虧，青年弱則國家弱，雖然青年有理想、有本領、有擔當，但由於有更多更多的"紅線"和謊言，因此國家很難有前途，民族的希望也堪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 4 位官員發言。按照每位官員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 60 分鐘。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屆政府非常重視青年發展和向上流動及人才培訓。這一節致謝議案的辯論涵蓋的正正便是人才資源、教育及青年 3 個重要議題。我先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出了寶貴意見。接下來，我將集中在人力資源和青年兩個範疇作重點回應，而稍後其他局長則會就各自負責的範疇再作詳細發言。

人力資源的挑戰與機遇

香港經濟的開放性、自由度和競爭力一向是值得我們引以為傲的，現屆政府除了致力為傳統優勢產業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外，亦銳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以推動香港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作為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香港現正面對環球經濟的波動、保護主義抬頭、科技發展令經濟急速轉型等挑戰，我們除了要對環球經濟的大趨勢保持警覺，亦要加強自身的經濟實力，為抵禦外來衝擊作好準備。

與此同時，國家的"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主要策略發展亦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無限機遇，讓香港可以充分發揮其獨特優勢，開拓更大商機。

我們深信，人才是香港向前發展的重要元素。要抓緊未來的發展機遇，我們必須確保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供應及配套。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人力是香港經濟發展目前正面對的兩大瓶頸之一。香港是缺乏天然資源的小型經濟體，人力資源向來是我們賴以成功的基石。可是，近年香港的人力資源在量和質兩方面，均面對嚴峻的挑戰。

在量方面，在人口急速老化的影響下，香港的整體勞動人口預計將在 2022 年起開始縮減，屆時整體經濟增長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現時個別行業已面對明顯的人力短缺及招聘困難。

在質方面，隨着創新科技浪潮席捲全球，本地勞動人口需要持續更新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才可在經濟轉型下屹立不倒。同時，現有勞動人口出現技能錯配，而部分新興產業發展缺乏所需的本地人才配合。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展開工作

面對以上提及的挑戰，我們需要作出具前瞻性的人力資源規劃。事實上，現屆政府非常重視提升和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發展需要，以及維持香港的整體經濟競爭力。就此，我們實踐了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於今年 4 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會")，發揮"促成者"的角色，整合政府和各界的資源和力量，統籌宏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委員會已經積極展開工作，先後召開了 3 次會議，檢視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情況、機遇及挑戰，並探討培育人才、釋放本地勞動力及吸引外來人才等策略。此外，委員會亦會統整更多有關人力資源規劃的數據、分析及研究，以及不同行業的人力發展資訊，以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協助市民在作出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的抉擇時，有更多參考資訊。

我希望在此重點介紹今年施政報告中 3 項吸引外來人才及培育專才的措施。這些措施經由委員會深入討論，已在過去數月內相繼推出。

(a) 人才清單

招攬外來人才向來是滿足本地市場，尤其新興產業，對人才的龐大需求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在全球競逐人才的趨勢下，香港有必要更積極、聚焦地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來港。

所以，政府於今年 8 月公布首份人才清單，包含香港發展最需要的 11 項專業。通過現行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符合

資格的人才可在綜合計分制下獲得額外分數，從而獲得入境便利。政府正以"香港·無限機遇 成就專才"為主題推廣人才清單，並期望人才清單將有助香港在國際人才競逐中取得優勢，創造群聚效應，刺激本地人才的發展。

(b)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除了宏觀地吸引外來人才外，香港的人才資源規劃亦需要與不同產業的發展配合，特別是政府大力推動的創新及科技領域。

就此，政府已於今年 6 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發出配額予香港科學園公司及數碼港的科技公司，讓它們能以簡化及縮短的程序，安排輸入特定的科技人才來香港從事研發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這項計劃亦設有增聘本地人才的要求，務求在僱用外來人才在短期應對人力短缺的同時，亦可與本地人才產生協同效應，長遠創造有利氛圍，加強本地科技人才的質素及供應。

(c)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為了進一步培育及匯聚更多科技人才，政府亦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留 5 億元，並於今年 8 月開展為期 5 年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當中包括博士專才庫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兩部分。前者資助合資格的科技公司聘用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而後者則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

這兩項有關科技人才的計劃將相輔相成，壯大本地創科人才庫，支持香港進一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人才匯聚有利於各個行業的發展，而完善的人力資源規劃亦有助青年人掌握各行各業的前景，並投身合適的教育及培訓，從而在不同領域上盡展所長，提升向上流動能力，與本屆政府同樣重視的青年工作實在是緊緊相扣。

青年發展

青年發展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本屆政府的目標是我們的青年有承擔、負責任，亦有正向思維，同時擁有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及國際視野。我們致力做好青年"三業三政"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讓他們看到曙光和向上流動的機會。過去 1 年，政府在"三業三政"的基礎上落實了多項政策措施。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已於今年 4 月成立，並訂定了未來工作將會聚焦以下 3 個主要方向：(一)協助青年選擇適合他們的學業出路；(二)協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及(三)加強與青年人交流的渠道。政府已預留了 10 億元支持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並已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率先撥出其中 5 億元，用以推出一系列與上述工作方向相關的新計劃和措施。

今年施政報告中"與青年同行"的專章特別側重創意和創新。我們期望為香港青年開拓新天地，讓他們發揮創意、展現潛能。事實上，過去 1 年我們也挑戰了自己的創意思維，推出一系列新計劃和措施，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作多方面的發展。好像去年推出的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成功吸納一群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參與政府工作，計劃常規化後第一輪所收到的合資格申請共 1 500 多份，比試行計劃收到的 1 100 多份更多，相當令人鼓舞。同樣是去年推出的青年共享空間計劃、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先導計劃、各個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以及"與司局長同行"等多個新項目，亦協助青年擴闊視野，拓展多元發展機遇。

我們在 10 月底舉行的第三次青年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了今年施政報告中多項新措施。委員認同政府推動青年發展的整體理念和方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了解青年人的想法。青年發展是多元議題，牽涉跨局、跨界別、跨專業，甚至跨世代協作。我們會與委員會緊密合作，細心研究和落實各項新措施。

有議員對協助青年在香港及大灣區創業和工作表示關注。對於青年創新創業，我們期望青年能登高望遠，發掘香港以外的機會。施政報告提出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新計劃，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並檢討現有青年發展基金下設的創業配對基金的資助條件，進一步幫助香港青年，包括到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解決初期的資本需

要。在剛舉行的第三次青年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認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有助香港青年人發掘更多機遇。委員會轄下相關的專責小組將會就青年發展基金展開檢討工作，包括諮詢創業青年和相關持份者，以了解他們對基金具體操作的意見。我們會充分考慮創業青年的需要，提供到位的支援，長遠目標是建構可持續發展、支持香港青年創新創業的生態系統，扶持香港青年向上流動、實踐理想。

總結

主席，為了讓香港抓緊機遇，推動經濟向前發展，現屆政府將繼續竭力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應對目前的人力瓶頸。政務司司長會繼續領導相關委員會，做好人力資源規劃和青年發展的工作，與不同政策局和界別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務求令香港的人力資源切合經濟發展、社會及市場需要，並為香港的青年人創造可實現夢想的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2018 年施政報告。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正如署理政務司司長剛才提到，青年發展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旨在培養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年青一代。青年發展委員會於剛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就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新計劃給予寶貴意見，特別是關於扶掖青年事業發展和規劃人生。我們會繼續與委員會合作，積極落實新措施。

民政事務局一直支持青年創新創業，具體措施包括 2016 年成立的青年發展基金及去年推出的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在我們日常和青年創業者的接觸中，不少均向我們反映在香港立足之餘，亦有意在內地拓展業務，尋找更多商機。我們希望在過往經驗的基礎上，加強對青年在香港以至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新創業的支援。

我們明白創業存有風險，加上香港青年對大灣區的雙創政策及雙創基地等不熟悉，無疑增加創業難度。署理政務司司長剛才提到，政府將透過青年發展基金推出新計劃為香港青年在香港及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為了更有效了解香港青年在大灣區雙創生態系統中需要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界別加強支援的地方，以協助推展青年發展基金的檢討工作，香港青年聯會("青聯")將以自身的資源推出試行計劃。青聯現正物色數個條件適合香港青年落戶的大灣區青年雙創基地參與試行計劃，並提供一系列落戶優惠措施，降低成本

門檻，利便有意在大灣區發展的香港青年落戶這些基地。青聯亦會利用香港青年熟悉的手法，負責統籌宣傳，並設立服務平台，持續提供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協助他們應付在內地創業所遇到的困難，減低有關風險。事實上，自施政報告公布以來，不少有心的本地非政府機構也向我們表示，他們樂意參與試行計劃，利用自身的資源為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新創業提供支援，我們對此感到鼓舞。青年發展委員會預計將在明年首季完成青年發展基金的檢討，包括對不同的試行計劃和模式的分析。為配合有關檢討工作，有興趣的本地機構可於本月底前與我們聯絡，透過試行計劃與我們分享經驗，集思廣益。

過去 1 年，政府在鼓勵青年議政論政方面推出了不少措施。剛才署理政務司司長亦提到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推出以來，反應非常令人鼓舞。此外，我們亦積極邀請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透過落實自薦計劃，我們預計中央資料庫內的青年人數目將由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推出前大概 900 個，大幅增至現時約 2 700 個，有助各政策局和部門考慮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轄下的諮詢委員會。我們會繼續創造有利條件吸納青年人加入不同政策局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參與公共政策討論。

此外，我們會繼續推動及優化各個青年發展項目，特別是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到內地、“一帶一路”國家以至世界各地的實習機會，讓他們了解國家和國際當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有助他們規劃未來職業生涯和個人發展目標。

要成功推動青年發展，實有賴各界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各相關界別緊密合作，加強與青年的交流互動。我歡迎議員對青年發展工作繼續提出寶貴意見，讓我們逐步完善，與青年同行，共創未來。

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感謝議員在首兩個辯論環節中對施政報告內教育部分的意見。政府重視教育，希望為學生、老師、家長和校長創造一個穩定、關懷、具啟發性及富滿足感的教與學環境。我們的教育政策目標，是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

現屆政府在成立之初，已即時增加 36 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涵蓋整個教育體系，措施得到學界歡迎。我們明白資源只可以解決現時教育界面對的部分問題，因此教育局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秉持"專業領航、直接聆聽"的原則，深入研究多項教育議題，希望提供一些長遠及全面的方案，提升教育的質素。其中兩個小組已完成工作，政府亦已接納並逐步推行小組提出的建議。

2018 年施政報告中的教育措施，進一步改善香港教育質素和回應學界的訴求，並實踐"對老師好一點"的承諾，當中部分措施更回應了各個專責小組的建議或初步意見。新增措施涉及額外 47 億元的經常開支，充分展現政府投資教育的決心。

其中，一次過把公營中小學超過 9 400 個文憑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涉及額外撥款約每年 15 億元，得到學界普遍支持。此外，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和教師全面學位化的發展，政府會預留 5 億元經常撥款，以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會繼續與學界探討有關安排，稍後向政府提交這方面的具體建議。

另一項重要措施是每年撥款約 9 億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在人文學科、STEM 教育、體藝、德育和公民教育等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實地考察、境外交流、職場體驗等活動，可以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擴闊視野，促進全人發展，更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促進自主學習，有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服務精神和責任感，以及培養正向思維和品德修養。

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方面，我們會由 2019-2020 學年起，每年額外撥款 8 億元，推行一系列支援 SEN 學生的措施，包括：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於 SEN 學生密集的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等。此外，我們按照公營普通學校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 3 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加強支援有關學生，幫助他們適應不同學習階段及融入校園生活。

我留意到有議員關注教育局如何量度資源投入和政策推行的成效。在現行機制下，教育局推行每項措施，都有明確目標及預期效果。

根據校本管理政策，學校法團校董會、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負責評量學與教的效能，並在每學年結束時評估過去一年的工作計劃和各方面工作的成效，然後按學校的情況和學生學習需要，策劃下年度的工作計劃並制訂學校發展計劃。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須經過法團校董會審批，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持份者參考。教育局會檢視全港學校在不同範疇的表現，並透過外評支援學校的自評工作，提供可行的改善建議，推動學校持續發展。此外，我們亦會參考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等測試的表現，從而評估全港學生的整體水平。總的來說，教育局會按需要適時檢視各項新政策的推行情況，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有議員在上一節提到他們對課程的意見，包括對 STEM、語文及通識教育。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正就課程發展的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廣泛蒐集意見，希望可以梳理現時學校課程在推行上的一些問題，例如高中課程安排過於擁擠，學生的學習有欠多元，因此需要釋放空間，讓學生按興趣和能力選擇不同的科目；也有意見指大學收生過分注重 4 個核心科目和文憑試成績，忽略學生在其他方面的才華。此外，專責小組亦關注如何讓中小學課程更具前瞻性，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培養 21 世紀應具備的價值觀和質素，配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學生更應從小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並盡早認清人生方向。專責小組會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 STEM 教育，為本港培育數理科研及具創新思維的人才。專責小組預計在明年年中進一步諮詢各主要持份者，並於明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方向性建議。屆時，政府會詳細考慮，並將與個別學科有關的建議交由課程發展議會及其他相關組織作詳細考慮和跟進，以優化中小學課程及其推行情況。

在剛剛這一節，邵議員對政府推行國民教育及《基本法》教育有少許質疑。我在此必須指出，國民教育是必須推行的，我們希望透過國民教育，令青年人了解自己的國家，學懂尊重及愛護國家，亦可培養自己對國家和對民族的感情。《基本法》已清楚說明國家和香港的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運作，以及香港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和義務。政府有責任在學校推動《基本法》教育，讓我們的青年人有正確的理解。

亦有議員關注學生的語文水平。我必須重申，兩文三語是香港的語文政策，也是我們的優勢。作為國際城市，香港要保持現有優勢，迎接全球化的機遇，學生需要掌握兩文三語的能力。我們會繼續採取合適的措施，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

我們和議員同樣關注學童的學習壓力問題，以及評核制度可能引致過度操練的現象，但評估不應限於紙筆測考，我們鼓勵學校訂定適切的校本評核和家課政策，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以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度，給予適時及優質回饋，讓他們知所改進，促進學習成效。我們會持續透過舉辦不同的專業培訓，提升學校同工的評估素養。至於家課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學校及辦學團體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我們樂見更多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和學生的能力，設計具意義又富趣味的家課，並讓學生騰出更多時間和空間發展個人興趣。我建議學校在一些長假期，例如聖誕及新年假期，避免安排機械式的抄寫和操練形式的家課，鼓勵同學多閱讀和參加全方位學習活動，或參加社會服務，在探求知識和體驗學習的同時，亦可享受過程中的樂趣。教育局稍後會就建議詳情，進一步與學校代表和辦學團體溝通。

有關延長產假的安排，教育局計劃在資助、直資、按位津貼學校及幼稚園推行延長產假至 14 星期的新安排，但我們需要時間制訂推行細節，更需要就推行細節與學界溝通。教育局希望可以於本年年底前向學校公布詳情。

主席，政府提供優質教育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我再次感謝議員在這兩個環節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教育局亦會繼續聆聽教學人員、學生和家長的聲音，積極完善我們的政策，並在有需要的地方提供更多資源。我們希望與大家並肩前行，落實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的各項措施，一同為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而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這一節的有關辯論，我只有一點需要作簡短回應。

就邵家臻議員剛才引述我們的住戶收入最低十等分——即最低的 10%——數字的變化，以及住戶收入最高十等分數字的比較，我希望邵議員或各位也要知道一點，就是在看統計數字時，不是單看數字的變化，而要看數字背後變數的變化。

住戶收入最低十等分的住戶在過往 10 至 20 年間，越來越多是沒有任何工作收入的住戶，主要是"獨老"或"二老"的住戶。由於這些住戶調查統計缺乏一些很重要的資料，所以在分析上會出現一些偏差。舉例來說，當我們做訪問時，不少長者也不會提供他們所獲得的社會福利收入，作為他們的收入。讓我舉另一個例子，當家中支出如租金或外籍傭工的薪酬是由不同住的家人為他們支付時，亦不會反映在這些住戶的收入。因此，如果以過去 10 至 20 年這個組別的人口結構變化進行分析，便很容易出現偏差。大家應該同時分析包括有經濟活動人士的住戶收入的分布情況，情況就會穩妥一些。

我可以引述另一組數字，比較過往和近年的一些變化。如果我們看看全職僱員最低十等分的組別，在今年 6 月至 8 月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與 2011 年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比較，累積升幅為 56.6%，高於同期所有全職僱員的 34.1% 的累積增幅。這項資料明顯反映，香港收入不均的現象正在紓緩。

我看見鍾國斌議員在席，或許他想表達對輸入外勞的意見。但他並沒有談及有關事宜，或許他會在下一節作補充。

主席，剛才第一節亦有議員提及一些與勞工和福利政策有關的議題，我會在下一個辯論環節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一併作出回應。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年度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7 分暫停會議。